

难经汇注笺正

董襄国 编校

內 容 提 要

《难经》是我国古代医学经典著作之一。本书问世后，历代予以注释者不乏其人。张山雷先生汇选诸家言论，而以滑寿《难经本义》和徐灵胎《难经经释》为主，考订其异同，辨正其谬误，并引证当时一些西医学说，于1923年（癸亥）撰成《难经汇注笺正》一书。本书探源溯流，从《难经》的书名、作者、沿革以及流派入手，不囿旧说，自出机杼，对《难经》理论颇多发挥，并以临床经验加以论证，是一部学习和研究《难经》的很好参考书。

这次整编，是以1923年兰溪中医专门学校石印本为底本，以上海科技出版社1961年版为校本，并参考其它有关医籍进行校注。

自序

吾国医经,《素》、《灵》以外,断推《八十一难》。然今之《素》、《灵》,实皆重编于唐人之手,臚^{〔1〕}杂脱误,确^{〔2〕}有可据。而唐前旧本,自宋以后,遂不可得见。惟《难经》则孙吴时吕广已有注解,行世最早,远在今本《素》、《灵》之先,是真医经中之最古者。其理论与《素》、《灵》时有出入,盖当先秦之世,学说昌明,必各有所受之,不可执一以概其余。其发明之最精而最确者,则独取寸口三部之脉,以诊百病虚实生死。视《素问》所谓天、地、人三部,更握其要。简而能赅,无往不应,宜乎举国宗之,遂为百世不祧^{〔3〕}之大经大法。斯其开宗明义,超出《素问》之上者,惟别称右肾为命门一说。几欲以肾中水火两事,分道而驰,大乖先天太极二气氤氲^{〔4〕}之至理,未免骈枝蛇足^{〔5〕},而转以开后人纷纭聚讼之端,斯亦子书自成一家的恒例。揆之正理,固是瑕瑜互见,而要失为独树一帜体裁,即其余大醇小疵,要亦时有可议者,惟在后学以正法眼善读之,何可遽以为古人咎?相传是书为秦越人所撰,证以《唐志》,固有明征,然《脉经》所引扁鹊诸说,多不在《八十一难》之中,而所引《难经》之文,又不皆属之于扁鹊,则昔时虽有是书,而尚不以为越人撰述之明证。且班史未著于录,则东汉时亦似尚未行世者,至《隋志》乃始有之,曰《黄帝八十一难》二卷,并不标越人之名。《隋志》双行分注。又曰:梁有《黄帝众难经》一卷,吕博望注,亡。盖其时皆称之为《黄帝难经》,犹《内经》之例耳,亦不言越人。至《旧唐书·经籍志》乃曰《黄帝八十一难经》二卷,而注以“秦越人撰”四字。至宋·欧阳氏《新唐书·艺文志》则迳称秦越人《黄帝八十一难经》二卷,是为近世共称越人《难经》之滥觞^{〔6〕}。要之,汉季定本可无疑义。所以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引证《难经》已同今本,非如今之《素》、《灵》,俱编成于王启玄一手者,可以同日而语。其注是书者,以寿颐所见:吕博望本,《隋志》虽曰已亡,而明人王九思等集注《八十一难》,首列吕广之名,书中录存吕注不少,且录杨玄操序文,明言吴太医令吕广为之注解。又曰吕氏未解,今并注释,吕注不尽,因亦伸之,是吕注固未尝亡也。《隋志》注言《黄帝众难经》一卷,吕博望注,亡,未尝以为即是吕广。然博望疑即广之表字,当是一人。王氏《集注》本,自吕广外,又有丁德用、杨玄操、虞庶、杨康侯四家。元·滑伯仁《难经本义》引用诸家,又有周与权、王宗正、纪天锡、张元素、袁坤厚、谢缙孙、陈瑞孙七家。其单行者,正统道藏本有宋人李子野《句解》,雍正朝有吴江徐大椿洄溪氏之《难经经释》,后又有四明张世贤之《图注难

〔1〕 臚(chān 产) 掺杂。《颜氏家训·书证》:“典籍错乱,……皆由后人所臚,非本文也。”

〔2〕 确(què 确) 同“确”,确实。《集韵》:“确,……或作确。”

〔3〕 不祧(tiāo 条) 古代帝王立七庙,对其世次疏远之祖,则依制迁去神主藏于祧,故迁去神主也称祧。《周礼·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庙祧。”注:“迁去所藏曰祧。”引伸为因时间变迁失去神髓、主旨而偏废为祧。不祧,即不因久远而偏废。

〔4〕 氤(yīn 因)氲(yūn 晕) 同“细缊”。中国哲学术语。万物由相互作用而变化生长之意。《易·系辞下》:“天地细缊,万物化醇。”

〔5〕 骈(pián 便)枝蛇足 为“骈拇枝指”、“画蛇添足”的省略,比喻多余无用的东西。

〔6〕 滥觞(shāng 伤) 本谓河发源之处极浅小,仅能浮起酒杯。《荀子·子道》:“昔者江出嶓山,其始出也,其源可以滥觞。”后以比喻事物的开始。

经》，云间丁履中之《难经阐注》，光绪中叶又有皖南建德周学海澄之氏之《增辑难经本义》。诸本至今并存，注家不可谓不多。然考其文义，绎其辞旨，大都望文敷衍，甚少精警，就中彼善于此，当以滑氏之《本义》，徐氏之《经释》，较为条鬯^{〔1〕}，而余子碌碌，殊不足观。盖伯仁、灵胎皆以文学著名，宜乎言之尚能亲切有味。本校课目，向有《难经》一种，实是中医鼻祖，不可数典而忘，顾直用成书授课，未免穿凿涂附，奚能切理^{〔2〕}心，且坊间伯仁《本义》，已不易得，而徐灵胎、周澄之两家，又皆无单行本。爰为汇集各注，释其精切不浮者，摘取入录，而删除其空廓无谓之语，参以拙见所及，为经文疏通而证明之，颜以笺字；间遇经文之必不可通者，必直抒己见，不欲转展附会，以盲引盲，则别以正字标之，因名之曰《难经汇注笺正》。所持理论，颇有与本经及各家注语显相歧异者，若以汉唐《经疏》体例言之，则违背本师，大犯不韪^{〔3〕}。然处此开明之世，自当阐发真理，冀得实用，何可苟同？况医乃人生需要之学，尤必以确合生理、病理为正鹄，则临证时乃有功效，讵能依附古说，姑作违心之论，致蹈于自欺欺人之嫌？须知《八十一难》本文，盖出于战国秦汉之间，各道其道，必非一时一人之手笔，所以诸条意义，各有主张，是亦诸子书恒有之体例，不必视为圣经贤传，遂谓一字一句不容立异，则是其所当是，而非其所当非，又何害于孔门各言尔志，举尔所知之义？非有意于矫同立异^{〔4〕}，妄炫新奇，导诸同学以离经背道也。尚祈世有通才，明以教我，匡所不逮，则不独寿颐一人之幸，抑亦举国学子之祷祀而求者已。

时在上元癸亥孟陬之月^{〔5〕} 嘉定张寿颐山雷甫叙于浙东兰溪之中医专校

〔1〕 鬯(chàng 唱) 通“畅”。《汉书·郊祀志上》：“草本鬯茂。”

〔2〕 履(yàn 厌) 《玉篇》：“履，饱也。”履心即满足人的欲望。

〔3〕 不韪(wěi 伟) 韪，对，是。不韪，即不是，错误。

〔4〕 矫(jiǎo 矫)同立异 矫，通“矫”，正曲使直。矫同立异，即推倒公认的而另立异端邪说。

〔5〕 上元癸亥孟陬之月 上元，古代讲阴阳五行的人，以一百八十年为一周，称其中的第一个甲子为“上元。”孟陬，农历正月。楚辞屈原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癸亥，干支，即一九二三年。

目 录

卷首

杨玄操序	37
李子野《难经句解》序	38
张翥《难经本义》序	39
日本人天瀑山人活字版本佚存丛书《难经集注》跋	40
徐洄溪《难经经释》序	40
《四库全书·难经本义提要》	41
周澄之《难经本义增辑》序	42
凡例	44
难经汇考	45
汇考引用诸家姓名	50
本义引用诸家姓名	50
增辑引用诸家姓名(增辑三家余已见前)	52
阙误总类	53

卷之上

一难	56
二难	61
三难	64
四难	66
五难	68
六难	69
七难	70
八难	71
九难	72
十难	73
十一难	73
十二难	74
十三难	74
十四难	76
十五难	79
十六难	83
十七难	85
十八难	87
十九难	89

二十难	91
二十一难	92
二十二难	93

卷之中

二十三难	94
二十四难	96
二十五难	100
二十六难	103
二十七难	103
二十八难	104
二十九难	106
三十难	108
三十一难	109
三十二难	112
三十三难	112
三十四难	114
三十五难	116
三十六难	118
三十七难	119
三十八难	122
三十九难	123
四十难	123
四十一难	124
四十二难	124
四十三难	128
四十四难	129
四十五难	130
四十六难	130
四十七难	131

卷之下

四十八难	132
四十九难	133
五十难	135
五十一难	136
五十二难	137
五十三难	137
五十四难	138
五十五难	139
五十六难	139

五十七难·····	141
五十八难·····	143
五十九难·····	147
六十难·····	147
六十一难·····	149
六十二难·····	150
六十三难·····	150
六十四难·····	151
六十五难·····	152
六十六难·····	152
六十七难·····	154
六十八难·····	155
六十九难·····	155
七十难·····	156
七十一难·····	157
七十二难·····	157
七十三难·····	157
七十四难·····	158
七十五难·····	159
七十六难·····	160
七十七难·····	160
七十八难·····	161
七十九难·····	161
八十难·····	162
八十一难·····	162

卷首

杨玄操序

《黄帝八十一难经》者，斯乃勃海秦越人之所作也。越人受桑君之秘术，遂洞明医道，至能彻视脏腑，剖肠剔心，以其与轩辕时扁鹊相类，乃号之为扁鹊，又家于卢国，因命之曰“卢医”。世或以卢、扁为二人者，斯实谬矣。按黄帝有《内经》二帙，帙各九卷，而其义幽颐，殆难穷览。越人乃采摘英华，抄撮精要，二部经内凡八十一章，勒成卷轴，伸演其旨，探微索隐，传示后昆^{〔1〕}。名为《八十一难》，以其理趣深远，非卒易了故也。既弘扬圣言，故首称黄帝，斯乃医经之心髓，救疾之枢机，所谓脱牙角于象犀，收羽毛于翡翠者矣。逮于吴太医令吕广为之注解，亦会合玄宗，足可垂训，而所释未半，余皆见阙。余性好医方，问道无倦，斯经章句，特承师授，既而耽研无斁^{〔2〕}，十载于兹，虽未达其本源，盖亦举其纲目。此教所兴，多历年代，非唯文句舛错，抑亦事绪参差，后人传览，良难领会。今辄条贯编次，使类例相从，凡为一十三篇，仍旧八十一首。吕氏未解，今并注释；吕氏注不尽，因亦伸之，并别为音义，以彰厥旨。昔皇甫玄晏，总三部为《甲乙》之科，近世华阳陶贞白，广《肘后》为百一之制，皆可以留情极虑，济育群生者矣。余今所演，盖亦远慕高仁，迹遵盛德。但恨庸识有量，圣旨无涯，绁促汲深^{〔3〕}，玄致难尽。

前歙州歙县尉杨玄操序

【笺正】上序见王九思《难经集注》本。杨自署前歙州歙县尉，而不言何代人，滑伯仁《难经本义》引诸家姓氏，则于歙县尉上加一“吴”字。按序中引皇甫《甲乙经》，又称陶贞白为近世，则必非孙吴时人。考皖省徽州沿革，隋开皇九年，平陈，始置歙州。大业三年，又改歙州为新安郡。至唐武德四年，又置歙州。杨氏既称陶隐居为近世，则必为隋人或唐初人无疑。伯仁误作吴人，殆未见此序而姑妄言之者耳。据此序观之，则为《八十一难》作注者，吕广而后，杨氏实为第二作家。然读其书，不过随文敷衍，未能有所发明，且亦时多语病，殊不足道。序中又以“难”字认作难易之难，则所见似乎甚浅。其直称《黄帝八十一难》为秦越人所作，盖可知六朝唐人已相沿有此一说。又谓斯经多历年代，非唯文句舛错，抑亦事绪参差，今辄条贯编次，使类例相从，凡为一十三篇，仍旧八十一首云云。则今本八十一条，虽尚是旧文，而自一以至八十一之次序，乃是杨氏之新为编次，所谓使类例相从者也。向来注家及读是书者，皆未悟到杨氏重编一层，其实却是此书之一大沿革，不可不为揭而出之。是以王氏《集注》本，于杨氏序后尚有目录一叶，记十三类之次序，各有题目，此即杨氏分类编次之真迹。而通行各本皆无之，所以人皆不知此书有此一节事实。滑伯仁虽谓十三类不足以

〔1〕 后昆 后嗣；子孙。《书·仲虺之诰》：“垂裕后昆。”

〔2〕 斁(yì 译) 厌，厌弃。《诗·周南·葛覃》：“服之无斁。”

〔3〕 绁(gēng 梗)促汲深 绁，汲水桶上的绳子。促，短意，即用短绳子吊取深井的水，比喻能力小，难以胜任艰巨的事。《庄子·至乐》：“绁短者不可以汲深。”

尽之，然又谓此书固有类例，当如《大学》朱子分章，以见作者之意云云，而岂知此书之类例，即是杨玄操之手定者乎？是以寿颐于此，依王氏本，补录十三类目录于下，庶可以见隋唐间重编之遗迹云尔。

- 第一 经脉诊候 凡二十四首(颐按：今本一难至二十四难)
- 第二 经络大数 凡二首(颐按：今本之二十五难、二十六难)
- 第三 奇经八脉 凡三首(颐按：今本之二十七难至二十九难)
- 第四 荣卫三焦 凡二首(颐按：今本之三十难、三十一难)
- 第五 脏腑配象 凡六首(颐按：今本之三十二难至三十七难)
- 第六 脏腑度数 凡十首(颐按：今本之三十八难至四十七难)
- 第七 虚实正邪 凡五首(颐按：今本之四十八难至五十二难)
- 第八 脏腑传病 凡二首(颐按：今本之五十三难、五十四难)
- 第九 脏腑积聚 凡二首(颐按：今本之五十五难、五十六难)
- 第十 五泄伤寒 凡四首(颐按：今本之五十七难至六十难)
- 第十一 神圣工巧 凡一首(颐按：今本之六十一难)
- 第十二 脏腑并俞 凡七首(颐按：今本之六十二难至六十八难)
- 第十三 用针补泻 凡十三首(颐按：今本之六十九难至八十一难)

李子野《难经句解》序

可以生人，可以杀人，莫若兵与刑。然兵刑乃显然之生杀，人皆可得而见；医乃隐然之生杀，人不可得而见。年来妄一男子，耳不闻《难》、《素》之语，口不诵《难》、《素》之文，滥称医人，妄用药饵。误之于尺寸之脉，何啻乎尺寸之兵，差之于轻重之剂，有甚于轻重之刑。予业儒未效，惟祖医是习，不揆所学，尝集解王叔和《脉诀》矣，尝句解《幼幼歌》矣。如《八十一难》，乃越人受桑君之秘术，尤非肤浅者所能测其秘。随句笺解，义不容辞，敬以十先生补注为宗祖，言言有训，字字有释，必欲学医君子，口诵心维，以我之生，观彼之生，自必能回生死矣，何至有实实虚虚，医杀之讥？吁！医有生人之功如此，岂不贤于兵刑之生杀哉！

时大宋咸淳五年岁次己巳孟春临川晞范李嗣子野自序

【笺正】李氏《难经句解》，世不经见，明·《正统道藏》有之，近年商务印书馆影印《道藏》，乃得通行。此书《道藏》签题《黄帝八十一难经》，凡七卷，其每卷首页第一行，则题《黄帝八十一难经纂图句解》。按李氏自序，只言随句笺解，不更言及有图，则卷中所附之图，盖即丁德用之旧，是以与各本大略相近。今读李氏所解，仅能随文敷衍，极少发明，宜其书之不显于世。滑伯仁《本义》所引各注家姓氏，亦不及李，则滑氏似未见此书也。寿颐今撰《笺正》，以其为罕见之本，姑择其精当者，间录一二于各条之中，聊存古人涯略。李序所谓妄男子滥称医人云云，可见吾国医界鄙陋，确是古今通弊。然又自谓业儒未效，惟祖医是习，则李氏本是学书不成，去而学医之流，无惑乎其书之亦非上乘禅^{〔1〕}矣！又谓尝解王叔和《脉诀》，则尤可见其眼孔之浅。要知叔和《脉经》，亦曾校正于宋仁宗朝，其书固常存于天壤，

〔1〕 上乘禅(chán 馋) 佛禅原分为大小二乘，以大乘为上乘，小乘为下乘。这里借指高深、上流之书。

《脉诀》岂叔和之作，而乃误以颜标^{〔1〕}，益形其陋。然如朱文公之赫赫大儒，尚以《脉诀》认即《脉经》，则亦何必遽以嗤子野？况子野作此序时，为咸淳之五年，已在南宋度宗之世，中原半壁，久非宋有，世运否塞，通人更希，亦固其所，更非考亭先生处升平之朝，可以一例观也。李氏所谓十先生之补注，今亦不知何许人手笔。《道藏》本此序未行，李氏署名，子野巉作子桂，而各卷中首叶名氏，皆作子野。盖名驹而字曰野，义本于《诗》“駉駉牡马，在坰之野”，确有可据，乃改正之。盖《正统道藏》，巉字固甚多者耳。其卷中所有之图，大都穿凿附会，实与生理、医理无甚关系。徒已其满纸阴阳五行，卦画节气，竟无从推究其命意之所在。岂独无所用，抑且徒乱人意。其十九难之图，则曰：三阳从地生，故男子尺脉沉也；三阴从天生，故女子尺脉浮也。更觉向壁妄谈，宁有是理？须知二尺之脉，所主在下，肝肾之气，宜藏不宜露，无论男女，安见有无病而尺脉常浮者？乃偏能造此邪说，疑误后人，可恶已极。而《道藏》此本，且更有所谓内境之正面背面两图，所绘脏腑部位，则以肝居左而脾居右，正与实在之肝脾，左右互易其处所，此虽向来习俗，不事剖解，胸腹中之如何布置，本是全国之人，无一能知其大略者。是以有此谬戾，本不必以此为古人咎。然在今日开通世界，脏腑形态，尽人能知，又何可听其留此话柄，重以貽吾道之羞。又有所谓内境侧面一图，更绘出三尸七魄之神，及青龙白虎、姹女婴儿等等，奇形怪状，斑驳陆离^{〔2〕}，竟如牛渚燃犀，照见异族，尤其可骇，岂非医学界中绝大魔障？则从洄溪老人《难经经释》之例，一律删除净尽，斯为斩绝葛藤之无上神咒已。

张翥《难经本义》序

医之为道，圣矣。自神农氏凡草木金石，可济夫夭死札瘥，悉列诸经。而《八十一难》，自秦越人推本轩、岐、鬼臾区之书，发难析疑，论辨精诣，鬼神无遁情，为万世法。其道与天地并立，功岂小补也哉！且夫人以七尺之躯，五脏百骸受病，六气之沴^{〔3〕}，乃击于三指点按之下，一呼一吸之间，无有形影，特切其洪、细、濡、伏。若一发苟谬误，则脉生而药死之矣，而可轻以谭^{〔4〕}医，而可易以习医耶？寓鄞滑伯仁，故家许。许去东垣近，蚤^{〔5〕}为李氏之学，遂名于医。予雅闻之，未识也。今年秋来，遗所撰《难经本义》，阅之使人起敬，有是哉，君之精意于医也。条释图陈，脉络尺寸，部候虚实，简而道，决而明。予虽未尝学，而思亦过半矣。呜呼！医之道，生道也。道行则生意充宇宙，泽流无穷，人以寿死，是则往圣之心也。世之学者，能各置一通于侧，而深求力讨之，不为良医也者几希。呜呼！越人我师也，伯仁不为我而刊诸梓，与天下之人共之，是则伯仁之心也。故举其大指为序。

至正二十五年龙集甲辰十月既望翰林学士承旨荣禄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张翥序

【笺正】此元人所作滑伯仁《难经本义》之旧序，于本书无甚发明，姑录之以存庐山面

〔1〕 颜标 唐·咸通中郑薰主试，误以为真卿后取之，后知非是。举子赋诗嘲之，有“主司头脑太冬烘，错认颜标作鲁公”句。

〔2〕 斑驳陆离 斑驳，色彩错杂的样子；陆离，参差不一。形容色彩杂乱不一。

〔3〕 沴(lì 力) 因气不和而生的灾害，引申为相害、相克。《汉书·五行志中之上》：“气相伤谓之沴。”

〔4〕 谭 通“谈”。《三国志·魏志·管辂传》：“此老生之常谭。”

〔5〕 蚤 通“早”。《论衡·问孔》：“颜渊蚤死。”

目，亦孟子所谓知其人，论其世之意耳。旧本尚有至正二十六年揭傒一序，又坊本更有至正二十一年列仁本一序，皆与本书无所关系，不录。至正是元顺帝年号。考甲辰为至正之二十四年，此作五，误。周澄之所刊本作七十五年，尤其误矣。坊本刘仁本序，称至正二十有一年重光赤奋若之岁，则为辛丑，迨至正二十七年丁未而元社屋矣。

日本人天瀑山人活字版本佚存丛书《难经集注》跋

《难经集注》五卷，明王九思等集录吴·吕广、唐·杨玄操、宋·丁德用、虞庶、杨康侯注解者。按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载吕、杨注一卷，丁注五卷，虞注五卷，陈振孙《书录解题》载丁注二卷，马端临《经籍考》引晁氏作吕、杨注五卷。盖当时各家别行，至九思等始掇辑以便观览耳。叶盛《菴竹堂书目》载《难经集注》一册，不著撰人名氏，此则书名偶同，非九思所集。按王圻《续经籍考》载金·纪天锡《难经集注》五集，盛之所收，恐此耳。盛正统进士，九思弘治进士，则其非是编也明矣。其他诸家藏弃^{〔1〕}书目，及乾隆《四库全书总目》并未收入。若殷仲春《医藏目录》，宜哀蒐^{〔2〕}无遗，而亦遗之，盖似失传者。然以余不涉医家，但知据目录考之耳。因质诸医官多纪廉夫。廉夫云：近代医书，绝无援引，久疑散佚。廉夫于医家，雅称賅洽，而其言如此，则知其果失传也。夫方技一家，固有其人，其存其佚，何干我事？然小道可观，至理存焉，则竟非可弃也。

癸亥花朝天瀑识

【笺正】上为日本人《佚存丛书》中之《难经集注》跋语，其书印行于彼国之享和之年，即中国之嘉庆八年。按王氏此书，不著录于《四库书目》。盖中土固已久佚，今得复见，赖有《佚存丛书》之流布耳。前所录杨玄操序文，亦即见于此本卷首。但杨序本为自己作注，而序其缘起，乃此本竟于杨序之前首行，题以“集注难经序”五字，一似杨序竟为集注本而作者，则必不可通者已。

徐洄溪《难经经释》序

《难经》，非经也。以《灵》、《素》之微言奥旨，引端未发者，设为问答之语，俾畅厥义也。古人书篇，名义非可苟称。难者辩论之谓，天下岂有以“难”名为经者？故知《难经》非经也。自古言医者，皆祖《内经》，而《内经》之学，至汉而分。仓公氏以诊胜，仲景氏以方胜，华陀氏以针灸杂法胜，虽皆不离乎《内经》，而师承各别。逮晋唐以后，则支流愈分，徒讲乎医之术，而不讲乎医之道，则去圣远矣。惟《难经》则悉本《内经》之语，而敷畅其义，圣学之传，惟此为得其宗。然窃有疑焉，其说有即以经文为释者，有悖经文而为释者，有颠倒经文以为释者。夫苟如他书之别有师承，则人自立说，源流莫考，即使与古圣之说大悖，亦无从而证其是非。若即本《内经》之文以释《内经》，则《内经》具在也。以经证经，而是非显然矣。然此书之垂，已二千余年，注者不下数十家，皆不敢有异议。其间有大可疑者，且多曲为解释，并

〔1〕 弃(jǔ 举) 收藏意。《广韵》：“弃，藏也。”邵长蘅《八大山人传》：“亦喜画水墨芭蕉、怪石……人得之，争藏弃以为重。”

〔2〕 哀(pōu 剖)蒐(sōu 搜) 搜集的意思。

他书之是者反疑之，则岂前人皆无识乎？殆非也！盖经学之不讲久矣，惟知溯流以寻源，源不得，则中道而止，未尝从源以及流也。故以《难经》视《难经》，则《难经》自无可议；以《内经》之义疏视《难经》，则《难经》正多疵也。余始也盖尝崇信而佩习之，习之久而渐疑其或非，更习之久而信己之必是，非信己也，信乎《难经》之必不可违乎《内经》也。于是本发难之情，先为申述《内经》本意，索其条理，随文诠释，既乃别其异同，辨其是否。其间有殊法异议，其说不本于《内经》，而与《内经》相发明者，此则别有师承，又不得执《内经》而议其可否。惟夫遵《内经》之训而诠释未洽者，则摘而证之于《经》，非以《难经》为可訾^{〔1〕}也。正所以彰《难经》于天下后世，使知《难经》之为《内经》羽翼，其渊源如是也，因名之为《经释》。《难经》所以释经，今复以经释经，以《难》释经而经明，以经释《难》而《难》明，此则所谓医之道也，而非术也。其曰秦越人著者，始见于《新唐书·艺文志》，盖不可定，然实两汉以前书云。

雍正五年三月既望松陵徐大椿叙

【笺正】《八十一难》之书，盖在先秦之世，明医诸子，随举所见，各言尔志，犹之后世笔记之类，未必是一完备之书，亦未必出一人之手。所说理法，固有即本之《素》、《灵》者，亦有显然与《素》、《灵》异帜者。此在战国秦汉间，学识繁多，思致名别，此必自有所受之。未尝以《内经》一书，定为模范，所以特有发明之处，间亦可补《素》、《灵》之未备。洄溪老人谓设为问答，俾畅厥义，其说甚是。然又谓是辩论之作，不可为经，则《隋志》固曰《黄帝八十一难》二卷，不称为经，而后人以其义多精蕴，足为医家准绳，尊之曰经，亦胡不可。徐老必曰悉本《内经》，敷畅其义，岂是古人著书之真旨？洄溪意中，未免重视《素》、《灵》太过。几如医学之中，只有《内经》一种，已集大成，而必不能于是书以外，更申一说者，犹是眼界未旷之理想。且竟谓其非如他书之别有师承，岂不武断太过。惟其所注，以经证经，取经甚近，抑亦振笔直书，独抒所见，最为畅达，以视向来各注家，随文敷衍，毫无生气者，大有上下床之别。是以颐辑此编，虽曰汇集古注，而所录诸家，自滑仁《本义》外，亦惟洄溪之说为独多。盖各注家固惟以此二氏为最优，若其不甚切理饬心者，则亦不敢勉强附会，必为之详加辨正，而畅发其一得之见。且徐氏固亦明言有殊法异议，其说不本于《内经》，而与《内经》相发明者，此则别有师承，不得执《内经》而议其可否云云。颐谓：如诊脉之独取寸口，及昌言心主三焦之有名无形，皆其独到之处，本非借迳《素》、《灵》，以注疏体例，依草附木，人云亦云者可比。奈何徐老必以《难经》为《内经》羽翼，且谓信夫《难经》，必不可违乎《内经》，总嫌拘泥于“尊经”二字。欲以《内》、《难》二书，有意轩轻^{〔2〕}，似非持平之论。寿颐以为持论纵各有不同，惟医学为人生必不可少之事，但求切合于生理、病理，而能施之于临床实验者，即与《内经》所言显相背谬，亦何往而不可？乃洄溪竟以《内经》文义疏视《难经》，则胶柱之见耳。唯又谓秦越人著，盖不可定，实为汉以前书，最是确论，与夫俗子之固执不通者，相去远矣。

《四库全书·难经本义提要》

《难经本义》二卷周·秦越人撰，元·滑寿注。越人即扁鹊，事迹具《史记》本传，寿字伯仁，《明史·方技传》称为许州人，寄居鄞县。按朱右《樱宁生传》曰：世为许州襄城大家，元初祖父官江南，自许徙仪真，而寿生焉。又曰：在淮南曰滑寿，在吴曰伯

〔1〕 訾(zǐ 紫) 诋毁，毁谤，非议。《礼记·曲礼上》：“不苟訾。”

〔2〕 轩轻 车子前高后低叫轩，前低后高叫轻，引申为高低、轻重。

仁氏，在鄞越曰樱宁生。然则许乃祖贯，鄞乃寄居，实则仪真人也。滑寿卒于明洪武中，故《明史》列之《方技传》。然戴良《九灵山房集》有《怀骨樱宁》诗曰：“海日苍凉两鬓丝，异乡飘泊已多时，欲为散木留官道，故托长桑说上池。蜀客著书人岂识，韩公卖药世偏知，道涂同是伤心客，只合相从赋黍离。”则寿亦抱节之遗老，托于医以自晦者也。是书首有张翥序，称寿家去东垣近，早传李杲之学，《樱宁生传》则称学医于京口王居中，学针法于东平高洞阳。考李杲足跡未至江南，与寿时代亦不相及，翥所云云，殆因许近东垣，附会其说欤。《难经》八十一篇，汉《艺文志》不载，《隋唐志》始载《难经》二卷，秦越人著。吴太医令吕广尝注之，则其文当在三国前。广书今不传，未审即此本否？然唐张守节注《史记·扁鹊列传》所引《难经》悉与今合，则今书犹古本矣。其曰《难经》者，谓经文有疑，各设问难以明之。其中有此称经云，而《素问》、《灵枢》无之者，则今本《内经》传写脱简也。其文辨析精微，词致简远，读者不能遽晓，故历代医家多有注释。寿所采摭凡十一家。今惟寿书传于世，其书首例汇考一篇，论书之名义源流，次列阙误总类一篇，记脱字误字，又次图说一篇，皆不入卷数。其注则融会诸家之说，而以己意折衷之。辩论精核，考证亦极详审，《樱宁生传》称《难经》本《灵枢》、《素问》之旨，设难释义，其间荣卫部位，藏府脉法，与夫经络俞穴，辨之博矣。而阙误或多，愚将本其旨意，注而读之，即此本也。寿本儒者，能通解古书文义，故其所注，视他本所得为多云。

【笺正】《四库书目》亦直称《难经》为秦越人撰，盖沿刊本之旧。实则《唐志》所载，尚是无从证实，且《隋志》犹称《黄帝八十一难》，可见越人一说，必不可泥。《提要》谓其文当出三国前者，间有折衷之论。吕广注本，今见于明人王九思《集注》中者，尚是不少。据唐初人杨玄操序，言吕氏注不尽，因亦伸之云云，知吕注本不甚繁，似王氏本犹为全帙。《四库提要》竟谓广书今不传者，则世所行之王本《难经集注》出于日本人印行之《逸存丛书》，四库开馆时，固未得吕注，且不知海外尚有此藏书也。伯仁医学，据朱氏《樱宁生传》，本非受学于明之者，许州乃其祖贯，而李氏又未至江南，张翥序中称许去东垣近，早为李氏之学，实属附会。伯仁本是通儒，以其余艺习医，宜乎说理条达，辞旨雅驯，《本义》之作，诚为金元间医学中不可多得之书。今所采集旧注，亦惟此本为最多，惟间亦有拘泥太过者，寿颐雅不欲随文涂附，必以拙见所及，时为辨正，以窃附于诤臣诤友之谊云尔。

周澄之《难经本义增辑》序

《难经》继《灵》、《素》而起，为医经之正宗，前人久无异议。至徐灵胎氏乃摘其纰缪甚众。丁履中氏乃移其篇第，托言古本。金山钱锡之又因《脉经》引扁鹊语不见《难经》，引《难经》语不称扁鹊，疑《难经》非越人书也，其言皆新奇可喜，而未察其实也。夫《难经》非全书也，非因《内经》之难明，而有意诠释之也。古之习于《内经》者，心有所会，撮记旨要，以期无忘焉耳。故有直抒所见，不必出于《内经》者；有竟取经文为问答，绝不参以己说者。察其所言，皆《内经》之精髓，不易之定法，其于大义，已为不赅，而不必如《内经》之详且备也。读《内经》者，必及《难经》，非读《难经》，即可废《内经》。后世厌《内经》之繁而难通，但取《难经》而索之，无怪其窒而滋之惑也。即如一难为全书开宗，作者岂肯率而尔为之？乃后人攻击，逐句皆疵。夫寸口独取，岂曰三部不参？荣卫相随，诂云昼夜同道？况《难经》之有功于

轩岐，而大资^{〔1〕}于天下万世也，在于发明命门，犹程子谓孟子之有功于圣门，在发明性善也。而后人即以此为诟病，将亦谓性善之说，不见于《论语》而斥之耶。《内经》三部九候，但言身之上中下，至越人始兼以寸关尺、浮中沉言之，自是寸口诊法，始精而备，万世不能易矣。前有岐伯，后有越人，皆医中之开辟草昧^{〔2〕}者也。自宋以来，注《难经》者二十余家，滑氏以前，多不可见，仅见明·王九思所辑，今读其词，多繁掘而少所发明，至滑氏始能晓畅。徐氏虽好索瘢^{〔3〕}，犹可引人以读《内经》也。张天成氏、丁履中氏肤庸极矣！丁氏尤多臆说。今主滑氏《本义》，其诸家之议可互发者附之，偶参鄙见，则加按以别之。夫岂敢谓能羽翼经旨也。以视夫肤词臆说，横肆诋诃者，当有间矣。请以质之海内之明于斯道者。

光绪十七年岁次辛卯长夏建德周学海澄之记

徐氏曰：诸家刊本，简首俱有图象，此起于宋之丁德用，亦不过依文造式，无所发明。惟三十二难论昏嫁、四十难论长生两说，须按图为易见，然注自明备，亦可推测而晓。滑氏原书卷首备列诸图，今依徐氏删之。

澄之又记

【笺正】周谓《难经》非因《内经》之难明而诠释之，其说最允。盖古人读为难易之难一说，甚属浅陋，不可为训。又谓是古人心有所会，撮记要旨，颇能观其会通，至论诸注家仅称滑氏晓畅，此外惟取徐氏灵胎。盖诸家注者，本多谫陋，无足称道。澄之长于文学，持论犹为允当。但偏信命门一说，反谓有所发明，此则蹈左道旁门之习，未可为训。而又以孟子性善为比，更是似不于伦。若各本之图，原无精义，灵胎删之甚是，今亦一概不录。若张世贤之图注本，尤多穿凿，徒乱人意，更无取焉。

〔1〕 资(jī 基) 以物送人。《国策·西周策》：“何不以地资周？”《尔雅·释诂》：“资，赐也”。

〔2〕 草昧(mèi 每) 昧，愚昧无知。草昧，指原始未开化的状态，《易·屯》：“天造草昧。”

〔3〕 索瘢 索，探索，如《后汉书·杜林传》：“吹毛索疵。”瘢，创伤或疮疖等痊愈后留下的疤痕。索瘢，意为挑剔。

凡 例

【笺】此滑氏之旧。

一、《难经》正文，周仲立、李子野辈擅加笔削，今并不从。

一、纪齐卿于经中“盛”字多改作“甚”字，岂国讳或家讳有所避耶？盖昧于临文不讳之义也，今不从。

一、经中错简衍文，辨见各篇之下，仍为缺误总类，以见其概。

一、《八十一难经》，隋唐书《经籍》、《艺文志》俱言二卷，后人或釐而为三，或分而为五，今仍为二卷，以复书志之旧。杨玄操复为十三类以统之，今亦不从，说见后《汇考》中。

一、《本义》中引诸书者，具诸书之名；引诸家者，具诸家之名；其无所引具为愚按。愚谓者，则区区之臆见也，其设为或问亦同。

一、《本义》引诸家之说，有以文义相须为先后者，有以论说高下为先后者，无是二者，则以说者之世次为先后云。

一、《难经》八十一篇，盖越人取《内经》、《灵枢》之言，设或问答，前此注家，皆不考所出，今并一一考之，其无可考者，于七难内发其例。

【笺正】《八十一难》固多已见于《素》、《灵》之旧，然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亦未必无突过《素》、《灵》之处。至其不见于《素》、《灵》数节，则古人各有师承，正不必尽出于二书之中。说者每谓当是今本《素》、《灵》缺佚，尚属悬想之辞，不可泥也。

难经汇考

【笺正】此皆滑氏之旧。

《史记·越人传》载赵简子、虢太子、齐桓侯三疾之治，而无著《难经》之说。《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俱有秦越人《黄帝八十一难经》二卷之目，又唐诸王侍读张守节，作《史记正义》，于《扁鹊仓公传》则全引《难经》文以释其义，《传》后全载四十二难与第一难、二十七难全文。由此则知古传以为秦越人所作者不诬也。详其设问之辞，称经言者，出于《素问》、《灵枢》二经之文，在《灵枢》者尤多，亦有二经无所见者，岂越人别有摭于古经，或自设为问答也耶？邵庵虞先生尝曰：《史记》不载越人著《难经》，而隋唐书《经籍》、《艺文志》，定著越人《难经》之目，作《史记正义》者，直载《难经》数章，愚意以为古人因经设难，或与门人弟子问答，偶得此八十一章耳，未必经之当难者，只此八十一条。难由经发，不特立言，且古人不求托名于书，故传之者唯专门名家而已。其后流传寝⁽¹⁾广，官府得以录而著其目，注家得以引而成文耳。

【笺】此节谓因经设难，或与门人问答，偶得此八十一章，立说最会中肯，与周澄之所谓心有所会，撮记旨要，有不必出于《内经》者，其旨正同。

圭斋欧阳公曰：切脉于手之寸口，其法自秦越人始，盖为医者之祖者。《难经》先秦古文，汉以来答客难等作，皆出其后，又文字相质难之祖也。

【笺】独取寸口，是《难经》创见之学，而于病理证情，无不符合，苟非自有师承，岂能别开生面？推为医家之祖，允无愧色。此确非专守《素》、《灵》之成法者，后人尊之为经，固亦因其独有发明，足以树千秋万世之正鹄耳。

杨玄操序谓黄帝有《内经》二帙，其义幽赜，殆难究览。越人乃采摘二部经内精要，凡八十一章，伸演其道，名《八十一难经》，以其理趣深远，非卒易了故也。

【笺正】《八十一难》颇有出于《素》、《灵》以外者，必谓采摘二部精要而为是书，终觉目光之短。且是书用问答体，其为执经问难之义，亦属浅显明白，而乃读为难易之难，所见太浅。此与下纪氏、黎氏两条，皆不足徵。

纪天锡云：秦越人将《黄帝素问》疑难之义，八十一篇，重而明之，故曰《八十一难经》。

宋治平间，京兆黎泰辰序虞庶《难经注》云：世传《黄帝八十一难经》，谓之难者，得非以人之五藏六腑隐于内，为邪所干，不可测知，唯以脉理究其仿佛耶？若脉重十二菽者，又有如按车盖而若循鸡羽者，复考内外之症，以参校之，不其难乎？（伯仁云：按欧、虞说则“难”字当为去声，余皆奴丹切。）

【笺】伯仁所谓欧、虞，指圭斋欧阳氏、邵肱虞氏而言。

丁德用《补注》题云：《难经》历代传之一人，至魏·华佗乃烬其文于狱下。于晋宋之间，虽有仲景、叔和之书，然各示其文，而滥觞其说。及吴太医令吕广重编此经，而尚文义差迭。按此则《难经》为烬余之文，其编次复重经吕广之手，固不能无缺失也。

【笺正】吴太医令吕氏，首为《难经》作注，虽单行本今不可见，然未闻其重为《难经》编次也。丁德用乃宋人，去孙吴之世甚远，乃竟谓古惟传之一人，而华元化烬之于狱云云，皆

(1) 寝(jin 尽) 同“浸”。渐渐。《易·遁》：“浸而长也。”孔颖达疏：“浸者，渐进之名。”

是推测臆度得之，而偏能侃侃以谈，一若实有其事者。宋人凿空，每喜杜撰事实，盖亦风气使然。正犹朱考亭《大学章句》所谓右经一章，盖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传十章，则曾子之意而门人诂之云云。若问考亭何以而知是孔子之言，曾子之意，那不瞠目而不知所对！此毛西河童年之论，确有灼见。惜乎伯仁竟受其愚，信为烬条之文，重经占氏之手，亦徒以迷惘后人耳。

谢氏谓《难经》王宗正注义图解，大概以诊脉之法，心肺俱浮、肾肝俱沉、脾在中州为正而已。至于他注家所引，寸关尺而分两手部位，及五藏六府之脉，并时分见于尺寸，皆以为王氏《脉经》之非。殊不知脉之所以分两手者，出于《素问·脉要精微论》，其文甚明，越人复推明之，于十难中言一脉变为十，以五脏六腑相配而言，非始于叔和也。且三部之说有二：一则四难所谓心肺俱浮、肾肝俱沉、脾者中州，与第五难菽法轻重同，而三部之中又各自上中下云。一则《脉要精微论》之五脏部位，即二难之分寸关尺、十难之一脉变为十者也。若止以心肺俱浮、肾肝俱沉、脾为中州一法言之，则亦不必分寸关尺，而十难所谓一脉十变者，何从推之？

【笺】脏腑之气，分系诊脉，两说俱有至理。心肺俱浮、肾肝俱沉、脾在中州，以藏府本位之上中下言之，则其气自当分应之于浮中沉三候；其以五藏六府分配于两手六部者，仍是上中下三部自然之应。两说皆不可偏废，位虽异而理则同。是在临证时神而明之，会而通之，自有得心应手之妙。若偏执一说，而于指下呆认之曰：此为肺脉，此为心脉，则终是痴人说梦。此又《难经》之可以补《内经》所未备者。苟非上古之世，自有真传，奚能说得精切有味，推而放之四海而准耶？

诸家经解，冯氏、丁氏伤于凿，虞氏伤于巧，李氏、周氏伤于任，王、吕晦而舛，杨氏、纪氏大醇而小疵，唯近世谢氏说，殊有理致源委。及袁氏者，古益人，著《难经本旨》，佳处甚多，然其因袭处，未免踵前人之非，且失之冗尔。

【笺】审定诸家注文醇驳，评语亦尚允当。盖吾国习气，恒视医学为小道，高明之士，大都薄此不为。而号为专科者，甚多疏浅之流，遂有能行而不能言之蔽。不独宋金以降，著作者时有辞不达意，莫明其妙者，即如《病源》、《千金》等书，可谓六朝、隋、唐间，聚精会神，集大成之钜制，而其中文义，不甚可解者，盖已十之五六，又何论其他？况为邃古医经作注，更何易窥见堂奥。是以是书注本，绝少佳作。伯仁本是儒者，故所得独多。此《四库书目》所已言者，以纪文达之渊博，尚为心许，此非颐之阿私于伯仁也。（《四库全书提要》相传多出纪文达公一人手笔。）

洁古氏《药注》，疑其草稿姑立章旨义例，未及成书也。今所见者，往往言论于经不相涉，且无文理。洁古平日著述极醇正，此绝不相似。不知何自，遂乃版行，反为先生之累，岂好事者为之，而诂为先生之名耶？要之后来东垣、海藏、罗谦甫辈，皆不及见，若见，必当与足成其说，不然亦回护之，不使轻易流传也。

【笺】是书未见，姑阙以俟知者。

《难经》八十一篇，辞若甚简，然而荣卫度数、尺寸位置、阴阳王相、藏府内外、脉法病能，与夫经络流注、针刺俞穴，莫不该尽。昔人有以十三类统之者。于乎，此经之义大无不包，细无不举，十三类果足以尽之与？八十一篇果不出于十三类与？学者求之篇章之间，则其义自见矣。此书固有类例，但当如《大学》朱子分章，以见记者之意则可，不当以亡之立类，统经之篇章也。今观一难至二十一难皆言脉，二十二难至二十九难言经络流注，始终长

短，度数奇经之行，及病之吉凶也。其间有云脉者，非谓尺寸之脉，乃经络之脉也。三十难至四十二难言荣卫、三焦、脏腑、肠胃之详。四十四、五难言七冲门，乃人身资生之用，八会为热病在内之气穴也。四十六、七难言老幼寤寐，以明气血盛衰；言人面耐寒，以见阴阳之走会。四十八难至六十一难言诊候病能、藏府积聚、泄利伤寒、杂病之别，而继之以望、闻、问、切、医之能事毕矣。六十二难至八十一难言藏府荣俞，用针补泻之法，又全体之学所不可无者，此记者以类相从，始终之意备矣。

【笺正】病能之“能”，当读为“恁”，似亦古书通解之恒例。《说文》“恁”或从人作“能”，是其旁证。《八十一难》分为十三类，实出于杨玄操所编次。原序所谓使类例相从者，可知杨氏以前，旧本次序，必不如此。伯仁意中，颇不满于十三类之一说，而未悟到杨序所谓今辄条贯编次二句之意，遂谓此书固有类例，一似周秦之世，《八十一难》次序，常如今本者，则伯仁之疏也。

《十一难》云：肝有两叶。《四十一难》云：肝左三叶，右四叶，凡七叶。言两叶者，举其大；言七叶者，尽其详。左三右四亦自相阴阳之义。肝属木，木为少阳，故其数七；肺属金，金为少阴，故六叶两耳，其数八。心色赤而中虚，离之象也；脾形象马蹄而居中，土之义也；肾有两极，习坎之谓也。此五脏配合阴阳，皆天地自然之理，非人之所能为者。若马之无胆，兔之无脾，物因不得其全矣。周子云：木阳释，金阴释是也。

【正曰】肝之七叶，肺之六叶两耳，实是附会之说。伯仁所谓阴阳奇偶，未免穿凿，斯不可泥。若谓脾形象马蹄，尤其笑话。惟肝为少阳，肺为少阴二语，则肝应于春，阳犹未盛，肺应于秋，阴犹未盛之义也。周子所谓木者阳释，金者阴释，其义正同。

东坡先生《楞伽经·跋》云：如医之有《难经》，句句皆理，字字皆法，后世达者，神而明之，如盘走珠，如珠走盘，无不可者。若出新意而弃旧学，以为无用，非愚无知则狂而已。譬如俚俗医师不由经论，直授药方，以之疗病，非不或中，至于遇病辄应，悬绝死生，则与知经学古者不可同日语矣。世人徒见其有一至之功，或捷于古人，因谓《难经》不学即可，岂不误哉！

【笺】此是空谈，无裨医家实用，且亦不能于本经有所阐发。

晦菴先生跋郭长阳医书云：予尝谓古人之于脉，其察之因非一道矣。然今世通行，惟寸关尺之法为最要，且其说具于《难经》之首篇，则亦非下俚俗说也。故郭公之书，备载其语，而并取丁德用密排三指之法以释之，夫《难经》则至矣。至丁德用之法，则予窃意诊者之指有肥瘠，病者之臂有长短，以是相求，或未得为定论也。盖尝细考经之所以分尺寸者，皆自关而前却，以距手鱼际尺泽，是则所谓关者，必有一定之处，亦若鱼际尺泽之可以外见而先识也。然今诸书，皆无的然之论，惟《千金》以为寸口之处，其骨自高，而关尺皆由是而却取焉。则其言之先后，位之进退，若与经文不合，独俗闻所传《脉诀》五七言韵语者，词最鄙浅，非叔和本书明甚。乃能直指高骨为关，而分其前后，以为尺寸阴阳之位，似得《难经》本旨。然世之高医，以其腰也，遂委弃而羞言之，予非精于道者，不能有以正也。姑附见其说于此，以俟明者而折中焉。

庐陵谢坚白曰：泰定四年丁卯，愚教授龙兴，建言宪司，请刻叔和《脉经》本书十卷。时儒学提举东阳柳公道传序其端曰：宋文公云，俗传《脉诀》，辞最鄙浅。而取其直指高骨为关一说，为合于《难经》，虽文公亦似未知其正出《脉经》，正谓此跋也。然文公未见《脉经》，而与其《脉经》吻合。《脉诀》虽非叔和书，其人亦知读《脉经》者，但不当自立七表、八里、九道

之目，遂与《脉经》所载二十四种脉之名义，大有牴牾，故使后人疑焉。

【笺曰】《内经》言脉，只有尺寸，不见关字，独取寸关尺者，《难经》之创说也。然二难言以关至尺是尺内，从关至鱼际是寸口内，而并未明言掌后高骨即是关部。其明言高骨是关者，则始见于王叔和之《脉经》，而高阳生《脉诀》承之。《千金》所谓寸口之处，其骨自高，亦本于《脉经》。此叔和必有所受之，可见汉魏间医学师承，自有源委，不尽在今本《内》、《难》两经之中。或谓今本《内》、《难》残缺不完，尚是理想之辞，未必尽确。予以知《脉经》、《甲乙》等书，实是不可不读。然《脉经》在宋时，虽未散失，盖已不绝如线。观考亭、坚白二条，则考亭固未见有叔和之书，即丁德用为《难经》作注，亦只言密排三指，不能指出关部之高骨。夫以能注《难经》之人，尚未一见《脉经》，则其时固只有高阳生之《脉诀》盛行于世，皆以为此即叔和之书，而并不知世间因自有叔和《脉经》在。正以其时儒学大昌，竟鹜讲学，号为儒生者，莫不谓医乃小道，薄之不为。而《脉经》、《甲乙》等书，久已若存若亡，无人过问，医学隳陋亦由风气为之。考高能知《脉诀》词旨鄙浅，决非叔和之书，殊不知叔和之书，尚自常存于天壤。特以诸君子峨冠博带，道统所系，殊觉道貌太高，道气太重，而医学末技，不敢与性命大儒一堂相见耳。夫以宋仁宗嘉祐之时，特命医官校正医籍，刊行流布，在上者非不极力提倡。乃曾几何时，而官家所校刻颁布之书，通儒且不知有此名目，则此道哪不一落千丈？学术之隆替，固不可无人肩任之也。儒笔至此，不禁感慨系之矣！

《项氏家说》曰：凡经络之所出为井，所留为荣，所注为俞，所过为原，所行为经，所入为合。井象水之泉，荣象水之陂，俞象水之窞，窞即箭字也，经象水之流，合象水之归，皆取水之义也。

【笺正】溜通作“流”。“荣”本作“茱”字，从水，今俗本医书多作荣，从木，皆巛。考十二经穴井、荣、俞、原、经、合之命名，固有从水道取义者，以经脉循行，本是吾身血管循行之道路，取象于水，最为切近。井穴者，十二经穴之始，故取义于泉水之来源，而名曰井（手太阴肺出于少商，手厥阴心主出于中冲，手少阴心出于少冲，手阳明大肠出于商阳，手少阳三焦出于关冲，手太阳小肠出于少泽，足太阴脾出于隐白，足厥阴肝出于大敦，足少阳肾出于涌泉，足阳明胃出于厉兑，足少阳胆出于窍阴，足太阳膀胱出于至阴）。荣穴为十二经穴之次，故取义于涓涓之泉流，而名曰荣（《说文》茱，绝小水也。《甘泉赋》：梁弱水之滫茱兮。注：小水貌。）（手太阴肺流于鱼际，手厥阴心主流于劳宫，手少阴心流于少府，手阳明大肠流于二间，手少阳三焦流于液门，手太阳小肠流于前谷，足太阴脾流于大都，足厥阴肝流于行间，足少阴肾流于然谷，足阳明胃流于内庭，足少阳胆流于侠溪，足太阳膀胱流于通谷）。合穴为十二经脉之会合，故取义于水道之会归而名曰合（此乃水之会合，非归于海之义，必不可言水之归。手太阴肺入于尺泽，手厥阴心主入于曲泽，手少阴心入于少海，手阳明大肠入于曲池，手少阳三焦入于天井，手太阳小肠入于小海，足太阴脾入于阴陵泉，足厥阴肝入于曲泉，足少阴肾入于隐谷，足阳明胃入于三里，足少阳胆入于阳陵泉，足太阳膀胱入于委中）。原穴为手足三阳经之高处，故取义于水行平地，而曰所过为原（手阳明大肠过于合谷，手少阳三焦过于阳池，手太阳小肠过于腕骨，足阳明胃过于冲阳，足少阳胆过于丘墟，足太阳膀胱过于京骨）。此四者之取义于水，固无可疑，惟所谓经者，则有经历经常之义，故曰所行为经，虽与水流之意相近，究不可谓之取义于水（手太阴肺行于经渠，手厥阴心主行于间使，手少阴心行于灵道，手阳明大肠行于阳溪，手少阳三焦行于支沟，手太阳小肠行于阳谷，足太阴脾行于商丘，足厥阴肝行于中封，足少阴肾行于复溜，足阳明胃行于解溪，足少阳胆行

于阳辅，足太阳膀胱行于僕参）。而所谓俞穴者，则只以中空为义，《说文》“俞”字，本训空中木为舟也，其字从舟、从会意。虽亦为水，然其义重乎舟之中空，不重在水，盖上古造舟之初，本取中空大木，置之水面，则浮而能容。朱骏声《说文通训》谓此是舟之始，如椎轮为大路之始者，其说甚是。十二经穴之所注为俞，盖脉行至此，有暂住停留之意，故取空而能容之义，名之为俞，则于水义绝无所取，所以三百六十五穴皆可言俞。《内经》恒有俞气、穴俞之语，是其例矣。项氏此条，概以为取水之义，太嫌含浑，殊乖训诂体例。而蒙象水之波，俞象水之窞二句，尤不可解。且曰窞即窞字，更是可怪。宋人说经，最喜望文生义，随意杜撰，竟是风气使然，岂复可与言六书之原理也耶？

又曰：脏五而腑六。藏穴五而府穴六，犹干五而支六，声五而律六，皆阴阳之数，自然之理。虽增手厥阴一藏，其实心之包络，不异于心，即一藏而二经也。经之必为十二，犹十二支、十二辰、十二月、十二律，不可使为十，亦自然之理也。寅卯为木，巳午为火，申酉为金，亥子为水，四行皆二支耳，而土行独当辰戌丑未四支以成十二。肺、肝、脾、肾四藏皆二经，而心与包络共为四经，以成十二，此岂人之所能为哉？

【笺正】脏穴五，即上条之井荣俞经合也。六阴经无原穴，故谓之五。而六阳经则有所谓所过为原者，故谓之六。然质直而言之曰藏穴五府穴六，岂不使人无从索解？干五支六，亦是奇语。且皆无谓之至，似此泛讲五行阴阳毫无实在见解。犹谓此亦医理，宜乎今日“中医”二字，遂为妄人集矢之鹄矣！

汇考引用诸家姓名

【笺】此滑伯仁之旧。

苏氏(东坡先生)

朱氏(晦菴先生,新安人)

项氏(平菴先生)

柳氏(贯,字道传)

欧阳氏(玄,字原功,庐陵人,谥文公)

虞氏(集,字伯生,蜀人)

本义引用诸家姓名

【笺】此亦滑伯仁之旧。

张氏 机,字仲景,南阳人,东汉长沙太守,著《伤寒卒病论》。

【笺】仲景名机,见林亿所引唐·甘伯宗《名医录》。称仲景为南阳人,《太平御览·七百二十二》引《何颙别传》称同郡张仲景,总角造颙。颙谓曰:君用思精而颙不高,后将为良医。卒如其言。按何颙见《后汉书·党锢传》,与荀爽同辈,确为仲景之先进。颙乃南阳襄乡人,而仲景为其同郡,与《名医录》合。世传仲景于建安时为长沙太守,然考之范氏《后汉书》、陈氏《三国志》,则建安中之长沙太守,未尝有张机其人。而范书《刘表传》称建安三年长沙太守张羨,率零陵、桂阳二郡畔表。陈志《刘表传》云,表围之,连年不下,羨病死,长沙复立其子恂,表遂攻并恂。虽羨之死,史不详其在何年,而据《伤寒论·自序》,则成书之时,必在建安十年以内,五年以外无疑。刘表卒于建安之十三年,则张羨之卒,及刘表之攻并长沙,亦必在建安十年左右,恰与仲景自言建安经年以来,未及十稔契合。是以近见郭象升、允叔氏《张仲景姓名事迹考》一篇,谓羨即仲景,盖一人而二名,羨之为言慕也。(郭氏自注:文选《思立赋》“羨上都之赫戏兮”。旧注:羨,慕也)。景亦训慕。(郭氏自注:《后汉书·刘恺传》“景化前修,有伯夷之节。”注:景犹慕也)。则名羨而字曰仲景,于义允协。又谓范书《刘表传》李注,陈志《刘表传》裴注,皆引《英雄记》,称张羨南阳人,则籍贯官职及时间,皆与仲景在在符合,羨即仲景何疑。寿颐谓郭氏此说,确有可信,原文考证,极精且博,见《太原医学杂志》第二十九、三十两期。然则仲师著《伤寒论》之时,正当刘表来攻,连年不下之日,其书成于戎马仓黄之中,而未几仲师且即得病以卒。其子虽曾为长沙人拥戴,嗣位太守,不久即为刘表攻破,存亡尚不可知,则仲师手定之《伤寒论》一书,行世犹未广被,或者且有散乱佚失之虞。所以西晋之时,太医令王叔和、即有重为编次之事。可知叔和所见,必为散乱之书,否则建安十稔,下逮西晋,曾几何时,叔和亦奚必多此一举?以此推之,而仲景之即是张羨,尤其理之可信者矣。

王氏 字叔和,西晋太医令,著《脉经》。

【笺】叔和,高平人,见《名医录》、《御览·七百二十》引高湛《养生论》曰:王叔和,高平

人也。博好经方，洞识摄生之道，尝谓人曰：食不欲杂，杂则或有所犯，当时或无灾患，积久为人作疾。寻常饮食，每令得所，多餐令人彭亨短气，或至暴疾。夏至秋分，少食肥腻、饼臠^{〔1〕}之属，此物与酒食瓜果相妨，当时不必即病，入秋节变，阳消阴息，寒气总至，多至暴卒，良由涉夏取冷太过，饮食不节故也。《千金方》二十六卷《食治篇》引《河东卫汛记》曰：高平王熙称食不欲杂，杂则或有所犯云云，与《御览》引王叔和说一节，大同小异，则叔和名熙，曾见之《千金方》中。今人章太炎《蓟汉微言》谓《御览·七百二十二》引张仲景方序曰：卫汛好医术，少师仲景，有才识，撰《四逆三部厥经》及《妇人胎藏经》、《小儿颅颡方》三卷，皆行于世。汛得引叔和语，则叔和与汛同时，疑其得亲见仲景云云。寿颐按：据此则叔和与仲景之世，相去甚近，更可见其重编《伤寒论》者，必为乱离之世，卷帙散乱使然。仲景即美，更无疑义矣。又按：近见沪上有丹徒陈邦贤《新编中国医学史》一书，引《郑渔仲氏族略》谓王叔姬姓，周襄王之子，王叔虎之后，则王叔其氏，而和其名，亦未可知云云。未免好奇太过，等于无理取闹，不足徵也。名熙字和，于义亦合，因叔和之名，世所未知，故备考之。

孙氏 思邈，唐京兆人，著《千金方》、《千金翼方》。

王氏 焘，唐人，著《外台秘要》。

刘氏 温舒，宋人，著《气运论奥》。

【笺】此即伪撰《素问》遗篇刺法论、本病论者。

庞氏 安时，字安常，宋绍圣间蕲州蕲水人，著《补伤寒书》。

【正曰】庞氏所著有《伤寒总病论》，不闻有所谓《补伤寒书》也。

刘氏 开，字立之，著《方脉举要》。

李氏 杲，字明之，金明昌大定间东垣人，著《内外伤辨》等书。

【正曰】李氏生于金，金亡入元，真定人，别号称东垣老人，东垣非地名，不可谓为东垣人也。所著有《辨惑论》等书，亦不称《内外伤辨》。

王氏 好古，字从之，东垣高弟，著《此事难知》。

吕氏 广，吴太医令，著《难经注解》。

杨氏 玄，字玄操，吴歙县尉，著《难经注解》。

【正曰】杨玄操非吴人，辨已见前，亦未闻其名为玄也。

丁氏 德用，宋嘉祐间济阳人，著《难经补注》。

虞氏 庶，宋治平间陵阳人，著《难经注》。

周氏 与权，字仲立，宋临川人，著《难经辨正释疑》。

王氏 宗正，字诚叔，宋绍兴人，将仕郎试将作监主簿，著《难经注义》。

纪氏 天锡，字齐卿，金大定间岱麓人，著《难经注》。

张氏 元素，字洁古，金明昌大定间易水人，著《药注难经》。

袁氏 坤厚，字淳甫，元古益人，成都医学官，著《难经本旨》。

谢氏 缙孙，字坚白，庐陵人，元统间辽阳路官医提举，著《难经说》。

陈氏 瑞孙，字廷芝，元庆元人，温州路医学正，与其子宅之同著《难经辨疑》。

〔1〕 臠(huò 霍) 肉羹，即厚味之品。《楚辞·招魂》：“露鸡臠膾，厉而不爽些”。

增辑引用诸家姓名(增辑三家余已见前)

【笺】此周氏澄之所增。

徐氏 大椿，号洄溪，一号灵胎，雍正间吴江人，著《难经经释》。

张氏 世贤，字天成，号静斋，四明人，著《图注难经》。

丁氏 锦，字履中，又号适庐老人，乾隆间云间人，著《难经阐注》。

阙误总类

【笺】此亦滑氏之旧。

七难三阴三阳次第，《脉经》与此不同，《脉经》于三阳则少阳、太阳、阳明，三阴则少阴、太阴、厥阴。

【笺正】此以时令之阴阳太少而言，其次序惟《脉经》不误。今本《素问》、《难经》，各有未是，皆为浅人妄改，并非传写之讹。说详本条，及拙编《脉学正义》第一卷第八节脉合时令一条。

十二难冯氏谓此篇合入用针补泻之类，当在六十难之后，以类相从也。

【笺】此节文义，确是论针刺之理，冯谓以类相从，当在六十难之后，说固未尝不是。意者杨玄操条贯编次之时，偶然失检乎？抑杨氏编次以后，传写者或有所移动乎？皆未可知也。

十四难反此者，至于收病也。当作“至脉之病也”，“于收”二字误。

【笺】“于收”二字，据前后文义读之，确乎讹误。伯仁所改是，唯宋人李子野注本，亦尝改正之矣。

十六难问三部九候以下，共六件，而篇中并不答所问，似有缺误。

【笺】此节所答非所问，则有错简脱讹明矣。

十七难所问者三，所答者一，疑有缺漏。

【笺】此节问“不治自己”，及“连年月不已”二者，全无答语，必有缺佚可知。

十八难第三节，谢氏谓当是十六难中答辞，第四节或谓当是十七难中“或连年月不已”答辞。

【笺正】此节明言三部九候，确是十六难之答辞，错简也，与十七难“连年月不已”一节不相涉。

二十难重阳者狂，重阴者癫，脱阳者见鬼，脱阴者目盲，当是五十九难结句之文，错简在此。

【笺正】此四句虽似与上节不甚连属，伯仁欲移之于五十九难之末，似乎彼此皆论癫狂使之聚于一处，未尝非沆瀣一气^{〔1〕}，竟如无缝之天衣。其实癫之与狂，本非两种病理。《素问》恒以狂、癫、疾三字，连类而言，确乎有据。《难经》此条，乃以重阴重阳，分析为两种绝端相反之病，实是大谬不然。即五十九难各为描摹其状态，亦属有意故为区别，遂尔印定后人眼光，使二千余年不复知有此病之真相，铁聚六州，最是《难经》铸成之大错。而伯仁于此，更欲为之比附以证实之，可谓将错就错，加之一重保障，愈以陷入黑暗之域矣。寿颐别有专论，言之甚详，兹姑不赘，余见后文本条笺正。

二十一难谢氏谓本经所答，辞意不属，似有脱误。

〔1〕 沆瀣(xiè 械)一气 钱易《南部新书·戊集》：“又乾符二年，崔沆放崔瀝，潭者称座主门生，沆瀝一气。”后因称气味相投为“沆瀣一气。”

【笺】此节答语，辞旨殊不条达，盖脱佚者多矣。

二十三难经云明知终始云云一节，谢氏谓合在下篇之前，不必然也，只参看。

【笺】此节言“终始”二字，太觉呆板，且亦无其深义，存而不论可也。

二十八难“溢畜不能环流灌溉诸经者也”十二字，当在“十二经亦不能拘之”之下。“其受邪气畜则肿热砭射之也”十二字，谢氏直以为衍文，或云当在三十七难“关格不得尽其命而死矣”之下，因邪在六府而言也。

【笺正】“溢畜不能环流”一句，语气不甚顺遂，盖尚有脱误。此二句横梗此间，殊与上下文不相贯串，必有错误。惟伯仁以为当在“十二经亦不能拘之”之下，则文义亦不相联属。但此文专论奇经，必在本节之中，特上文当有残缺，故不可通耳。“其受邪气”以下十二字，则《脉经》本节所无耳，谢氏以为衍文甚是，伯仁必欲移入关格节中，亦觉文气不贯。

二十九难“阳维为病苦寒热，阴维为病苦心痛”，诸本皆在“腰溶溶若坐水中”下，谢氏移置“溶溶不能自收持”下，文理顺从，必有所考而然，今从之。

【笺】此节阳维为病二句，今本皆在“溶溶不能自收持”之下，与滑氏《本义》同，盖即伯仁所谓谢氏移置者。然《脉经》二卷奇经八脉篇亦正如是，则可知原是古时旧本，而伯仁乃为此说，岂未见《脉经》耶？惟李子野注本及王九思集注本则系于“若坐水中”之下，此彼二本传写之错，不足据者也。

三十一难“其府在气冲”一句，疑错简，或衍文，三焦自属诸府，与手心主配，各有所治，不应又有府也。

【笺】此句“府”字，徐洄溪谓：犹言其气藏聚于此，说得颇是。伯仁误认为脏腑之“府”，乃改，不可索解，详见本条。

四十八难“诊之虚实”下“濡者为虚，牢者为实”八字，《难经》无之，谢氏以为衍文，杨氏谓按之皮肉柔濡为虚，牢强者为实，然则有亦无害。

【笺正】此“濡者为虚，牢者为实”二句，既为《难经》所无，且明与上文“脉之虚实”节复叠，其为衍文无疑。杨说曲为之解，勉强敷衍，殊不足道，说详本条。

四十九难第五节“虚为不欲食，实为欲食”二句，于上下文无所关，疑错简，或衍文。

【笺正】此节言饮食劳倦，则为内伤之病，与上下各节风寒暑湿之外感不同，故以能食、不能食审别其虚实。古人自有真意，徐洄溪之说是也。伯仁必以上下四节之例，定为错简衍文，非是，详见本条。

六十难“其真心痛者”，“真”字下当有一“头”字，盖总结上两节也。

【笺正】此句诚是总结上文真头痛、真心痛两者。但伯仁仅补一“头”字，则“真头心痛者”五字，殊不成句，此必须在其字下补出“真头痛”三字，文义始为充畅，固不嫌“真痛”二字之复叠也。

六十九难“当先补之，然后泻之”八字，疑衍。

【笺】此二句诚与上文不相连贯，必是衍文。

七十四难篇中文义，似有缺误，今且依此解之，俟后之知者。

【笺】此节答辞，全是敷衍，毫无精义，古人不当如此简陋，其有残缺可知。洄溪亦谓答语只言病状，与问辞全不对准，甚属无谓。

七十五难“金不得平木”，“不”字疑衍，详见本篇。

【笺】“不”字衍文，诸注家皆有此说。

八十一难“是病”二字，非误即衍。

【笺】此是衍文。

卷之上

一难曰：十二经皆有动脉，独取寸口以决五脏六腑死生吉凶之法，何谓也？

【考异】法，《脉经》作“候”者，于义为长。

【汇注】吕曰：十二经皆有动脉，谓手太阴脉动大渊。（杨曰：又动尺泽、侠白、天府。寿颐按：大渊，今本各书多作“太渊”，而旧本亦间有作“大”者。兹姑从日本人所印《佚存丛书》之旧。）手阳明动口边。（杨曰：地仓穴。寿颐按：《甲乙经》地仓，足阳明经穴，侠口吻旁四分，有微动脉，手阳明、任脉、阳靥之会。）足阳明动趺上。（杨曰：冲阳穴，在足趺上，故以为名。又动颈人迎，又动大迎。）足太阴动髀上。（杨曰：箕门穴。）手少阴动掖下。（杨曰：极泉穴。又动灵道、少海。）手太阳动目外眦。（杨曰：童子窠穴。寿颐按：童子髻，足少阳经穴，在目眦眦外，去眦五分，手太阳手足少阳三脉之会。）足太阳动委中，足少阴动内踝下。（杨曰：太谿穴。按此动脉，非少阴脉也，斯乃冲脉动耳。冲脉与少阴并行，因谓少阴脉动，其实非也。少阴乃动内踝上五寸间，经曰：“弹之以候死生”是也。寿颐按：内踝上五寸间动脉，出《素问·三部九候论》，今本字句有误。王启玄注，竟从讹误之本，妄为之解，最为可鄙。宋林亿等新校正有校语曰：《甲乙经》及全元起注本并云以左手于足上去踝五寸而按之，右手当踝而弹之。全元起注云：内踝之上，阴交之出，通于膀胱，系于肾，肾为命门，是以取之，以明吉凶。今文少一“而”字，多一“庶”字及“足”字。王注以手足皆取为解，殊为穿凿，当从全元起注旧本及《甲乙经》为正。颐考今本《素问》，则比之宋人所见者，更脱一“于”字，愈不可解。内踝上五寸间，虽《甲乙经》不言有动脉，然试细按之，确乎自有搏动可得，盖太少两阴经脉循行所过之部。宋校引全元起注，谓内踝之上，阴交之出。“出”字疑有讹误。经言应过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虽不明言足少阴脉，然三阴交一穴，足少阴、太阴、厥阴三经皆出于此，宜乎古人重视之。吕氏谓足少阴动内踝下，则以太谿而言，太谿在内踝后五分。杨谓太谿穴动，乃冲脉非少阴，不知何据。古未尝言太谿为冲脉之会也。）手心主动劳宫，手少阳动客主人。（杨曰：又动听会。）足少阳动耳前。（杨曰：下关穴。又动悬钟。）足厥阴动人迎。（杨曰：人迎乃足阳明脉，非足厥阴也，吕说误矣。人迎通候五脏之气，非独因厥阴而动也。按厥阴脉动于曲骨。寿颐按：《甲乙经》：曲骨，任脉穴，在横骨上毛际陷者中，动脉应手，任脉、足厥阴之会。）滑氏《本义》曰：十二经谓手足三阴三阳合为十二经也。手经则太阴肺、阳明大肠、少阴心、太阳小肠、厥阴心包、少阳三焦也；足经则太阴脾、阳明胃、少阴肾、太阳膀胱、厥阴肝、少阳胆也。皆有动脉者，如手太阴脉动中府、云门、天府、侠白，手阳明动合谷、阳谿，手少阴脉动极泉，手太阳脉动天谿，手厥阴脉动劳宫，手少阳脉动禾谿；足太阴脉动箕门、冲门，足阳明脉动冲阳、大迎、人迎、气冲，足少阳脉动太谿、阴谷，足太阳脉动委中，足厥阴脉动太冲、五里、阴廉，足少阳脉动上关、听会之类也。谓之经者，以荣卫之流行，经常不息者而言；谓之脉者，以血理之分表^{〔1〕}行体者而言也。故经者，径也；脉者，陌也。越人之意，盖谓凡此十二经，经皆有动脉，如上文所云者，今置不取，乃独取寸口以决脏腑死

〔1〕 分表(mào 胃) 表，纵长或横长。分表，指向全身纵横流行。

生吉凶何耶？

【笺正】脉者，全身之血管，发于心房，渐以分支而遍达于肢体百骸，乃更由肢体百骸迴旋归束而还，入于肺心二脏，此西学之所谓大循环。（西学言血管周流有二道，其一则自心而出，达之于肺，即由肺而菹入于心，是谓小循环；其一则自心而出，发源于心左下房，直出血脉总管，流布周身，遍达于微丝血管，即由微丝血管，转入菹血入管，则血中含有炭气，其色变紫，迨菹至近心，统归菹血总管，以至心右上房，即转入下房，直达于肺，运行肺中，呼出炭气，而紫者复红，又菹转入心左上房，即落于下房，复出脉管，往来不绝，是谓大循环）。脉之所以动者，即心房出发，鼓动运行之力，故全体脉道，凡自心房外达者，管无大小，本皆常动。惟血管之巨者，动力亦大；血管之微者，动力亦小。而自外菹归之脉则不动。所以西学家有发血管、迴血管之别，东瀛人则译之为动脉、静脉。中医之所谓十二经脉，即是血管之支派。以生理之实在言之，则管无巨细，随在贯通，本无各行一道之理。故西学家据解剖所得，不见此十二经各循其部之痕迹，而谓吾旧学为凿空，实则上古神圣，深明于脏腑气化之运行，自有此一定不易之道路。所以某脏某腑，行于某经某部，辨证论治，时时实有经验。此则二千余年习医之士，凡有阅历者，类能言之，所当心领神悟，而必不可与彼按图索骥之流，断断^{〔1〕}以争者也。但发血之管，即皆常动，何以古书所载十二经之动脉应手者，只有二十余穴？则以血管之贯串周流，自有深浅，其浅在肌肉间者，扪之可得，则深藏肌肉中者，按之不可得，此又自然之定理。实则头额、项、颌、肩、背、臂、胫、手指、足跗、足趾之间，随在皆有动脉可见，亦何止此数？特血管之较大者其动易辨，而较细者不易察耳。《素问》言诊脉之法，三部九候，本不独取寸口，古法盖极繁缛。至《难经》则独取寸口，简而能赅，遂开诊法之大宗，此《难经》所以为医学家万古不祧之祖也。《甲乙经》及《外台》等书，凡十二经穴之言脉动应手，或只称动脉者，颇与吕氏、杨氏、滑氏所举，各有出入。其《甲乙》言脉动而诸家未引及者，则有手太阴之经渠、足阳明之下关、手太阴之曲垣、足太阳之昆仑、手厥阴之曲泽、足少阳之窍阴、足厥阴之行间，其诸家所引之灵道、少海、童子髻、禾髻、阴谷、上关、合谷、阳溪、太冲，则《甲乙经》不言脉动，盖诸家所举数者，本是约略言之。若以发血之管，无时不动为衡，则古人所称脉动之处，只是脉管之浅在肌肉间者，本非有特殊之关系。况诸书所称，亦复互有出入，更不必深考。脉本作虺，许氏《说文》曰：虺，血理之分邪行体中者，从瓜从血会意。顾按：瓜字，许氏解曰：水之衰流别也。则虺字从瓜，即是血之衰流分别者。古人制字本旨，本谓血络之欹衰交错，可见脉络周流，无不交互贯串之意，本非某经某络，各行一路。此今之解剖家刻舟求剑，必不能有十二经及奇经八脉之可见。惟吾身气化之周流，不无经络脏腑之分属耳。

【汇注】徐氏灵胎《难经经释》曰：首发一难，即与《灵》、《素》两经不合。《素问·三部九候论》明以头面诸动脉为上三部，以两手之动脉为中三部，以股足之动脉为下三部，而结喉两旁之人迎脉，往往与寸口并重，两《经》言之不一。独取寸口者，越人之学也，自是而后，诊法精而不备矣。

【笺正】《素问》之三部九候诊法，盖上古之学，自有此说，然未免繁重太过。其独取寸口者，虽尚未明著于《素》、《灵》，然脉要精微论“尺内两旁则季肋也”一节，已隐隐然分别寸关尺三部，而分察脏腑上下。则《难经》此法，因亦古人已有成例，此可知必有所受之，断非一

〔1〕 断断(yín 银) 争辩貌。《史记·鲁周公世家赞》：“甚矣鲁道之衰也，洙泗之间，断断如也。”

家之私言。灵胎乃以为精而不备，颇有微辞，总因视《素》、《灵》太重，立论太高，所谓玉卮无当^{〔1〕}，不适于用。独不思寸口诊法，内外上下，虚实真假，无不可见，尚何不备之有？至如结喉两旁之人迎脉，以西学生理言之，是心房发血上行之两大支管，其管极巨，故其动也皆大而有力，必不可与手太阴寸口之脉管，互相比拟，万无人迎反小于寸口之事。而经文且有寸口大于人迎三倍以上者，知经文之人迎气口对举云云。固是左为人迎，右为气口，仅以两脉象相较，必非诊之于结喉两旁。徐氏此论，是高视《素》、《灵》，薄视《难经》，似乎吾国医学，只有《素》、《灵》两种，源出轩岐，方是上古嫡派，不当以战国时之越人，与轩岐神圣，分庭抗礼。是以等《难经》于《素》、《灵》之笺疏，实未免泥古不化。绝不知周秦间之著述，彼此各有授受，本无轩轻之可言。盖以越人视《难经》，则《难经》不啻为《素》、《灵》之附庸。若不以越人视《难经》，则《难经》亦何遽不可与《素》、《灵》鼎峙而三。灵胎号为博学，奚不知《隋唐志》固皆称为《黄帝之八十一难》耶？然则唐以后人直题《难经》为秦越人撰者，非特不能为是书增重声价，反因此而大贬其位置。嗟嗟《难经》，亦何不幸，而竟令越人据为私有，那得不为之大声叫屈。

灵胎又曰：十二经之动脉，《明堂针灸图》、《甲乙经》诸书，指称动脉者二十余穴，然与寸口之动脉微别，惟《灵枢·动输篇》问经脉十二，而手太阴、足少阴、阳明何以独动不休？下文之意盖指太阴之经渠、少阴之太溪、阳明之人迎言，则可称动脉者。惟此三穴，故亦用以诊候。其余不过因其微动，以验穴之真伪，俱不得称动脉也。

【笺正】此于诸经动脉之中，独注重于手太阴、足少阴、阳明三者。虽古人自有此意，然今既知动脉之理，因于心房发血鼓动之力，则全体中却是无一处无时而不动。灵胎此说，已无可以存在之余地，亦不足辨矣。洵溪所谓验穴之真伪，盖谓因其微动，以为取穴之法耳。

周澄之曰：自古诊法，凡四大纲：有分菽重，如五难所云者；有分人迎、气口，如徐氏所称者；有分寸关尺，如《素问·脉要精微论》与此书所云者，至三部九候论，则不过求动脉的验穴之所在，而各占其本经之寒热虚热者也，岂如寸口能决五脏六腑之死生吉凶哉？徐氏之议，但坐重读独取寸口，而未重读以决五脏六腑也。

【笺正】脉要精微论之三部九候，古人容有此诊脉之法，然久不通行，亦不必复论。澄之所谓“各占其本经之寒热虚热”，亦正难言。

然：寸口者，脉之大会，手太阴之脉动也。

【汇注】吕曰：太阴者，肺之脉也。肺为诸藏上盖，主通阴阳，故十二经皆会手太阴寸口，所以决吉凶者。十二经有病，皆见寸口，知其何经之动，浮沉滑涩，春秋逆顺，知其死生也。滑氏《本义》曰：然者答辞，诸篇倣此。此一篇之大旨，下文乃详言之。寸口，谓气口也，居手太阴鱼际却行一寸之分，气口之下。曰关、曰尺云者，皆手太阴所历之处，而手太阴又为百脉流注朝会之始也。五脏别论：帝曰：气口何以独为五脏主？岐伯曰：胃者，水谷之海，六腑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于胃以养五脏气，而变见于气口也。《灵枢》第一篇云：脉会太渊。玉版论云：行奇恒之法，自太阴始。注：谓先以气口太阴之脉，定四时之正气，然后度量奇恒之气也。经脉别论云：肺朝百脉。又云：气口成寸以决死生。合数论而观之，信知寸口当手太阴之部，而为脉之大会明矣。此越人立问之意，所以独取夫寸口，而后世宗之为不易之法，著之篇首，乃开卷第一义也，学者详之。徐氏《经释》曰：会，聚也，手太阴肺之经也。大

〔1〕 玉卮无当 卮，古代一种盛酒器；当，底。玉杯无底，比喻华丽贵重而不实用的东西。

会者，《灵·动输篇》云：胃为五脏六腑之海，其气上注于肺，肺气从太阴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来是也。

【笺曰】寸口为脉之大会，据《素问·五脏别论》谓，气口亦太阴也。是以五脏六腑之气味，皆出于胃，变见于气口。经脉别论则曰肺朝百脉，气口成寸，以决死生。仅言寸口脉道，属于肺手太阴之经，而肺为百脉之朝宗，脉必大会于寸口之理。详译经义，能言其然，而不能言其所以然。即有为之说者，亦曰脉之大源，本于胃中水谷之气，而肺主气之出纳，故手太阴经，系于肺脏，则五脏六腑之气，皆可见焉。无一非空泛之论。窃谓脉是血液循环之道，内而百骸脏腑，外而肌肉皮肤，必无纤微之隙，不为血脉所贯串。肺亦五脏之一，何以独朝百脉？此必自有息息相通、一定不易之关系。而二千年之治医者，皆莫能详，迨至西学东渐，始知心房发血，本与肺脏互相贯通，大小循环周流不息，固是心肺二脏特殊之关系。而后经文肺朝百脉一说，乃得实在证据，此手太阴之脉动，所以为脉之大会，非其他诸动脉之可以同类而观者已。

人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五十度，周于身。漏水下百刻，荣卫引阳二十五度，行阴亦二十五度，为一周也，故五十度复会于手太阴。寸口者，五脏六腑之所终始，故法取于寸口也。

【考异】法取，《脉经》作“取法”，于义两通。脉行三寸，脉行六寸，《甲乙》一卷《气息周身五十营第九》作“气行三寸，行气六寸”，似于义为长。脉行五十度周于身，《甲乙》作“气行五十营于身”。

【汇注】滑氏《本义》曰：承上文言，人谓平人，不病而息数匀者也。呼者，气之出，阳也；吸者，气之入，阴也。《内经·平人气象论》云：人一呼脉再动，一吸脉再动，呼吸定息，脉五动，闰以太息，命曰平人。故平人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以呼吸之数言之，一日一夜凡一万三千五百息；以脉行之数言之，则五十度周于身。而荣卫之行于阳者二十五度，行于阴者亦二十五度，出入阴阳，参行互注，无少间断，五十度毕，适当漏下百刻，为一晷^{〔1〕}时。又明日之平旦矣，乃复会于手太阴，此寸口所以为五脏六腑之所终始，而法有取于是焉。盖以荣卫始终于中焦，注手太阴、阳明，阳明注足阳明、太阴，太阴注手少阴、太阳，太阳注足太阳、少阴，少阴注手心主、少阳，少阳注足少阴、厥阴，计呼吸二百七十息。脉行一十六丈二尺，漏下二刻为一周身，于是复还注手太阴，积而盈之。人一呼一吸为一息，每刻一百三十五息，每时八刻，计一千八十息，十二时九十六刻，计一万二千九百六十息，刻之余分得五百四十息，合一万三千五百息也。一息脉行六寸，每二刻二百七十息，脉行一十六丈二尺，每时八刻，脉行六十四丈八尺，荣卫四周于身，十二時計九十六刻，脉行七百七十七丈六尺，为四十八周身，刻之余分，行二周身，得三十二丈四尺。总之为五十度周身，脉得八百一十丈也。此呼吸之息，脉行之数，周身之度，合昼夜百刻之详也，行阳行阴，谓行昼行夜也。徐氏《经释》曰：《隋志》：刻漏始于黄帝。一昼一夜，定为百刻，浮箭于壶内，以水减刻出，分昼夜之长短。

【笺正】此言血液循环，菴旋往复，周遍全体，亦与西学家所谓发血、菴血，循环之理，彼此符合。本属吾身气血自然之运用，固是万无可疑。但所谓一呼一吸，脉行六寸，一日一夜，呼吸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五十度周于身者，语虽本于《甲乙》，著于《灵枢》，又为杨上善

〔1〕 晷(cù 卒) 周时也。《灵枢经·上膈》：“下膈者，食晷时乃出。”

《太素》所采录,其源甚古,久已视为圣经贤传,万世不刊^{〔1〕},似不当于二三千载之后,忽生异议。然按之事实,平心言之,则有必不可通者,是不可以不辨。盖一呼一吸之间,血脉随气而行,洵是必然之事,但其行动之迟速,又必随其人之老弱强壮为等差,必不能执一以概其余。即曰以平人大略而言,尚无不可,然血行脉中,既不易测量其运动之迟速,又何能知其一呼一吸之必行六寸?此法计算,则本于脉度篇之手六阳经,共得三丈;手六阴经,共得二丈一尺;足六阳经,共得四丈八尺;足六阴经,共得三丈九尺。又加以趺脉之一丈五尺,督任之九尺,都合为十六丈二尺,乃以一呼一吸之脉行六寸计之,必二百七十息,而适符此一十六丈二尺之数,则知为二百七十息,而脉行一周。复以所谓昼夜五十度周于身者计之,则一日一夜,共为漏水百刻。而二百七十息,当为漏水下二刻之时。故曰人一日一夜,凡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五十度周于身。然须知手足十二经,六阴六阳,通行之道,颇有迂曲直径之异。经脉篇文,言之凿凿,乃脉度篇则以三阴三阳,等而齐之,已是太不近理。至于奇经八脉,亦是气血周流必由之道,而脉度篇则仅列腧与督任,不及二维、冲、带。取舍之间,果以何者为准而显有区别。乃可谓吾身脉道,共长一十六丈二尺,岂敢信为生理之真?且也人之呼吸,不甚相远。南海河西池已谓人一日一夜,岂知一万三千五百息。桐乡陆定圃《冷庐医话》亦谓尝静坐数息,以时辰表验之,每刻约二百四十息,则一日一夜百刻,当有二万四千息,虽人之息,长短不同,而相去必不甚远,必不止一万三千五百息。近之西学家言,则谓每分钟当得十八息。平人脉动,以七十至与八十至为中数。英医合信氏《全体新论》亦言一瞥呢(即一分钟),心跳七十五次(即脉动七十五至)。又谓每一瞥呢,常人七十至,或七十五至。孩提之年,有一百三十至者;老人每有六十至或五十至者;妇女比男人约多十至。彼以时表分秒,屡经实验,信而有徵。寿颐亦尝静以数之,每分钟得十八呼吸良确。西学家谓脉动七十至、八十至,正与古说一息四至或五至之数相符。又谓:孩提之年,至数特多,亦与旧说小儿之脉,一息七八至相合。则每漏水一刻,当得二百七十息,是《甲乙经》所谓一日一夜一万三千五百息者,仅得其半,必有讹误无疑。今人吴涵,尝有《脉学芻言》一篇,谓古书一日一夜,凡一万三千五百息二句,当以凡以“凡”字改作“各”字,则古今可无歧异。未尝非读书之得间者,持论甚近,颇极佩之。(吴氏此说,已载入上海《神州医药学报》第三十期中。)惟与一呼一吸,脉行六寸,及一日一夜脉行五十度周于身之说,万不能合。则脉行六寸之数,本属无凭。且脉度之十六丈二尺,尤其臆说,正不足据。而合信氏所言血之出纳,谓心房常有血一两六钱,血入上房,则下房缩闭,血落下房,则上房缩闭,互相舒缩以轮遞流行。每一瞥呢,心跳七十五次,每次出入过血一两六钱,共血经心者,约计一百二十两(合信氏之说,心跳一次,即脉动一至,亦即心房中轮遞之血,出纳一回,故曰每次出入过血一两六钱)。人身之血,重比全体五分之一,自注如人重百斤,则血重二十斤。以此计算,则三瞥呢之久,即周身之血,运行一周。以中国时辰计之,凡运行四十周为一时(此一日十二之时),则如合信氏所言,一日一夜血液回环者,凡四百八十周,可知古人一日一夜脉行五十度周身之说,全非事实。《难经》此节,各家注文,皆欲勉强为本经护取,决不可拘执不化。且本经所言漏水下百刻,荣卫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亦二十五度,浑融言之,不以阴阳分隶昼夜,犹为通论。乃《甲乙经》所言卫气之行,出入之会,则又曰卫气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昼日行于阳二十五度,夜行于阴亦二十五度,更以阴阳分属昼夜,竟将吾身中阴阳二

〔1〕刊 消除、改变之意。《广韵》:“刊,削也。”引伸作消、砍。

气,判为两事。昼则气行于阳,而阴中无是气,夜则气行于阴,而阳中无是气,尤其说之最可笑者。奈何诸家犹欲以此节行阴行阳,作为行昼行夜耶?

【汇注】周澄之曰:脉统荣卫言,周于身统行经行脏而言。既言一日夜一万三千五百息,复言漏水下百刻者,见二刻一度,百刻五十度,其数易晓也。既言脉,复言荣卫者,见荣行脉中,卫行脉外,脉赅荣卫也。既言五十度周于身,复言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亦二十五度者,见卫气日行身二十五度为行阳,夜行脏二十五度为行阴。(周氏自注详见《灵枢·卫气行篇》)荣气日行十四经二十五度,亦可谓之行阳,夜行十四经二十五度,亦可谓之行阴也。(周氏自注详见《灵枢》五十营篇、营气篇、脉度篇)此但撮举经文以明荣卫同是五十度,会于手太阴,见寸口为脉大会耳,未暇分析荣卫各有行队也。滑氏直以行昼行夜释之,虽觉斩截,而未见分晓,转启人疑。

【正】脉统荣卫而言,是也;周于身统行经行脏而言,亦未尝不是。但脉之周流,外而皮肤肌肉,内而腑脏筋骨,无一不贯穿流注。西学之所谓微丝血管者,何处无之。则澄之但知为行经行脏,已属挂漏不少,而又曰卫气日行身二十五度为行阳,夜行脏二十五度为行阴,岂日行于身而脏则无是气,夜行于脏而身则无是气?又谓日行十四经,夜行十四经,则八脉中之冲、带、靛、维,又是荣卫之气昼夜所不到者,终不知其如何说得出口,写得出手。总之《灵枢》之五十营、卫气营气、脉度等篇,虽皆《甲乙》已有之文,未尝非邃古留胎之旧。然以此身气血阴阳,分别昼夜,各行一路,必非天然真理,是当存而不论者,而各注家必欲勉强说之,那不长堕五里雾中耶!

【汇注】澄之又曰:营卫行度,《内经》言之甚详。后人不读《内经》,只见《难经》合笼为一,遂致异说蜂起。陈氏《三因方》谓荣血之脉,昼夜五十周,卫气之息,昼夜一周。其说不经,戴同甫《脉诀刊误》中辨之甚晰。丁履中氏谓十二经脉各行其经,故速而昼夜五十周;荣卫徧行十二经,故迟而昼夜一周,更臆说矣。荣行脉中矣,岂更别有十二经脉耶?夫人身气血运行,经隧虽分迟速无二,故《难经》得以统言五十度周于身也。又见二十三难、三十难。

【正】经脉之行,昼夜五十周,纯是古人理想之辞,必非实事。乃更有创为脉行五十周,而荣卫一周者,痴人说梦,其谬妄固不待言。安得以荣卫之气,与血脉二者,离而为二之理?要知《内经》荣卫之分道而言者,无论何篇,皆不可信。而周澄之犹句句以《内经》二字吓人,终是食古不化。

二难曰:脉有尺寸,何谓也?然:尺寸者,脉之大要会也。

【考异】要会,《脉经》作“会要”。

【汇注】滑氏《本义》曰:《说文》:尺,度名,十寸也。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十寸为尺,规矩事也。古者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故从尸从乙,象布指之状。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滑氏自注:按如《说文》所纪,尤可见人体中脉之尺寸也。尺,阴分;寸,阳分也。人之一身,经络荣卫,五脏六腑,莫不由于阴阳,而或过于不及,于尺寸见焉,故为脉之大要会也。一难言寸口为脉之大会,以肺朝百脉而言也;此言尺寸为脉之大要会,以阴阳对待而言也。大抵手太阴之脉,由中焦出行,一路直至两手大指之端,其鱼际上行一寸九分,通谓之寸口,于一寸九分之中,曰尺曰寸,而关在其中矣。

【笺正】要会,当以《脉经》作“会要”为长。犹言脉之大会,而最为切要之部位也。“寸尺”二字本义,据许叔重《说文》训诂,知造字之源,即从人体取义。且因寸口初脉而制寸尺之字,可见诊脉最重寸口,由来已古,且在《文字》之先。则《难经》独取寸口,必不可谓为战

国时秦越人一家之学。伯仁所引许叔重原文，尚有讹误。考《说文·第三下寸部》：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一。段茂堂注：却，犹退也。距手十分动脉之处，谓之寸口，故字从又一会意。颐按：许氏之意，言从手腕却后，相距十分动脉之处，名曰寸口，是寸之度名，即从寸口而起，故曰从又。又，即古左右手之右，篆作𠂔，象手及指之形。寸，篆作𠂔，从𠂔下加一。颐谓一者，即以指出腕后寸口动脉之处，于六书实是指事，段谓会意，似不如言指事之确，但未始不可两通。《说文·第八下尺部》：尺，十寸也。人手却十分动脉寸口，十寸为尺。尺，所以指斥规矩事也。（指斥，本作“指尺”，据段说改。指斥，段谓犹标目也。颐按：犹言指点。）从尸（段注：主也）从乙，乙，所识也。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颐按：手腕却后十分动脉之处，名曰寸口，十寸则为一尺，是度之有尺，亦即从寸口而起。故许氏申言之曰：寸、尺、咫、寻、常、仞，皆以人之体为法。《周礼·郑注》：脉之大候，要在阳明寸口。疏：寸口者，大拇指本高骨后一寸是也。颐按：郑氏不精医理，故以阳明寸口，连举言之。然言寸口为脉之大候，可知东汉时诊法，已无不独取寸口者。是《难经》之说，久已通行，而仲景所谓握手及足者，亦不过有此一法，未必凡是诊脉，必皆以握手及足为要务矣。

从关至尺，是尺内，阴之所治也；从关至鱼际，是寸口内，阳之所治也。

【考异】寸口内，《佚存丛书》本无“口”字，《千金翼》亦作“寸内”，坊本或作“寸口”，无“内”字，非是。

【汇注】滑氏《本义》曰：关者，掌后高骨之分，寸后尺前，两境之间，阴阳之界限也。从关至尺泽谓之尺，尺之内，阴所治也；从关至鱼际是寸口，寸口之内，阳所治也。徐氏《经释》曰：关者，尺寸分界之地。《脉诀》所谓高骨为关是也。关下为尺，主肾肝而沉，故属阴。鱼际，大指本节后内廉大白肉，名曰鱼，其间穴俞，名曰鱼际。关上谓寸口，主心肺而浮，故属阳。治，理也。《内经》有寸口、脉口、尺寸，而无“关”字。盖寸口以下，通谓之尺内。若对人迎而言，又通谓之寸口，脉口也。关以上至鱼际为寸，则至尺之尺，当指尺泽言。尺泽穴，在肘中约纹上动脉。

【笺正】《素问·脉要精微论》尺内二旁，则季肋也一节，隐隐然有寸关尺三部之分。然经文只有尺内一句，明指尺部，而寸关二字，未有明文。至《难经》而始明示以寸关尺之三部定位。寸居于上，所主在上，故曰阳；尺位于下，所主在下，故曰阴。惟此节虽有寸关尺三部之名，而尚未言关部定位之法。则下文虽曰尺寸终始，一寸九分，究竟所谓一寸九分者果在何处？几令人莫名其妙。至叔和《脉经》，则曰从鱼际至高骨，却行一寸，其中名曰寸口，而后始知高骨之位，即为寸口。且知其所谓之寸口，即合寸关尺三部言之。于是认定高骨为关，而关前为阳，关后为阴，前寸后尺，亦莫不相因而定。一语道破，遂为万古不易之成法。此叔和必有所受之，乃能开宗明义，揭橥^{〔1〕}以告天下后世。伯仁于此，亦质直言之，谓关者掌后高骨之分，固已明白晓畅，毫无疑义矣。

【汇注】周澄之曰：孙氏从肘腕横文，至掌鱼际后文，却而十分之，是肘长一尺矣。以下文分寸为尺，分尺为寸，阴得尺内一寸，阳得寸内九分之义绎之，合是肘长一尺一寸也。《灵枢·骨度篇》：肘至腕长一尺二寸半。则并其骨言之耳。

〔1〕 揭橥(zhū 猪) 本是作标记的小木桩，引申为标志。《周礼·秋官·职金》：“揭而铎之。”郑玄注：“今时之书，有所表识，谓之揭橥。”

【笺正】据《千金》说，自肘内横文至掌后横文十分之，则肘至腕长一尺，最是明白。骨度篇谓肘至腕，长一尺二寸半者，是以肘外言之，且合两端之骨枢皆在其中也。周澄之创为一尺一寸之说，古所未有，何必自炫新奇，反乱后学耳。

【汇注】周澄之又曰：古称一肤指四寸。肤，《千金方》作“夫”，取食指、中指、名指、小指密排而横度之也。一夫四寸，是一指一寸矣，故曰布指知寸。

【笺正】肤指，犹言布指。据《说文》，専度四寸也。则《公羊僖三十一年传》肤寸而合之肤，为假借字。何注：侧夫为肤。则即以肤为假借作布，亦无不可。《礼记·投壶》：筹室中五扶。注：四指曰扶。疏：扶，广四寸。《尚书·大传》：扶寸而合。又皆以扶为之。则《千金》又作夫指，亦即一字。何休谓按指为寸，则即以一指为一寸明矣。此医家以三指按寸关尺三部，即谓三部之脉，共长三寸，亦无不可。

故分寸为尺，分尺为寸。

【汇注】滑氏《本义》曰：寸为阳，尺为阴。阳上而阴下，寸之下，尺也；尺之上，寸也。关居其中，以为限也。分寸为尺，分尺为寸，此之谓欤。分，犹别也。徐氏《经释》曰：此二句释尺寸二字极明晓。言关上分去一寸，则余者为尺；关下分去一尺，则余者为寸，言尺寸之所以得名也。

【笺正】此节二句，以文义而论，必不可解，其意盖谓既知三部定位，则三指按之，寸下为尺，尺上为寸云尔。然此种句法，究竟莫名其妙。徐氏《经释》所谓关上分去一寸，则余者为尺，关下分去一尺，则余者为寸，其意未始不可通，但尺之名义，固从尺泽之一尺得来，而洄溪迂谓一尺皆是尺脉之部位，究属难通。

故阴得尺内一寸，阳得寸内九分。

【考异】阳得寸内九分，《脉经》寸作尺，非是。道光癸卯嘉定黄氏子仁重刻《脉经》，有校语曰：尺，居敬本作“寸”。则所据明赵府居敬堂刻本，因作寸内九分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老阴之数终于十，故阴得尺内之一寸。（滑氏自注：此尺字指鱼际至天泽，通计十寸者而言。）老阳之数极于九，故阳得寸内之九分。（滑氏自注：此寸字指鱼际后一寸而言。）徐氏《经释》曰：此二句，于寸尺之中，分其长短之位，以今阴阳之数。一寸为偶数，九分为奇数也。盖关以下至尺泽，皆谓之尺，而诊脉则止候关以下之一寸；关以上至鱼际，皆谓之寸，而诊脉则止候关以上之九分。故曰尺内一寸，寸内九分。

【笺正】尺内一寸，即作尺部寸部解，亦无不可。尺部一寸，寸部九分，不言关而关即在 其中矣。

尺寸终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寸为尺之始，尺为寸之终。云尺寸者，以终始对待而言，其实则寸得九分，尺得一寸，皆阴阳之盈数也。庞安常曰：越人取手太阴之行度，鱼际后一寸九分，以配阴阳之数，盖谓此也。徐氏《经释》曰：此二句又合尺寸之数而言。然得一寸不名曰寸，得九分不名曰分者。以其在尺之中，寸之中也。此分别精细，自是越人所独得，足以辅翼经文。

【笺正】终始，犹言本末。质直言之，则寸关尺三部之脉，共为一寸九分耳。此章辨论寸尺阴阳，至精至密，确^{〔1〕}是《难经》独到之精诣。盖亦周秦以上，历圣相传之心得，洄溪必谓

〔1〕 确(què) 同“确”。《集韵》：“确，……或作确。”

越人之学，辅翼经文，终是食古不化。

三难曰：脉有太过，有不及，有阴阳相乘，有复有溢，有关有格，何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太过不及，病脉也；关格复溢，死脉也。关格之说，《素问·六节脏象论》及《灵枢》第九篇、第四十九篇皆主气口、人迎，以阳经取决于人迎，阴经取决于气口也。今越人乃以关前、关后言者，以寸为阳而尺为阴也。徐氏《经释》曰：太过不及，病脉也。阴乘阳，则阴过而犯阳；阳乘阴，则阳过而犯阴，此太过不及之甚。复溢关格，又相乘之甚者也。

【笺】太过不及，已是偏盛偏衰。至关格复溢，则偏之极者也，故下文谓之死脉。阴阳相乘，即阴阳偏盛之谓，犹言阴盛而陵犯阳位，阳盛而陵犯阴位耳。其一偏于太过者，即其一偏于不及，故洄溪以为即太过不及之极甚者。

然：关之前者，阳之动也。脉当见九分而学。过者，法曰太过；减者，法曰不及。

【汇注】吕曰：过者，谓脉过九分，出一寸，名曰太过。减者，脉不及九分，至八分、七分、六分也，此为不及之脉也。丁曰：太过者，寸脉本浮，又加实大，是为阳太过也。滑氏《本义》曰：关前为阳，寸脉所动之位，脉见九分而浮。九，阳数，寸之位，浮，阳脉，是其常也。过，谓过本位，过于常脉；不及，谓不及本位，不及常脉，是皆病脉也。徐氏《经释》曰：过，谓浮出九分也；减，谓浮不至九分也。

遂上鱼为溢，为外关内格，此阴乘之脉也。

【汇注】吕曰：遂上鱼者，出一寸至鱼际也。一名溢脉，一名外关之脉，一名内格之脉，一名阴乘之脉，一脉有四名也。滑氏《本义》曰：遂者，经也，经行而直前也。谢氏谓遂者，直上直下，殊无迴旋之生意，有旨哉！经曰：阴气太盛，则阳气不得相营也。以阳气不得营于阴，阴遂上出而溢于鱼际三分，为外关内格也。外关内格谓阳外闭而不下，阴从而外出，以格拒之，此阴乘阳位之脉也。徐氏《经释》曰：鱼，即鱼际，上鱼，浮至鱼际，太过之甚也。溢，满而出于外也。三十七难言阳气太盛，则阴气不得相荣，故曰关；阴气太盛，则阳气不得相荣，故曰格。则此云外关者，外而阳盛越于外；内格者，内而阴盛拒于内也。阴乘者，阴气上乘阳位也。

【笺正】上溢下复，皆是亢阳偏盛。或浮于上，或结于下，是以脉道应之，过于本位，明是阳气之有余。考经文之言关格者，在《素问》则六节藏象论谓人迎与寸口俱盛四倍以上为关格。在《灵枢》则禁脉篇谓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数，名曰溢阳。溢阳为外格，死不治；寸口四倍者，名曰内关，内关者且大且数，死不治。在《伤寒论》则平脉篇谓寸口浮脉而大，浮为虚，大为实，在尺为关，在寸为格。关则不得小便，格则吐逆。虽皆未言及上溢下复，而且大且数，俱为阳盛之义，则彼此合符。且平脉篇已言在尺为关，在寸为格，亦与《难经》上溢下复之旨相近。此皆阳偏盛而阴偏竭，故其病当为吐逆，为不得渡，诎非有阳无阴之见证？此必说不到阴盛上去。至《甲乙》一卷五脏六腑篇乃曰：阴气太盛，则阳气不得相营也，故曰关；阳气太盛，则阴气不得相营也，故曰格；阴阳俱盛不得自相营也，故曰关格。《灵枢·脉度篇》本此，而微有异字，犹似《甲乙》为长。《难经·三十七》亦言阳气太盛，则阴气不得相营，故曰关；阴气太盛，则阳气不得相营，故曰格。始以阴阳二气，互相比较，似乎一属阳盛，一属阴盛，各造其极。究竟且大且数之脉，而盛为上溢入鱼，或且下垂八尺，明是阳炎发露景象。即曰上溢之脉，亦有阴盛于内，而格阳于外者。真寒假热，确是无根之阳。所谓阴气太盛，阳气不得相营者，即是阴寒已甚，阳不能敌而被攘于外，固不可与亢阳太过者同日而

语。然其所以上溢者，仍是格拒在外之浮阳，则亦不得即以上溢之脉，认作阴脉。顾愚窃谓《难经》此条“阴乘”二字，终是不妥。而各注家望文生义，尽是涂附。伯仁于此，且直谓阴遂上出而溢于鱼际，为阴乘阳位之脉。洄溪亦和之而谓阴气上乘阳位，宁非极大之误会？貌似神非，颇有毫厘千里之失。按之病情病理，适得其反，是不可以不辨。且上文固明谓关之前者，阳之动也。又安有甚至上溢，而反是阴脉之理？

关之后者，阴之动也，脉当见一寸而沉。过者，法曰太过；减者，法曰不及。

【考异】关之后者，《道藏》本、《佚存丛书》本、徐洄溪本，皆作“关以后者”。惟滑伯仁本独作“之”字。然上文则各本皆作“关之前者”，故从滑氏。

【汇注】吕曰：过者，谓脉出过一寸，至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此太过之脉也；减者，谓不满一寸，脉见八分、七分，或六分、五分，此为不及之脉。滑氏《本义》曰：关后为阴，尺脉所动之位。脉见一寸而沉，一寸阴数，尺之位，沉，阴脉，是其常也。过，谓过于本位，过于常脉。不及，谓不及本位，不及常脉，皆病脉也。徐氏《经释》曰：过，谓沉过一寸也；减，谓沉不及一寸也。

【笺正】关后之脉，诚是阴位。但阴主沉静，必无发扬之理，则阴位本脉，只见于本位之一寸。或过或减，纵有太过、不及之时，然亦只于此一寸之内，或见为太过，或见为不及耳。

遂八尺为覆，为内关外格，此阳乘之脉也。

【汇注】吕曰：复脉者，脉从关至尺泽皆见也。一名复脉，一名内关，一名外格，一名阳乘之脉也。滑氏《本义》曰：经曰：阳气太盛，则阴气不得相营也。以阴不得荣于阳，阳遂下陷而复于尺之分，为内关外格也。徐氏《经释》曰：内关谓阳反在下，居阴之位；外格谓阴反上越，居阳之位。阳乘者，阳气下入阴中也。

【笺正】关后属阴，脉当只见一寸，是为阴之本位。若垂长太过，甚且直至尺泽，则其人下焦之阳甚盛，故曰阳乘。洄溪谓：阳在下居阴之位。未始说不去。然即继之以阴反上越居阳之位二句，则非本节经文应有之义矣。

故曰覆溢。

【汇注】滑氏《本义》曰：覆，如物之覆，由上而倾于下也；溢，如水之溢，由内而出乎外也。

【笺正】溢，如器之盈而上满，脉上盛而太过，则盈溢之义也。覆，如物之倾而下坠，脉下盛而垂长，则倾覆之义也。

是其真藏之脉，人不病而死也。

【汇注】虞曰：阴阳不相荣，脉乃上鱼入尺，故曰覆溢，此由关格所致。经曰：关格者，不得尽其命而死也。滑氏《本义》曰：覆溢之脉，乃孤阴独阳、上下相离之诊，故曰真藏之脉，谓无胃气以和之也。凡人得此脉，虽不病犹死也。此篇言阴阳之太过不及也，为病脉，犹未至危殆。若遂上鱼入尺而为覆溢，则死脉也。徐氏《经释》曰：真藏之脉，谓脏气已绝，其真形独见于外，不必有疾病而可决其必死。按《素问·玉机真藏论》五脏各有真脏脉，各详其形，乃胃气不能与脏气俱至于手太阴，故本藏之脉独见，谓之真藏，并非关格之谓。关格之说，自详《灵·终始篇》及《素·六节脉象篇》，亦并与真藏无干，何得混并？

【笺正】真藏之脉，《内经》言之甚详，绝未言其上溢下覆。唯脉而至于一则上鱼，一则入尺，则阴偏竭而阳偏亢，已造其极，全和无缓冲和之气，谓之死脉，亦自可说。又《内经》言关格屡矣，其偏盛已极之义，颇与《难经》相似。而亦不以为上鱼入尺，亦不以为即是真藏之

脉。似《难经》此节，与《内经》种种不合，故洄溪不以为然。况上鱼入尺之脉，浮阳太亢，及相火不藏者，亦多有之，未必皆属不治。此节盖以其最甚者而言，故可决其必死。且《内经》之所谓真藏脉见，多刚劲太过，无胃气和柔之象者，则此节太过已极，其理却与真藏脉近似。则《难经》此节，亦未尝不可通之以意。必执《内经》而讥其大误，亦未免胶柱之见。所谓古人各有师承，不可一概论者也。

四难曰：脉有阴阳之法，何谓也？然：呼出心与肺，吸入肾与肝，呼吸之间，脾受谷味也，其脉在中。

【汇注】吕曰：心肺在膈上，脏中之阳，故呼其气出；肾肝在膈下，脏中之阴，故吸其气入。脾者中州，主养四脏，故曰呼吸以受谷气。丁曰：经言呼出者，非气自心肺而出也。为肾肝在膈下，主内，因呼而出，至心至肺，故呼出心与肺也。又心肺者在膈上，主外，故吸即随阴而入，至肾至肝。故经曰呼者因阳出，吸者随阴入。其呼吸阴阳，相随上下，经历五脏之间，乃脾受谷味也。又脾者主中州，故言其脉在中也。滑伯仁《本义》曰：呼出为阳，吸入为阴。心肺为阳，肾肝为阴，各以部位之高下而应之也。一呼再动，心肺主之；一吸再动，肾肝主之。呼吸定息，脉五动，闰以太息，脾之候也。故曰呼吸之间，脾受谷味也，其脉在中，在中者，在阴阳呼吸之中。何则？以脾受谷味，灌溉诸脏，诸脏皆受气于脾土，主中宫之义也。徐氏《经释》曰：阴阳，谓脉之属于阴，属于阳也。心肺在上部，故气出由之，属阳；肾肝在下部，故气入归之，属阴。脾主中宫，故司出纳之间也。受谷味，即因胃气以至手太阴之义。又曰“受谷味”三字，亦属赘辞。

【笺正】呼气自内而出，由下达上，则出于上焦之阳分，故曰呼出心与肺；吸气自外而入，由上达下，则内于下焦之阴分，故曰吸入肾与肝。脾居中州，则介乎阴阳上下之交，故曰呼吸之间，亦犹言出纳之间。此只以五脏之气，互相关注，无稍间断而言，欲以明其不可须臾不续之理。本不当混煞呼吸出纳，分论脏气，奈何伯仁竟以呼吸与脉，分配五脏，遂谓一呼之再动为心肺主之，一吸之再动为肾肝主之，已未免刻舟求剑，守株待兔之失。且更谓呼吸定息，脉五动，闰以太息者为脾之候，则太觉呆相可笑。盖所谓太息者，有时而其息稍长，乃得五至，非每一呼吸皆得五至，故曰闰。亦犹三岁一闰，五岁再闰，每十九年中，当得七闰，其非年年有闰，岂不妇孺皆知？果如伯仁所言，则必以太息之第五至属之于脾，而寻常一息四至，即无中州脾土之气乎？有以知其必不然矣！“受谷味”三字，诚是无谓，洄溪之见是也。此古书之芜辞赘语，必不可更为之涂附者。吕氏、丁氏所解，仍属浑仑吞枣，徒多辞费。

浮者阳也，沉者阴也，故曰阴阳也。

【汇注】丁曰：谓脉循行皮肤血脉之间，在肌肉之上，则名曰浮。脉循行帖节辅骨，名曰沉。（寿颐按：谓脉循行皮肤血脉之间，及“帖节辅骨”四字，大有语病。）虞曰：阳象火而炎上，故曰浮；阴象水而润下，故曰沉。（寿颐按：曰浮曰沉，二“曰”字不妥，当改作“为”字，则文义庶几条鬯。）滑氏《本义》曰：浮为阳，沉为阴，此承上文而起下文之义。徐氏《经释》曰：浮为表，故属阳；沉为里，故属阴。

【笺正】此浮阳沉阴，即以呼出心肺，吸入肾肝之上下言之。徐谓表里，非是。

心肺俱浮，何以别之？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涩者，肺也。肾肝俱沉，何以别之？然：牢而长者，肝也；按之濡，举指来实者，肾也。脾者中州，故其脉在中，是阴阳之法也。

【考异】濡，《脉经》作“栗”，是古之正字。寿颐按：汉人作隶，凡从需从栗之字，往往无

别,亦可书作“濡”。白石神君碑阴书“磬”作“濡”。晋·孙夫人碑“以儒雅称”,书“儒”作“便”。鲁峻碑“学为便宗”,书“儒”作“便”。是以《诗·楚茨》笺“濡子醢”,释文出“濡”字,云而专反,则“濡”亦“栗”之变,而传写者又讹“栗”为“濡”矣。《汉书·武帝纪》:“畏懦。《广韵》、《集韵》并读如“栗”,而《说文》乃无“懦”字。反有从栗之“懦”,训为懦弱。当是后人传写之讹。许叔重原本,必作“懦”无疑,段茂堂《说文注》言之详矣。又《说文》“蠕”字,训曰动也。《汉书·匈奴传》:“蛟行喙息蠕动之类,而《荀子·劝学篇》竟作“蠕”为动。《集韵》“蠕”字既曰同“蠕”,而又以为汝朱切,音儒,虫行貌。此皆从“栗”之字变为从“濡”之确证。医家者言,脉栗作“濡”,即是此例。原非濡湿、濡滞之濡。《素问·玉机真藏论》:“其气来沉以搏。《甲乙经》作“沉以濡”。宋林亿等《素问》校语,谓“濡”古“软”字,言之太嫌简略,虽是不可为训,然尚能知“栗”变作“濡”,同是一字。而自金元以后,则言脉学者,竟有以栗脉、濡脉,并列为两条,此医界之陋,即由于字学之不讲。说并详拙编《脉学正义》本条。

【汇注】丁曰:心者,南方火也,故脉来浮而大散。其大者,是脏;散者,是腑也。(寿颐按:此以两字脉象,分系脏腑,不知其意云何?要之两字是兼而有之,不是两种脉象。丁说非是。下文心肝肾三脏准此。)肺者,西方金也,金主燥,其脉浮涩而短。短者,脏也;涩者,腑也。肝者,东方木也,其脉牢而长。牢者,脏也;长者,腑也。肾者,北方水也。其性濡沉。濡者,脏也;滑者,腑也。脾者,中央土也,能成养四傍,故随四时而见,所以经不言脉之象也。虞曰:心象火明烛于外,故浮大而散;肺属金,其位居高,故浮短而涩。肝属木,根本生于地,牢义可知,枝叶长于天,长理出此也。(寿颐按:以枝叶长于天而谓为长字之理,稚气太重,不可为训。)水性外柔,按之乃濡;水性内刚,举指来实。(寿颐按:“水性外柔”句,日本活字本水作“火”。然肾脏必不可言火,讹误无疑,兹改正之。)滑氏《本义》曰:心肺俱浮,而有别也。心为阳中之阳,故其脉浮而大散;肺为阳中之阴,故其脉浮而短涩。肝肾俱沉,而有别也。肝为阴中之阳,故其脉牢而长;肾为阴中之阴,故其脉按之濡,举指来实。古益袁氏谓肾属水,脉按之濡,举指来实,外柔内刚,水之象也。脾说见前。徐氏《经释》曰:呼出心与肺,故俱浮。心属火,故其象大散;肺属金,故其象短涩。此心肺之本脉,而浮则其同者也。吸入肾与肝,故俱沉。肝属木,故其象牢而长;肾属水,故其象濡而实。水之体外柔而内刚,此肝肾之本脉,而沉则其同者也。脾脉在中,不沉不浮之间也。此以上释阴阳之义已明,下文又于阴阳之中交互言之也。周澄之《脉义简摩》曰:按之濡,举指来实。滑引袁氏谓外柔内刚,非也。体柔故按之濡;气刚故举指来实。若外柔内刚,则当云举指濡,按之来实矣。

【笺正】此言心、肺、肾、肝本然之脉象,与《素问·平人气象论》言五脏脉象,辞句不同,而义则无甚大异。心肺在上焦,故其脉俱浮。惟心气发皇,如夏令畅茂之象,合德于火,故脉浮而大散,言其飞皇腾达,如火炎之飏举,此非涣散不收之散脉。肺气静穆,如秋令收敛之象,合德于金,故脉浮而短涩,言其抑降肃肃,如金体之凝固,此非涩滞不流之涩脉。肾肝在下焦,故其脉俱沉。惟肝禀春升之性,合德于木,则脉虽沉,而刚健婀娜,木之象也,故其势巩固,其形端直。牢以状其镇定不摇之本,非三部沉实之牢脉;长以状其扶疏挺秀之姿,亦非上鱼入尺之长脉。肾禀冬藏之性,合德于水,则脉虽沉而柔中有刚,水之象也,故按之则栗,举之则实。栗者,言其态度之冲和,非栗弱委靡之栗脉;实者,言其体质之沉著,亦非实大坚强之实脉。皆有言外之味,读者须于五脏之情性上,细细体会,当能悟此神理,不可拘泥字面,执一不化。肾脉按之濡,举指来实,言水之体虽栗,然非柔靡而中虚无物。外柔内刚一说,本于虞氏旧注,尚非袁氏所创。伯仁盖未见虞注,故以出于为古益袁氏。语病在

外内二字，要知刚柔互见，刚而亦柔，柔而亦刚，固不能以外内分言。而周氏澄之乃改之为体柔气刚，则“气刚”两字，亦正难说。

脉有一阴一阳，一阴二阳，一阴三阳；有一阳一阴，一阳二阴，一阳三阴。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脉俱动邪？然：此言者，非有六脉俱动也，谓浮、沉、长、短、滑、涩也。浮者，阳也；滑者，阳也；长者，阳也；沉者，阴也；短者，阴也；涩者，阴也。所谓一阴一阳者，谓脉来沉而滑也；一阴二阳者，谓脉来沉滑而长也；一阴三阳者，谓脉来浮滑而长，时一沉也。所谓一阳一阴者，谓脉来浮而涩也；一阳二阴者，谓脉来长而沉涩也；一阳三阴者，谓脉来沉涩而短，时一浮也。各以其经所在，名病逆顺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又设问答，以明阴阳。脉见于三部者，不单至也，惟其不单至，故有此六脉相兼而见。浮者，轻手得之；长者，通度本位；滑者，往来流行，皆阳脉也。沉者，重手得之；短者，不及本位；涩者，往来凝滞，皆阴脉也。惟其相兼，故有一阴一阳，又一阳二阴，一阳三阴，如是之不一也。夫脉之所至，病之所在也。以脉与病及经络各脏腑参之，某为宜，某为不宜，四时相应不相应，以名病之逆顺也。徐氏《经释》曰：浮、沉、长、短、滑、涩，即所谓六脉。浮者在上，沉者在下，长者过本位，短者不及本位，滑者流利，涩者凝滞。浮沉长短以形言，滑涩以质言，三阴三阳互见之象，举其例而言，亦互相错综，非一定如此。但浮沉可以相兼，而滑涩长短不得并见，亦所当晓。其先只言脉之形体，而未尝断吉凶，末乃言其断法。其经，手足三阴三阳也。逆顺，如心脉宜浮，肾脉宜沉，则为顺；若心脉反沉，肾脉反浮，则为逆。此又见脉无定体，因经而定逆顺也。

【笺】此言浮、沉、长、短、滑、涩六者之脉，本以分别阴阳，然有错综互见者。盖脉之定体，虽各有名称，各有形态。然指下求之，实非一病只见一种脉象。甚者且合二三种之象，一时并见，则当参互求之，以审病情之吉凶逆顺。后人以二十八种脉象，一一分别其为阳为阴者，其义实本于此。

五难曰：脉有轻重，何谓也？然：初持脉，如三菽之重，与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与血脉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与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与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举指来疾者，肾部也。故曰轻重也。

【汇注】吕曰：菽者，豆也，言脉之轻重。如三豆之重，在皮毛之间，皮毛者，肺气所行，故言肺部也。心主四脉，次于肺，如九豆之重。肝主筋，又在脾下，故次之。肾主骨，其脉沉至骨故曰肾也。（寿颐按：肺气所行，故言肺部也。日本人《佚存丛书》活字版本，“故”字讹作“也”字，乃令文义晦不可通，兹以《脉经》本条附注订正。）滑氏《本义》曰：肺最居上，主候皮毛，故其脉如三菽之重；心在肺下，主血脉，故其脉如六菽之重；脾在心下，主肌肉，故其脉如九菽之重；肝在脾下，主筋，故其脉如十二菽之重；肾在肝下，主骨，故其脉按之至骨，举指来实，肾不言菽，以类推之，当如十五菽之重。今按此法，以轻重言之，即浮中沉之意也。徐氏《经释》曰：持脉，以按脉言。菽，豆之总名。三菽之重，言其力与三菽等也。皮毛相符，言其浮至皮毛之分也。肺脉最轻，故其象如此。其血脉、肌肉、筋、骨，递沉而下，故脉之轻重，如此为准。盖肺居最上，心次之，脾次之，肝又次之，肾居最下。至骨，沉之至也。举指来疾，言其有力而急迫。即四难举指来实之义也。又曰《灵·九针篇》肺主皮，心主脉，脾主肌，肝主筋，肾主骨，故其脉亦相合。五脏本脏之象如是。倘有太过不及，则病脉也。又曰：《伤寒论·平脉法》引此数语，称为经说，其所谓经，疑即《难经》。至《难经》之所本，则不知其何出也。周澄之曰：脉，血也。其动，气也。肾间水火真炁所蒸，按之至骨，则脉道阻，其

气不能过于指下，微举其指，其来觉疾于前，此见肾气蒸动，勃不可遏，故曰肾部也。注家多忽过“举指”二字，遂使来疾无根，且按至骨而来转疾，此牢伏之类，岂所以定平人脉气之部分欤？

【笺正】菽，大豆也。见《诗·采菽》郑笺，及《閼宫》“植稗菽麦”释字，《礼记》“檀弓啜菽饮水”释文，又《左成十八年传》“不能辨菽麦”注，又《公羊定元年经》“冬十月霡霂^{〔1〕}霜杀菽”注皆同，是古之通语。若以为豆之总名，则《齐民要术》所引杨泉《物理论》一见之。要知豆类甚多，大小不一，即其轻重，相去甚远。《难经》欲以为辨别轻重之准，不当反以无定之说作注。洄溪之信，非是。此节言诊脉时下指轻重之分，即所以辨别五脏之气。如三菽则最轻以察浮部之脉，此属于肺气者；稍用力加重得之，则属于心气者；又递加重以按脾气、肝气、肾气。此即承上《四难》心肺俱浮，肾肝俱沉，脾脉在中而言，于五脏高下之体合符，则脉气浮沉，自当如是。《难经》此条，确有至理。自吕氏注误认作脉形本体之轻重，而后之注家大都依样葫芦，莫明其妙。《脉经》此节有附注，亦以脉体言，可谓一盲群盲，相将入坑。须知脉之本体，谁得辨识其轻重之何若？此其误认，亦何待言。若谓五脏脉气，应于指下，其力量亦当自有大小之殊，则按之至骨为肾者，将不可通矣。即以“按之至骨”一句为例，则上言三菽、六菽、九菽、十二菽之重，皆言以指按脉，用力分量之轻重，尤为明白了解。徐洄溪一语道破，直曰持脉按脉言，最是直捷爽快。虽三菽、六菽、九菽、十二菽，亦不过借以标示指下用力之浅深，以求分察浮中沉三候之脉气。固当以意逆之，必不能手握权衡以较量其是否确性。但按指重轻，亦自有一定之程度耳。菽为大豆，答为小豆，古自有至确之训诂，不可诬也。《伤寒论·平脉法》曰：《经》说脉有三菽、六菽之重者，何谓？曰：脉者，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气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气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气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气也；按之至骨者，肾气也。盖即本于《难经》而曰以指按之，其为医者下指之轻重，尤为明了，则诸家之误，又得一确证。其曰肺气、心气、脾气、肝气、肾气，则可知指下所得之脉象，只以分识五脏之气，初非五脏本体，见于寸口。今本《难经》，直曰肺部、肾部，一似此即肺、心等脏，未免太嫌直骤，不如《平脉篇》所引，较为圆相，而有意可味。知今本《难经》，固必有传写之失其真者。若洄溪又谓《难经》所本，不知何书，则此老意中必谓此是战国时越人手笔，终是《灵》、《素》之附庸，则必当推究其源，出于何书。虽亦足以发怀古之遐思，然岂不知隋唐之世，固共称是书为《黄帝八十一难》，何尝《素问》、《九灵》、《明堂针灸》等书，稍有歧视。盖同出周秦以上，实有不能指定其孰先孰后者。灵胎尚欲考其所自出，亦可谓许子之不惮烦矣。

六难曰：脉有阴盛阳虚，阳盛阴虚，何谓也？然：浮之损小，沉之实大，故曰阴盛阳虚；沉之损小，浮之实大，故曰阳盛阴虚，是阴阳虚实之意也。

【汇注】虞曰：人之所禀者，阴阳也。阴阳平，权衡等，则无更虚更实之证。今言盛与虚，则为病之脉。滑氏《本义》曰：浮沉以下指轻重言；盛虚以阴阳盈亏言。轻手取之而见减少，重手取之而见实大，知其为阴盛阳虚也；重手取之而见损小，轻手取之而见实大，知其为阳盛阴虚也。大抵轻手取之，阳之分；重手取之，阴之分，不拘何部，率以是推之。徐氏《经释》曰：此与上文脉有阴阳之法不同。上文言脉之属于阴，属于阳，平脉也；此则言阴分之脉，与阳分之脉，有太过不及，病脉也。周澄之曰：徐说非也。此与四难之阴阳，皆指浮沉，

〔1〕 霡(yǔn 允) 通“陨”，坠落。《公羊传·庄公七年》：“夜中星霡如雨。”

指脉之部分，非指脉之形体也。曰盛曰虚，乃及病脉耳。且四难后节以浮、沉、长、短、滑、涩分阴阳，亦可谓之平脉也。

【笺正】此章阴阳，与四难前段之所谓阴阳同。但以浮沉分，不以寒热分，或大或小，其病明矣。徐以上文之阴阳为平脉，固亦以四难之前段言之。彼之心肺俱浮，肾肝俱沉，固是平脉，而非病脉。此节有盛有虚，确是病脉。亦与四难后段之六脉，所谓各以其经所在，名病之逆顺者，洞溪之说，何常不是。澄之强与辨驳，是为无理取闹。

七难曰：经言少阳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长；阳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阳之至，洪大而长；太阴之至，紧大而长；少阴之至，紧细而微；厥阴之至，沉短而敦。此六者，是平脉耶？将病脉耶？然：皆王脉也。

【考正】此言时令之阴阳太少。三阳三阴，由渐而旺，皆当先少后太。本条及下半节，太阴、少阴两见，皆互讹。此浅人误认肺金秋令之手太阴经而妄改者也。《素问·四气调神大论》：逆秋气，则太阴不收；逆冬气，则少阴不藏。太、少二字亦已互讹。又六节脏象论中，惟“心为阳中之太阳”一句不误，其余肝、肺、肾三句，太少阴阳，皆为浅人妄改，则宋校正已详言之。《难经》此节，正同其例。《脉经》五卷引《扁鹊阴阳脉法》：“少阴之脉，七月八月甲子王；太阴之脉，九月十月甲子王”，尚未误，可证。详见拙编《脉学正义》第一卷时令脉象各条。

【汇注】吕曰：少阳王正月、二月，其气尚微少，故其脉来进退无常；阳明王三月、四月，其气始萌未盛，故其脉来浮大而短；太阳王五月、六月，其气太盛，故其脉来洪大而长；太阴王七月、八月，乘夏余阳，阴气未盛，故其脉来紧大而长；少阴王九月、十月（寿颐按：此太阴、少阴亦当互易），阳气衰而阴气盛，故其脉来紧细而微；厥阴王十一月、十二月，阴气盛极，故言厥阴，其脉来沉短而敦。敦者，沉重也。徐氏《经释》曰：少阳阳气尚微，离阴未远，故其脉无定；阳明之阳已盛，然尚未极，故浮大而短；太阳之阳极盛，故洪大而长。至，言其气至而脉应也。太阴为阴之始，故有紧象，而尚有长大之阳脉也；少阴之阴渐盛，故紧细而微；厥阴阴之至，故沉短而敦，阴脉之极也。（寿颐按：“太阴少阴”亦必互易。）

其气以何月，各王几日？然：冬至之后，得甲子少阳王，复得甲子太阳王，复得甲子太阴王，复得甲子少阴王，复得甲子厥阴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岁。此三阳三阴之王时日大要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上文言三阳三阴之王脉，此言三阳三阴之王时，当其时则见其脉也。历家之说，以上古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为历元，盖取夫气朔之分齐也。然天度之运，与日月之行，迟速不一，岁各有差。越人所谓冬至之后得甲子，亦以此欤。是故气朔之不齐，节候之早晚，不能常也。故丁氏注谓：冬至之后得甲子，或在小寒之初，或在大寒之后。少阳之至始于此，余经各以次继之。纪氏亦谓：自冬至之口，一阳始生，于冬至之后得甲子少阳脉王也。若原其本始，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常例推之，则少阳之王，便当从此日始，至正月中，余经各以次继之。少阳之至，阳气尚微，故其脉乍大乍小，乍短乍长。阳明之王犹有阴也，故其脉浮大而短。太阳之至，阳盛而极也，故其脉洪大而长。阳盛极则变而之阴矣，故夏至后为三阴用事之始。而太阴之至，阴气尚微，故其脉紧大而长。少阴之至，阴渐盛也，故其脉紧细而微。（寿颐按：太阴少阴亦必互易。）厥阴之至，阴盛而极也，故其脉沉短而敦。阴盛极则变而之阳，复三阳用事之始也。此则三阳三阴之王脉。所以周六甲而循四时，率皆从微以至于著，自渐而趋于极，各有其序也。袁氏曰：春温而夏暑，秋凉而冬寒，故人六经之脉，亦随四时阴阳消长迭运而至也。刘温舒曰：至真要论云：厥阴之至，其脉弦；少阴之

至，其脉钩；太阴之至，其脉沉；少阳之至，大而浮；阳明之至，短而涩；太阳之至，大而长。亦随天地之气奏舒也，如春弦、夏洪、秋毛、冬石之类。则五运六气，四时亦皆应之，而见于脉尔。若平人氣象论：太阳脉至，洪大而长；少阳脉至，乍数乍疏，乍短乍长；阳明脉至，浮大而短。《难经》引之，以论三阴三阳之脉者，以阴阳始生之浅深而言之也。篇首称“经言”二字，考之《枢》、《素》无所见。平人氣象论虽略有其说而不详。岂越人之时，别有所谓上古文字耶？将《内经》有之而后世脱简耶？是不可知也。后凡言经言而无所考者，义皆倣此。徐氏《经释》曰：上古历元皆起于冬至，其日必以甲子。然岁周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则日有零余，每岁递差，至日不必皆当甲子。此云冬至后得甲子者，乃指至日之当甲子者言也。至日当甲子，则至立春后十五日，历一甲子，木气始盛，故曰少阳王也。若至日不当甲子，则少阳之王，大概以六十日，不复以甲子为限。

【笺正】此又以一年四季分为六节，就时令之阴阳盛衰，而言脉象应时之盈缩。所谓三阳三阴者，本与十二经络之太少阴阳，各不相涉。春初气候，由阴而出于阳，其阳气尚在萌芽之时，故曰少阳，于脉应之，亦未畅茂条达，则为乍大乍小，乍短乍长，正合一阳初生，犹未充畅之景象。迨复得甲子，则阳渐盛矣，故曰阳明，于脉应之，亦必渐以发扬，则为浮为大。然春季夏初，阳虽盛而犹未造其极，故浮大之中，尚形其短。迨复得甲子，则阳极盛矣，故曰太阳，于脉应之，则洪大而长，是阳气最旺之脉象也。然长夏之令，阳极盛而阴已生，夏末秋初，则由阳而入于阴，阴犹未盛，故曰少阴，于脉应之，洪者渐敛，故有紧束之象，然秋阳犹旺，故虽紧而仍大以长。迨复得甲子则阴渐盛矣，故曰太阴，于脉应之，亦必渐以收藏，则为紧细而微。迨复得甲子，则阴极盛矣，故曰厥阴，厥阴者，阴之尽，于脉应之，则沉短而敦厚，是至阴深藏之脉象也。所谓经言者，盖当时必有所本。以今《素问》考之，则至真要大论三阳三阴俱备，其三阳次序，先少阳而阳明而太阳，犹为未误。然少阳为阳之初，而彼则曰少阳之至大而浮，已非初春少阳应有之脉象。其三阴则惟彼条太阴之至，其脉沉，犹为近是，而次序则先厥阴，次少阴，盖浅者妄以厥阴风木，少阴君火之次序改之。而又曰厥阴之至其脉弦，少阴之至其脉钩，全非时令中厥、少二阴之脉义。则浅者仍以足厥阴肝、手少阴心之脉象妄改。必非古书本色。此以意逆之，而所以致讹之由，尚皆隐隐然可以推测。乃各注家徒知望文生义，如涂涂附，愈说而愈不可通，良由目光甚短，不能参考诸书，以互为订证之咎也。又平人氣象论亦曰：太阳脉至，洪大而长；少阳脉至，乍数乍疏，乍短乍长；阳明脉至，浮大而短。当即《难经》此章所自出，确是最古之本。但次序亦太、少互讹，且只有三阳，无三阴，不如《难经》此节之完备。则传写者之脱佚，宋校《素问》谓有阙文者是矣。

八难曰：寸口脉平而死者，何谓也？然：诸十二经脉者，皆系于生气之原。所谓生气之原者，谓十二经之根本也，谓肾间动气也。此五脏六腑之本，十二经脉之根，呼吸之门，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气者，人之根本也，根绝则茎叶枯矣。寸口脉平而死者，生气独绝于内也。

【汇注】吕曰：气冲之脉者，起于两肾之间，主气，故言肾间动气。侠任脉，上至咽喉，通喘息，故曰呼吸之门。人以尺脉为根本，寸脉为茎叶，寸脉虽平，尺脉绝，上部有脉，下部无脉者，死也。杨曰：所云死者，尺中无脉也。尺脉者，人之根本，根本既绝，则茎叶枯焉。然则以尺脉为根本，寸脉为茎叶，故引树以为譬也。丁曰：肾间动气者，谓左为肾，右为命门，命门者，谓精神之所舍，元气之所系也。一名守邪之神者，以命门之神固守，邪气不得妄入，入则死矣。滑氏《本义》曰：肾间动气，人所得于天以生之气也。肾为子水，位乎坎，北方卦

也,乃天一之数,而火木金土之先也,所以为生气之原,诸经之根本,又为守邪之神也。原气胜则邪不能侵,原气绝则死,如木根绝而茎叶枯矣。故寸口脉平而死者,以生气独绝于内也。此篇与第一难之说,义若相悖,然各有所指也。一难以寸口决生死者,谓寸口为脉之大会,而谷气之变见也。此篇以原气言也。人之原气盛则生,原气绝,则寸口脉虽平犹死也。原气,言其体;谷气,言其用也。徐氏《经释》曰:肾间,两肾之中间。动气,气所开合,出入之处,即所谓命门。吸入肾与肝,故为呼吸之门,即所谓动气是也。三焦与肾同候,而肾连下焦,故曰三焦之源,谓三焦所从出也。守邪未详,或谓元气既足,则邪不能伤,故曰守邪。又曰:脉之流动,气实主之,未有生气已绝,而寸口脉尚平者。况生气之绝不绝,亦必诊脉而后见。若生气绝而脉犹平,则生气自生气,脉自脉,不相连属,有是理乎?若《内经》必无此语病也。周澄之曰:滑氏分谷气、原气为二,非也。《灵枢·刺节真邪》曰:真气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徐氏一味排击,于本旨何所发明耶?此章盖有二义:一为猝病,脏气暴绝于内,未及变见于寸口也;一为久病,脏气隐已向绝,而寸口未败。诊者未能处言何时当死,而竟不免于死也。《素问·三部九候论》曰:中部之候虽独调,与众脏相失者,死。中部者,寸口也。

【笺正】此章注重肾间动气,盖以先天生生之本,即是后天阳气之根基,斯为吾身,生命之窟宅。六气既败,自无生理。然果是本实先拨,寸口脉未有不不变者,竟谓寸口脉平而死,终是言之太过。吕氏、杨氏竟以寸口认为寸部,而添出尺中无脉一层。虽似可为本经护法,究竟此节本文,语气并不如是。洄溪谓有语病,确乎不易。周澄之专以排击徐氏,而所说二义俱是遁辞,未必遂能为本章解嘲。盖猝病之脏气暴绝,而未及变见于气口者,是为猝然之闭证,譬犹堕溺,不可为期,岂得谓之根绝而茎枯?若果脏气隐隐欲绝,则寸口安有不败之理?乃曰脏气隐已而绝,故曲其辞,而嗫嚅^{〔1〕}以出之陋矣。三焦本合上、中、下三者言之,然下焦乃根本之处,故曰三焦之原。徐谓三焦与肾同候,虽《脉经》右尺条中有此一句,然是浅人窜入。叔和固以三焦分隶三部者,洄溪尚是误读《脉经》。

九难曰:何以别知脏腑之病耶?然:数者,腑也;迟者,脏也。数则为热,迟则为寒。诸阳为热,诸阴为寒。故以别知脏腑之病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凡人之脉,一呼一吸为一息。一息之间,脉四至,闰以太息,脉五至,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之脉也。其有增减,则为病也。故一息三至曰迟,不足之脉也。一息六至曰数,太过之脉也。脏为阴,腑为阳。脉数者属腑,为阳为热;脉迟者属脏,为阴为寒,不特是也。诸阳脉皆为热,诸阴脉皆为寒,脏腑之病,由是别之。徐氏《经释》曰:以迟数别脏腑,亦未尽然,盖腑病亦有迟,而脏病亦有数者,但言其所以属阴阳大概则可耳,然终有语病。周澄之曰:此章后人或驳或护,聚讼纷如,若得若失,未暇深辨,凡读医经,须求实际,须得活相,不应徒弄笔墨也。

【笺正】脏阴腑阳,脏里腑表,本以一脏一腑,自为对待言之,可说也。若谓腑浅而脏深,已大有语病,乃复以腑为阳而脉则数,脏为阴而脉则迟,不几于六腑皆实热,五脏皆虚寒乎?此胡为训!明人重订《四言脉诀》,竟曰迟脉主脏,数脉主腑。又曰数脉六至,属腑属阳,质直言之,尚复成何理法。《难经》此章,岂仅语病,直是大谬!此必不能以其古书而曲为解嘲者。诸注家随文敷衍,可嗤孰甚,洄溪之说,尚有菀护之意,亦殊不必,周澄之故有约其

〔1〕 嗫嚅 要说话而又顿住的样子。韩愈《送李愿归盘公序》:“足将进而趋起,口将言而嗫嚅。”

辞，作骑墙两可之说。窃以自附于尊经之意，乡愿乱德，适以眩惑学者耳目，亦何贵乎有此注解为？即曰须求实际，须得活相，独不思数腑迟脏，实际果是如何，尚安有活相之可言耶？

十难曰：一脉为十变者，何谓也？然：五邪刚柔相逢之意也。假令心脉急甚者，肝邪干心也；心脉微急者，胆邪干小肠也；心脉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心脉微大者，小肠邪自干小肠也；心脉缓甚者，脾邪干心也；心肝微缓者，胃邪干小肠也；心脉涩甚者，肺邪干心也；心脉微涩者，大肠邪干小肠也；心脉沉甚者，肾邪干心也；心脉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肠也。五脏各有刚柔邪，故令一脉辄变为十也。

【汇注】杨曰：干，犹乘也。滑氏《本义》曰：五邪者，谓五脏六腑之气，失其正而为邪者也。刚柔者，阳为刚，阴为柔也。刚柔相逢，谓脏腑互相伤也。五脏六腑，各有五邪，以脉之来，甚者属脏，微者属腑。特以心脏发其例，余可类推，故云一脉辄变为十也。徐氏《经释》曰：一脉十变，谓一脏之脉，其变有十。五邪，五脏五腑之邪也。刚柔，五脏为柔，六腑为刚也。相逢，谓脏邪干脏，腑邪干腑也。盖脏干脏则脉甚，腑干腑则脉微。急、大、缓、涩、沉，乃五脏之本脉，见何脏之脉，则知何脏之干也。候小肠于心脉者，《素·血气形志篇》曰：手太阳与少阴为表里也。故余脏配合亦惟此。末二句乃推言之，举心以为例，则五脏皆然，故曰各有、曰辄变也。此法甚精妙，亦经文之所未发。

【笺正】干，犯也。见《书胤征》“以干先王之诛伪孔传”，及《左文四年传》“其敢干大典以自取戾乎”注。此以五脏之气，徵之于脉，各有偏胜，则谓之邪，故曰五邪。而又以五腑配之，则一脏而相乘得十，故曰刚柔相逢，犹言脏腑相胜云尔。然谓一脉为十变，其义甚晦，当云一脏之变为十脉，始能明了。脏脉甚而腑脉微，说得太呆。须知脏腑诸气，随在变迁，无病之脉，已是各随其人之体质，而强弱不同。若其有病，则进退盛衰，更无一定，岂可拘执不化？至于此极，虽曰以理推求，本是言其常而不言其变。然终是胶柱鼓瑟，刻舟求剑之故智，岂可与参上乘之禅？徐洄溪反谓此法精妙，无乃谬赞也乎？

十一难曰：《经》言脉不满五十动而一止，一脏无气者，何脏也？然：人吸者随阴入；呼者因阳出。今吸不能至肾，至肝而还，故知一脏无气者，肾气先尽也。

【汇注】吕曰：经言一脏五十动，五脏二百五十动，谓之平脉。不满五十动者，无有五十动也，是以一脏无气也。（寿颐按：经止言五十动而不一代，并无一脏五十动、五脏二百五十动之说，吕氏乃谓经言，恐不足据。）杨曰：《难经》言止，《内经》言代。按止者，按之觉于指下而中止；代者，还入尺中，停火方来，名曰代也。止之与代，虽两经不同，据其脉状，亦不殊别。滑氏《本义》曰：《灵枢·第五篇》曰：人一日一夜五十营，以营五脏之精，不应数者，名曰狂生。所谓五十营者，五脏皆受气，持其脉口，数其至也。五十动不一代者，五脏皆受气；四十动一代者，一脏无气；三十动一代者，二脏无气；二十动一代者，三脏无气；十动一代者，四脏无气；不满十动一代者，五脏无气，予之短期。按五脏肾最在下，吸气最远。若五十动不满而一止者，知肾无所资，气当先尽。尽，犹衰竭也。衰竭则不能随诸脏气而上矣。徐氏《经释》曰：无气，谓其气已绝，故脉行至此，断而不续。吸入肾与肝，故曰吸随阴入；呼出心与肺，故曰呼因阳出。《灵枢·根结篇》曰四十动一代一脏无气云云，并不指明先绝之脏，盖必审其何脏受病，则何脏先绝，此定理也。若此所云，则一肾、二肝、三脾、四心、五肺，不必以受病之脏为断，恐无是理。又曰：以呼吸验无气之义未确。若以吸不能至肾，则第五动即当止矣，何以能至四十动而一代耶？

【笺正】持脉数至，五十动而不一代，诚是古人候脉之要义，然特取其盈数而已。犹

《易》言大衍之数五十，本不可分配为一脏十动，反致胶执不化。且《灵》所谓四十动一代，一脏无气；三十动一代，二脏无气云云，盖亦举其大数而言，必不能呆定一脏、二脏之先绝者，必属于何脏。洄溪所谓审其何脏受病，则何脏先绝，是为确当不易之理。《难经》此节，竟谓肾气先绝，直是泛指百病而言，何可为训？此盖即因根结篇而衍成之，说得太呆，适以铸成大错。至叔和《脉经》，且更因《难经》此节，而又衍为一脏无气，肾气先绝，后四岁死；二脏无气，肝气不至，后三岁死云云。则其人脏气已绝，而犹有三岁、四岁之寿算，尤为可笑之甚者。一误再误，愈衍愈幻，真魔道矣！徐洄溪谓吸不至肾，则第五动即当止，又欲以脉之五动，分系五脏，更是奇极怪极。吾终不知其从何处悟入，而讲得出口，写得出手如此。

十二难曰：《经》言五脏脉已绝于内，用针者反实其外；五脏脉已绝于外，用针者反实其内。内外之绝，何以别之？然：五脏脉已绝于内者，肾肝气已绝于内也，而医反补其心肺；五脏脉已绝于外者，其心肺脉已绝于外也，而医反补其肾肝。阳绝补阴，阴绝补阳，是谓实实虚虚，损不足，益有余，如此死者，医杀之耳。

【汇注】吕曰：心肺所以在外者，其脏在膈上，上气外为荣卫，浮行皮肤血脉之中，故言外也；肾肝所以在内者，其脏在膈下，下气内养筋骨，故言内也。滑氏《本义》曰：《灵枢》第一篇曰：凡将用针，必先诊脉，视气之剧易，乃可以治也。又第三篇曰：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内者，脉口气内绝不至，反取其外之病处，与阳经之合，又留针以致阳气，阳气至则内重竭，重绝则死矣。其死也，无气以动，故静。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者，脉口气外绝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输，又留针以致其阴气，阴气至则阳气反入，入则逆，逆则死矣。其死也，阴气有余，故躁。此《灵枢》以脉口内外言阴阳也。越人以心、肺、肾、肝内外别阴阳，其理犹是也。徐氏《经释》曰：《灵》言五脏之气，此以“气”字易“脉”字，已属支离。且既云五脏之脉，则心肺、肾、脾、肝，皆在其中。乃以外绝指心肺，内绝指肾脾，文义如何可晓？夫阴阳内外，各有所当，不可执定心肺为外，肾肝为内一说也。要知五脏分言之则肾肝内而心肺外，合言之则五脏又另有内外也。

【笺正】此章言五脏脉绝于内，脉绝于外，文义已不可解。又以内绝属之肾肝，外绝属之心肺，更不可通，洄溪之说甚是。究竟《甲乙》、《灵枢》浑言五脏之气，不如是之执一不可通。然吕氏且能为之解说，谓心肺在膈上，上气外为荣卫，肾肝在膈下，下气内养筋骨云云，尤其痴人说梦，直令人一字不可读，可诧之至。

十三难曰：经言见其色而不得其脉，反得相胜之脉者，即死；得相生之脉者，病即自己。色之与脉当参相应，为之奈何？

【汇注】滑氏《本义》曰：《灵枢》第四篇曰：见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脉，知其命，命曰神；问其病，知其处，命曰工。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色青者，其脉弦；赤者，其脉钩；黄者，其脉代；白者，其脉毛；黑者，其脉石。见其色而不得其脉，谓色脉之不相得也。色脉既不相得，看得何脉。得相胜之脉，即死；得相生之脉，病即自己。已，愈也。参，合也。

然：五脏有五色，皆见于面，亦当与寸口尺内相应。假令色青，其脉当弦而急；色赤，其脉浮大而散；色黄，其脉中缓而大；色白，其脉浮涩而短；色黑，其脉沉濡而滑。此所谓五色之与脉，当参相应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色脉当参相应，夫如是则见其色，得其脉矣。徐氏《经释》曰：《灵枢·邪气脏腑病形篇》曰：夫色脉与尺之相应也，如桴鼓影响之相应，不得相失也。脉以诊言，尺指皮肤言，语便稳当；改脉作寸口，字义便混杂难晓，此经文之所以不可易也。

【笺正】《灵枢·邪气脏腑病形篇》文，其源又本于《甲乙》四卷病形脉诊篇。然《甲乙》本文则作“色脉与尺之皮肤相应”，揭明“皮肤”二字，可见脉以诊脉言，尺以尺肤言，尤为清析。今本《灵枢》不有“皮肤”二字，已未免尺字与尺脉之尺相混。而《难经》此章则又以脉字改为寸口，尺字改为为尺内，益令寸尺两字，混杂无别，洵溪讥之诚是。此盖后有浅者，为之点窜。窃谓周秦以前古书，不当若是之含混，且下文固明明以尺之皮肤言也。

脉数，尺之皮肤亦数；脉急，尺之皮肤亦急；脉缓，尺之皮肤亦缓；脉涩，尺之皮肤亦涩；脉滑，尺之皮肤亦滑。

【汇注】滑氏《本义》曰：《灵枢》第四篇：黄帝曰：色脉已定，别之奈何？岐伯曰：调其脉之缓急大小滑涩、肉之坚脆，而病变定矣。黄帝曰：调之奈何？岐伯答曰：脉急，尺之皮肤亦急；脉缓，尺之皮肤亦缓；脉小，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脉大，尺之皮肤亦贲而起；脉滑，尺之皮肤亦滑；脉涩，尺之皮肤亦涩。凡此变者，有微有甚。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善调脉者，不待于色。能参合而行之者，可以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为中工，中工十全八；行一者为下工，下工十全六。此通上文所谓色脉形肉不相失也。徐氏《经释》曰：《灵枢》谓调其脉之缓急大小滑涩，今去“大小”二字，而易以“数”字。数者，一息六七至之谓。若皮肤则何能数，此必传写之误。不然则文义且难通矣。

【笺正】此节言脉与尺肤相应。据《甲乙》及《灵枢》，皆是缓急大小滑涩六条，《难经》何以去其大小二者，而益之以“数”字？且数以至数言，断不能说到尺肤上去。此盖《难经》之旧，必与彼同，而传写者失之，乃致错落不合。读古人书，必须通之以意，弗遽谓上古旧籍，竟有如此之不堪也。

五脏各有声色臭味，与寸口尺内相应，其不应者病也。假令色青，其脉浮涩而短，若大而缓，为相胜；浮大而散，若小而滑，为相生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若之为言或也。举色青为例，以明相胜相生也。青者肝之色，浮涩而短，肺脉也，为金剋木；大而缓，脾脉也，为木剋土，此相胜也。浮大而散，心脉也，为木生火；小而滑，肾脉也，为水生木，此相生也。此所谓得相胜之脉即死，得相生之脉病即自己也。徐氏《经释》曰：经文明言得相胜者死，得相生者病已，此明指有病者言也。今云其不应者病也。似概为无病者言，下语颇少斟酌。色青属肝，浮涩而短为肺脉，脉胜色也；大而缓为脾脉，色胜脉也，故曰相胜。浮大而散为心脉，色生脉也；小而滑为肾脉，脉生色也，故曰相生。此释“相”字之义甚备，亦经文之所未及。又曰：上文只言色，此处又增出声臭味，而下文又无发明。夫听五脏所发之声，犹曰闻为四诊之一，若臭味不知何等诊法，且何以与寸口尺内相应，不更荒唐乎？至《素问·全匮真言论》所云臭味，则以五脏之本体言，不得与脉相应也。周澄之曰：徐氏之言，可谓吹毛索瘢者矣。然读书细心，却应如此，不可放空一字也，录之以以为读医经者法。

【笺正】色脉并见，终是此脏之气太盛，其必有某脏之病明矣。故经言得相胜者则死，得相生者则病已。既以他脏与此脏互较生克，则本脏之色脉并见，亦必以病而始有之，不得径以为无病。而《难经》此节，惟以不应为病，则色脉之相应者，即为无病，殆不其然。徐谓语少斟酌，甚是。若声与臭味，在五脏因各有分属，然辨其人之声，闻其人之臭，而论其与五脏病态，是否相合，已是难言。若五脏之味，更不可说矣！况又谓之与寸口内相应与否，则尺肤何能有五脏之分辨？此则本节之语病，确已不可枚举。灵胎斥其荒唐，未为未见。盖容有传写时改窜者，必非邃古真本，不伦不类竟至于此。周澄之既谓徐氏吹毛索瘢，又谓读书

细心，却应如此，究竟抑徐杨徐，自居何等味道模棱，殆所谓滑稽者耶！若及也，《汉书·高帝纪》：以万人若一群降者，封万户。师古注：若者，豫及之辞。《武帝纪》：为复子若孙。师古亦曰：豫及之辞。盖言有子者，则复除其子之徭役，无子则复其孙，本非一定之辞，故曰豫及。《周礼·稍人》：若有会同。疏：不定之辞也。故伯仁释此“若”字为或然之“或”。

经言知一为下工，知二为中工，知三为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三，谓色、脉、皮肤三者也。此篇问答，凡五节：第一节为问辞；第二第三节，言色脉形肉不得相失；第四节言五脏各有声色臭味，当与尺寸相应。然假令以下，但言色脉相参，不言声臭味，殆阙文欤？抑色之著于外者，将切于参验欤？第五节则以所知之多寡，为工之上下也。徐氏《经释》曰：《灵枢·邪气脏腑病形篇》曰：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善调脉者，不待于色。能参合而行之者，可以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为下工，下工十全六，何等明白。此处将上文三项，错举不伦，忽云知一知二，若无经文现存，则此语竟难解矣！况此章答语，俱属经文，并无发明，反将经文颠倒错乱，使文理次序，多不连贯，读者试将《灵枢·邪气脏腑病形篇》一对观之，其语病显然矣。

【笺正】色、脉、尺肤，三者互为参证。《甲乙经》本文，原无声、臭、味三字，而《难经》此章添出声、臭、味三者，却不能说出何以与色、脉、尺肤相应之理，本是疣赘，无可为讳。故末段结句，仍是知一知二知三，即以色、脉、尺肤三者而言。然设使无《甲乙》全文可见，则《难经》知三之谓何？真是莫明其妙，洵溪之论极是。周澄之固最善驳诘徐氏者，而至此亦不能为《难经本义》袒护矣。

十四难曰：脉有损至，何谓也？然：至之脉，一呼再至曰平，三至曰离经，四至曰夺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绝，此至之脉也。何谓损？一呼一至曰离经，再呼一至曰夺精，三呼一至曰死，四呼一至曰命绝，此损之脉也。至脉从下上，损脉从上下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平人之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呼吸定息，脉四至。加之则为过，减之则不及，过与不及，所以为至为损焉。离经者，离其经常之度也。夺精，精为衰夺也。至脉从下而逆上，由肾而之肺也；损脉从上而行下，由肺而之肾也。徐氏《经释》曰：平者，适得其常之谓。离经，离其常经也。夺精，精气已夺也。死者，言其必至于死。《素问·平人气象论》云：人一呼脉一动，一吸脉一动，曰少气。人一呼吸脉三动而躁，尺热，曰病温。尺不热脉滑，曰病风。脉涩曰痺。人一呼脉四动以上曰死，脉绝不至曰死，乍疏乍数曰死。盖损不过一呼一动，数不过四动以上，若损至于四呼一至，数至于一呼六至，恐天下未必有此脉也。

【笺正】夺，即今俗语所谓“脱失”之“脱”字。《说文》：夺，手持佳失之也。是为训“失”之正字（寿颐按：夺字训“失”，今经传中已极鲜见，仅《孟子》：“勿夺其时”，荀子注作“无失其时”，可为一证），而《素问》中则夺血、夺汗等，数见不鲜。《难经》此章所谓夺精，亦即此义。此古字、古义之仅存者，真所谓空谷足音者矣。此章以脉急为至，脉迟为损。“至”字之义，已极晦涩，不可索解。然脉行之速，一息八至，已急不可言；脉行之迟，一息二至，已缓不可言，岂有一呼六至之速，四息一至之迟者乎？此言之太甚，而必不可信者。况乎一呼五至曰死矣，而更有一呼六至曰命绝，三呼一至曰死矣，而更有四呼一至曰命绝。则所谓命绝者，盖较之死证而更有进焉，终不知如何说得过去。盖亦如近时之刑庭判决书，有所谓处以死刑，而剥夺全部公权终身者，宁非滑稽之极？诸家旧注，惟洵溪之说，尚能直抒所见，余之碌

碌，无不随文敷衍，长在梦中，医界简陋，真堪愧死！

损肺之为病奈何？然：一损损于皮毛，皮聚而毛落；二损损于血脉，血脉虚少，不能荣于五脏六腑；三损损于肌肉，肌肉消瘦，饮食不能为肌肤；四损损于筋，筋缓不能自收持；五损损于骨，骨痿不能起于床。反此者，至脉之病也。从上下者，骨痿不能起于床者死；从下上者，皮聚毛落者死。

【考异】至脉之病也，日本人《佚存丛书》活字板本、滑伯仁《本义》本、徐洄溪《难经经释》本，皆作“至于收病也”。伯仁谓“于收”二字，误，当作“至脉之病也”，其说甚是。惟《道藏》李子野注本已作“至脉之病也”，据李注，是渠所改，尚在滑氏之先，兹故从李。

【汇注】滑氏《本义》曰：肺主皮毛，心主血脉，脾主肌肉，肝主筋，肾主骨，各以所主而见其所损也。反此为至脉之病者，损脉从上下，至脉则从下上也。徐氏《经释》曰：皮聚者，枯而燥也。五脏肺主上，肾居最下，由肺以至于肾，此所谓从上下也；反此谓至脉之病，则由肾以至肺，所谓从下上也。盖损即为迟，迟属寒，故先中于表；至即为数，数为热，故先中于里。相传既久，至内外表里俱病，则不可复治矣。

【笺正】此节谓五脏之病，有自下而上传，亦有自上而下传，或则由表及里，或则由里达表，泛而言之，固无可不可。然必以脉迟者谓自上而下，自表而里；必以脉数者谓自下而上，自里而表，亦正难言。灵胎谓：寒先中于表，热先中于里，果何所见而云然？此胶柱鼓瑟之故智。病变万状，活泼泼地，岂可如是之执一不通？此则古人举以为例，本非谓凡病者必一定如是，而为之注者，必呆板解之，得毋拘泥太过？其亦知病之传变，固有不遍五脏而已不可治者，又将何以说之耶？

治损之法奈何？然：损其肺者，益其气；损其心者，调其荣卫；损其脾者，调其饮食，适其寒温；损其肝者，缓其中；损其肾者，益其精。此治损之法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肺主气，心主血脉，肾主筋，各以其所损而调治之。荣卫者，血脉之所资也。脾主受谷味，故损其脾者，调其饮食，适其寒温，如春夏食凉食冷，秋冬食温食热，及衣服起居，各当其时是也。肝主血，血虚则中不足，一云肝主怒，怒能伤肝，故损其肝者，缓其中。经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缓者，和也。徐氏《经释》曰：言治损而不言治至者，盖损至之脉，虽有从上下、从下上之殊，而五者之病状则一，故言治损，而治至之法备矣。丁氏曰：此但言治损，不言治至者，若到至脉，已无治也。所以虚劳脉数，病在不治。周澄之曰：徐氏、丁氏二说皆有意义，但于本义，徐说为切。

【笺正】此节亦只言治五脏不足之大略耳，泛泛而言，未始说不过去。然使认作治损之法，守此数言，果能泛应曲当，则又痴人说梦矣！

脉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有呼吸再至。脉来如此，何以别知其病也？

【考异】周澄之曰：呼吸再至，丁氏本作“呼吸不至”，考叔和《脉经·热病损脉篇》有“绝不至，或久乃至”之文，且末节上部无脉，下部无脉，正分辞此句之义。作“再至”乃传写之讹耳。寿颐按：周氏之说甚是，《道藏》本李子野注亦以为可疑，宜从丁本。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再举损至之脉为问答也。盖前之损至，以五脏自病，得之于内者而言；此则以经络血气为邪所中之微甚，自外得之者而言也。其曰呼吸再至，即一呼一至、一吸一至之谓，疑衍文也。

【笺正】此以下复论损至脉之为病，滑谓前以五脏自病言，此以为邪所中云，一是内因一是外因，虽不为见，然亦不可太泥。

然：脉来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一呼三至，一吸三至，为适得病。前大后小，即头痛目眩；前小后大，即胸满短气。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脉洪大者，若烦满；沉细者，腹中痛；滑者，伤热；涩者，中雾露。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当困，沉细夜加，浮大昼加，不大不小，虽困可治，其有大小者为难治。一呼六至，一吸六至，为死脉也，沉细夜死，浮大昼死。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损，人虽能行，犹当著床，所以然者，血气皆不足故也。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呼吸再至，名曰无魂，无魂者，当死也，人虽能行，名曰行尸。

【考异】此节“呼吸再至”四字，周澄之谓张本、徐本、丁本并无此句。寿颐按：此当以为无者为是，李子野注亦以为疑，滑伯仁亦以为衍文。

【汇注】滑氏《本义》曰：一息四至，是为平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是一息之间脉六至，比平人多二至，故曰适得病，未甚也，然又以前大后小，前小后大，而言病能也。前后非言寸尺，犹十五难“前曲后居”之前后，以始末言也。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矣。故脉洪大者，苦烦满，病在高也；沉细者，腹中痛，病在下也。各以其脉言之。滑为伤热者，热伤气而不伤血，血自有余，故脉滑也；涩为中雾露者，雾露之寒，伤人荣血，血受寒，故脉涩也。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困矣。若脉更见浮大沉细，则各随昼夜而加剧。以浮大顺昼，阳也；沉细顺夜，阴也。若不见二者之脉，人虽困，犹可治。小大，即沉细浮大也。一呼六至，一吸六至，增之极也，故为死脉。沉细夜死，浮大昼死，阴遇阴，阳遇阳也。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损，以血气皆不足也。再呼一至，再吸一至，谓两息之间，脉再动，减之极也。经曰：形气有余，脉气不足者死。故曰：无魂而当死也。徐氏《经释》曰：平者，适合其常之谓。适得病，即上文离经之义，言仅为有病之脉也。前指寸，后指尺，前大后小，病气在阳，故头痛目眩；前小后大，病气在阴，故胸满短气。病欲甚，即上文夺精之义，言其病将深也。洪大为阳邪外越，故烦满；沉细为阴邪内陷，故腹痛。滑为血实，故为热；涩为伤湿，故中雾露。此又于一息四至之病，分别言之，亦举此为例。言仍当取所现脉象，分别其病，欲令读者推广其义也。困者，近于死也。沉细属阴，故加于夜；浮大属阳，故加于昼。大即浮大，小即沉细，若不大不小，则昼夜不至于有加，故可活；有大小，则历昼夜而病益进，为难治也。不大不小，即《灵·禁服篇》所谓若引绳大小齐等之义。若更参差不伦，则难治矣。人虽能行，犹当著床，言虽能行步，久当不起于床也。血气不足，明所以得损脉之故。无魂，言魂气已离也。行尸言其人生道已绝，如尸之行也。

【笺正】此一节言诸脉所主之病。洄溪所说，多视伯仁为优。前大后小，前小后大，以寸尺两部言，何等明白。寸独大，则病盛于上，故当头痛目眩；尺独大，则病盛于里，故当胸满短气。脉理病情，天然桴应，伯仁乃谓为始末，试问何以索解？但本节一呼四至、一吸四至一段，明言呼吸八至，如果有此，已是坏极之脉，而仅言病欲甚，立论已不可通。然因后文更有所谓呼吸十至及呼吸十二至者，则不得不以呼吸八至为未甚，岂非勉强说说，何足为据！况乎呼吸八至，其速如何，尚安能更兼涩象？而此一段中，且有所谓“涩者，中雾露”一句，尤其不可通者。然洄溪之注，竟改为“一息四至”四字，掩耳盗铃，欺人太甚，虽欲为本文菹护，而多一层揜^{〔1〕}著之迹，益形其醜，一误再误，欲盖弥彰，何如质直言之之为愈乎。困者近于

〔1〕揜(yǎn 掩) 掩盖。《礼记·聘义》：“瑕不揜瑜，瑜不揜瑕。”

死，亦是曲说，须知呼吸十至，果是何等脉象，岂尚有可治之理？此皆经文之大不可训者，正不必如涂涂附，强为之饰非以文过矣。

上部有脉，下部无脉，其人当吐，不吐者死；上部无脉，下部有脉，虽困无能为害。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树之有根，枝叶虽枯槁，根本将自生，脉有根本，人有元气，故知不死。

【考异】虽困无能为害，《脉经》作“虽困无所苦”。滑伯仁谓：“譬如”二字，当在人之有尺下。寿颐按：伯仁之说是也，此不可谓古人之倒句法，必为传写者所误。

【汇注】杨曰：上部寸口，下部尺中也。滑氏《本义》曰：此又以脉之有无，明上下部之病也。纪氏曰：上部有脉，下部无脉，是邪实并于上，即当吐也。若无吐证，为上无邪而下气竭，故云当死。东垣李氏曰：下部无脉，此木郁也，饮食过饱，填塞于胸中太阴之分，而春阳之令，不得上行故也。是为木郁，木郁则达之，谓吐之是也。谢氏曰：上部无脉，下部有脉者，阴气甚而阳气微，故虽困无能为害。上部无脉，如树木之槁；下部有脉，如树之有根，惟其有根，可以望其生也。四明陈氏曰：至，进也，阳独盛而至数多也；损，减也，阴独盛而至数少也。至脉从下上，谓无阴而阳独行，至于上则阳亦绝而死矣；损脉从上下，谓无阳而阴独行，至于下则阴亦尽而死矣。一难言寸口以决脏腑死生吉凶，谓气口为五脏主也。四难言脾受谷味，其脉在中，是五脏皆以胃为主，其脉则主关上也。此难言人之有尺，譬如树之有根，脉有根本，人有元气，故知不死，则以尺为主也。此越人所以错综其义，散见诸篇，以见寸关尺各有所归重云。徐氏《经释》曰：吐则气逆于上，故脉亦从而上，则下部之无脉，乃因吐而然，非真离其根也。若不吐而无脉，则脉为真无，而非气逆之故矣，故曰死。且脉者根乎元气以运行者也，元气未坏，则脉自能渐生。其所以上部之无脉者，特因气血之偶有滞耳，病去则自复也。又曰：上部有脉以下，又因上文损至之义而极言之，以见无脉之故，亦有两端，不可概定其死矣。

【笺正】人之气血，止有此数，有余于上，即不足于下。吐者，气已上逆，故脉亦应之而上升，即令尺部之脉，亦随以升至尺前，而尺乃无脉，此岂可以无根之脉一例论者？若其人不吐，则气未上升，即不当不见尺脉，而亦上有下无，是为枝叶未害，本实先拔之兆，尚复何恃而不恐？纪氏旧注，及灵胎《经释》解之甚明，何以东垣李氏误以下部无脉，认作食填太阴？假令果是太阴填塞，而脉为不显，亦当应之于关，不当应之于尺，又可谓之春阳之令，不得上行。假令果是阳气不升而脉不见，又当应之于上，更不当应之于下，适与本文上下之义，背道而驰。又误解“当吐”二字，作为当用吐法，且谓是“木郁达之”之意，又与自己所说食填太阴一层，大相乖戾。须知食填是土郁，不是木郁。果是食填当吐，亦是土郁达之，不可谓之达木。种种谬戾，一误再误，竟将本文之明白晓畅者，讲得一字不通，如此谈经，真是点金成铁。此公颛顼^{〔1〕}，已臻极步。不知伯仁何所取裁而备行之，适以疑误后学，引入黑暗狱中，不思之甚矣。

十五难曰：经言春脉弦，夏脉钩，秋脉毛，冬脉石，是王脉耶，将病脉也？然：弦、钩、毛、石者，四时之脉也。春脉弦者，肝，东方木也，万物始生，未有枝叶，故其脉之来，濡弱而长，故曰弦；夏脉钩者，心，南方火也，万物之所盛，垂枝布叶，皆下曲如钩，故其脉之来，来疾去迟，故曰钩；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万物之所终，草木华叶，皆秋而落，其枝独在，若毫毛

〔1〕 颛顼(mān 瞞)预(hān 𦵏) 糊涂，不明事理。《红楼梦》第八十一回：“如令儒大太爷虽学问也只中平，但还弹压的住这些小孩子们，不至以颛顼了事。”

也,故其脉之来,轻虚而浮,故曰毛;冬脉石者,肾,北方水也,万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时,水凝如石,故其脉之来,沉濡而滑,故曰石。此四时之脉也。

【考异】濡弱而长,《素·玉机真藏论》作“栗弱轻虚而滑,端直以长”。寿颐按:“濡”字实即“栗”字之变,非濡湿、濡滞之“濡”,说已见前。沉濡而滑之濡,亦即“栗”字。万物之所盛,《正统道藏》李子野注本,及日本人活字板《佚存丛书》、王九思集注本皆同。滑氏《本义》本“盛”作“茂”,徐洄溪注本同滑氏。岂即伯仁所谓纪齐卿本凡“盛”字多改作者耶?兹以子野、宋人,在伯仁之先,姑从李氏。来疾去迟,《道藏》本、《佚存丛书》本、徐洄溪本皆无“来”字,则似连上为一句读,然文义极为不顺,且上下文春秋冬其脉之来下,皆四字句,不应此句独异,盖传写者误以为复上来字而妄删之。滑伯仁《本义》作“来疾去迟”是也,兹从伯仁本。萧索,《道藏》本、《佚存丛书》本,皆作“消索”,兹以滑氏《本义》。

【汇注】吕曰:春万物始生,未有枝叶,形状正直如弦,故脉法之。心脉法火,曲如钩,又阳盛,其脉来疾,阴虚,脉去迟也,脉从下上,至寸口疾,还尺中迟,寸口滑不浅,故令其脉环曲如钩。肺浮在上,其气主皮毛,故令其脉浮如毛。肾脉法水,水凝如石,又伏行温于骨髓,故其脉实牢如石。滑氏《本义》曰:此《内经·平人氣象》、《玉机真藏论》,参错其文而为篇也。春脉弦者,肝主筋,应筋之象;夏脉钩者,心主血脉,应血脉来去之象;秋脉毛者,肺主皮毛;冬脉石者,肾主骨。各应其象,兼以时物之象取义也。来疾去迟,对立之曰:来者,自骨肉之分而出于皮肤之际,气之升而上也;去者,自皮肤之际,而还于骨肉之分,气之降而下也。徐氏《经释》曰:四时之脉,谓脉之应乎四时,即王脉也。濡弱而长,是弦之正象,否则即为太过不及之脉。来疾者,其来少疾而劲;去迟者,其去少缓而弱,此所谓下曲如钩也。秋言其枝独在若毫毛,言其体甚轻也。冬气敛聚故沉而濡滑,水之象也。脏腑之与五行,各有所属,而春夏秋冬脉,皆以木为喻者,盖惟木为因时变迁也。

【笺正】此节言四时当有之脉状,义与《素问·玉机真脏论》相似,而措辞寓意,多不如《素问》之稳惬。谓春气象木,脉当栗弱而长,是也。长以状木气之条达,栗弱以见胃气之冲和,然已不如玉机真藏论栗弱轻虚以滑,端直以长之完备。而又谓万物始生,未有枝叶,以为脉弦之拟议,宁不太嫌呆相?夏脉如钩,其义本未免晦涩,而曰万物所盛,垂枝布叶,下曲如钩,拟议亦不近情,不如玉机真藏论“来盛去衰”四字,饶有意味。盖盛夏之令,阳极盛于外,故脉之来时气盛,以在表之阳,吸力大也;而阴不充于中,故脉之去时气衰,以在里之阴,吸力薄也。《难经》改为来疾去迟,语虽相类,而疾之与迟,不易辨矣。秋脉如毛,以初秋承盛夏之后,虽口由阳而渐入于阴,究竟阳气犹旺,阴气未盛,则脉状应之,亦不能遽形收敛,故仍如毛之传于皮,但较盛夏极旺之候,稍为轻虚,此所谓轻虚以浮,故曰毛之真义也。然曰万物之所终,草木华叶,皆秋而落,其枝独在,则岂是秋时应有之正义?古皆云秋收冬藏,胡可谓秋为万物之终?如秋令是终,则将置冬季于何等?且以华叶皆落,其枝独在,为“毛”字写照,亦是似不于伦。冬脉曰石,亦言之太嫌过度,不如玉机真藏论冬脉如营,以“营”字状其营守在内之熨帖。且申之以水凝如石一句,则又失之坚实太甚,岂不闻《素问》已曰来如弹石,此为太过乎?且亦与下文“沉栗而滑”四字,不相桴应,何如《素问》气沉以搏之形容尽致也耶! (气沉以搏,今本《素问》“搏”讹作“搏”,甚非平人无病应有之脉状。寿颐按:当作搏结、搏聚之“搏”,方能见得凝聚在中,而又不偏于刚劲,且与《难经》此节“沉栗而滑”之义同符合撰,此必传写者无心之误,当订正之。说详拙编《脉学正义》第一卷“脉合四时”本条)各注家言之太略,何能为古书阐发奥义?吕氏旧注,尤其肤庸,读者试细心寻绎义

理,当不以鄙人之言为河汉^{〔1〕}也。

如有变奈何?

【汇注】滑氏《本义》曰:脉逆四时之谓变。徐氏《经释》曰:变,谓失常也。

【笺正】上节只言四时应有之脉状,是以无病时言之;下文言太过不及,并平脉、病脉、死脉分析言之,皆所以尽脉状之变态者也。

然:春脉弦,反者为病。何谓反?然:其气来实强,是谓太过,病在外;气来虚微,是谓不及,病在内。气来厌厌聂聂^{〔2〕},如循榆叶,曰平;益实而滑,如循长竿,曰病;急而劲益强,如新张弓弦,曰死。春脉微弦曰平,弦多胃气少曰病,但弦无胃气曰死,春以胃气为本。夏脉钩,反者为病。何谓反?然:其气来实强,是谓太过,病在外;气来虚微,是谓不及,病在内。其脉来累累如环,如循琅玕^{〔3〕},曰平;来而益数,如鸡举足者,曰病;前曲后居,如操带钩,曰死。夏脉微钩曰平,钩多胃气少曰病,但钩无胃气曰死,夏以胃气为本。秋脉毛,反者为病。何谓反?然:其气来实强,是谓太过,病在外;气来虚微,是谓不及,病在内。其脉来蔼蔼^{〔4〕}如车盖,按之益大,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鸡羽,曰病;按之萧索,如风吹毛,曰死。秋脉微毛曰平,毛多胃气少曰病,但毛无胃气曰死,秋以胃气为本。冬脉石,反者为病。何谓反?然:其气来实强,是谓太过,病在外;气来虚微,是谓不及,病在内。脉来上大下兑,濡滑如雀之喙,曰平;啄啄连属,其中微曲,曰病;来如解索,去如弹石曰死。冬脉微石曰平,石多胃气少曰病,但石无胃气曰死,冬以胃气为本。

【考异】雀之喙,《佚存丛书》本、滑氏《本义》本、徐洄溪本,“喙”皆作“啄”,惟《正统道藏》李子野注本作“喙”。寿颐按:濡滑如雀之啄,义不可通,即作雀之喙,亦非濡滑之义。此上大下兑,濡滑如雀云云,文义皆不明白。必古人传写有误,遂不可晓,当从阙疑,不容强解。

【汇注】滑氏《本义》曰:春脉太过,则令人善怒,忽忽眩冒而巅疾;不及,则令人胸痛引背,下则两胁胀满。夏脉太过,则令人身热,而肤痛为浸淫;不及,则令人烦心,上见咳唾,下为气泄。秋脉太过,则令人逆气而背痛愠愠然;不及,则令人喘,呼吸少气而欬,上气见血,下闻病音。冬脉太过,则令人解体,脊脉痛而少气,不欲言;不及,则令人心悬如饥,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满,小便变。此岐伯之言也。越人之意,盖本诸此。变脉言气者,脉不自动,气使之然,且主胃气而言也。循,抚也,按也。春脉厌厌聂聂,如循榆叶,弦而和也。益实而滑,如循长竿,弦多也;急而劲益强,如新张弓弦,但弦也。夏脉累累如环,如循琅玕,钩而和也。如鸡举足,钩多而有力也。前曲后居,谓按之坚而博,寻之实而倨,但钩也。秋脉蔼蔼如车盖,按之益大,微毛也;不上不下,如循鸡羽毛,多也;按之萧索,如风吹毛,但毛也。冬脉上大下兑,大小适均,石而和也。上下与来去同义,见前篇。啄啄连属,其中微曲,石多也;来如解索,去如弹石,但石也。大抵四时之脉,皆以胃气为本。故有胃气则生,胃气少则病,无胃气则死。于弦钩毛石中,每有和缓之体,为胃气也。此篇与《内经》中互有异同。冯氏曰:越人欲使脉之易晓,重立其义尔。按《内经》第二卷平人气象论篇云:平肝脉来,软弱招招,

〔1〕 河汉 比喻言论迁阔,不切实际。《庄子·逍遥游》:“肩吾问于连叔曰:吾闻言于接舆,大而无当,往而不返,吾惊怖其言,犹河汉而无极也。”

〔2〕 厌厌聂聂 形容脉来轻浮和缓的样子。

〔3〕 琅(láng 狼)玕(gān 干) 美石。孔传:“琅玕,石而似玉。”此形容脉来象圆滑如珠的玉石。

〔4〕 蔼(ǎi 矮)蔼 茂盛貌。来哲《补亡诗》:“瞻彼崇丘,其林蔼蔼。”

如揭长竿末梢；平肺脉来，厌厌聂聂，如落榆莢；平肾脉来，喘喘累累如钩，按之而坚；病肾脉来，如行葛，按之益坚，发如夺索，辟辟如弹石，此为异也。徐氏《经释》曰：太过，属阳而发于表，故病在外；不及，属阴而怯于中，故病在内。厌厌，《素问》王冰注：以为浮薄而虚也。益实而滑，如循长竿，皆弦而太过，急而劲益强，如新张弓弦，则弦之至，即所谓真藏脉也。如环，《素问》作“如连珠”，言其满盛也。琅玕石似珠者，来益数，如鸡举足，谓实而劲也。居，《素问》王冰注曰：不动也。带钩，曲而坚者也。车盖，言其浮大而虚也。鸡羽，《素问》王冰注谓：中央坚而两旁虚。按之萧索，如风吹毛者，《素问》亦云如物之浮，如风吹毛，曰肺死。王冰谓：如物之浮瞥瞥然，如风吹毛纷纷然也。盖皆轻虚飘乱之义。啄啄连属，言搏手而数，其中微曲，言其象如钩也。解索，紧而散；弹石，促而坚也。《素问》云：发如夺索，辟辟如弹石，曰肾死。又曰：此一难不过错引《素问·平人气象论》及玉机真脏论两篇语，不特无所发明，且与经文有相背处，反足生后学之疑，不知何以谬误至此？周澄之曰：脉象本无定说，古人岂肯妄言？徐氏斥为谬误，何言之太轻也，以俟明者，必能辨之。

【笺正】此节言四时脉状，太过不及，及平脉病脉，并及无胃气真藏之脉，义与《素问·平人气象论》字句虽不尽同，而寻绎大旨，彼此之形容状态，意亦未尝不约略相合。洄溪必谓《难经》谬误，总缘存一高视《内经》，薄视《难经》之意，固结胸中，议论遂未免偏执。然《难经》本节，亦自有晦涩难通之处，无可讳言，是宜平心静气以求其神，庶几有意味之可玩。若徒为意气之争，皆属无谓。周氏澄之恒喜作模棱空泛话头，为《难经》护法，则必斥洄溪为轻率，真所谓楚则失矣而齐亦未为得者耳！四时之脉，皆以实强太过，为病在外，主外因而言，外感六淫，是邪实而脉实也；以虚微不及为在内，主内因而言，内伤五脏，是正虚而脉虚也。厌厌聂聂，即以状其应指有余，而不偏于刚劲之态。故曰：如循榆叶。《射雉赋》：表厌蹶以密緻。注：厌蹶，重而密也。义与此厌厌聂聂相近。凡叠韵连语、形容之辞，本无一定字形，及确实之说解者也。解索，盖言其散乱之意，故为死脉。徐谓紧而散，语不可通。紧之与散，义正相反，如何连贯得下。

胃者，水谷之海也，主禀，四时皆以胃气为本。是谓四时之变病，死生之要会也。

【考异】水谷之海也，滑伯仁本、徐洄溪本皆无“也”字，兹从《正统道藏》本及《佚存丛书》本。“皆以胃气”句上，《道藏》本、《佚存丛书》本皆有“故”字，兹从滑氏《本义》。

【汇注】虞曰：胃属土，万物归之，故曰水谷之海。一年壬辰戌丑未，故曰主禀四时，谓弦钩毛石。四时之经，皆以胃气为本，若胃气少，则人病，若无胃气，则人死，故曰四时变病，生死之要会，万物非土孕育，则形质不成。《易》曰：坤厚载物，德合无疆，食宏光大，品物咸亨，此之谓也。滑氏《本义》曰：水火金木，无不待土以生，故曰主禀四时。禀，供也，给也。徐氏《经释》曰：水谷皆聚于胃，如海为众水所聚也。四时变病，生死要会二句，总结上文四时之变。

【笺正】食入于胃，故曰水谷之海。禀，读为仓禀之禀，犹言如仓廩之盖藏以待用耳。“主禀”二字，作一句读。旧注各家，皆连下四时为句，则不成句，抑亦不可解。且下文“皆”字无着落，尚复成何文理？《道藏》及日本活字本，“皆”字上添一“故”字，正以句读既误，亦知“皆”字为不可通，乃加一“故”字，欲以为承上起下，而不悟其仍不能成句。伯仁注以供给，而亦连下四时作一句，则以胃为供给四时，如何说得过去？《素·皮部论》：廩于肠胃。王注：廩，积也，聚也。正与此胃者主禀，同一意义。

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见，衰乃见耳。来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之见也。

【考异】是脾衰之见也。《道藏》本、《佚存丛书》本皆作“是脾之衰见也”，兹从滑氏《本义》本，徐洄溪本同。

【汇注】吕曰：脾寄王四季，故不言当王之时。滑氏《本义》曰：脾者中州，谓呼吸之间，脾受谷味，其脉在中也。其平和不得见，盖脾寄王于四季，不得独主于四时，四脏之脉平和，则脾脉在其中矣。衰乃见者，雀啄、屋漏，异乎常也。雀啄者，脉至坚锐而断续不定也；屋漏者，脉至缓散，动而复止也。徐氏《经释》曰：中州，言在四脏之中，四脏平和，则脾脉在其中，故不可得见。雀啄，言其坚锐；水下漏，言其断续无常。又曰：平人气象论云：平脾脉来，和柔相离，如鸡践地。曰脾平，则脾平之脉，亦可见也。惟玉机真脏论云：脾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也。善者不可见，恶者可见，则《难经》之所本也。

【笺正】脾之平脉，与四时相禅代，如春则微弦，夏则微洪之类，不必自具一种形态。故曰：善者不可得见，犹言平脉不自显见耳。《素问·平人气象论》谓：如鸟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鸟距、屋漏，言其搏指不和，水流言其怠缓无力。前二者是太过，后者是不及，皆为死脉。则《难经》所谓脾衰者，盖亦言其大坏之脉，非仅病脉已也。

十六难曰：脉有三部九候，有阴阳，有轻重，有六十首，一脉变为四时，离圣久远，各自其法，何以别之？

【汇注】滑氏《本义》曰：谢氏曰此篇问三部九候以下共六件，而本经并不答所问，似有缺文。今详三部九候，则十八难中第三章言之，当属此篇错简在彼。阴阳，见四难；轻重，见五难。一脉变为四时，即十五难春弦、夏钩、秋毛、冬石也。六十首，按《内经·方盛衰篇》曰：圣人持诊之道，先后阴阳而持之，奇恒之势乃六十首。王注：谓奇恒六十首，今世不存。则失其传者，由来远矣。徐氏《经释》曰：三部九候，详《素问·九部九候论》。阴阳，详第四难；轻重，详第五难。六十首，见《素问》王注，谓其义不存。一脉变为四时，详十五难。但诸设难，下文俱无发明，疑有脱误。

然：是其病，有内外证。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盖答辞，然与前问不相蒙，当别有何辞也。徐氏《经释》曰：凡人所受伤为病，所以验其病者为证，盖病合而证分也。丁氏曰：此问去古既远，医家各立成法，何非别其是非？答言：不必辨其孰是孰非，但能明于病之内证，则前人之书，言可据矣。可见轩岐而下，此为中流砥柱之书。周澄之曰：医之大本，不外察脉审证二事。能于二者得其实际，则古人之言，虽纷歧各出，皆为我用，而不为所惑矣。古人各言其一，我乃博览而得其全，岂必拘守一家哉！

【笺正】此难所答非所问，其为脱讹显然。丁氏旧说，全是节外生枝，与本文毫不相涉，谬赞两句，尤其可鄙。周澄之则惯作模棱空话，全不顾本章义理，究竟何若，徒多无谓芜辞，宁不令人欲呕？洄溪为病证两字，分析说解，其理甚是。但所谓病合证分，尚觉词不达意，微有语病。盖病者是总名，而所谓证者，则其病状之一端，堪为佐证者耳。丁氏注谓：是当作“视”，言视其精明五色，按察其左右，即知内外良证。寿恒按：丁说虽奇，然未始不可姑备一说。

其病为之奈何？

【汇注】滑氏《本义》：问内外证之详也。

然：假令得肝脉，其外证善洁，面青，善怒；其内证齐左有动气，按之牢若痛；其病四肢满，闭淋，溲便难，转筋。有是者肝也，无是者非也。

【考异】齐，各本多作“脐”，滑伯仁本及日本人活字版《佚存丛书》本，皆作“齐”，此古文字也，从之。

【汇注】吕曰：外证者，腑之候，胆者，清静之腑，故面青，善洁，若衣被饮食不洁者，其人便欲怒；内证者，肝之证，肝者东方，为青龙，在左方，故肝之证在齐左。虞曰：肝木脾土，脾主四肢，木病则土无所畏，故四肢闭满。滑氏《本义》曰：得肝脉，诊得弦脉也。肝与胆合，为清静之腑，故善洁；肝为将军之官，故善怒。善，犹喜好也。面青，肝之色也，此外证之色脉情好也。脐左，肝之部也。按之牢若痛，谓其动气，按之坚牢而不移，或痛也。冯氏曰：肝气膜郁，则四支满闭。《传》曰：风淫末疾是也。厥阴脉循阴器，肝病，故溲便难。转筋者，肝脉主筋也。此内证之部属及所主病也。徐氏《经释》曰：面青，善怒者，《素·阴阳应象大论》曰：肝在色为苍，在志为怒也。又刺禁论：肝生于左。左，肝之位也。动气，真气不藏而发见于外也。牢者，气结而坚。痛者，气郁而滞也。满，闭塞也。盖肢节皆属于肝。《左氏传》曰：风淫末疾。《素·经脉篇》云：足厥之脉，循阴股，结于阴器，故肝病见于溲便。《灵·九针篇》云：肝主筋，故病筋也。

【笺正】外证，言其证状之显见于外者；内证，则病证之在内者耳。本章五脏五节，所叙内外证候，灼然可见。而吕注犹能说到外为腑内为脏去，舍平正通达之路而不由，偏要弄得迂远晦涩，不可索解，似此注文，尚何可信。肝病善洁，义不可晓，恐有讹误。而各家注者，竟能以胆为清静之腑，而附会好洁之义，此乃八股家作搭截题文，钩渡钩挽之能手，初不意医理病理中，亦有此牵萝补屋^{〔1〕}手段。须知胆之为腑，本非无用之物，胆汁之生也有自，而用之以助消化食物，今西学家久有研究，安得等之于清静无为？此盖中古之世，生理之实在运用，学者久已不知其详，只见胆中有汁，误以为此汁常在，不生不灭，遂有此清静之号，而抑知其盈虚消长，固亦未尝有须臾之间断，何尝清静无为。恒如老僧之入定，更何可一转再转，遽执此“清静”两字，认作肝病好洁之确证。果尔则《左氏传》称邾庄公卞急好洁，宜其怒不可遏，自投炉炭而不悟也。虽然，以此谈医，亦可谓千古未有之奇观矣。四肢满，当作支满，“四”字乃浅人所妄加，肢亦陋者之妄改也。是乃肝胆之气，失其条达，而胁肋胸腹，支撑膜胀之病。《素》、《灵》两书，“支满”二字，数见不鲜，言其支撑胀满，今俗语则谓之撑紧，“支”之正字当作“撑”。《尔雅·释言》：撑，柱也。《周语》：天之所支，不可坏也。注：支，柱也。此“支”、“撑”同字之证，即俗所谓撑柱之义。肝气作胀，其胸肋间时若有物支柱于中，而为之满，故曰支满，此与四支之“支”何涉？然浅者读之，则不识“支满”二字，义作何解，遂误认为四支之“支”，乃妄加“四”字，且改“支”作“肢”，而铸成大错矣。盖^{〔2〕}亦静而思之，四支如何而满？若曰四支肿胀，则与肝病何涉？《经脉篇》手厥阴之脉为病，有胸肋支满一症，上有“胸肋”二字，岂不明白了解？然为《难经》作注者，又能以风淫末疾附会之，真堪喷饭。高明如徐洄溪，亦曰：满，闭塞也。若以胸肋而言，则闭塞之训，未为不是。然又曰：肢节皆属于肝。《左氏传》曰：风淫末疾。是洄溪亦以为四肢矣。请问四支何以能满？且支节属肝，又是闻所未闻，徐老固自命不凡者，而亦于此说得怪不可识，岂非一盲群盲，竟致聪明一世，朦瞶一时。盖缘前之注家皆如是说，则亦模糊读过，而不辨其义，岂非为之前者作俑^{〔3〕}

〔1〕 牵萝补屋 形容生活贫困，食无五谷，居不庇年。唐·杜甫《杜工部草堂诗笺·十六·佳人》：“侍婢卖珠萱，牵萝补茅屋。”

〔2〕 盖(hé 合) 何不。《论语·公冶长》：“盍各言尔志。”

〔3〕 作俑 俑，古代用来陪葬的木偶人或泥偶人。作俑，制造殉葬的偶象。

之咎耶？顾又按：支满为一句，闭淋为一句，洩便难又是一句，若如虞氏、冯氏等，明四肢满闭为句，则四支非独能满，又且能闭，奇之又奇。曷不清夜一思之，四支而能闭塞，其形态究是何如耶？肝左肺右，以左升右降之气化而言，刺禁论所谓肝生于左，肺脏于右，义本如是。洄溪竟以左为肝位，谬矣。闭淋、洩便难、转筋诸证，则洄溪之说是也。

假令得心脉，其外证面赤，口干，善笑；其内证齐上有动气，按之牢若痛；其病烦心，心痛，掌中热而哕。有是者心也，无是者非也。

【汇注】虞曰：心属火，火性炎上故面赤，口干，心在声为笑。吕曰：心在前为朱雀，故证在齐上。滑氏《本义》曰：掌中，手心主脉所过之处，盖真心不受邪，受邪者，手心主尔。哕干呕也。心病则火盛，故哕。经曰：诸逆冲上皆属于火。诸呕吐酸，皆属于热。徐氏《经释》曰：齐上，心之位也。《灵·经脉篇》云：手少阴脉入掌内，故掌中热。

【笺正】此节言心藏为病，皆以火言，故外证为面赤口干，内证为烦心心痛。掌中热者手少阴经脉之分野也。哕，读为嘍，即呃逆之呃。《说文》嘍训气忤是也。伯仁必谓心不受邪，掌中是手心主脉，在古人附会心为君主，谬称包络相火，代君行事，最为可鄙。然使为人君者，果皆如此，则尽为秦二世、明熹宗之昏愚，而赵高、魏阉弄权用事之景象矣。以此谈医，那不魔高十丈？

假令得脾脉，其外证面灰，善噫、善思、善味；其内证当齐有动气，按之牢若痛；其病腹胀满，食不消，体重节痛，怠堕嗜卧，四支不收。有是者脾也，无是者非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灵枢·口问篇》曰：噫者，寒气客于胃，厥逆从下上散，复出于胃，故为噫。《经》曰：脾主四肢。

【笺正】善味又可为一种病证，更是莫名其妙。

假令得肺脉，其外证面白，善嚏，悲愁不乐，欲哭；其内证齐右有动气，按之牢若痛；其病喘欬，洒淅寒热。有是者肺也，无是者非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岐伯曰：阳气和利，满于心，出于鼻，故为嚏。洒淅寒热，肺主皮毛也。

假令得肾脉，其外证面黑，善恐，欠；其内证齐下有动气，按之牢如痛；其更逆气，小腹急痛，泄如下重，足胫寒而逆。有是者肾也，无是者非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肾气不足则为恐，阴阳相引则为欠，泄而下重，少阴泄也。如，读为而。

【笺正】此章言五脏内外诸症，约略观之，未常不确，然各种证情，亦甚不一，正未可呆株守，胶执不化。若肝之善洁，脾之善味，终是讐^{〔1〕}行，胡可为训？而注家尚能为之附会，则适以疑误后学而已。

十七难曰：经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连年月不已，其死生存亡，可切脉而知之耶？然，可尽知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篇所问者三。答云：可尽知也，而只答病之死证，余无所见，当有阙漏。徐氏《经释》曰：此章答辞，皆发明死病，其自愈不已者未及，疑有阙文。

诊病若闭目不欲见人者，脉当得肝脉强急而长，而反得肺脉浮短而涩者，死也。

【汇注】杨曰：强急，犹弦急。滑氏《本义》曰：肝开窍于目，闭目不欲见人，肝病也。肝病

〔1〕 讐(wèi 卫) 称誉坏人。《管子形势》：“推誉不肖之谓讐。”

见肺脉，金剋木也。

【笺正】闭目不欲见人，谓为肝病，其理殊不可解。伯仁遂以开窍于目，强为附会，大是可嗤。果尔则下条开目，何以又不是肝病耶？洵溪谓肝与胆合，肝病则胆虚，故闭目不欲见人，仍是勉强牵合。盖此等经文，本无精义可求，何如存而不论为佳。

病若开目而渴，心下牢者，脉当得紧实而数，反得沉涩而微者，死也。

【汇注】虞曰：开目而渴，心下牢，阳病；紧实而数，阳脉，是病与脉不相反。若得阴脉则相反矣，故曰死也。滑氏《本义》曰：病实而脉虚也。

【笺正】虞注谓阳病阴脉，伯仁谓病实脉虚，约略言之，已极明白晓畅。而旧注杨氏、丁氏两家，皆谓心病而得肾脉，则心下牢已不可，谓是心病。而开目与渴，更何以说到心病上去？总之拘泥五行相克，求其深而反致晦滞，大是无谓。而徐氏《经释》，偏能从而涂附之，陋矣！涩，徐本注曰：一作“濡”。按日本人《佚存丛书》、王九思集注本作“濡”，而《脉经》、《千金方》则作“滑”。顾愚窃谓：《难经》本节，原属无甚深义，则各本异同，亦不足辨。

病若吐血，复衄衄血者，脉多沉细，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脱血脉实，相反也。徐氏《经释》曰：此所谓病虚脉实，故死。《灵·玉极篇》曰：衄而不止，脉大，是三逆。即此义也。

【笺正】大失血是虚症，故脉当沉细，如其浮大而牢，脉与病反，固非所宜，然当暴病之初，气火僨张，有升无降，脉来浮大有力，是其常态，果能投药得当，气降火潜，脉即安靖，亦不可皆以为必死。惟在大吐大衄之后，失血已多，而脉仍实大，则势炎犹盛，根本不支，斯为危候。抑或脱血久病，脉反弦大刚劲，全无和缓态度，即为真藏脉，亦不可治。《难经》本条，仅泛泛言之，尚是粗率。

病若谵言妄语，身当有热，脉当洪大，而反手足厥逆，脉沉细而微者，死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阳病见阴脉，相反也。徐氏《经释》曰：此则病实脉虚也，手足厥冷兼证言之。

【笺正】胆言妄语，阳实证也。故当身热脉大，而肢厥脉微者死。然亦有闭塞太甚，热深厥深者，脉症亦复如是，甚且有脉伏而绝不可见者，亟与开通，脉可复而厥可回。阳明热实之候，似此者正多，胡可遽以为必死？此则当以其余之兼证参之，而亦不可一概论矣。

病若大腹而浅者，脉当微细而涩，反紧大而滑者，死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泄而脉大，相反也。大腹，腹胀也。徐氏《经释》曰：此亦病虚脉实也。《灵·玉极篇》曰：腹鸣而满，四肢清，泄，其脉大，是二逆也。周澄之曰：此难《脉经》扁鹊“诊诸反逆死脉篇”全引之。金山钱氏序《脉经》，谓引《难经》语，不称扁鹊，引扁鹊语不见《难经》，疑《难经》非越人书也。独未见此篇耶？又曰：《伤寒论》云：下利十余行，脉反实者死。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温，脉紧反去者，为欲解。下利有微热而渴，脉弱者，今自愈。设复紧为未解，下利脉迟而滑者，内实也。利未欲吐，当下之，下利脉反滑，当有所去，下之乃愈。合观诸文，下利脉微弱为顺，而紧滑者未必死也。惟病剧至日十余行，而脉反实，所谓邪气盛则实，此则难治耳。大抵《内经》、《难经》、仲景书诸言死证者，未必尽不可治。但不能不治而自愈。出死入生，此所以贵于医也。读者当于死证求其治法。

【笺正】泄为虚证，更加腹大，苟非脾肾皆惫，何以致此？故脉以微细而涩为宜，若反紧大而滑，则非特证虚脉实，彼此不称，抑且有刚无柔，直是全无胃气之真藏脉矣，所以谓之死候。此与泛论泄泻下利者，病情确有不同。盖泄利固时有实证，脉之紧大而滑，未必皆不

可治。惟既泄利而兼之腹大，则不可同日语矣。《难经》此节，意味可玩，澄之氏所引仲景诸条。皆只论自利一证者，以此节相较，离开大腹一层，甚非《难经》本旨，但谓诸书所言死证，未必尽不可治，出死入生，全在医者，措辞最为中肯，见得医家之责任綦重。彼夫一见危症，望而却步者，总是学所未到，不足以当大任耳。一读周氏此言，宁不扪心自愧？须知治医本非易事，岂心粗气浮之流，所可与语？而俗子偏易言之，此吾道之所以江河日下也。噫！《脉经》引扁鹊语，惟此节与《难经》相符合，而其余引《难经》者甚多，竟无一节冠以“扁鹊”二字，以《隋志》只称《黄帝八十一难》证之，可知魏晋六朝，确有此书，而亦确无出于扁鹊之说，何苦必以据古旧书，强令越人据为私有。金山钱氏守山阁本序言，亦正未可厚非，而周氏犹必断断以争，终是眼孔太浅。

十八难曰：脉有三部，部有四经，手有太阴、阳明，足有太阳、少阴，为上下部，何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篇立问之意，谓人十二经脉，凡有三部，每部之中有四经。今手有太阴、阳明，足有太阳、少阴，为上下部，何也？盖三部者，以寸关尺分上中下也；四经者，寸关尺两两相比，则每部各有四经矣。手之太阴、阳明，足之太阳、少阴，为上下部者，肺居右寸，肾居左尺，循环相资，肺高肾下，母子之相望也。经云：藏真高于肺，藏真下于肾，是也。

【笺曰】手阳明为大肠之经，以经言之，则属于上，此非论大肠腑之为病也。

然：手太阴、阳明，金也；足少阴、太阳，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阴、少阳，木也；生手太阳、少阴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为上部。手心主少阳火，生足太阴、阳明土，土主中宫，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养者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手太阴、阳明金，下生足太阳、少阴水，水性下，故居下部；足少阴、太阳水，生足厥阴、少阳木，木生手少阴、太阳火及手心主火，火炎上行，是为上部。火生足太阴、阳明土，土居中部，复生肺金，此五行子母更相生养者也。此盖因手太阴、阳明，足太阳、少阴，为上下部，而推广五行相生之义，越人亦以五脏生成之后，因其部分之高下而推言之，非谓未生之前，必待如是而后生成也，而又演为三部之说，即四难所谓心肺俱浮，肾肝俱沉，脾者中州之意。但彼直以藏言，此以经言，而脏腑兼之。以上问答明经，此下二节，俱不相蒙，疑他经错简。

【笺正】谓火炎上而属之上部，水流下而属之下部，土则居中，以五行自然之情性而言。五脏合德，本是天造地设，不假强为，然说到五行相生上去，反觉多一层骈拇。盖上下之义，与五行相生，毫无关系，诸注家泥定原文，强为说解，徒觉枝枝节节，晦涩可厌。

脉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然：三部者，寸关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头之有疾也；中部法人，主膈以下至脐之有疾也；下部法地，主齐以下至足之有疾也。审而刺之者也。

【考异】齐，通行本作“脐”，兹从滑伯仁《本义》及《佚存丛书·难经集注》本。

【汇注】杨曰：寸口，阳也；关，中部也；尺中，阴也。此三部各有浮中沉三候，三三，九候也，故曰九，浮为阳，沉为阴，中者，胃气也。自膈以上为上焦，故曰上部法天；自膈以下为中焦，故曰中部法人；自齐以下至足为下焦，故曰下部法地。丁曰：“刺”字当作次第之“次”。此是审三部各有内外，主从头至足之有疾，故知“刺”字误也。李子野曰：审察三部从头至足之次第，故依丁说为“次”字。（寿颐按：《道藏》本、李氏《难经句解》经文，亦改作“次”，于义为顺。）滑氏《本义》曰：谢氏曰此一节，当是十六难中答辞，错简在此，而剩出“脉有三部九候，

各何主”之十字。审而刺之，纪氏云：欲诊脉动而中病，不可不审，故曰审而刺之。刺者，言其动而中也。陈万年《传》曰：刺候，谓中其候。与此义同。或曰刺，针刺也，谓审其部而针刺之。周澄之曰：《脉经·三部九候篇》首段与此颇同，末云审而明之，针灸亦然也。徐氏于一难云：十二经脉，不过因其微动以验穴之真伪，不尽用以诊候，即此义也。又曰：《素问·三部九候论》主身之上中下言，而脉要精微论曰：尺内曰中，附上曰上，附上，是黄帝于寸口无三部之名，已有三部之义矣。越人直揭之曰：三部者，寸关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自此寸口诊法精且备矣，非越人孰能辟千古之奥耶？盲者乃谓《内经》只言寸尺，未尝言关，以越人为违古也，异哉！

【笺正】此节与上文问辞，全不相蒙，谢氏谓是十六难之错简，是也。《素问·脉要精微论》尺内两旁一节，虽未有寸关尺三部之名，而已以全身脏腑及内外上下，分配于寸关尺三部之间，实与《难经》寸关尺三部分配，同一机轴。而《素问》之言，不如《难经》尤为明显。若《素问》之所谓三部九候，则与寸关尺之三部各是一法，必不可混作一样观。而《难经》此节，竟借用三部九候四字，而以寸关尺为三部，浮中沉为九候，分配全身，于理极是。然绝非《素问·三部九候》之本旨。周澄之谓自此寸口诊法，精而且备，辟千古之奥，亦是正论。徐洄溪谓《内经》诊脉之法，其途不一，而《难经》则专以寸口为断。于是将经中诊法，尽附会入之，此必别传授者，是也。审而刺之，依本文作解，当以针刺为是，若以文义之，则丁氏改为次第之次，尤其明白晓畅。纪氏所说，迂曲之至，太觉无谓。凡为古书作注，当求浅显明白，取其辞达义尽而已足，若过求新颖，强作精深之论，皆魔道耳。脉要精微论原本以候腹中，以候胸中，以候膻中，三句一律，义极浅显，周氏读为中附上，非也。

人病有沉滞、久积聚，可切脉而知之耶？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下问答亦未详所属。或曰：当是十七难中或连年月不已答辞。徐氏《经释》曰：此以下与前又不类，疑是五十二、五十五、五十六难等节内错简。

【笺正】此节问答，更与本章首节，毫不相合，必为错简无疑。

然：诊在右胁有积气，得肺脉结，脉结甚则积甚，结微则气微。

【汇注】滑氏《本义》曰：结为积聚之脉，肺脉见结，知右胁有积气。右胁，肺部也。积气有微甚，脉从而应之。徐氏《经释》曰：积气，积聚之气也。右胁为肺之部，结为积聚之脉。《素·平人气象论》云：结而横，有积矣。

诊不得肺脉，而右胁有积气者何也？然：肺脉虽不见，右手脉当沉伏。

【考异】右手脉当沉伏，滑伯仁本、徐洄溪本皆夺“脉”字。徐有校语，谓当字一作“脉”。考《正统道藏》李子野《句解》本，及《佚存丛书·集注》本，并作“右手脉当沉伏”，于义为长，兹从之。盖伯仁本偶佚一“脉”字，而洄溪本则出于滑氏《本义》也。观伯仁注语，曰右手脉当见沉伏，知伯仁所见之本，固为六字一句无疑。

【汇注】滑氏《本义》曰：肺脉虽不见结，右手脉当见沉伏，沉伏亦积聚脉，右手所以候里也。徐氏《经释》曰：沉伏亦积气之脉，右手统指三部言，则肺脉亦在其中，又右手气口，所以候里也。

其外痼疾同法耶？将异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承上文复问外之痼疾，与内之积聚，法将同异。徐氏《经释》曰：痼疾，凡肌肉筋骨间，久留不去之病皆是。以其不在脏腑，故曰外。

然：结者，脉来去一止，无常数，名曰结也。伏者，脉行筋下也；浮者，脉在肉上行也。左

右表里，法皆如此。

【汇注】滑氏《本义》曰：结为积聚。伏脉行筋下，主里，浮脉行肉上，主表，所以异也。前举右肋为例，故此云左右同法。徐氏《经释》曰：无常数，乃为结脉之象。若有常数者，或四十动一止，或三十动一止，乃代脉主死，不但有积矣。盖积脉之所由生，以积聚在内，脉道不通，故其现脉如此。又言：结伏则病在里，结浮则病在表，结在右，病亦在右；结在左，病亦在左。以此推之，则内外左右，积气痼疾，其结脉同而浮伏异也，故曰法皆如此。

【笺正】内之积聚，外之痼疾，皆久留不去之病。病既久留，则脉道周流，自当结涩而不能滑爽。但诊得其脉，若结在沉候之里，即知是里之积气；若结在浮候之表，即知是在外之痼疾。内外左右，无不脉应指下，所谓有是证，必有是脉。一生气血，随在流露，无不毕现于寸关尺三部九候之中，此固事之所必至，而亦理之所当然者耳。寿颐按：《难经》此节，言结脉歇止，但谓来去时一止，无常数，是亦以歇止无常之脉结，与歇止有常之脉代，判分彼此，正与仲景脉结代，心动悸者，炙甘草汤主之一节，同符合撰。可知自汉以前之脉学，固皆以此之有定无定辨结代，并不以止之或数或迟辨促结。仲景《伤寒论·自序》所谓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者，古圣真传，原来如是。据此可知叔和《脉经》以促代两脉，相提并论者，必非古人真旨。杨玄操、李子野二家，注此节“结”字，犹以缓而一止为解，可谓知有叔和而不知《难经》矣！

假令脉结伏者，内无积聚；脉浮结者，外无痼疾。有积聚，脉不结伏；有痼疾，脉不浮结。为脉不应病，病不应脉，是为死病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有是脉，无是病；有是病，无是脉。脉病不相应，故为死病也。徐氏《经释》曰：病脉不应，乃真气已离，血脉不相联属，故云死也。凡病与脉不相应者，多为死证，不特积聚为然也。

十九难曰：经言脉有逆顺，男女有恒，而反者，何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恒，常也。脉有逆顺，据男女相比而言也。男脉在关上，女脉在关下，男子尺脉恒弱，女子尺脉恒盛，此男女之别也。逆顺云者，男之顺，女之逆也，女之顺，男不同也。虽然，在男女则各有长矣。反，谓反其常也。

【笺正】男尺恒弱，女尺恒盛，自《难经》有此一说，而后之医家，谁不依样葫芦，敷衍一遍，固已久为定论，又孰敢独出己见？谓为不然，后遭俗人呵斥。然寿颐持脉已三十年，何以竟未见有女尺脉恒盛者。盖尺脉所主，是在下焦，木本水源，自然宜藏而不可露，如果两尺偏盛，则其人下焦龙相，拔扈飞扬，试为静以思之，尚复成何景象？须知男女形体，纵有不同，然禀受天地之气，父母之遗，原无所异，内而百骸脏腑，外而四支五官，何非同斯结构，则脉为血络，运动流行，必无丝毫偶异之理，安得谬谓相反？而中古之世，偏能为此诡异奇僻之说者，盖缘误会男女之体，一阴一阳彼此对待，因而谬谓六部脉状，亦当有绝端相反之事，遂尔响壁虚构，创此异议，直是门外人，全未知脉理学者之妄语，初不知何缘而搀入于《八十一难》之中。然自汉以后，则学者见是《难经》之文，则又以为圣经贤传，必无后学置喙^{〔1〕}之理，于是随口读过，不复思索，乃使荒诞无稽之言，比于日月丽天，江河引地，意无一人能悟出其怪谬者。可谓二千余年治医之流，尽是盲心盲目，斯为吾国医界之绝大异闻。要之医学以实用为归，且脉理一端，尤其有诸内而形诸外，必不可呼马呼牛，唯吾所欲。寿

〔1〕置喙 置，安置；喙，嘴。置喙，插嘴之意。

顾敢犯千古之大不韪，振笔直书，一申说论，只欲为脉理之学，昭其真相耳，纵有诮顾为离经背道者，顾亦甘受之而不辞。

然：男子生于寅，寅为木，阳也；女子生于申，申为金，阴也。故男脉在关上，女脉在关下，是以男子尺脉恒弱，女子尺脉恒盛，是其常也。

【汇注】杨曰：元气起于子，人之所生也。男从子左行，三十之巳；女从子右行，二十俱至于巳，为夫妇怀妊也。古者男子三十，女年二十，然后引嫁娶，法于此也。十月而生，男从巳至寅，左行为十月，故男引年起于丙寅；女从巳右行，至申为十月，故女引年起于壬申。所以男子生于寅，女子生申。男子阳气盛，故尺脉弱；女子阴气盛，故尺脉强。此是其常性。丁曰：尺脉者，阴阳之根本也。三阳始于立春，建寅，故曰男子生于寅，木，阳也；三阴始于立秋，七月建申，故言女生于申，金，阴也。男子之气，始于少阳，极于太阳，所以男子尺脉恒弱，而寸脉阳也；女子之气，始于太阴，极于厥阴，女子尺脉浮而寸脉沉。故曰男脉在关上，女脉在关下，此是男女逆顺有常而反也。滑氏《本义》曰：此推本生物之初，而言男女阴阳也。纪氏曰：生物之初，其本原皆始于子，子者，万物之所以始也。自子推之，男左旋三十而至于巳，女右旋二十而至于巳，是男女婚嫁之数也，自己而怀娠。男左旋十月而生于寅，寅为木，阳也；女右旋十月而生于申，申为金，阴也。谢氏曰：寅为木，木生火，又火生在寅，而性炎上，故男脉在关上；申为金，金生水，又水生于申，而性流下，故女脉在关下。愚谓阳之体，轻清而升，天道也，故男脉在关上；阴之体，重浊而降，地道也，故女脉在关下。此男女之常也。徐氏《经释》曰：关上属阳，得阳之体者应之；关下属阴，得阴之体者应之。在关上则尺弱，在关下则尺盛也。

【笺正】男生于寅，女生于申，以阴阳五行而言，似乎有玄妙匪常之奥，初非躁心人所易领悟者。考《汉书·律历志》，有“人生自寅，成于申”之语，注谓人功自正月至七月乃毕。则以农功而言，与吾人生理毫不相涉，至《路史》则有“男十月毓于寅，女十月毓于申”之说，骤读之，竟不可知其作何隐语，今观《难经》杨氏、纪氏之注，始知古者自有此推算地支，左旋右旋之一说，要之皆是涂附五行之套语，试问于人生真理，何关毫末，占角望气者流，左道旁门，空言惑众，此诃纬家之诃辞邪说，宁非医学之恶魔？而诸注家偏能如涂涂附，恬不知怪，其尤甚者，且能为女子尺脉浮而寸脉沉之奇语，斯其最堪骇咤者已。《大道藏》本之李子野《难经句解》、《佚存丛书》本之王九思《难经集注》，其图中皆有“三阳从地生，故男子尺脉沉也；三阴从天生，故女子尺脉浮也”四句，更不知其是何讹语矣！

反者，男得女脉，女得男脉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男女异常，是之谓反。徐氏《经释》曰：盛者反弱，弱者反盛也。

其为病何如？

【汇注】滑氏《本义》曰：问反之病也。

然：男得女脉为不足，病在内，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随脉言之也。女得男脉为太过，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随脉言之。此之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其反常，故太过不及，在内在外之病见焉。徐氏《经释》曰：男得阴脉，则阳陷于阴，故为不足，内谓心腹之内，阳气入阴，则病见于阴位；女得阳脉，则阴越于阳，故为有余，四肢属于阳，阴气从阳，则病见于阳位。阳道全而阴道半，故阳得阴脉为不足，阴得阳脉为有余。

【笺正】此段的不足太过为解，更是一片空话，于病理全无实际，杞宋无徵^{〔1〕}，观此益信。且谓男得女脉为不足，岂男子尺脉盛者，皆不足之证耶？女得男脉为太过，病在四肢，岂女子寸脉盛者，皆四肢为病耶？无理之尤，更是不值一哂，请读者静心思之，当以颐言为诞妄。徐洄溪固自诩聪明绝世者，而于此亦能望文生义，率尔措辞，则只觉其梦中说梦，讹语喃喃而已，可鄙孰甚！

二十难曰：经言脉有伏匿，伏匿于何脏而言伏匿耶？然：谓阴阳更相乘，更相伏也。脉居阴部，而反阳脉见者，为阳乘阴也，脉虽时沉涩而短，此谓阳中伏阴也；脉居阳部，而反阴脉见者，为阴乘阳也，脉虽时浮滑而长，此谓阴中伏阳也。

【汇注】杨曰：脉居阴部，反见阳脉，谓尺中浮滑而长，若又时时沉涩而短，则为阳中伏阴；脉居阳部，反见阴脉，谓寸口关中沉涩而短，若又时时浮滑而长，则为阴中伏阳，丁曰：此非独言寸为阳，尺为阴。若以前后言之，即寸为阳部，尺为阴部；若以上下言之，则肌肉上为阳部，肌肉下为阴部。滑氏《本义》曰：居，犹在也，当也。阴部，尺；阳部，寸也。乘，犹乘车之乘，出于其上也。伏，犹伏兵之伏，隐于其中也。徐氏《经释》曰：伏匿谓不见于本位，反藏匿于他部而见其脉也。

【笺正】此言阴阳伏匿之脉，乃阴阳互易其位者也。阳乘阴、阴乘阳之义，与第三难不同彼则本部之脉，独倍于常而他部无脉，以部位言之，且但以尺寸定阴阳，是阴阳之偏盛而偏竭，故为必死之徵；此则他部应有之脉，见于此部，而阴阳互易。以形势言之，以尺寸定阴阳，亦可以浮沉定阴阳，是阴阳错杂而淆乱，则亦病脉之常。虽同是加乘之意，而形态气势，迥乎不同，不得以《难经》同谓之乘，而误作一例观。惟脉虽时沉，脉虽时浮之二“虽”字，义不可通，遂令四句文字，皆无从索解。推详其意，盖谓本见阳脉，而有时或沉涩以短，则为阳中伏阴；若本见阴脉，而有时或浮滑以长，则为阴中伏阳。“虽”字之下，盖有脱误，纵曰古人文字，间或有省字之法，然决不若是之晦涩不能成文。考《千金翼》则作“虽阳脉时沉涩而短，虽阴脉时浮滑而长”，乃始明白了解，可证今本《难经》之讹。

重阳者狂，重阴者癫，脱阳者见鬼，脱阴者目盲。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五十九难之文，错简在此。徐氏《经释》曰：重阳重阴，又因阴阳之伏匿而极言之。不止伏匿，阴皆变为阳，阳皆变为阴也。狂者阳疾，癫者阴疾，邪气既盛，至伤其神，故其病如此。《素·病能论》曰：有病怒狂者，生于阳也。脱阳脱阴，则又因重阴重阳而及之。鬼属阴，阳既脱，则纯乎阴，故见鬼；目得血而能视，阴既脱，则血不荣于目，故目盲。此则重阳之反也。

【笺正】此四句确与上文不能衔接，滑谓五十九难之错简，貌视之，颇似巧合，然五十九难之文，描摹癫狂情状，一动一静，言其病态，固不可谓不确，然尚未断定其为一属于阳，而一属于阴。盖癫之与狂，其实本是一证。癫即顶巅之巅，其病在于脑之神经，而古人定此病名，原欲令人一望而知其病在巅顶。《内经》九卷“癫疾”二字，数见不鲜，皆未尝与狂之为病，划分阴阳二证。而脉解篇太阳所谓甚则狂巅疾者，阳尽在上，而阴气从下，下虚上实，故狂巅疾也一节，尤其明白。太阳者，以阳气极盛言之，非十二经络之太阳。但阴气从下一句，甚属费解，盖有讹误。惟其阳盛而尽在于上，故气血冲脑，神经失其知觉，而为瞽乱昏狂，正

〔1〕 杞宋无徵 喻事情缺乏足够的证明资料。《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

与今西学家谓为脑神经病之理，同符合撰。《素问》明明谓之下虚上实，且以狂癫疾三字合而为名，是何可以二者判别其一阳一阴划分冰炭？厥论：阳明之厥，癫疾走呼，妄见妄言，亦以阳盛言之，非阳明之经络。通评虚实论谓癫病脉搏大滑，久自己，脉小坚急，死不治。王注亦言阳病而见阴脉，故死不治。宣明五气篇又言邪入于阳则狂。又曰：搏阳则为癫疾。《灵·九针论》亦曰：邪入于阳则为狂。又曰：邪入于阴，转则为癫疾。寿颐按：今本《灵枢》此篇，此间一大段，皆即《素问·宣明五气篇》元文，但字句小有不同，则所谓转则为癫疾者，“转”字盖即“搏”字之讹。）经脉篇亦言足阳明之别，实则颠狂。此皆《内经》癫狂同为阳病之确据。所以《千金方》亦谓邪入于阳，传则为癫狂。此又后人之明知癫为阳病者，何以《难经》于此，独分别癫狂为一阴一阳？既非《内经》本旨，而又大背于病情之实在，此必浅者姑妄言之，遂令《脉经》本之，则曰：阳附阴则癫。《病源候论》本之，则曰：邪入于阴则为癫。以一盲而引群盲，岂非《难经》始作之俑？抑且与本节上文，万万不相承接，不伦不类，无理无义，其为庸妄简陋之人，无端搀入何疑。奈何伯仁欲以移入五十九难条中，反为伪书加之一重保障，伯仁盖坠其术中而不悟矣。洄溪徐老，亦复随声附和，皆是誓言，直同谄语，惟引病能论“有病怒狂者，生于阳也”两句，确是狂为阳病之确证。然狂之为阳，信有徵矣，徐老何亦不能寻得癫为阴病之实据，而犹不悟“重阴”两字之刺谬，则此老仍在梦梦中耳。脱阳见鬼亦是臆说，若脱阴目盲之“阴”字，则又以阴液阴血而言，与上文阴阳之皆以脉论者，胡可混作一气说？庸人之妄，殊不足辨。寿颐于此节癫狂之辨，别有专论，已编入拙著《续研经言》第一卷中，兹不多赘。

二十一难曰：经言人形病、脉不病曰生，脉病、形不病曰死，何谓？然：人形病、脉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谓息数不应脉数也，此大法。

【汇注】滑氏《本义》曰：周仲立曰：形体之中，觉中憔悴，精神昏愤，食不炊^{〔1〕}美，而脉得四时之从，无过不及之偏，是人病、脉不病也；形体安和，而脉息乍大乍小，或至或损，弦紧浮滑，沉涩不一，残贼冲和之气，是皆脉息不与形相应，乃脉病、人不病也。仲景云：人病脉不病，名曰内虚，以无谷神，虽困无苦；脉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无王气，卒眩仆不识人，短命则死。谢氏曰：按本经答文，词意不属，似有脱误。徐氏《经释》曰：非有不病，言非脉之真不病也。盖诊病以不病调病人，一呼二至、一吸二至，脉数之常，若其人既病，则呼吸不齐，不能与脉数相应，或脉迟而其人之息适缓，或脉数而其人之息适促，医者不能审之，遂以为无病，而实不然也。又或医者之息不能自调，与病者相应，则迟数不辨，故误以为不病，亦通。又曰：形病，脉不病，乃邪气犹浅，不能变乱气血，故生；脉病、人不病，则邪气已深，伏而未发，血气先乱，故死也。答词疑有脱误。周澄之曰：此又教人不得独取寸口以决死生也。答意言形病、脉不病者，未可尽以为生也。息指寸口，平息以调之也。脉指十二经之动脉，谓寸口虽不病，若其动数，与众脉之动数不相应，亦在死法。即所谓中部之候虽独调，与众脏相失者死，是也。此人迎、趺阳诸脉，所以必相参也。故曰：此大法，仲景内虚无谷神云者。《素问·通评虚实》曰：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此《内经》但言内无邪气，非言精气虚也。谷神者，胃气也，无字当为有字之讹。

【笺正】形病、脉不病，脉病、形不病两层，周仲立、徐洄溪两家所释，已极明了。盖谓其

〔1〕 炊(xiān 掀)《扬子方言》：“意所好为炊。”引伸作“高兴”、“适意”。韦应物《寄二严》诗：“丝竹久已懒，今日遇君炊”。炊美，此处谓食之有味。

人形体,虽有病态,而脉来安和,则气血自调,必非沉困之候。若其脉已不循常度,则其五脏腑阴阳,必有乖悖^{〔1〕},纵使其时,尚无病状发现,可决其不久必将病不可支。仲景所谓之行尸者,即与此节互为发明。惟《难经》此节答辞,“非有不病者也”以下一十七字,义不可通。“息数不应脉数”六字,如何可以说得条畅,此必传写有误,显然易知。而“此大法”三字,更不能成句。徐氏经释虽作两层说解,实皆附会牵强;而周氏澄之所说,尤其晦涩不成文字。盖此公每喜于不可索解之处,别求奇僻,创为特殊之见,多是玉扃无当,实是此公一癖,岂知平心思之,所说必不可通。周氏丛书,甚多此弊,寿颐不敏,何敢谬与赞同。但谓辨脉法以“无谷神”之“无”字,义当作有,则犹为近是耳。周仲立注中“炊美”之“炊”字,音虚严切。扬子《方言》:音齐呼,意所好为炊。

二十二难曰:经言脉有是动,有所生病。一脉辄变为二病者,何也?然:经言是动者,气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气,气为是动;邪在血,血为所生病。气主响之,血主濡之。气留而不行也,为气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为血后病也。故先为是动,后所生病也。

【考异】滑伯仁本及《道藏》本,俱无“辄”字,兹从《佚存丛书》本及徐洄溪本,似文气较为条畅。又末一句,伯仁、洄溪及《道藏》本,皆无“病”字,则“后所生也”四字,几乎不能成句,惟《佚存丛书》本有“病”字,兹从之补。按《道藏》本李氏注曰:气先动之于脉,然后血所生病。则李本当有“病”字可知,今刊本乃误脱耳。

【汇注】滑氏《本义》曰:响,煦也。气主响之,谓气煦嘘往来,薰蒸于皮肤分肉也;血主濡之,谓血濡润筋骨,骨利关节,营养脏腑也。此“脉”字,非尺寸之脉,乃十二经隧之脉也。此谓十二经隧之脉,每脉中辄有二病者,盖以有在气在血之分也。邪在气,气为是而动;邪在血,血为所生病。气留而不行,为气病;血壅而不濡,为血病。故先为是动,后所生病也。先后云者,抑气在外,血在内,外先受邪,则内亦从之而病欤!然邪亦有只在气,亦有经在血者,又不可以先后拘也。经见《灵枢》第十篇。徐氏《经释》曰:经脉篇是动诸病,乃本经自病,所生诸病,则以类推而旁及他经者,经文极明晓,并无气血分属之说。

【笺正】“响”通作“煦”,《说文》:煦,日出盘也。是温和之义,亦通作“煦”。《说文》:煦,蒸也。是薰蒸之义。经脉篇之是动及所生病,本不以气血分,洄溪之言颇是。细绎经脉篇全文,大抵各经为病,多在本经循行所过之部位,而间亦有关于本脏腑者,何尝有气血两层可说?惟胃足阳明之脉一条,确有是主血所生病者之句。然下文诸病,仍是本经分野为多,血病一层,胡可泥死?且十二经络诸条,或言是主某脏所生病,或言是主津液血脉筋骨所生病云云,以病理按之,殊皆未确,是本篇之说,本不可以尽信。况乎三焦一条,又言是主气所生病者,而《难经》是条,特为分别气血两层,恐是臆见,不可拘泥。即如徐洄溪谓所生诸病,旁及他经说,亦未必是。

〔1〕 乖悖(wū 互) 乖,《玉篇》:“乖,戾也,异也,睽也,背也。”违背,不和谐。《新书·道术》:“刚柔得道,谓之和,反和为乖。”悖,逆,不顺。《汉书·王莽传上》:“财饶势足,亡所悖意。”乖悖,即相违不顺之意。

卷之中

二十三难曰：手足三阴三阳，脉之度数，可晓以不？然：手三阳之脉，从手至头，长五尺，五六合三丈；手三阴之脉，从手至胸中，长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三阳之脉，从足至头，长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三阴之脉，从足至胸，长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人两足趺脉，从足至目，长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脉、任脉，各长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脉长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谓十二经脉长短之数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灵枢》廿七篇全文。三阴三阳，《灵枢》皆作六阴六阳，义尤明白。按经脉之流注，则手之三阳，从头下走至足；足之三阴，从足上走入腹。此举经脉之度数，故皆自手足言。人两足趺脉，指阴趺也。阴趺脉起于跟中，自然骨之后，上内踝之上，直上，循阴股，入阴，循腹，上胸里，行缺盆，出人迎之前，入颅内廉，属耳内眇，合太阳脉，为足少阴之别络也。足三阳之脉，从足至头，长八尺。《考工记》亦云：人身长八尺，盖以同身尺寸言之。徐氏《经释》曰：趺脉有阴阳之分，左右共四脉。不知此何所指？又曰阴趺为少阴之别，阳趺为太阳之别。《灵枢·脉度篇》论趺脉起止，专指阴趺言而不及阳趺，则其长短之数，乃阴趺之数也。故帝问趺脉有阴阳，何脉当其数。岐伯答言：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盖阳与阴趺，虽有内外表里之殊，其长短大约相等也。周澄之曰：《灵枢·脉度》曰：趺脉有阴阳，何脉当其数。曰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当数者为经，不当数者为络也。本义定指阴趺则失之。

【笺正】不，读为否，平声，此节即《甲乙经》及《太素》之脉度篇全文。虽为遼古相承之旧，其实各经脉长短之数，决不如此，盖脉络循行，萦纡缭绕，非如直径之沟渠，岂有比而同之之理？即以手足十二经而言，经脉篇具详其循行起止。则三阴三阳，各有修短，即就妇孺而问之，当能共知其各各不同，而乃作为一例计算，真堪骇诧！且於奇经八脉，则偏举督、任、脾脉，而不及冲、带、二维，又将何以说之？况乎脾有阴阳，则两足明是四脉，兹乃计其二而遗其二，遂令后之人阴阳莫决，疑窦愈多。即或据脉度篇“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二句，以为止数其二。要之此节所计之趺脉，是阴是阳，本无真理，亦何必苦为推测。若督之与任，一则行身之背，自尾闾以上，直达顶巅，环过前囟，而终於上唇之兑端；一则行身之前，自会阴以上，而终於下唇之承浆。此二者之一长一短，虽质诸三尺孩提，亦必知其大有区别，而可谓之各长四尺五寸？痴人说梦，何以至於此极！然古人竟能作此奇语，宁不令人笑倒？无惑乎治新学者之薄视古籍，而以为不值一哂也。（杨注《太素》亦谓督脉之长与任脉不同。然又谓任脉取其外循腹上行而络唇口者，督脉取其起於下极之下，循行於背上至风府者，以充四尺五寸之数，余不入数云云，终是尽信古书，曲为之说）。寿颐窃谓《素》、《灵》、《难经》三书之中，似此凭空结撰，而大悖乎生理、病理之真相者，所在多有。当初盖亦出於理想者偶记数语，自为一说，本是周秦间子书通例，必不谓悬之国门，不容他人增损一字。迨其后奉为医学经文，而读者遂以尊经之故，乃谓圣经贤传，更无后人置喙之余地，於是讹以传讹者二千余年。注家亦祇有望文生义，曲为涂附，而决不敢稍稍纠正，以招俗学之

讥。然今当开明之世，吾国旧学之所以为人口实者，何莫非此空中楼阁，有以贻之话柄，而拘迂附会之注文，益以重其蹈溺，万劫不复。须知上古之学，固自有真，惟此红紫混淆，雅郑迭奏^{〔1〕}，终是白圭之玷，苟不知剔除伪舛^{〔2〕}，必不能为古人表白心传。雅不欲人云亦云，同处于迷惘之域，窃愿直抒所见，以质通人，非敢自诩新奇，矫同立异。世有知音，或不致以背道离经，来相诘责乎？寿颐又按：跷有阴阳，而伯仁竟能直断此节指阴跷，而非阳跷者，盖以《灵枢·脉度篇》言跷脉起止，专指阴跷，不及阳跷之故。然跷脉起止一节，《甲乙经》及《太素》皆别在奇经八脉篇中，各目标目，本不相涉。而今本《灵枢》乃并入一篇之中，断鹤续凫^{〔3〕}，本极无理。此是后人编次《灵枢》之陋，又何能仅以《灵枢》为据，以为两节同在一篇，而武断七尺五寸之亲脉，定属阴跷耶？周澄之以为伯仁之失，是也。若徐洄溪《难经》之释，既谓跷脉有阴阳之分，左右共四脉，不知此何所指？又谓脉度篇论跷脉起止，有阴无阳，则长短之数，乃阴跷之数云云，模棱两可，亦无定见。然指定阴跷，则与伯仁同一见解。要知於生理学中，两跷既同在奇经八脉之列，安得有取此舍彼之理？总之经文本已无理可言，又何怪乎诸注家之左支右绌耶？又按：本节末句，《甲乙》及《太素·脉度篇》俱作“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气之大经隧也”，而《难经》乃改作“此所谓十二经脉长短之数也”，岂不知上文并及跷脉、督、任已在十二经脉之外，而乃可以十二经脉为之总结，是尤其说不去者，苟非浅人点窜，何致如此之窒碍不通！

经脉十二，络脉十五，何始何穷也？然：经脉者，行血气，通阴阳，以荣於身者也。其始从中焦，注手太阴、阳明，阳明注足阳明、太阴，太阴注手少阴、太阳，太阳注足太阳、少阴，少阴注手心主、少阳，少阳注足少阳、厥阴，厥阴复还注手太阴。别络十五，皆因其原，如环无端，转相灌溉，朝於寸口、人迎，以处百病而决死生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因者，随也。原者，始也。朝，犹朝会之朝。以，用也。因上文经脉之尺度，而推言经络之行度也。直行者谓之经，旁出者谓之络。十二经则有十二络，兼阳络、阴络、脾之大络，为十五络也。谢氏曰：始从中焦者，盖谓饮食入口，藏於胃，其精微之化，注手太阴、阳明，以次相传，至足厥阴，厥阴复还注手太阴也。络脉十五，皆随十二经脉之所始，转相灌溉，如环之无端，朝於寸口、人迎，以之处百病而决死生也。寸口、人迎，古法以侠喉两旁动脉为人迎，右手关前一分为气口，后世宗之。愚谓昔人所以取人迎气口者，盖人迎为足阳明胃经，受谷气而养五藏者也；气口为手太阴肺经，朝百脉而平权衡者也。徐氏《经释》曰：《灵枢·营气篇》论营气行次序如此。然止论营气，难为脉也，经文更为详备，此则略举言之，以为脉之终始。盖以营行脉中，营气之行，即脉之行也，义亦可通。又曰：脉所注为原，《灵·九腠十二原篇》云：原者，五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也。盖谓五藏之气，皆会於此，而别络之气，亦因乎此也。

【笺正】直行曰经，旁通曰络，故经脉止有十二，而络脉乃有十五。脉道周流，循环无间，今西学家论发血、菹血，大循环、小循环二者，是为生理之真相，不容复有异议。吾固医学，以手足十二经言，恒谓始於手太阴，而终於足厥阴，其实未免囿於理想。证以近世生理，尚在杞宗无徵之例。惟气血周行，内遍脏腑，外达百骸，循环无端，周流不息，其理亦复可通，

〔1〕 雅郑迭奏 雅乐与郑乐重迭演奏。比喻真伪精粗混杂。

〔2〕 舛(chuǎn 喘) 错误。《集韵》：“舛，一曰错乱。”

〔3〕 断鹤续凫 喻事之勉强相代，失其本性。《庄子·骈拇》：“长者不为有馀，短者不为不足，是故凫胫虽短，续之者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

则不必遽谓古人理想之不确,但不可过於拘执,必谓寅时注手太阴,卯时注手阳明,以至亥注手少阳,子注足少阳,丑注足厥阴耳。所谓原者,盖以十二经之来源言之。伯仁谓:原者,始也。立说甚允,经文皆因其原四字,其义极显。而灵胎乃谓脉所注为原,似从六阳经之原穴取义。要知六阳有原穴,而六阴经无之,不得谓别络十五,皆因其原。即徐氏引十二原篇“五脏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一句,仍是原始之义,何以造出“脉所注为原”五字?随意杜撰,欺人太甚。岂不知十二经之所注为俞,与六阳经之所过为原,各是一义。灵胎盖误记而草率落墨,不知自检,亦太粗心矣!寿颐又按:灵胎以此节之人迎,谓即左手之寸口脉,甚是。盖结喉旁之所谓人迎,脉管甚巨,本是心房发血管上行之两大支,必不能与寸口之脉,等量而观。凡《素》、《灵》中以人迎与气口对举者,皆是左为人迎,右为气口之义。叔和《脉经》以左右手分析定名,当有所受之。但此必合寸关尺三部而言,若《脉经》仅以系之於关前一分,则亦未可太泥。滑氏伯仁必以人迎为胃经,气口为肺经,尚是笃信好古之一蔽。

经云:明知终始,阴阳定矣。何谓也?然:终始者,脉之纪也。寸口、人迎,阴阳之气,通於朝使,如环无端,故曰始也。终者,三阴三阳之脉绝,绝则死。死各有形,故曰终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谢氏曰:《灵枢经》第九篇曰:凡刺之道,毕於终始,明知终始,五脏为纪,阴阳定矣。又曰:不病者,脉口、人迎应四时也。少气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称尺寸也。此一节,因上文寸口、人迎,处百病、决死生而推言之。谓欲晓知终始,於阴阳为能定之。盖以阳经取决於人迎,阴经取决於气口也。朝使者,朝谓气血,如水潮应时而灌溉;使谓阴阳相为用也。始如生物之始,终如生物之穷。欲知生死,脉以候之。阴阳之气,通於朝使,如环无端,则不病;一或不相朝使,则病矣。况三阴三阳之脉绝乎?绝必死矣!其死之形状,具如下篇,尤宜参看。徐氏《经释》曰:《灵·终始篇》云:凡刺之道,毕於终始,明知终始,五脏为纪,阴阳定矣。下文云:阳受气於四末,阴受气於五脏。故泻者迎之,补者随之,此终始。盖指十二经之所起止,以迎之、随之而补泻焉,非谓气行为始,脉绝为终也。其《终始篇》末亦载十二经脉绝病形,与《素问·诊要经终论》同。此又一义,并非终始之“终”,岂可因篇末有十二经络病形,遂误以终始之“终”为即此“终”耶?何其弗深思也。又曰:此节人迎,非指两经所言结喉旁之人迎脉也,第一难单举寸口,则两手脉俱在其中;此节兼举人迎,则右为寸口,左为人迎,正《脉经》、《脉诀》之所本也。

【笺正】此节之所谓终始,在《针经》以针道言。《甲乙经》二卷此篇之目,明是针道终始,则专指经络之起止,其义极显。《难经》是节,既谓经络者脉之纪也,则谓经脉起止,即是脉道纪纲,未尝不言明且清,何得又以如环无端谓之始,六经脉绝谓之终?须知既曰如环无端,则且无所谓始,而经络脉绝,是其人考终,尚何所用其针道?无端於经文中截取两句,解得如此不通,虽曰读古人书,可以断章取义,亦不应悖谬若是,此必浅者为之,无可讳言。洄溪讥之,最是确论。盖周秦旧籍,搀杂改窜,固所时有,必不能为古书菹护者,亦不可误认此是越人之书,而遽以归咎於越人。滑伯仁不知此理,所引谢氏旧说,敷衍本文,而以噉嚼出之,陋矣!而“阳经取决於人迎,阴经取决於寸口”两句,尤其信口胡说,一穷不通。洄溪谓此节寸口、人迎并举,乃指左为人迎,右为气口,是矣。惟谓两经所言之人迎,皆结喉旁之大脉,则殊不然。《素》、《灵》中凡以人迎、气口对举者,必非结喉旁之人迎,洄溪必谓《难经》此节,是《脉经》、《脉诀》所本,何所见而云然耶?

二十四难曰:手足三阴三阳,气已绝,何以为候?可知其吉凶不?然:足少阴气绝,即骨枯。少阴者,冬脉也,伏行而温於骨髓。故骨髓不温,即肉不著骨;骨肉不相亲,即肉濡而却;

肉濡而却，故齿长而枯，发无润泽。无润泽者，骨先死。戊日笃，己日死。

【汇注】滑氏《本义》：以下六节，与《灵枢》第十篇文，皆大同小异。濡，读为软。肾其华在发，其充在骨，肾绝则不能充於骨、荣於发。肉濡而却，谓骨肉不相著而肉濡缩也。戊己，土也，土胜水，故以其所胜之日笃而死矣。徐灵胎《经释》曰：《灵枢·经脉篇》与此章全文，所异不过数字，而《经脉篇》於“戊笃己死”之下，有“土胜水也”四字，尤为明白。

【笺正】“吉凶不”之“不”字，读若否，平声。此章言五阴经气绝，本於《甲乙经·经脉篇》全文，而今本《灵枢》亦有之，字句各有小异，五经次序，亦复不同。按《难经》此章，以足少阴气绝居首，盖从《甲乙经》来。温於骨髓，《甲乙》、《灵枢》俱作“濡骨髓”（骨髓不温，《甲乙》、《灵枢》俱作“骨不濡”，则脱“髓”字），即血主濡之之意，以润泽为义。而《难经》作“温”，盖有温和煖然^{〔1〕}之意，於义为精。肉濡之“濡”，《甲乙》同，《灵枢》作“软”，此汉人作隶，以“𣎵”作“濡”，又或作“需”，乃致变体为“濡”，实即一字，与濡润、濡滞之“濡”，截然不同。伯仁谓：濡读为“软”，於实际未尝不是，然日读为软，则是以为借濡作𣎵，於六书条例，实无此通借之法，此伯仁不通小学之误。徐洄溪谓此“濡”字即“滞”字之义，非也。齿长而枯，《甲乙》、《灵枢》“枯”皆作“垢”，於义为长。肉软而却，则肌肉缩，齿肉缩则齿根宣露，故齿为之长，齿者骨之余，固肾之所主者，所以足少阴绝，其状如是。寿颐於甲子季秋尝有《少阴冬脉伏行而温骨髓专论》一篇，似颇能说明古人立言之精义，兹附录下方，藉以就正明哲。

少阴者，肾足少阴之经脉也。於五行合德於水，当旺於冬令三月。若以时令之阴阳消长而言，则冬为至阴之候，当曰太阴。《素问·六节藏象论》所谓“肾为阴中之太阴，通於冬气”者是也。（今王启玄注本《素问》此节，太阴误作少阴，乃浅者不知阴阳太少配合时令之义，误认足少阴经而妄改之，宋校《素问》引全元起本，及《甲乙经》、《太素》皆作太阴，可证王注本之误。宋人校语又谓：肾之经虽属少阴，而在阴分之中当为太阴。所见皆在启玄之上，兹据以订正。）《难经》於此称少阴者，则仍以足少阴经言之耳。其充在骨，本以滋养骨髓为天职，而所以必谓之伏者，肾主封藏，隆冬之令，万类固密，蛰虫则坏^{〔2〕}户而不出，草木则聚精於根茎，韬藏者深，斯基础愈固，培植者厚，乃蕴蓄益宏，固不比春生夏长之时，惟以发荣滋长为能事。况乎肾之为藏，其位居下，尺脉应之，譬如水之有源，树之有本，无不潜伏於幽隐之中，庶几可大可久，百年用之而不竭。如其根基不厚，易於发露，则无源之潦，涸可立待，助长之苗，槁在眉睫矣。亦犹炉中之火，烈焰飞腾，无不顷刻就烬，惟必掩盖以涵养之，方能长保其温和之气，不易熄灭。不观夫川流之有济水乎，其源三伏，而后成流，水性厚重，甲於四渎，可以证伏藏之效果矣。且也肾藏之体，虽曰水为之主，然实非澄澈清冷之寒水。盖天一真水之源，而先天之阳气，即蕴蓄於其中，以水为体，以火为用，此身之动作行为，何一非元阳之气，有以主宰而斡旋之，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互为抱持，以与吾身周旋百年而不敝。此固太极氤氲^{〔3〕}之原始，亦即两仪未判之机缄。《难经》於此，独以“温”字，表暴此元阳之作用，见得生机萌动之根茎，无非赖有此温养温煦之能力。非然者，有水无火，不寒而凛，有秋冬而无春夏，有肃杀而无生存，为冰霜而有余，化雨露而不足，亦何贵此清冷

〔1〕 煖(yù 郁)然(xiā 休) 煖，暖也。《礼记·内则》：“问衣煖寒”。然，《玉篇·火部》：“美也，福祿也，庆善也。”煖然即温煦之意。

〔2〕 坏 通“培”、“坯”。用泥土涂塞空隙。《礼记·月令》：“（仲秋之月）蛰虫坏户。”

〔3〕 氤(yīn 因)氲(yūn 晕) 亦作“緼縕”。万物由相互作用而变化生长之意。《易·系辞下》：“天地緼縕，万物化醇。”

之渊泉耶?此必深明乎《内经》“气主煦之,血主濡之”之功用,始可语以先天化育之玄机。而隋唐以后,竟谓左右两肾,一水一火,各据窟宅,分道扬镳之误,亦可不辨而自明。否则有水不温,为冰为冻,有火不藏,为烬为枯,岂理也哉?惜乎《甲乙经》及《灵枢·经脉篇》文,皆以“温”字误作“濡”字,本阳和也,而仅以濡润视之,虽曰见仁见智之不同,犹似未为大误。然於化育之源,测之太浅,能言其然,而不能言其所以然。全不知元阳布燮之功,即为吾身托命之本,差以毫厘,未始不谬以千里,此则传写者一字之讹,而造化精微,殆将淹没,不可不据《难经》以为《甲乙》、《灵枢》订正者已。

足太阴气绝,则脉不营其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脉不营,则肌肉不滑泽;肌肉不滑泽,则肉满;肉满,则唇反;唇反,则肉先死。甲日笃,乙日死。

【汇注】滑氏《本义》曰:脾,其华在唇四白,其充在肌,脾绝则肉满唇反也。肉满,谓肌肉不滑泽,而紧急膜胝也。徐氏《经释》曰:经脉篇云:脉不营,则肌肉软;肌肉软,则舌萎、人中满,人中满,则唇反,极为明白。此云肉满,则难解矣。又甲笃、乙死下,经脉篇有“木胜土也”四字。

【考异】脉不营其口唇,《甲乙》、《脉经》与此同,《灵枢》作“脉不荣肌肉”,《佚存丛书》本及徐洄溪本,二“营”字皆作“荣”。寿颐按:荣者,养也,有发荣滋长之义,作“荣”者是。口唇者,《甲乙》、《脉经》亦与此同,《灵枢》作“唇舌者”。“肌肉不滑泽”两句,《甲乙》、《脉经》俱作“肌肉濡”,《灵枢》作:“肌肉软”。“则肉满肉满”五字,《甲乙经》作“则人中满人中满”七字,《灵枢》“则”字下更有“舌萎”二字。寿颐按:《灵枢》既曰“唇舌者”,肌肉之本,则太阴气绝,舌萎宜也。於义皆《灵》为长,当依《灵枢》订正。

足厥阴气绝,即筋缩引卵与舌卷。厥阴者,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阴器,而络於舌本。故脉不营,则筋缩急,即引卵与舌,故舌卷卵缩,此筋先死。庚日笃,辛日死。

【汇注】滑氏《本义》曰:肝者,脉之合,其华在爪,其充在筋。筋者,聚於阴器,而络於舌本。肝绝则筋缩,引卵与舌也。王充《论衡》云:甲乙病者,生死之期,常在庚辛。徐氏《经释》曰:引,牵引也。经脉篇云:厥阴之脉,循阴器。又云:循喉咙之后。又云:环唇内。又“庚笃辛死”之下,有“金胜木也”四字。

【考异】筋缩,《脉经》同,《甲乙经》作“筋弛”。《灵枢》作“筋绝”。颐按:下言筋缩急(《甲乙》亦同,《灵枢》无“缩”字),则引舌与卵,故舌卷卵缩,是缩急之义甚明,《难经》、《脉经》是也,《甲乙》、《灵枢》非。“引卵与舌卷”五字,《甲乙》、《脉经》、《灵枢》俱无之。寿颐按:下文明言筋缩急则引卵与舌,故舌卷卵缩,是上文之五字为衍。且“引卵与舌卷”五字,作为一句,文亦不顺,此必传写者误衍之。“故舌卷卵缩”句,“故”字下,《甲乙》、《脉经》、《灵枢》俱有“唇青”二字。寿颐按:青,虽为肝木本色,然与筋缩之义不相蒙,则彼为衍文,《难经》是也。营,《佚存丛书》本及徐洄溪本皆作“荣”,是也。

【笺正】此卵字,指男子阴丸而言。医经中固屡见之,而字书於卵字训诂,俱无此一义,则字书之缺典也。(后世医家者言,又有辜丸之名。辜,读若高,当为“皋”字之变体。然“皋”字何以有此一解,以六书之例求之,殊不可晓。且亦字书所未收之义,是皆医学中之独有者。)

手太阴气绝,即皮毛焦。太阴者,肺也,行气温於皮毛者也。气弗营,则皮毛焦;皮毛焦,则津液去;津液去,则皮节伤;皮节伤,则皮枯毛折;毛折者,则毛先死。丙日笃,丁日死。

【考异】营,《灵枢》及《佚存丛书》本,徐洄溪本皆作“荣”,於义为长。皮节伤,《脉经》同,

《甲乙》“伤”作“著”。寿颐谓：津液不布，则皮毛焦而骨节枯槁，有留著之状，《甲乙》为长。今本《灵枢》作“津液去皮节”。津液去皮节者，讹误尤甚。皮枯，《脉经》、《甲乙》、《灵枢》俱作“爪枯”。毛先死，《脉经》作“气先死”。寿颐按：气似不能先死，貌视之，颇觉说不过去，然手太阴行气以温皮毛，皮枯毛折，即是气不能温，则亦未可厚非矣。

【汇注】滑氏《本义》曰：肺者，气之本，其华在毛，其充在皮。肺绝，则皮毛焦而津液去，皮节伤，以诸液皆会於节也。徐氏《经释》曰：折，萎也。“丙笃丁死”之下，经脉篇有“火胜金也”四字。

手少阴气绝，则脉不通；脉不通，则血不流；血不流，则色泽去。故面色黑如黛，此血先死。壬日笃，癸日死。

【汇注】滑氏《本义》曰：心之合，脉也，其色荣也，其华在面，其充在血脉。心绝则脉不通，血不流，色泽去也。徐氏《经释》曰：“壬笃癸死”之下，《经脉篇》有“水胜火也”四字。

【笺正】心为血脉之枢机，故手少阴气绝，则脉不通而血不流，以生理之真相而言，此节最为精切，正不必更引《素问》“心之华在面，其充在血脉”等句矣。

三阴气俱绝者，则目眩转，目瞑；目瞑者，为失志；失志者，则志先死，死即目瞑也。

【考异】目眩转，《甲乙经》、《脉经》、《灵枢》俱作“目系转”。目瞑，《甲乙》、《脉经》、《灵枢》俱作“目逕”，於义皆长，当据诸书订正。《难经》此节，目瞑一证，先后重出，文义甚为不妥。又《甲乙》、《脉经》、《灵枢》俱无末句“死即目瞑也”五字，而有“则远一日半死矣”七字。

【汇注】滑氏《本义》曰：三阴，通手足经而言也。《灵枢》十篇作“五阴气俱绝”，则以手厥阴手少阴同属心经也。目眩转、目瞑者，即所谓脱阴者目盲，此又其甚者也，故云：目瞑者失志，而志先死也。四明陈氏曰：五脏阴气俱绝，则其志丧於内，故精气不注於目，不见人而死。徐氏《经释》曰：三阴，经脉篇作“五阴”。盖胞络与心同候也，故经脉篇本章亦无手厥阴之候，《灵·大惑论》云：五脏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而为之精。前二十难曰：脱阴者目盲，亦此意。大惑论又云：目者，五脏六腑之精也，营卫魂魄之所常营也，神气之所生也，故神劳则魂魄散，志意乱。

【笺正】三阴，《甲乙》、《脉经》、《灵枢》皆作“五阴”，是统五脏言之，於义为长。此《难经》传写之讹，乃浅人不知其义，而妄改之。不曰六阴者，伯仁、灵胎之说似是。寿颐则谓心脏之外，本无包而络之之物，厥少两手经之分条，实是古人无可奈何之作用（说详下文二十五难笺，及拙编《经络穴俞考正》中）。观经脉篇此节既曰“五阴”，且亦不数手厥阴经气绝症状，亦足证古人已有不重视手厥阴一经者。即日有其举之，莫或废之，则心包一说，只可存而不论。洄溪所谓包络，与心同候，一言已足以蔽之。何以强为涂附者，犹必曰心君泰然不动，而包络相火，代君行事，则反重视包络，薄视心脏，喧宾夺主，几以为心之一脏，冥顽不灵，无所用之，岂复可与言生理之真耶？

六阳气俱绝者，则阴与阳相离。阴阳相离，则腠理泄，绝汗乃出，大如贯珠，转出不流，即气先死。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汇注】滑氏《本义》曰：汗出而不流者，阳绝故也。陈氏曰：六腑阳气俱绝，则气败於外，故津液脱而死。徐氏《经释》曰：阴与阳相离者，阳不附於阴也。又曰：《灵枢·经脉篇》无三阳分候之法，止有总论六阳气绝一段。若终始篇及《素·诊要经终论》俱有三阳绝候法，今既以三阴三阳为问，则当并引经文以证明之，始为详备。

【笺正】腠理泄，《甲乙》、《灵枢》俱作“腠理发泄”。“大如贯珠，转出不流，则气先死”三

句,《甲乙》、《脉经》俱有之,惟“即”字作“则”,而《灵枢》则无此三句,盖脱佚耳。阴阳相离而腠理自泄,绝汗自出,乃阴气绝於里,而孤阳无根,不能自摄,脱亡於外。洵溪谓阳不附於阴者,其旨如是,即所谓亡阳者是也。伯仁引陈氏说,以六腑为阳气,失之太泥。章首既以三阴三阳设问,而答辞止有五阴之绝五条,无三阳气绝之专条,然《素问·诊要经终论》俱有之,《甲乙经》亦采入第二卷十二经脉络脉支别篇中。意者《难经》旧本,或亦如《甲乙》之例,而传写脱之,遂致与章首所问,不相呼应,是固未可知也。

二十五难曰:有十二经,五脏六腑十一耳,其一经者,何等经也?然:一经者,手少阴与心主别脉也,心主与三焦为表里,俱有名而无形,故言经有十二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篇问答,谓五脏六腑配手足之阴阳,但十一经耳。其一经者,则以手少阴与心主,各别为一脉,心主与三焦为表里,俱有名而无形,以此一经并五脏六腑,共十二经也。谢氏曰:《难经》言手少阴、心主与三焦者,凡八篇。三十一难分豁三焦经脉所始所终;三十六难言肾之有两,左曰肾,右曰命门,初不以左右肾分两手尺脉;三十八难言三焦者,原气之别,主持诸气,复申言其有名无形;三十九难言命门者,精神之所舍,男子藏精,女子系胞,其气与肾通;又云:六腑止有五腑,三焦亦是一腑;八难、六十二、六十六三篇,言肾间动气者,人之生命,十二经之根本也,其名曰原,三焦则原气之别使也。通此篇参互观之,可见三焦列为六腑之义,唯其有名无形,故得与手心主合。心主为手厥阴,其经始於起胸中,终於循小指次指出其端,若手少阴则始於心中,终於循小指之内出其端,此手少阴与心主各别为一脉也。或问手厥阴经曰心主,又曰心包络,何也?曰: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手厥阴代君火行事,以用而言,故曰手心主,以体而言,则曰心包络。一经而二名,实相火也。徐氏《经释》曰:言三焦为无形,已属未当;言手心主为无形,则更无是说。心主者,即心包络,有脂膜以卫心者也,安得无形?其所以不得谓之脏者,盖心主代心行事,本无所藏,故不以脏名也。三焦辨见三十八难。又曰:《难经》言手心主、三焦凡八见,俱当参观。

【笺正】经有十二,而脏之与腑,实止各五。脏者,藏而不泻;腑者,主受盛而司消化传道,以至排泄滓秽,如府库之司出入。曰脏曰腑,其义甚显。故五脏五腑,各有实在,形形色色,确然可数。然以之分系於十二经脉,则脏属阴,腑属阳,六阴六阳之经,各余其一,不能铢两相称。而吾身胸腹之中,又不能更有二物,可以名之脏腑,系以经脉者。若仅就此十者,配以十经而止,则又苦於手足阴阳更不平均。於是古人不得不寻出心包络三焦二者,以分配此一阴一阳之经。寿颐窃谓此是古人无聊之极思,实属矫揉造作,以视五脏五腑之纯属自然,岂不显有区别?试问心脏之外,果何有包而络之者?则说者恒谓此即心脏之脂膜,所以护卫心主,作君主之官城。然心有脂膜,仍属於心脏本体,不能析而为二。(心之上半部,四周确有脂膜,而下半部之尖垂处则无之。然实在本脏外膜之内,并非别有一层包络其外,如大小肠外之油膜者然,何尝见心脏之旁,更有脂膜?今自有解剖家之脏腑模型在,显然可证。是以西学生理之书,亦不言心外更有包络,而近之译书,乃有所谓心囊者,则更依傍中医旧说而附会为之,尤其一讹再讹。试再浅近言之,参观屠肆之鲜猪心,亦复何有包络?则又其妇孺所咸知矣!)且膈上心、肺二脏,周围皆极光洁,不比膈下脾、胃、肾、肠,皆以油膜彼此联属,尤其彰明较著。而谓此本脏中之脂膜,竟能别有经脉,与吾心并轡分驰,宁非骈拇支指?若夫三焦之称,明指此身上中下者之三部。胸中心、肺之位,则曰上焦;膈下脾、胃之位,则曰中焦;腰下肾、膀胱、大小二肠之位,则曰下焦。参考经文灼然可见。故《经》曰上焦如雾,则胸中阳气之蒸腾也;曰中焦如沤,则胃肠食物之熟腐也;曰下焦如渫,则二便通

导之滯移也。分析以言其状况，尤为明白如绘，而谓此包涵胸腹全部之三焦，亦自有一系之经脉，以与各脏各腑齐驱并驾，分道扬镳，类乎不类？盖以生理之真相而言，凡诸经脉，皆是血管，其源固发之於心左下房，而菴归於心右上房，其贯通於诸脏诸腑者，皆其路径之循行，而必非诸脏、诸腑别有血管，各行其道，彼此独辟蹊径。此在今日解剖之学大昌，固已尽人能知，圣人复起而斯言不易。惟血管既必贯串脏腑而行，则各脏、各腑固有之功用，亦必由此血管以流通於支体，故脏腑即以经脉为支干，经脉即以脏腑为归根，此理亦必不可复易。观於经脉篇所称某经生病，则为某症，即属於某脏某腑，苟其确而可指，信而有徵者，恒觉有息息相通之至理，凡在有阅历、有经验之医家，谁不心领神悟？是以寿颐亦恒谓经脉腑脏之说，确有旧学家精神荟萃之处，必不可醉心欧化，一概抹煞，竟以为大辘椎轮^{〔1〕}，不复适用，独此心包、三焦二者，则胸腹中本无此一脏一腑可指，则所谓手厥阴、手少阳之二脉果依何者为归根之所？是以经脉篇言手厥阴脉之循行，曰循胸出肋，抵掖下，循臆内，入肘中，下臂，循指出其端，大致与手少阴经脉约略相似，其为骈枝，已不待言。即所述是经为病，曰手心热，掌中热，臂肘挛急，掖肿，胸肋支满，则经脉所过之分野也。曰心中澹澹大动，善笑不休，（澹澹，今《灵枢》作“憺憺”，《脉经》、《太素》皆作“澹澹”。寿颐按：澹澹，动貌，音徒湍切。澹为正字，憺为借字。善笑，今《灵枢》作“喜笑”，盖误。《脉经》《千金》皆作“善笑”，於义为长，兹从之。）烦心、心痛，则仍是心脏之病耳，岂非两经不啻一经，而为病亦无以异之明证乎？（英医合信氏《全体新论》尝谓肝之与胆，为病无所区别。治中学者，乍闻其说，未免以为可异，然试以病情病理，反复思之，始觉其说之确乎不可复易。则旧学之所谓足厥阴、足少阳两经者，尚在一陶同冶，无可判分之例。而此手少阴、手厥阴之两经，即以循行分野而言，已属并轡而驰，等於骈拇。且为病更不容有此疆尔界之辨，益足以证经分十二之难以尽信，始悟古人以经络分属脏腑一说，盖自五脏肠胃数经以外，固自有不必食古不化者。总之血管周流，本未尝实有此十二支之大经大隧。吾邦旧学，不无附会，静言思之，必不能为古人曲护，而吾侪治医，只欲求确实之生理病理耳，亦正不可徒受古书之愚也。若经脉篇所谓三焦手少阳之脉者，循行所过，固极曲折分明，而其为病，则曰耳聋，浑浑焘焘，目兑皆痛，颊痛，耳后，肩、臆、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皆经络所过之分野也。曰噎肿喉痺汗出，则大要为少阳相火之焰耳。试问凡此诸病，与三焦之上中下三者，宁非马牛其风？则所谓手少阳之脉者，何独不可以其他腑脏，相为联属，而必系之以“三焦”二字，乃谓与心包络相为表里，岂非十二经中之最无真理可言者？是以《难经》於此，独谓心主三焦，俱是有名无形。盖亦有见於此二者之必不可以指实，可谓名正言顺。何以后之学者，反谓心本无为，而包络相火，代君行事，轻其所重，重其所轻，事实倒置，最堪骇咤，是乃专制时代，崇奉人君，工於媚灶^{〔2〕}之妄想，抑知心乃血脉之总枢，安得谓之无为？即欲以人君为喻，则贤君响明而治，惟曰孜孜，亦安有端拱无为，一任权相代君行事之理？此惟秦二世、明熹宗之为君，而赵高、魏阉用事之景象，乃始有之。奈何言医者，皆不能悟，犹复一盲群盲，更唱迭和，医界知识，抑何鄙陋一至於此？寿颐又按：三焦既为吾身上中下之三部，则诊脉之法，自当於寸关尺三部分候之。脉要精微论所谓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下竟下者，少腹、腰、股、

〔1〕 大辘椎轮 大辘，华美的大车；椎轮，无辐的车轮，比喻事物进化，由简到繁，由粗到细，亦比喻创始行为。

〔2〕 媚灶 喻巴结权势。《论语·八佾》：“与其媚於奥，宁媚於灶。”

膝、胫、足中事也。其理极浅显，万不能索隐行怪^{〔1〕}，妄事新奇者。《脉经》一卷，“分别三关境界脉候所主”一节，所谓寸主上焦，关主中焦，尺主下焦，简而能赅，名正言顺。即其两手六脉所主五脏六腑一节，亦曰心部在左手关前寸口，肺部在右手关前寸口，含於上焦；肝部在左手关上，脾部在右手关上，含於中焦；肾部在左手关后尺中，又曰肾部在右手关后尺中，合於下焦。亦极明白晓畅，不以肾与命门分析为二，并不以左右两尺，分属左右两肾，尤为平正通达。以视所引服法谦之“肾与命门，俱出尺部”二语，更为圆相。所最可异者，今本《脉经》於肾部在右手关后尺中一节之末，乃有“左属肾，右为子户，名曰三焦”之十一字，不伦不类，最不可通，孰谓叔和笔墨，而竟至如此不堪。乃考戴同父《脉诀刊误》则曰：《脉经》两尺，并属肾与膀胱。今《脉诀》以命门列右尺，通真子注又以三焦为命门合，并属右尺，是不可以不辨云云。而不言《脉经》以三焦属於右尺，则以命门列於右尺者，自高阳生之《脉诀》始；而以三焦列於右尺者，自通真子之注《脉诀》始。此戴氏所见之《脉经》，右尺条中，必无“左属肾，右为子户，名曰三焦”等句，可为确证。同父又曰：肾有两枚，均为肾。尺内以候肾，同列左右尺，斯黄岐之正论。又谓《三因方》以右肾居右尺中，属手厥阴经，与三焦手少阳经合，则又差之甚矣。心主非右肾也，手厥阴虽与三焦经合，其起於心中，出属心包络，终於手下小指次指，其经不行尺部之下也，何以列在右尺，戴氏《脉诀刊误》之言如此。然则欲以手厥阴经与手少阳经，同候於右手尺部者，其误实自宋之陈无择始。而今本《脉经》右尺条中，“左属肾右为子户，名曰三焦”之十一字，又不知是何伦父^{〔2〕}之妄为窜入矣！同父所辨高阳生、通真子、陈无择三家诸说，皆最明白。且手厥阴、手少阳之经，皆是手经，更万无候於尺部之理。迨至滑伯仁之《诊家枢要》则曰：左尺肾、膀胱脉所出，右尺命门、三焦所出，乃始以肾与命门，分别於左右两尺，已大失叔和本旨。而三焦并列右尺，一仍陈无择之谬说。考伯仁《枢要》一书，大旨悉本《脉经》之旧，而此何以反与《脉经》大相刺谬？盖其所见之《脉经》，右尺条末，必已加以命门、三焦等说，与今本相近，而与戴同父所见之本不同，因误信命门、三焦，诊在右尺之说，亦是叔和真本，乃附和之，而以左右两尺，一诊肾与膀胱，一诊命门、三焦，遂开立斋、养葵辈，左尺肾水，右尺相火，强分阴阳之谬。且以为如此分配，原是叔和之旧，而叔和乃遭不白之冤，岂知叔和本文，原未有此，凡此沿讹袭谬，积非成是，其痕迹犹堪寻绎，岂非市虎成於三人^{〔3〕}？是乃医学之最黑暗处，苟非明眼人细心考核，岂不尽为妄人所愚？伯仁贤者，《难经本义》一编，要为古今《难经》注家之上乘，然似此沿讹之处，大足以貽误后学，顾亦决不敢阿私所好。而近人皖南周氏澄之重刻滑氏《本义》，偏为之随其流而扬其波，然愈说得多，愈不可晓。读者试以周氏所辨，与戴氏刊误之论，两两相较，始知同父所说，句句直捷爽快，澄之所驳，字字诘屈聱牙^{〔4〕}，是古所谓言伪而辩以疑从者，兹不录周氏之说，以省繁冗，读者苟欲考之，则自有周刻在也。寿颐又按：肾脏属水，而真阳

〔1〕 索隐行怪 《汉书·艺文志》：“孔子曰：索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不为之矣。”颜师古注：“索隐，求索隐暗之事，而行怪迂之道。”

〔2〕 伦父 犹言鄙夫，粗野的人。陆游《志学庵笔记》卷九：“南朝谓北人曰伦父。”

〔3〕 市虎成于三人 《国策·魏策二》：“夫市之无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淮南子·说山训》：“三人成市虎。”谓有三个人谎报市上有虎，听者就信以为真。比喻说的人一多，就能使人认假为真。

〔4〕 诘(jié 洁)屈聱(áo 敖)牙 诘屈，曲折，弯曲，引申为不通顺。聱牙，念起来别扭，不上口。形容文句艰涩不平易，读起来不顺口。韩愈《进学解》：“周诘殷盘，诘屈聱牙。”

之窟宅，即寓其中。所谓生气之源者，即此肾间之动气，所以肾之真水，能生万物。若水中无火，则何以为生生之本？故圣人画卦，坎为水，以一阳居两阴之间，是即肾脏之真相，所谓以水为体，以火为用者。一脏中固具有此阴阳二气，然此二气又包含於两肾之中，亦如先天太极，阴阳未分，必不能析为两路。一水一火，《难经》“左为肾，右为命门”二句，原是奇谈，胡可为训？然尚未有左右两肾分属水火之说，盖亦有见先天太极之理，阴^{〔1〕}阳并包，元气氤氲，必无离而为二之理。否则一为澄清之寒水，非冷即冰，一为烈焰之猛火，非枯则烬，尚复成何景象？可见六朝以后，谬以两肾分诊两尺，而认为一水一火者，不通已极。不意澄之於此，既知《内经》言肾，皆具真阳，且谓水火同居，相合无间，右肾非无水，左肾非无火，未尝不言之成理，而犹断断於右肾右尺，抑何自盾自矛至於此极耶？

二十六难曰：经有十二，络有十五，余三络者，是何等络也？然：有阳络，有阴络，有脾之大络。阳络者，阳跷之络也；阴络者，阴跷之络也。故络有十五焉。

【汇注】滑氏《本义》曰：直行者谓之经，傍出者谓之络。经，犹江汉之正流；络，则沱潜之支派。每经皆有络，十二经有十二络，如手太阴属肺络大肠，手阳明属大肠络肺之类。经云络有十五者，以其有阳跷之络、阴跷之络，及脾之大络也。阳跷、阴跷见二十八难。谓之络者，盖奇经既不拘於十二经，直谓之络亦可也。脾之大络，名曰大包，出渊液三寸，布胸肋，其动应衣，宗气也。四明陈氏曰：阳跷之络，统诸阳络；阴跷之络，统诸阴络。脾之大络，又总统阴阳诸络，由脾之能溉养五脏也。徐氏《经释》曰：十五络，经脉篇明指十二经之别，与督、任之别，及脾之大络，共十五络，皆有穴名及病形治法。此以二跷当之，未知何出？

【笺正】十五络者，经脉篇各详穴名，并及其为病若何。即是阴阳表里两经，交互贯通之处，有督之长强，任之尾翳，而无两跷。《难经》此节，乃不数督、任，则以两跷当之，与《甲乙经》不符，故洄溪以为不知出於何书。盖督行身后，任行身前。督之长强，犹可谓前与任脉贯通；而任之尾翳，在鸠尾蔽骨之下，似不可与督脉交互。若阴阳两跷之脉，则并发源於足跟中，一循内踝而上，一循外踝而上，彼此相对以行，自有互为贯注之理，故取此而舍督、任。盖中古之时，各有所受之，亦是一家之言，固不可只知有彼而不知有此。惟参考经文，则督、任别络，具有数条，任脉亦有上循脊里者，督脉亦有少腹直上者（详后二十八难笺）。正可见督、任别络，未当无交相灌注之明文，则两家之言，皆不可偏废。既不可执《甲乙》以绳《难经》此节，亦不可因《难经》此条而遽议《甲乙经》之短也。伯仁引经文“其动应衣，宗气也”二句，在《素问》是言胃之大络，名曰虚里，非脾之大包。盖伯仁误记，而草率笔之，未及订正者耳，宜删此七字为是。

二十七难曰：脉有奇经八脉者，不拘於十二经，何也？然：有阳维，有阴维，有阳跷，有阴跷，有冲，有督，有任，有带之脉。凡此八脉者，皆不拘於经，故曰奇经八脉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脉有奇常。十二经者，常脉也；奇经八脉，则不拘於十二经，故曰奇经。奇对正而言，犹兵家之云奇正也。虞氏曰：奇者，奇零之奇，不偶之义。谓此八脉，不系正经阴阳，无表里配合，别道奇行，故曰奇经也。此八脉者，督脉督於后，任脉任於前，冲脉为诸阳之海，阴阳维则维络於身，带脉束之如带，阳跷得之太阳之别，阴跷本诸少阴之别云。

〔1〕 阴 原无，据文义补。

【笺正】奇经之奇，自来注家，读音不一，伯仁以为奇正之奇，他家亦有读为奇偶之奇（音羁）。谓十二经各有对偶，而奇经有无偶者，故谓之奇。然两亲、两维，亦自有偶。寿颐谓奇正之奇，固未必是，而奇偶之奇，亦复不确。详《难经》此章之意，谓络脉满溢，诸经不能复拘，盖以八脉为十二经之绪馀，则当读为奇零之奇，音亦如羁。

经有十二，络有十五，凡二十七气，相随上下，何独不拘於经也？然：圣人图设沟渠，通利水道，以备不然。天雨降下，沟渠溢满，当此之时，霖霪^{〔1〕}妄作，圣人不能复图也。此络脉满溢，诸经不能复拘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经络之行，有常度矣。奇经八脉，则不能相从也。故以圣人图设沟渠为譬，以见络脉满溢，诸经不能复拘，而为此奇经也。然则奇经，盖络脉之满溢而为之者欤！或曰：“此络脉”三字，越人正指奇经而言也，既不拘於经，直谓之络脉亦可也。此篇两节，举八脉之名，及所以为奇经之义。徐氏《经释》曰：此以水道喻人身血脉之道，言血脉充盛，十二经不足以容之，则溢出而为奇经，故奇经为十二经之别脉。

【笺正】此言十二经为经常之脉，而八脉则为十二经之奇零，故经脉满溢，以其馀绪，为此奇经。然人身气血，随在贯通，同此经脉、络脉，即是同此血管，岂有缓急先后，可为判别？而《难经》此节，竟能谓络脉满溢，诸经不能复拘云云，立论已极恍惚，一似必待经脉满溢，而后气血始能至於奇经者，岂是生理之真？读者须当活看，不可以辞害意，灵胎乃谓经脉充盛，十二经不足以容之，则溢出而为奇经。则苟其经脉不充盛，即不复有此奇经矣，岂可为训！总之《难经》原文，已有语病，且本节文义，亦未条达，不必为古人曲护。

二十八难曰：其奇经八脉者，既不拘於十二经，皆何起何继也？然：督脉者，起于下极之俞，并于脊里，上至风府，入属于脑；任脉者，起于中极之下，以上毛际，循腹里，上关元，至咽喉；冲脉者，起于气冲，并足阳明之经，夹脐上行，至胸中而散也；带脉者，起于季肋，迴身一周；阳跷脉者，起于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风池；阴跷脉者，亦起于跟中，循内踝上行，至咽喉，交贯冲脉；阳维、阴维者，维络于身，溢蓄不能环流灌溉诸经者也。故阳维起于诸阳会也，阴维起于诸阴交也。比于圣人图设沟渠，沟渠满溢，流於深湖，故圣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脉隆盛，入于八脉而不环周，故十二经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气，蓄则肿热，砭射之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督之为言都也，为阳脉之海，所以都纲乎阳脉也。其脉起下极之俞，由会阴历长强，循脊中行，至大椎穴，与手足三阳之脉交会，上至瘖门，与阳维会；至百会，与太阳交会；下至鼻柱人中，与阳明交会。任脉起于中极之下曲骨穴。任者，妊也，为人生养之本。冲脉起于气冲穴，至胸中而散，为阴脉之海。《内经》作“并足少阴之经。”按：冲脉行乎幽门、通谷而上，皆少阴也，当从《内经》。此督、任、冲三脉，皆起于会阴，盖一源而分三歧也。带脉起季肋下一寸八分，迴身一周，犹束带然。阳跷脉起于足跟中申脉穴，循外踝而行，阴跷脉亦起于足跟中照海穴，循内踝而行。跷者，捷也，以二脉皆起於足，故取跷捷超越之义。阳维、阴维，维络于身，为阴阳之纲维也。阳维所发，别于金门，以阳交为郛，与手足太阳及跷脉会于臑俞，与手足少阳会於天蛇，又会肩井，与足少阳会于阳白，上本神、临泣、正营、脑空，下至风池，与督脉会于风府、瘖门，此阳维之起于诸阳之会也。阴维之郛曰筑宾，与足太阴会于腹哀、大横，又与足太阴厥阴会于府舍、期门，又与任脉会於天突、廉泉，此阴维起於诸阴之交也。“溢蓄不能环流灌溉诸经者也”十二字，当在“十二经亦不能拘

〔1〕 霖(páng 兵)霪(pèi 沛) 《广韵》：“霖霪，雨多貌。”杨雄《甘泉赋》：“云飞扬兮雨霖霪。”

之”之下，則於此无所间，而於彼得所从矣。其“受邪气畜”云云十二字，谢氏以为于本文上下，当有缺文。然《脉经》无此，疑衍文也。或云当在三十七难“关格不得尽其命而死矣”之下，因邪在六府而言也。

【考异】继，《脉经》作“系”，於义为长。徐氏《经释》训继为续，未免望文生义。夹脐上行两句，徐洄溪本“夹”作“侠”，而“散”下无“也”字，盖依《素问·骨空论》改正。寿颐按：《灵枢·经脉篇》诸“挟”字，《甲乙》、《脉经》、《太素》诸本皆作“挟”，即《素问》及王注，无一不作“挟”字，乃古之通假，最是旧本。而“散”下无“也”字，于义亦长，徐从《素问》是也。兹以滑伯仁本、及《佚存丛书》、《正统道藏》诸本《难经》皆作“夹”，皆有“也”字，姑从之。

【笺正】此章略举奇经八脉循行部位，与《素》、《灵》经文，无甚出入，而亦无甚发明。所谓督脉起於下极之俞者，盖即指脊骶骨端之长强穴，故曰下极。经脉篇亦言督脉之别，名曰长强。侠脊，上项，散头上，下当肩胛左右，别走太阳，入贯膂。实则脊强，虚则头重，义与此同（寿颐按：督脉之正者，本自长强贯脊直上，此言侠脊上项，散头上，下当肩胛左右，别走太阳，则又自左右分支而行。盖督脉之别络，由长强而分，故谓之别）。《素·骨空论》又曰：督脉者，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系廷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其络循阴器，合篡间，绕篡后，别绕臀，至少阴，与巨阳中络者，合少阴，上股内后廉，贯脊，属肾，与太阳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上，入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肩膊内，侠脊，抵腰中，入循膂，络肾，其男子循茎下至篡，与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贯齐中央，上贯心，入喉，上颐，环唇，上系两目之下中央。此生病从少腹上冲心而痛，不得前后，为冲疝，其女子不孕，癰痔，遗溺，噬干。则亦是督脉之别络，非行于背中之直径，故有少腹直上，贯齐中央，贯心入喉，上颐环唇，许多曲折。盖督、任二脉，皆起於前后两阴之间，其源本合，故两经别脉，交会贯通，此经脉篇之十五络，所以於十二经外，并及督、任也。任脉起於中极之下，盖即会阴之穴，上至咽喉，即廉泉之穴，又上至承浆，则任脉之本经已毕。《素·骨空论》至咽喉之下，有“上颐，循面，入目”六字，则亦其支络耳。经脉篇又谓：任脉之别，名曰尾翳，下鸠尾，散于腹。实则腹皮痛，虚则痒搔。亦其支络也。冲脉起于气冲，骨空论作“气街”。寿颐按：冲之与街，盖本是一字，以形近而传写有异，但文义两通，遂致不可复正。徐氏《经释》乃谓气街即气冲之别名，实是臆说。寿颐窃谓若以冲脉从此发源言之，则当从气冲，于义为长。并足阳明之经，骨空论作“并少阴之经”，《甲乙经·奇经八脉篇》亦作“少阴”（据骨空论宋校谓《难经》、《甲乙经》作阳明，则今本《甲乙》之作并少阴者，又后人依《素问》而改之，宋人所见，不如是也）。《甲乙经》又曰：冲脉者，五脏六腑之海也，五脏六腑皆禀焉。其上者出于颡颥，渗诸阳，灌诸阴，其下者，注少阴之大络，出于气冲（《灵枢·顺逆肥瘦论》本此，惟“灌诸阴”作“灌诸精”为异。寿颐按：以上句“渗诸阳”例之，则作“灌诸阴”为长，言冲脉上行，与六阴六阳，交相贯注，且与上文“五脏六腑皆禀焉”相呼应。今新刊《太素》亦作“精”，误与《灵枢》同。出于气冲，今《灵枢》、《太素》皆作“气街”）。寿颐按：阳明、少阴两经，一由气冲上腹，一由横骨上腹，皆侠齐两旁，冲脉亦由气冲而起，与阳明少阴之经，并道上行，部位最近，故或以为并少阴，或以为并阳明，俱无不可。但据《甲乙经》及《外台》，足少阴经诸穴，自横骨大赫以上，直至幽门，共十一穴，皆言冲脉、足少阴之会，是为冲脉与少阴并行之明证。而阳明诸穴，不言与冲脉会，则当以少阴为正。然痿论又曰：冲脉者，经脉之海也，主渗灌溪谷，与阳明合於宗筋，阴阳总宗筋之会，会於气街。而阳明为之长，则阳明、冲脉，又自有会合之确据。总之脉道周流，本自互为灌注，无一不通，而气冲、横骨之间，又是阳明、少阴冲、任齐集之位，则旁通极

为迅疾，故可交互言之，正不必胶柱鼓瑟。徐洄溪亦曰：阳明、少阴两经，不甚相远，皆冲脉所过，义无害也。又《甲乙经·奇经八脉篇》曰：冲脉、任脉者，皆起于胞中，上循脊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上行，会于咽喉，别而络唇口（《灵枢·五音五味篇》本此，但作从“腹右上行”，必不可通，冲脉既侠任上行，则左右皆然，不可以为止在腹右）。则冲、任二脉之别，又或循行脊背，不仅行腹，正与督脉之少腹直上，贯脐中央，上贯心入喉，行于身前者，互为灌注。正可见督、任、冲脉三者，固是无一不通，读者尤不可食古不化。带脉起于季肋，即足厥阴经章门之穴，在季肋骨端，侧卧取肘尖尽处，即脐上二寸，旁开六寸，带脉之所发也。迴身一周，如束带者然，故名带脉，所以约束诸脉者。《甲乙经·二卷·脉络支别篇》谓足少阴之正，至膈中，别走太阳而合，上至肾，当十四椎，出属带脉，即此穴。属足少阳经，穴在季肋下一寸八分陷中，即章门穴下之一寸八分。（寿颐按：此节所谓足少阴之正，“正”字当作“别”字解。谓是足少阴之别络，故《甲乙》此篇之目，明言脉络支别。《甲乙》此节下有双行校语曰：《九墟》云：或以诸阴之别者，皆为正也。是其“正”字之说解。本节诸“正”字，皆以别络言。故《灵枢》亦谓之经别。《九墟》即《九灵》，古人亦称《九卷》，即古之所谓《针经》。后人《灵枢》一编，其原因本于《九灵》。今本《灵枢》“或以诸阴之别者皆为正也”十一字，并入正文，而“或”字又讹为“成”字，乃不可索解。）阳蹻起于跟中，即外踝骨下陷中申脉穴，属足太阳经（《甲乙》、《外台》并云“阳蹻所出”）。《素问·缪刺论》谓邪客于足阳蹻之脉，令人目痛，从内眦始，刺外踝之下半寸，即此穴也。阴蹻起于跟中，即内踝骨下一寸照海穴，属足少阴经（《甲乙》、《外台》并云“阴蹻所生”）。至咽喉，交贯冲脉，即奇经八脉篇所谓“冲脉循腹上行，会于咽喉”也。《甲乙·奇经八脉篇》又曰：蹻脉者，少阴之别，起于然骨之后，上内踝之上，直上，循阴股，入阴，上循胸里，入缺盆，上循人迎之前，上入颞，属目内眦，合于太阳。阳蹻而上行，气并相迎，则为濡目，气不营，则目不合，亦言阴蹻之络脉也。（《灵枢·脉度篇》本此。惟“上循人迎”，作“上出人迎”为异。又“入颞”作“入颞”，则音虽同而义不可通，是传写之讹。）“溢畜不能环流灌溉诸经者也”十二字，与上文义不相属，必有讹误。伯仁谓当在“十二经亦不能拘之”之下，然义仍不可联属，滑说亦未必是。盖“溢畜”二字，已不可解，且与上下文皆不贯串，当以衍文之例删之。“而不环周”句亦不可解，洄溪谓不复归于十二经，其意盖谓十二经者，如环无端，周而复始，惟此奇经八脉，既在十二经之外，则不复归于十二经，其亦思同此血脉，那不全身贯注，岂有格而不入之理？徐老此说，如何可通？总之上章不拘于经云云，及此章比于圣人云云，文义皆不可强通，以此奇经，亦是无聊之极思。在生理中，本无妙理可言，何必强作解事，妄加注释。寿颐拙见，总谓《内》、《难》两经，似此不伦不类之文，所在多有，皆当存而不论为佳。“其受邪气”以下十二字，与上文亦不联属，伯仁亦以为衍文，询是斩绝葛藤之妙法。灵胎《经释》谓邪气入于其中，则郁带不通，而为肿而热，治之之法，用砭石以射之，则邪气因血以泄云云，亦徒望文生义而已。

二十九难曰：奇经之为病何如？然：阳维维于阳，阴维维于阴，阴阳不能自相维，则怅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阳维为病，苦寒热；阴维为病，苦心痛。阴蹻为病，阳缓而阴急，阳蹻为病，阴缓而阳急。冲之为病，气逆而里急；督之为病，脊强而厥；任之为病，其内苦结，男子为七疝，女子为瘕聚；带之为病，腹满，腰溶溶若坐水中。此奇经八脉之为病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言奇经之病也。阴不能维于阴，则怅然失志；阳不能维于阳，则溶溶不能自收持。阳维行诸阳而主卫，卫为气，气居表，故苦寒热；阴维行诸阴而生荣，荣

为血，血属心，故苦心痛。两跻脉病在阳，则阳结急，在阴则阴结急，受病者急，不病者自和缓也。冲脉从关元至咽喉，故逆气里急；督脉行背，故脊强而厥；任脉起胞门，行腹，故病苦内结，男为七疝，女为瘕聚也；带脉回身一周，故病状如是。溶溶，无力貌。此各以其经脉所过而言之。自二十七难至此，义实相因，最宜通玩。徐氏《经释》曰：阳维维诸阳经，属身之表；阴维维诸阴经，属身之里。溶溶，浮荡之貌。寒热者，阳主外，阳气不和，故生寒热；心痛者，阴主内，阴气不和，故心痛。《素问·刺腰痛论》曰：阳维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拂然肿。刺阳维之脉，脉与太阳合腠下间，去地一尺所。飞阳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拂拂然，甚则悲以恐。刺飞阳之脉，在内踝上五寸，少阴之前，与阴维之会。亲者，亲捷之义。故其受病，则脉结急。《素问·缪刺论》曰：邪客於足阳跻之脉，令人目痛，从内眥始，刺外踝之下半寸许。《灵·热病篇》曰：目中赤痛，从内眥始，取之阴跻。又寒热篇曰：足太阳有通顶入于脑者，正属目本，名曰眼系，取之在项中两筋间，入脑乃别。阴跻、阳跻，阴阳相交，阳入阴，阴出阳，交於目锐眥，阳气盛则瞋目，阴气盛则瞑目。以上诸证，皆跻脉所过之地也。观前篇论跻脉起止，自明。冲脉从气冲至胸中，故其为病，逆气而里急。《素问·举痛论》曰：寒气客於冲脉，冲脉起於关元，随腹直上。寒气客则脉不通，脉不通则气因之，故喘动应手，即此意也。督脉行背，故脊强而厥，厥亦逆也。任脉起胞门行腹，故为内结。瘕者，假物成形；聚者，凝聚不散。盖男阳属气，女阴属血，故病亦殊。《素问·骨空论》：任脉为病，男子内结七疝，女子带下瘕聚。冲脉为病，逆气里急。督脉为病，脊强反折，与此正同。带脉二穴，主治腰腹之疾，溶溶如坐水中，宽慢不收而畏寒也。

【笺正】此章言八脉为病，亦杂引《素》、《灵》之文为之。维者，维系之意。阳维维阳，阴维维阴，盖以此身之真阳、真阴而言。阴阳不能维系，故怅然失志，阳气耗散而索索无生气也，溶溶不能自收持，阴液消亡而萎栗无力也。阳主外，表阳不固，则为寒热；阴主里，里阴不布，则为心痛。跻，以跻捷为义。此脉有病，则失其跻捷之职。缓者，弛纵而不收；急者，拘挛而缩结。冲脉从气冲上行以至胸中，故为病气逆里结，与《素问·举痛论》之义正同。督脉行於脊膂，故病为脊强。任脉起於胞门，故病为内结疝瘕。疝之有七：隋、唐以前，谓有厥疝、癰疝、寒疝、气疝、盘疝、附疝、狼疝之名。（病形详《巢氏病源》，然未必精确，故不录。）至宋元以后，则曰寒疝、筋疝、水疝、气疝、血疝、癰疝、狐疝。要之疝以气言，皆气滞不行为病，瘕则假物成形，聚则聚积不散，皆血瘀凝结为病。灵胎谓男阳女阴，可说也。然竟谓男属气，女属血，故病亦殊，则男不容有血病，女不容有气病，何其执一不通至此？《素问·骨空论》亦言任脉为病，男子内结七疝，女子带下瘕聚。寿颐窃谓皆有语病。旧有拙稿一篇专论之，兹附录於后，以质同好。带脉在腰，围身一周，故带病则腰无约束，而阳气不振，乃宽纵而畏寒也。

附录：任脉为病男子七疝女子瘕聚论

《素问·骨空论》谓任脉为病，男子内结七疝，女子带下瘕聚。《难经·二十九难》亦曰：任之为病，其内苦结，男子为七疝，女子为瘕聚。立言虽不尽同，而大旨则约略相似。寿颐窃谓《难经》言简而赅，标示病理，尚在《素问》之上。良以任脉发源于下，循腹上行，以升举为担任之职。故任得其宜，则升发元阳，布奠大气；而任失其职，则升其所不当升，气血循行，有乖故道，结滞窒塞，即升非所升之咎。二十九难以“其病苦结”四字，为任病之大纲。见得其先之结，尚在气分，则疝痛犹属无形；继而并及血分，则瘕聚乃为有象。疝与瘕聚，无非

气血窒塞，为之厉阶^{〔1〕}，爰以“结”字为之总括，以视《素问》之七疝言结，而痼聚独不言结者何如？且带下为病，乃带脉之不能约束，开而不合，正与结之为病，两得其反，本不可相提并论。《难经》於此，不言带下，尤为有条不紊，此虽同为中古经文，或各有所受之，而参互以观，读古人书，正不可不自具只眼，以识透此淄澠^{〔2〕}之臭味。惟疝之与痼，一浅一深，在气在血，病固不同，而经文以男女分析言之，似犹未确。徐氏洄溪《难经经释》竟谓男阳属气，女阴属血，故病有殊，以气血分说疝痼是矣。乃欲以气阳血阴，为经文男女二字作确诂，则胶柱鼓瑟太嫌执而不化，必非古人论病之真旨。岂男子不得有血病、而女子不得有气病耶？未之思耳，所见太浅。须知疝以气言，古人本非专指男子睾丸为病。巢氏《病源》详列疝病诸候，凡十一论，无一字及於男子之阴丸，是可为男女同病之确据。而《金匱·妇人杂病篇》则曰：妇人之病，在中盘结，绕脐寒疝云云，是为妇女病疝之明文。若夫男子之痼痼积聚，则固时有所见者，夫人而能言之，此疝痼之必不能分属於男女者。洎乎宋金以降，则七疝名称，乃始有癰疝、狐疝两种，专为男子阴丸之病，近世俗子，遂因此而误认疝病为男子所独有。然隋、唐以上，固未闻有所谓癰疝、狐疝者也。洄溪固号称渊博者，何亦等於里巷之所见？盖望文生义，信手挥毫，而不自知之其误会耳。然今之乡曲医生，固无不知疝为男子之病名，若告以女子亦多疝病，当未有不哂然狂笑，引为话柄者。然其源即由《素》、《难》之男子七疝开其端，此盖周秦之世，医学已荒，病之真理，彼此梦梦，遂有此似是实非之谬，窜入上古经文，疑误后学。于以知《素》、《灵》、《八十一难》虽是古书，固已多不可尽信矣。

三十难曰：荣气之行，常与卫气相随不？然：经言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乃传于五脏六腑，五脏六腑皆受於气。其清者为荣，浊者为卫，荣行脉中，卫行脉外，营周不息，五十而复大会，阴阳相贯，如环无端，故知荣卫相随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篇与《灵枢》第十八篇岐伯之言同，但“谷入胃，乃传与五脏六腑，五脏六腑，皆受于气”，《灵枢》作“谷入於胃，以传於肺，五脏六腑，皆受于气”，为少殊尔。“皆受于气”之气，指水谷之气而言。“五十而复大会”，说见一难中。四明陈氏曰：荣，阴也，其行本迟；卫，阳也，其行本速。然而清者滑利，浊者慓悍，皆非滯滞之体，故凡卫行于外，荣即从行于中。是知其行常得相随，共周其度，徐氏《经释》曰：此段即《灵·营卫生会篇》中语，经文“谷入於胃”句下，有“以传于肺”四字，下文云“五脏六腑，皆以受气”，其义尤明白。今删去四字，则胃何以便入於五脏六腑？此处关系最大，岂可少此一语，致乖脏腑传道之法。周澄之曰：观于此章，而首章荣卫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亦二十五度之义，益明矣。荣卫所行之道不同，而五十而复大会，则无少参差也，故曰相随。

【笺正】荣卫之义，经文数见不鲜，虽立说未必一律，然其大旨，则荣即是血，卫即是气。荣以荣养为义，发育于全体之内，故以为在中，字亦作营，则有经营及保守二义。经营之义，以周流百体，滋长吾身而言；保守之义，以循行普遍，无有渗泄而言。皆是宅中之义（营字本有保守一义，如军营之营，取其固守是也。血脉周于全身，无处不到，而必不渗泄一缕，是为营守之正旨。凡血之泄溢而可得见者，皆营守之失其职也。妇女月事时下，本与脉管中之血，别是一道，故不为病。若所泄太过，而脉管中之血，随之以下，则为崩漏之病，是亦营守

〔1〕 厉阶 祸端，祸患的来由。《左传·昭公二十四年》：“《诗》曰：谁生厉阶，至今乃梗”。杜预注：“厉，恶；阶，道。”

〔2〕 淄（zī 资）澠（shèng 绳） 二水名，都在山东省，相传二水味异，合则难辨。

之失其常度矣)。卫以护卫为义,固护於肌肤之表,故以为在外。而二者之原始,皆发生於胃中谷食之精华,则血乃生而气乃行。《素问·痺论》所谓“营者,水谷之精气;卫者,水谷之悍气”两语,以足尽其微妙。盖以营即是血,血为有形,原是食物之精液所化,故曰精气;而卫即是气,气虽无形,亦赖有谷食精华,充畅洋溢,然后气之遄^{〔1〕}行,乃得迅疾流利,故曰悍气。二者之行,遍于全身,原如鱼之与水,影之与形,恒无须臾可以相离之理。所谓“血随气行,气为血帅”者,荣卫相随,本是至当不易。而此节竟谓荣行脉中,卫行脉外,则以气血二者,离而析之,已非相随之正旨。果其脉中无气,将何以运行而周流不息?措辞未当,必不能为古人讳。且气是轻清,又安得反谓之浊?若谓营周不息,五十而复大会,又是第一难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亦二十五度之故智,一似营之与卫,各行一途,直至五十度而始大会者,则又岂得谓之相随?又曰阴阳相贯,如环无端,则又似一阴一阳,一营一卫,互相贯注者,岂血气之周流,乃一血一气,相间而行?有如此者,种种语病,皆不可解。盖有意过求其精微玄远,而失之穿凿,必至荒诞而不可究诘。何如后世“血随气行,气为血帅”二语,简直言之之为愈乎?伯仁《本义》所引诸家之说,大都随文敷衍,信手拈来,毫无实际,故不备录。即如陈氏所谓“荣行本迟,卫行本速”,虽亦古人之恒言,然竟以血气两字,判分两路,岂不自堕於五里雾中?实则经文清荣、浊卫,脉外、脉中,皆是凿空之论,何有奥妙可言!而为之注者,必欲虚与委蛇^{〔2〕},勉强敷衍,安得不支离恍惚、杳渺无憑?宜乎愈说愈幻,诘屈聱牙,皆成梦呓。灵胎谓不如《灵枢·营卫生会篇》有“以传于肺”四字,尤为明白。其实心营、肺卫之说,盖即血管循环,往复心肺二脏之理。若谓心专主血,而不主气,肺专主气而不主血,亦必说不过去。此节本说胃中谷气,为营卫气血之大源,则不言及肺,尚无大谬,灵胎之见,犹嫌拘执。若周澄之以为可证第一难“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二十五度”之理,则正不然。一日一夜五十度周身之说,本是古人妄为推测。其实气血迴环,一日一夜,断断不止五十度,且行阴行阳,何可分为两事?辨已详於第一难矣。《素问·痺论》谓荣者,水谷之精气,和调於五脏,洒陈於六腑,乃能入於脉;卫者,水谷之悍气,其气慄疾滑利,不能入于脉,意与此节同,而必不能合生理之真相,亦正如一区之貉。试思脉中无气,血何能自行而周流不息?知其一不知其二,又何可为古人曲护?寿颐窃谓此等支离穿凿之辞,终是秦汉间人,妄有搀杂,必非上古所固有,读者须当分别观之。

三十一难曰:三焦者,何禀?何生?何始?何终?其治常在何许?可晓以不?然:三焦者,水谷之道路,气之所终始也。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内而不出。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两乳间陷者是。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谷。其治在脐傍。下焦者,当膀胱上口,主分别清浊,主出而不内,以传道也。其治在脐下一寸。故名曰三焦,其府在气街。

【汇注】滑氏《本义》曰:人身之腑脏,有形有状,有禀有生。如肝禀气于木,生于水;心禀气于火,生于木之类,莫不皆然。惟三焦既无形状,而所禀所生,则元气与胃气而已,故云水谷之道路,气之所终始也。上焦其治在膻中;中焦其治在脐傍天枢穴;下焦其治在脐下一寸阴交穴。治,犹司也,犹郡县治之治,谓三焦处所也。或云:治,作平声读,谓三焦有病,当各

〔1〕 遄(chuán 传) 迅速。《玉篇》:“遄,疾也,速也。”《诗·邶风·相鼠》:“人而无礼,胡不遄死。”

〔2〕 虚与委蛇 谓假意殷勤,敷衍应付。《庄子·应帝王》:“乡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吾与之虚而委蛇。”成玄莫疏:“委蛇,随顺之貌也。至人应物虚已,忘怀随顺。”

治其处，盖刺法也。三焦，相火也，火能腐熟万物，焦从火，亦腐物之气，命名取义，或有在於此欤。《灵枢》第十八篇曰：上焦出於胃上口，并咽以上，贯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阴之分而行，还至阳明，上至舌下。足阳明常与营卫俱，行於阳二十五度，行於阴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复大会于手太阴矣。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而为血，以养生身，莫贵于此，故独得行于经隧，命曰营气。下焦者，别迴肠，注于膀胱而渗入焉。故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而成下焦，渗而俱下，济泌别汁，循下焦而渗入膀胱焉。谢氏曰：详《灵枢》本文，则三焦有名无形，尤可见矣。古益袁氏曰：所谓三焦者，于膈膜脂膏之内，五脏五腑之隙，水谷流化之关，其气融于其间，熏蒸膈膜，发达皮肤分肉，运行四旁，曰上、中、下，各随所属部分而名之，实元气之别使也。是故虽无其形，倚内外之形而得名；虽无其实，合内外之实而为位者也。愚按：“其腑在气冲”一句，疑错简或衍。三焦自属诸腑，其经为手少阳与手心主配，且各有治所，不应又有腑也。徐氏《经释》曰：此总释三焦之义，言其所禀所生在水谷，而其所始所终在气也。腑，犹舍也；脏，聚之之义，言其气藏聚于此。《素·骨空论》：冲脉起于气冲。注曰：足阳明经穴，在毛际两旁是也。滑氏《本义》以此为错简者，非。

【音义】何许，犹言何所，古人“许”字、“所”字，互相通用者甚多。谢元晖诗：良辰竟何许？注：犹所也。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先生不知何许人也？亦即何所之义。诸子及史汉中，以“许”为“所”，以“所”为“许”者，尤不可胜数。内，读为纳。

【笺正】此章专言三焦之功用，统上中下三部。合而言之，以谷食之输，化为其所禀所生。又以气字为上中下三者之线索，则此身上下，可以包涵在内。见得三焦输化，至为重要，而后“三焦”二字，庶可厕诸脏腑之列，以为十二经络中之一大纲。盖此身自有生以后，固非谷食不生活，而维气之周流，确为全体之主宰。从此着想，持论不可谓不当。此盖推测三焦命名之义，本谓食物精华，实为滋长百骸之根本，则上脘之受盛，中脘之消化，以至二便之排泄，无一非重要关键，而原夫食物之所以能受，所以能化，以及滓秽所以能泄之理，又惟身中元阳大气，足以敷布而斡旋之。爰取少火生气之义，以配少阳相火，又与少阳一经，名义适为巧合，以见无火不熟，无火不化，而亦无火不行之理，名之曰焦，其旨如是。然原夫上之受盛，中之消^{〔1〕}化，下之排泄，仍是胃肠固有之功能，究非别有三焦一物，为其纲领？故必以上中下三者分析言之，益可见三焦之名，统括胸腹全部，皆在其中。又可为二十五难“有名无形”一句，作为精确之诠释。观其指定三焦所在部位，曰上焦在胃上口，主纳而不出；中焦在胃中脘，主熟腐水谷；下焦当膀胱上口，主分别清浊，出而不纳。虽似分别三者，各司其职，其实上即胃之纳谷熟腐，中即肠之吸收精液。吾国旧学，皆谓消化机关，惟脾与胃。其实食物过胃而入小肠，仅能融化，而食中之精液，犹未吸出，小肠中有无数吸液之管，始以吸取食物精液，即下至大肠之上中两迴（大肠中有上中下三迴，故亦名迴肠），犹有精管吸其余液，而递传渣滓以至下迴，食物之精液及竭（详合信氏《全体新论》），下即二便之去路。岂胃上口之间别有一上焦？胃中脘之间别有一中焦？膀胱上口之间别有一下焦在乎？其治，犹言其处，亦以指示其大略之部位，非谓膻中、天枢、阴交诸穴，果即是纳食消食，通调二便之主宰。伯仁以“治”字作处所解，甚是。而又谓或以为刺法治病，则想象言之。古人本无是说，伯仁所引《灵枢·营卫生会篇》文，《甲乙经》在营卫三焦篇中。所谓上焦出胃

〔1〕消(yù 育) 通“育”。生养。《管子·宙合》：“天清阳，无计量。”

上口,中焦亦并胃中,下焦别迴肠注膀胱,下于大肠。(滑氏《本义》原本并胃中作“傍胃口”,下于大肠作“下于大小肠”,皆误,兹依《甲乙》、《灵枢》改。)大旨与《难经》此章,同以受盛、消化、排泄三事,分属三焦,无甚区别。但《甲乙》此节“行阴行阳”及“循下焦而渗入”等句,大有语病,不可拘执。(行阴行阳,辨已详第一难笺,“循下焦而渗入膀胱”之误,说见下。)府在气冲之义,则徐洄溪所解甚是。盖气冲即冲脉发源之处,是为吾身元气之根,三焦皆以元气而能运化,则气所聚处,固以下焦为其发源之地,聚在气冲,自有至理,故《经》又谓营出于中焦,卫出于下焦。又谓三焦为元气之别使。但《难经》此节,竟谓膀胱上口,分别清浊,主出而不纳,颇似二便分途,即在此膀胱之上口。不知溺之上流,来于两肾输溺之管,而直达膀胱,本与小肠无涉。则《难经》是说,殊非生理之真,不如《素问》肾为胃关,关门不利则聚水一节,确能识得水道之发源于胃。可见为此说者,已隐隐有膀胱上承小肠之意,然犹未显而言之也。迨徐氏灵胎为《难经》作注,遂直谓膀胱上口,即是阑门,复于分别清浊句下注曰,清者入于膀胱而为溺,浊者入于大肠而为滓秽,则阑门之下,必有二道,一注膀胱,一注大肠,即为二便分道之处。岂不知阑门之称,本以小肠下口,大肠上口之承接处言之,大小二肠,衔接无间,并非别有一口可通膀胱。不独吾国旧学,向无异说,即英医合信氏《全体新论》亦曰:大肠上菴,与小肠横接,名曰瘕门。在彼尚承用中学旧名,乃灵胎于此,竟能说成小肠下口有二,宁非亘古未有之奇闻?然其所以敢于创此异说者,亦何莫非《难经》经文,有以道其先路?然此非独《难经》一家之误也。《甲乙经》一卷营卫三焦篇亦曰:下焦者,别于菴肠,注于膀胱而渗入焉。故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而为下焦,渗而俱下,渗泄别汁,循下焦而渗入膀胱也。(此即今本《灵枢》之营卫生会篇,又《太素》十二卷《篇目》已佚,皆与此同,惟“而为下焦”作“而成下焦”,“渗泄别汁”作“济泌别汁”为异。寿颐按:“济泌”二字,义颇费解,故从《甲乙》。然既曰“渗而俱下”,又曰“渗泄别汁”,“循下焦而渗入膀胱”,三句连用三“渗”字,以文义而言,可谓不通已极。总之为此说者,全无知膀胱之溺,何自而来?模模糊糊,凭空结撰,所以说得如此不堪,谓非妄人臆说而何?此不得以医学经文而曲为之解者也。)其意亦以为由菴肠而注入膀胱。然既曰“注于膀胱”,又曰“渗入”,究之注为贯注,渗为渗漏,二字之义,判然不同,而乃并作一句,文理亦极不堪,如何说得过去?此又故弄狡狴,疑是疑非,藉以眩人耳目之伎俩,即此一句,尚何有研究之价值可言?乃又曰“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而为下焦,乃渗泄别汁,循下焦而渗入膀胱”,则又似膀胱之溺,由大肠渗入。若以《甲乙》此说,与灵胎《难经》之注合而读之,则膀胱中之溺,既由迴肠而注入,又由大肠而渗入,且又由小肠而注入,膀胱则一,而溺之来路,则愈说而愈多,何其幻而善变,一至于此?市虎成于三人,那得不积非成是?寿颐窃谓此皆扣槃扞烛^{〔1〕}之谈,盖亦出于周秦以后,生理真相已不可知之时,与《素问》肾为胃关一节,能知关门不利为聚水之病源者,必非同时文字。《难经》此条,实不可信,故《全体新论》亦谓《难经》以膀胱上口,即为小肠下口,水液由是渗入者,非。寿颐按:近人之言三焦者,以唐容川之说最为盛行,大旨谓三焦即是油膜,其意即从经文“循下焦而渗入膀胱”等句悟入。盖容川既知西国生理学说膀胱上源,小便有输入之管,其来自肾。而自肾以上,水由何道?则彼之学者,亦

〔1〕扣槃扞烛 喻不经实践,不能得到真知。宋·苏轼《日喻》说:“生而眇者不识日,问之有目者,或告之曰:‘日之状如铜盘’。扣盘而得其声。他日闻钟,以为日也。或告之曰:‘日之光如烛’。扞烛而得其形,他日揣籥,以为日也。”籥,形如笛,误以为烛。

未能明言其所以然，容川有见于畜类两肾，藏在板油之中，而板油则每与大、小肠外粘连之油膜，处处联贯，意想所能及者，两肾输溺之管，上流既无正轨，则水之所以聚者，苟非由油膜中渗注而来，更从何处可至两肾？而《内经》则既有“下焦者，别菹肠，注膀胱而渗入”之明文，又以“循下焦而渗入膀胱”，重言以申明之，则肾肠之间，止此无数油膜，彼此联属，指为渗水入肾，即在此间，又谁敢以为不确？是说也，较之金元以降，侈谈膀胱上口、下口，或有或无，争辨不休，尽属臆说者，固觉稍稍有据，似乎中西学理，且可因此沟通。是以近三十年之著书立说者，无不听命于容川笔下，随声附和，并为一谈，於是古之所谓“三焦”两字，至今日而认作油膜，几若铁案已成，悬之国门，不能增损一字。其实唐氏之说，乃从元人袁坤厚氏旧说，仿佛为之，仍是理想作用。但袁谓膈膜脂膏之内，五脏五腑之隙云云，统上中下三部而言，浑漠无垠，本非专指一处，所以读者尚以为无其疑窦，乃唐则认定油膜即是三焦。须知膈上心肺之部，全无油膜缠绕，与膈下绝然不同，胡可提出油膜一件，认作三焦代表？则仍是自弄聪明，指鹿为马之故智而已。何如以上中下三部分析言之，依营卫生会篇约略指定，按部序班，庶几各有实在之可征乎！

三十二难曰：五脏俱等，而心肺独在膈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气。血为荣，气为卫，相随上下，谓之荣卫。通行经络，营周于外，故令人心肺在膈上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心荣肺卫，通行经络，营周于外，犹天道之运行于上。膈者，隔也。凡人心下有膈膜与脊肋周回相著，所以遮隔浊气，不使上熏于心肺也。四明陈氏曰：此特言其位之高下耳。若以五脏德化论之，则尤有说焉。心肺既能以血气生育人身，则此身之父母也，以父母之尊，亦自然居于上矣。《内经》曰：鬲育之上，中有父母，此之谓也。

【笺正】心主血，肺主气，二者为全体之纲领，所以统率内外百骸，为此身之主宰，所以位居于上。然此仅以理想言之，生理之功用，不当作如是说。陈氏父母之喻，亦不足以发明心肺之生理。惟《经》言“鬲育之上，中有父母”，其意未尝不以心肺两脏拟为父母之可贵。寿颐谓心肺二脏，肺包心外，心处肺中，发血回血，交互循环，而血行一周，已为炭气所侵，色紫不红，其血已浊，必由肺中经过，呼出浊气，吸入清气，复归心房，又为清洁之血，心之与肺，关系至密，独在鬲上，即所以利于呼吸，造物神妙，意在斯乎。

三十三难曰：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然：肝者，非为纯木也，乙角也，庚之柔。大言阴与阳，小言夫与妇，释其微阳而吸其微阴之气。其意乐金，又行阴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肺者，非为纯金也，辛商也，丙之柔。大言阴与阳，小言夫与妇。释其微阴，婚而就火。其意乐火，又行阳道多，故令肺得水而浮也。肺熟而复沉，肝熟而复浮者，何也？故知辛当归庚，乙当归甲也。

【考正】“熟”字可疑。古今作注各家，皆从“熟”字敷衍，无一不牵强难通，不如徐灵胎本作“热”字为长。

【汇注】滑氏《本义》曰：四明陈氏曰：肝属甲乙木，应角音而重浊。析而言之，则甲为木之阳，乙为木之阴；合而言之，则皆阳也。以其属少阳，而位于人身之阴分，故为阴中之阳。夫阳者必合阴，甲乙之阴阳，本自为配合，而乙与庚通，刚柔之道，乙乃合甲之微阳，而反乐金，故吸受庚金微阴之气，为之夫妇。木之性本浮，以其受金之气，而居阴道，故得水而沉也。及熟之，则所受金之气去，乙复归之甲，而木之本体自然还浮也。肺属庚辛金，应商音而轻清。析而言之，则庚为金之阳，辛为金之阴；合而言之，则皆阴也。以其属太阴，而位于人身之阳分，故为阳中之阴。夫阴者必合阳，庚辛之阴阳，本自为配合，而辛与丙通，刚柔之

道，辛乃合庚之微阴，而反乐夫火，故就丙火之阳，为之夫妇。金之性本沉，以其受火之气炎上，则居阳道，故得水而浮也。及熟之，则所受火之气乃去，辛复归之庚，而金之本体自然还沉也。古益袁氏曰：肝为阴木，乙也；肺为阴金，辛也。角商各其音也。乙与庚合，丙与辛合，犹夫妇也。故皆暂捨其本性，而随夫之气习，以见阴阳相感之义焉。况肝位高下，肺居高上，上阳下阴，所行之道，性随而分，故木浮而反肖金之沉，金沉而反肖火之上行而浮也。凡物极则反，及其经制化变革，则归根复命焉。是以肝肺热，而各肖其木金之本性矣。纪氏曰：肝为阴中之阳，阴性尚多，不随于木，故得水而沉也；肺为阳中之阴，阳性尚多，不随于金，故得水而浮也。此乃言其大者耳。若言其小，则乙庚丙辛，夫妇之道也。及其熟而沉浮反者，各归所属，是其本性故也。周氏曰：肝蓄血，血，阴也，多血少气，体凝中窒。虽有脉络内经，非玲珑空虚之比，故得水而沉也。及其熟也，濡而润者转为干燥；凝而窒者，变为通虚，宜其浮也。肺主气，气，阳也，多气少血，体四垂而轻泛，孔窍玲珑，脉络旁达，故得水而浮也。熟则四体皆揪敛，孔窍窒实，轻舒者变而紧缩，宜其沉也。斯物理之当然，与五行造化，默相符合耳。谢氏曰：此因物之性而推其理也。愚谓肝为阳，阴中之阳也，阴性尚多，故曰微阳，其居在下，行阴道也；肺为阴，阳中之阴也，阳性尚多，故曰微阴，其居在上，行阳道也。熟则无所乐而反其本矣，何也？物熟而相交之气散也。

【笺正】此言肝于五行，比德于木，则木之气疏达，理当浮而在上，何以肝之部位，反沉而在下？肺于五行，比德于金，则金之性静肃，理当沉而在下，何以肺之部位，反浮而在上？此以五行之本质而言，固一疑窦，发问之理，颇为新颖。然谓肝得水而沉，肺得水而浮，则得水二字，反觉无谓，答辞则以肝肺之情性为解，体用各有至理，不专在金木二字上着想。肝之体用，不仅在合德于木一层，故曰非为纯木。即以木而言，于五音为角，角之音重以浊，已有沉而在下之义。又木旺于春，由阴而初出于阳，阴气尚盛，阳气犹微，为阴中之少阳，故曰微阳。又曰阴道多，是为沉而在下之真旨，况肝之为脏，体本沉重，此其所以沉而居下者也。肺之体用，不仅在于合德于金之一层，即以金而言，于五音为商，商之音轻以清，已有浮而在上之义。又金旺于秋，由阳而初入于阴，阳气尚盛，阴气犹微，为阳中之少阴，故曰微阴。又曰阳道多，是为浮而在上之真旨，况肺之为脏，体本轻清，此其所以浮而居上者也。陈氏注谓肺属太阴，“太”当作“少”，此误以手太阴经当之，亦从《素问·四气调神大论》及六节藏象论之误本也。（四气调神论“逆秋气则太阴不收”，六节藏象论“肺为阳中之太阴，通于秋气”，两太阴皆少阴之误。此以阴阳盛衰之义为太少，与手太阴之经脉无涉，宋人校《素问》，于六节藏象论据《甲乙》、《太素》，已云“太阴”当作“少阴”，而于四气调神大论则亦未校正，寿颐于拙编《脉学正义》四时脉象诸条，辨之详矣。）惟《难经》本节，必谓肝木得金而沉，肺金得火而浮，立说太觉迂远，乃以乙庚丙辛，强为牵合，比之阴阳夫妇，穿凿附会，岂是肺肝二脏自然之情性？所以诸家注文，亦无一不牵强晦滞，毫不可晓。兹姑录伯仁《本义》，聊见一斑，而余子碌碌，更不足道。若肺熟、肝熟之两“熟”字，则皆当作“热”，此盖传写之误，显而易见。盖肺有热则清肃之令不行，故失其轻扬之本性，而为沉重；肝有热则木文之焰上灼，故失其沉潜之本性，而反升浮，其理极为易晓。徐灵胎注谓肺气热则清气下坠，肝气热则相火上升，立说亦甚简明。而滑氏所引各注，则皆依熟字强为之说。是直以此肝肺二脏，煮而熟之，作盘中羹矣。医学家言，骇人听闻，何竟如是。然诸家皆能侃侃而谈，不知愧作，不亦大可怪耶？寿颐前有专论此节之文，说得尚为剀切，附录下方，就质大雅。

论《三十三难》肝沉肺浮之义

三十三难发问之意，盖言肝于五行，比德于木，则木之气疏达，而其质又轻，理当浮而在上，何以肝藏沉重，而位居于下？肺于五行，比德于金，则金之性静肃，而其质又重，理当沉而在下，何以肺脏轻清，而位居于上？此以五行之本体而言，似乎确有疑窦，发问之理，未始不新颖可喜。然究竟五脏之合德于五行，只是取其情性相孚，以一端而言，必不可过于拘执泥煞字面。若谓肝即是木，肺即是金，心即是火，肾即是水，清夜自思，宁不可笑？此条答辞，所谓肝非纯木，肺非纯金，似乎未尝不看得活泼圆融，能见其大。然统观全节文义，穿凿附会，岂可为训？寿颐窃谓：肝位在下，于义为沉；肺位在上，于义为浮。即以五脏本体育之，浮沉之义，一言而决，无余蕴矣。故诊脉之法，肺应在寸而取之于浮，肝应在关而取之于沉，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亦自然之理，至浅至显，无待深求者也。即欲进一步而言，以阴阳消长之义为说解，则肝应乎春，由阴而初出于阳，经所谓肝为阴中之少阳，通于春气者是矣；肺应乎秋，由阳而乍入于阴，经所谓肺为阳中之少阴，通于秋气者是矣。《难经》于此，更推本少阳、少阴之义，而申言之曰：肝行阴道多，肺行阳道多。则肝为阴而所以当沉，肺为阳而所以当浮之理，愈其昭然若揭。乃此话发问之辞，则拘泥肝木肺金，而有疑于木不当沉，金不当浮，已未免胶柱刻舟，执而不化。而所以为之答者，则又以木金之故，势不能直说木之可沉，金之可浮，则又假道于五行化曜，以乙庚丙辛，强为联合，竟谓乙木化于庚金，辛金化于丙火，于是肝不为木而为金之沉，肺不为金而为火之浮，迂远其辞，似未尝不言之有物。然肝木肺金，尽人能知，何以一变而肝乐金，肺则就火？究竟金必克木，火必刑金。试以肝肺德性思之，将畏之惟恐不及，而顾能就而乐之以从其化，仇敌也而反能忘其本性，舍己从人，类乎不类？盖化曜一说，虽亦出于古之五行家言，然其理则不可索解。为之说者，凡有三派，顾皆曲曲穿凿，无一可信。术家之治子平^{〔1〕}学者，必以其人八字之干，有甲遇己、有乙遇庚，乃始以从化之说论断；若其有甲无己，有乙无庚，即无从化之理，犹为可备一家之言。奈何医家之言五运者，则曰甲乙之年为木运，乙庚之年为金运，两不相值，化从何来？则所见已出于子平之下。若《难经》是节，则肝本木也，而竟能从金，肺本金也，而竟能从火，离奇怪诞，决非事理之当然。纵能粉饰其辞，附会阴阳夫妇，藉欲自圆其说，究之穿凿太过，胡可为训？且所谓木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以木金之本质言之，可也。而乃曰肝得水而沉，肺得水而浮，已是拟不于伦。肝肺为脏，何待于得水而始知其沉浮？若曰取此二者，置诸水中而实验之，则盗跖行为，肝人之肉，言生理学者，不当作如是想。且此节之末，又曰肺熟而复沉，肝熟而复浮，则肝也肺也，何由而熟？又是百思而不得其解。善乎徐洄溪作《难经经释》，改作“热”字，而解之曰：肺气热则清气下坠，肝气热则相火上升。言明且清，庶为斩断葛藤之唯一妙法。此盖古人传写，无心之讹，奈何向之注家，皆从“熟”字转展附会，愈说愈杂，而其义愈不可晓，岂将以此肝肺二脏，煮而熟之作盘中肴乎？……骇^{〔2〕}人听闻，乃至于此。然凡为《难经》作注者，偏能侃侃而谈，以窃附于著作之林，亦焉往而不误尽天下后世耶！

三十四难曰：五脏各有声色臭味，皆可晓知以不？然：十变言，肝色青，其臭臊，其味酸，其声呼，其液泣；心色赤，其臭焦，其味苦，其声言，其液汗；脾色黄，其臭香，其味甘，其声歌，其液涎；肺色白，其臭腥，其味辛，其声哭，其液涕；肾色黑，其臭腐，其味咸，其声呻，其

〔1〕 子平 占之精于星命之学者。相传徐子平尝注洛禄子三命消息赋，后世术士为人推算八字者多宗之，名曰子平术。

〔2〕 骇 此上原有十一字，是对农民起义不当之文句，故删。

液唾。是五脏声色臭味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五脏之用也。“声色臭味”下欠“液”字。肝色青，臭臊，木化也；呼出，木也；味酸，曲直作酸也；液泣，通乎目也。心色赤，臭焦，火化也；言扬，火也；味苦，炎上作苦也；液汗，心主血，汗为血之属也。脾色黄，臭香，土化也；歌缓，土也，一云脾神好乐，故其声主歌；味甘，稼穡作甘也；液涎，通乎口也。肺色白，臭腥，金化也；哭惨，金也；味辛，从革作辛也；液涕，通乎鼻也。肾色黑，臭腐，水化也；呻吟，涌也，象水之声；味咸，润下作咸也；液唾，水之属也。四明陈氏曰：肾位远，非呻之，则气不得及于息，故声之呻者，自肾出也。然肺主声，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肾主液，五脏错综，互相有之，故云十变也。徐氏《经释》曰：十变未详。呼引而长，木之气也；言激而扬，火之气也；歌缓而敦，为土之象；哭悲而激，为金之象；呻沉而咽，为水之象。肝开窍于目，故为泣，汗者血之标，心主血，故为汗；脾开窍于口，故为涎；肺开窍于鼻，故为涕；肾开窍于舌下，故为唾。又曰：五脏之声，《灵·九针篇》《素·宣明五气论》俱云：心噫、肺咳、肝语、脾吞、肾欠，而此则为呼言歌哭呻，则本之《素·阴阳应象大论》。盖彼以病之所发言，此以情之所发言，其理一也。读《经》者皆当推测其义，则无不贯矣。

【笺正】此章问止声色臭味，而答则多出一液，故滑谓“声色臭味”下脱一“液”字。寿颐则谓连类及之，亦无可，不必问辞中之果有脱字也。且声色臭味，四字为句，本是成语，若加一液字，句法反觉不妥。灵胎竟谓答词增出一条，即为赘语，未免寻瘢索垢矣。“十变”二字，于本节颇属无谓，当是衍文。四明陈氏谓肺主声，肝主色云云，古无此说。且谓五脏错综，互相有之，更非经旨，须知声色臭味，经意固以为各有所主，必不能交互错综者也。心之声，《素·阴阳应象大论》作“在声为笑”。盖笑以发舒喜气，固属心气发皇之声，言则寻常之言论耳，于心何坎？伯仁谓言为扬，本是杜撰，古无此义，灵胎又附和之，谓言散而扬，为火之象，更属牵强。五脏之声，《素问·宣明五气篇》与阴阳论不同，一则以五脏有病之声而言，一则以五脏无病，自然之情性而言，其理确自各别，灵胎之说是也。“涕”本训“泣”，目之液也，鼻之液，当作“洟”。然经文固有以“涕”作“洟”者，《礼记·内则》“不敢唾涕”，“父母唾涕不见”，皆以“涕”字作“洟”字读，良由汉人作隶，从弟从洟之字，往往无别，所以讹误，尚不在古文通假之例。

五脏有七神，各何所藏耶？然：藏者，人之神气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与智，肾藏精与志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藏者，藏也，人之神气，藏于内焉。魂者，神明之辅弼也，随神往来谓之魂；魄者，精气之匡佐也，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神者，精气之化成也，两精相搏谓之神。脾主思，故藏意与智；肾者作强之官，伎巧出焉，故藏精与志也。此因五脏之用，而言五脏之神，是故五用著于外，七神蕴于内也。徐氏《经释》曰：肝属阳，魂亦属阳，《灵·本神篇》云：随神往来者谓之魂。谓知觉之灵处也。肺属阴，魄也属阴。本神篇云：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谓运动之能处也。本神篇云：两精相搏谓之神。谓阴阳合体之妙机也。《素·灵兰秘典论》云：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本神篇云：心有所忆谓之意，因虑而处物谓之智。盖脾主思故也。《素·刺法篇》云：脾为谏议之官，智周出焉。本神篇云：初生之来谓之精，意之所存谓之志。《素·灵兰秘典论》云：肾者，作强之官，伎巧出焉。又《灵·九针篇》云：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肾藏精与志。（寿颐按：此即《素问·宣明五气篇》文，但多一“志”字。）《素·调经论》云：心藏神，肺藏气，肝藏血，脾藏肉，肾藏志。而此形成，与

此颇异,若“七神”二字,经文未见,答语既无所发明,至以肾之精亦谓之神,恐未妥。

【笺正】所谓神者,本以神化不测,莫名其妙为义,子舆氏所谓圣而不可知之谓神者,原属悬拟之词,恍惚杳冥,不可思议,夫岂得以迹象求之?若曰五脏而有神,则亦以其运用无形,莫可推测,具有神化作用,斯不得不谓之神灵。而乃曰心之神为何?肺之神为何?无非于空虚冥漠之中,探索此无臭无声之妙,读者亦须心领神悟,方能识得此中化境。如欲胶柱鼓瑟,分别五脏以问其神之是何形容?有何功用?则本灵虚也而以呆相言之,亦何用此徒读父书之笨伯为?故五脏所藏,《素问·宣明五气篇》已与调经论不同,而《灵枢》之九针篇则即直录宣明五气全文,而加一“志”字,《难经》此节,则又多一“智”字。实则所谓魂神意魄精者,皆以精神化育,浑而言之,于五脏体用,本非各主一藏,果有何等关系,断不能分属五脏,各主其主,只有此一灵之不昧,乌得有色相可言?《难经》此节谓“藏者,人之神气所舍藏”一句,足以赅之。(此即《甲乙经》之第一篇精神五脏论所谓“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随神往来谓之魂,并精出谓之魄,心有所忆谓之意,意有所存谓之志,因虑处物谓之智”。)皆是空空洞洞,浑漠无垠,岂可谓如此说解果得真诠?伯仁此节之注,说得极其圆融,最为妥惬。而灵胎乃谓“七神”二字,经无所见,又嫌《难经》于此,无所发明,不知神本虚灵,何有定数?五之可也,即七之亦何必不可。而此中灵明作用,果如何而始可谓之发明?即如灵胎之注,魂曰知觉之灵处,犹可说也。而魄曰运动之能处,已觉不可思议,且于神之一句,则曰阴阳合体之妙机,似此奇语,正不知须菩提^{〔1〕}于意云何?魔高十丈,尚何足以言发明耶?灵胎谓魂属阳,魄属阴,此以《记》言魂升魄降之故,而以为一阳一阴,似可说也。然《记》之所谓魂魄,却与医经之所谓魂魄异。彼以人之灵气为魂,形体为魄,故曰人死则魂升而魄降,是即吴季子所谓骨肉归复于土而魂起无不之之理。魂升属阳,魄降属阴,本是至当不易。若医经之所谓魂魄,则皆以灵气而言,则此之魄字,必非体魄,无可疑者,岂得亦以为阴?彼此两者,魄字同,而其所以为魄,则绝然不同,安可牵强合一,妄为比附?若以肺藏魄之魄,谓即经学家体魄之魄,则且以其人之体,藏之其人之肺中,岂不闹出绝大之笑话?然灵胎意中,则未尝不以此之魂魄,为即经学家之所谓魂魄也,其误尚奚待辨耶!灵胎此注,又谓肝属阳,肺属阴,又一大误。不必远求,即以上文三十三难证之可矣。彼非明言肝是微阳而行阴道多,肺是微阴而行阳道多乎?灵胎注语,亦复相同,则肝为阴而肺为阳,岂不彰明较著?不意转瞬间,而二脏阴阳,两得其反,变化神速,竟至于此。师丹老而善忘,亦不应荒谬若是。要知为古书作注,必须放开眼界,悟其会归,成竹在胸,而后立言可法,即推之他处,亦无扞格^{〔2〕}之虞。方能跻于著作之林,而无惭色,岂容朝三暮四,忽东忽西,作迎风之杨柳也耶?

三十五难曰:五脏各有所,府皆相近,而心肺独去大肠小肠远者,何也?然:经言心荣、肺卫,通行阳气,故居在上;大肠、小肠传阴气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远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心荣肺卫,行阳气而居上;大肠、小肠传阴气而居下,不得不相远也。

【笺正】脏之与腑,莫不各有自然之功用。旧学诠释,或凭理想,未尽确实,近今西学东渐,借助他山,藉以攻错,始觉中古一脏一腑,相为表里之说,固自有不可拘泥者。惟肝之与

〔1〕 须菩提 梵语之音译。佛十大弟子之一。

〔2〕 扞(hàn 汗)格 互相抵触,格格不入。《礼记·学记》:“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

胆，本属一体，自然联络，且其为病，亦无可区别。（此合信氏之所说，寿颐向习旧学，乍见此说，亦颇怀疑，然静以思之，所见肝胆之病，及厥阴、少阳经络所过处之痲肿，或胸胁支撑等症，果能辨别其孰为肝病，孰为胆病耶，始知西人是说，实属确论。）若肾与膀胱，则溺道来源，又是直接关系。可见旧学以此二者，联为表里，自有确据，迥非汉唐以后，徒逞臆说者，所能梦想。若夫脾之与胃，向者皆谓脾为胃磨，部居切近，颇有可信。但证以西学之所谓消化器官，则吾国旧说，独未计及甜肉一部，似乎古之所谓脾者，原是包赅甜肉在内，甜肉之汁，确有消化食物，莫大作用。此中古之说太略，而彼之考验，较为精详。若心肺之与二肠，部位既已悬殊，且四者之体用，又似马牛其风，不能相及。而古人竟以心与小肠，肺与大肠，联为一表一里，究竟其理安在？殊不可晓。《难经》此条，举以设问，盖已有见于此，未免怀疑，良由周秦之世，学说新颖，多有自抒所见，不肯随声附和，人云亦云者。见得心肺至高，二肠最下，既无一线贯注之理，更安有联属可言？此中疑窦，自可研究。然答语仅以阳气、阴气，勉强敷衍，仍不足以发明生理之真，亦甚无谓。寿颐则谓心为血液之总枢，而血管终日运行，彻内彻外，无须臾之或间，即所以荣养百体，则固有之血，自当渐以消耗，苟非有新生之血，时时补益之，则脉管之中，又何能长此而无亏缺？惟新血来源，即是食物之精液。试问此之精液，果从何道输入？吾国古籍，虽无明文，而西国学者，明言小肠膜内，有无数吸液细管，渐以上行，则渐成红色，并入血管，此则心与小肠自然之密切关系，而古人谓之互为表里，宁非即是此理？惟肺与大肠，则寿颐尝深思而犹未悟其理，意者古人或自有取义，特书缺有间，今已不复可知，而后世之所谓庚金、辛金，则无理无义，不足与言此中之真理者也。

又诸府者，皆阳也，清净之处。今大肠、小肠、胃与膀胱，皆受不净，其意何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又问诸府既皆阳也，则当为清净之处，何故大肠、小肠、胃与膀胱，皆受不净耶？徐氏《经释》曰：独不及胆者，胆无施受故也。

【笺正】此节盖谓阳者当受清气，阴者当受浊气，诸府既皆为阳，则当清而不浊，故以反受不净为疑，此似专为胆之清净，而故设疑问。其实藏府全体，胥有运行之作用，何有清净之可言？似以设问，本已无谓，且谓肠胃膀胱，皆受不净，则又以洁净立言，更与生理何涉？灵胎谓胆无施受，尚是臆说，其意以为胆汁既无作用，且无盈虚，故遂认为无施无受。今据西学者言，肝则生胆汁为其功用，而胆汁则入小肠以助消化，明明自有生长，自有运用，岂得谓为无施无受？虽此是新学家言，本非古人之所知，不可专以责灵胎者。古称胆为清净之腑，固皆以为无所施受，而得此清净之名，古人之疏，不若彼西学之密，诚不必为旧学讳言。然如灵胎之流，未尝不自命高明，而于所不知之处，不能守君子阙疑之训，偏欲妄作聪明，强为注解，是亦医学中之一大弊也。

然：诸腑者，谓是非也。《经》言小肠者，受盛之腑也；大肠者，传泻行道之腑也；胆者，清净之腑也；胃者，水谷之腑也；膀胱者，津液之腑也。一腑犹无两名，故知非也。小肠者，心之腑；大肠者，肺之腑；胆者，肝之腑；胃者，脾之腑；膀胱者，肾之腑。

【汇注】滑氏《本义》曰：谓诸腑为清净之处者，其说非也。今大肠、小肠、胃与膀胱，各有受任，则非阳之清净矣。各为五脏之腑，固不得而两名也。盖诸腑体为阳而用则阴，《经》所谓“浊阴归六腑”是也。云诸府皆阳，清净之处，惟胆足以当之。

【笺正】此节答辞，更是无谓之至。而“诸腑者，谓是非也”及“一腑犹无两名，故知非也”两句，尤其不成文字，竟不知其命意何若？此等古籍，只可存而不论，又何能强为解说，

妄费有用之心思。伯仁谓清静之腑，惟胆是以当之，终是古人之见，亦无庸再为辨驳。灵胎于此，注曰胆无受无泻，助肝以决谋虑而已，亦是臆说。《全体新论》已谓《素问》以“胆为中正之官，决断出焉”，实未知胆之为用。又谓勇果关乎胆大，乃相传之误。若谓膀胱为津液之腑，则寿颐以为大有语病。盖所谓津液者，液中含有滋养之意，如食物精华，化为血液，方可以津液为名。而膀胱之溺，直是清浊之废料，何足当之？《素问》亦谓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立说皆有可议，不得不谓古书之未尽妥惬者。向者每谓古之经文，谁敢轻加评鹭^{〔1〕}，须知吾辈谈医，为实用着想，不得不判别是非，自具只眼，岂可徒作古人之应声虫耶？

小肠谓赤肠，大肠谓白肠，胆者谓青肠，胃者谓黄肠，膀胱者为黑肠，下焦之所治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以五脏之色，分别五腑，而皆以肠名之也。“下焦所治”一句，属膀胱，谓膀胱当下焦所治，主分别清浊也。

【笺正】此又以五者皆谓之肠，而以五行之色分系之，尤其怪不可识，愈弄愈奇，愈说愈怪，直是牛鬼蛇神伎俩矣。末句“下焦所治”，伯仁虽谓专属膀胱，然寻绎文义，竟是合上五句，而以此为总结。可见此章文字，不伦不类，至为鄙陋，本无义理可求，奈何为之注者，犹必勉强敷衍几句，究竟愈说而愈不可通，亦何苦自寻烦恼，乃至于此。

三十六难曰：脏各有一耳，肾独有两者，何也？然：肾两者，非皆肾也，其左者为肾，右者为命门。命门者，谓精神之所舍，原气之所系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系胞，故知肾有一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肾之有两者，以左者为肾，右肾为命门也。男子于此而藏精，受五脏六腑之精而藏之也；女子于此而系胞，是得精而能施化，胞则受胎之所也。原气，谓齐下肾间动气，人之生命，十二经之根本也。此篇言非皆肾也。三十九难亦言左为肾，右为命门。而又云其气与肾通，是肾之两者，其实则一。徐氏《经释》曰：《灵》、《素》并无右肾为命门之说，惟《灵·根结篇》云：太阳根于至阴，结于命门，命门者，目也。《灵·卫气篇》亦云：命门者，目也。《素·阴阳离合论》云：太阳根于至阴，结于命门，名曰阴中之阳。经文所云止此。又《灵·大惑论》云：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此目之所以称命门之义也。若肾之有两，则皆名为肾，不得名为命门。盖肾为牝藏，其数偶，故北方玄武，亦有龟蛇两物，龟为阴中之阴，蛇为阴中之阳，即是道也。但右主肾中之火，左主肾中之水，各有所司耳。若命门之说，则《黄庭经》所谓后有幽阙前命门，意颇相近。而注家又以命门为脐，则其说亦不足引据。愚谓命门之义，惟冲脉之根柢，足以当之。《素·举痛论》云：冲脉起于关元，关元穴在脐下三寸。《灵·顺逆肥瘦论》云：冲脉者，五脏六腑之海，其下者，注少阴之大络，出于气街。海论又以冲脉为血海，此其位适当两肾之中，真可称为命之门，其气虽与肾通，然不得以右肾当之也。

【笺正】肾虽有两，其体其用，究无分别。《难经》于此，独以左右分析言之，盖出于周秦之世，学说分歧，好为新颖，藉以自树一帜，此亦当时风气使然，固不必尽合于化育原理。然谓命门为精神之所舍，原气之所系，则仍以为此是吾身精气神之根柢，固亦与肾无所区别。三十九难且谓其气与肾通，是离别立命门之名，而肾中水火阴阳，并未劈分为二，于生理尚无甚大悖。不意后人因此，遂生左水右火之议，自谓从《难经》得来。其实《难经》数节，何有定说？此所谓李斯学荀卿而又甚者，歧之又歧，当亦为古人所不及料。伯仁此节本义，亦未

〔1〕 评鹭（zhì 陟） 《说文通训定声》：“鹭，假借为正”。《集韵》：“鹭，定也”。意为评定高低。

说到水火分配左右，犹有斟酌。若灵胎据《素》、《灵》以驳命门非肾，立说固自有征，其实彼此各是一义。《难经》之为此说者，初非以此之命门，比附《素》、《灵》，肾为牝藏，其说是也。北方龟蛇，借以取象，原无不可，然必谓左水右火，已非《难经》本旨。而又以《黄庭经》为证，则左道旁门，即从《难经》附会为之，岂可为据？考西学家言生殖器官，女子有子宫，而阳精则聚于外肾，且与内肾竟无关系，可知男子藏精、女子系胞之说，本是理想之辞。至今日已当置之杞宋无征之例，则所谓命门者，不过悬拟言之，原非确有此一物。而灵胎必欲求其处以实之，亦只见其穿凿附会耳。

三十七难曰：五脏之气，于何发起，通于何许，可晓以不？然：五脏者，常上关于九窍也。故肺气通于鼻，鼻和则知香臭矣；肝气通于目，目和则知黑白矣；脾气通于口，口和则知谷味矣；心气通于舌，舌和则知五味矣；肾气通于耳，耳和则知五音矣。

【汇注】滑氏《本义》曰：谢氏曰：本篇问五脏之气，于何发起，通于何许，答文止言五脏通九窍之义，而不及五脏之发起，恐有缺文。愚按五脏发起，当如二十三难流注之说。上关九窍，《灵枢》作“七窍者是”，下同。徐氏《经释》曰：此段乃《灵·脉度篇》全文，只易数字而病百出矣。经云：五脏常内关于七窍也。谓鼻二窍，目二窍，耳二窍，口与舌虽分，而实合为一窍，若九窍，则当合二阴窍为言，盖肾又通于二阴也。今除二阴而曰九窍，即口与舌分为二窍，亦只八窍，不得谓为九窍也。又鼻和目和五项，经作肺和肝和，盖脏气和则七窍应，以见上关之故，若云鼻和目和，则七窍岂能自和？此又与发问之意，不相顾矣。

【笺正】此节本《甲乙经·一卷·五脏六腑官篇》之文，但今本《甲乙》，文同《难经》，而无“五脏常上关于七窍”一句，不如《灵枢》为长，灵胎讥之是也。此盖《甲乙经》旧本，已有缺文，而传写者且依《难经》以改《甲乙》，致今《甲乙》之文，乃与《灵枢》不类，当依《灵枢》订正为是。

五脏不和，则九窍不通；六腑不和，则留结为痛。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二句，结上起下之辞。五脏阴也，阴不和则病于内；六腑阳也，阳不和则病于外。徐氏《经释》曰：五脏神气之所舍，故不和，则止九窍不通而已；六腑则血气滓秽之所出入，故不和，则有形之物积聚而为痛也。

【笺正】此承上而言，故曰脏不和则窍不通，固可说也。然又因脏而连及于腑，则节外生枝，殊属无谓，亦与设问不相照顾。且腑不和而留为痛，更是信手拈来，岂有当于生理病理？试问六腑为痛，为内痛乎？抑外痛乎？岂凡为痈疡者，皆属六腑之病乎？伯仁之解，已是望文生义，随意敷衍，而灵胎更说得离奇，语气之间，似乎脏不和之为病犹轻，而腑不和之为病反重，尤其堕入五里雾中。总之本文无理可喻，复何怪乎为之注者，东牵西扯，随便谈谈也耶？

邪在六腑，则阳脉不和；阳脉不和，则气留之；气留之，则阳脉盛矣。邪在五脏，则阴脉不和；阴脉不和，则血留之；血留之，则阴脉盛矣。阴气太盛，则阳气不得相营也，故曰格；阳气太盛，则阴气不得相营也，故曰关；阴阳俱盛，不得相营也，故曰关格。关格者，不得尽其命而死矣。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与《灵枢》十七篇文，大同小异。徐氏《经释》曰：此篇自首至此，皆《灵枢·脉度》原文，而止易数字，既无发明，又将“关格”二字，阴阳倒置，开千古疑案，不知传写之误，抑真越人之擅易经文也？脉度曰：阴气大盛，阳气不能营，故曰关；阳气大盛，阴气不能营，故曰格。《素问·六节脏象》曰：人迎四盛以上为格阳，寸口四盛以上为

关阴。《灵枢》终始篇、禁服篇亦有此语。经文凿凿，并无以阴盛为格，阳盛为关者，而越人乃故违之何也？又《伤寒论》云：寸口脉浮而大，浮为虚，大为实，在尺为关，在寸为格。尺亦属阴，寸亦属阳，其关格之义，虽与经文微别，而其配阴阳，亦本《内经》，又一征也。

【笺正】此亦《甲乙经》一卷之文，惟阳脉盛、阴脉盛之两“盛”字，《甲乙》及《灵枢》俱作“气”字，当以阳气盛、阴气盛为长。徐灵胎谓本于《素问·六节脏象论》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四盛诸语，并合成文，推测之辞，亦颇有理。寿颐谓《素问·六节脏象篇》之论关格，泛言阴阳之偏盛偏竭，理极自然，原无可疑。（《灵·终始篇》则本于《甲乙经》之针道终始篇，与《素问》大略相似，盖即从《素问》而衍之。）而《甲乙》此篇，乃以阳盛属之六腑，阴盛属之五脏，则大有语病。须知阴阳二字，本极活泼，原不能呆板指定，固执不通。脏阴腑阳之说，止以脏者不泻腑主流通，以其休用而言，似有一动一静之别，固以阴阳二义，立之准则，示以范围，尚无大碍。其实气血运行，百骸毕贯，若脏若腑，何从歧异？后人谓为脏里腑表，已觉过于拘执，窒碍甚多。若以腑脏为病言之，则温凉寒热，虚实阴阳，固是万有不齐，惟变所适，而乃可谓邪在六腑，则为阳盛，邪在五脏，则为阴盛，岂非胶柱鼓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且可谓邪在腑者，必阳脉不和，而气留之；邪在脏者，必阴脉不和，而血留之。无处不落偏际，古今中外，安得有此病情病理？但观其所谓关格二者，一阴一阳，颇与《素问》约略相似。其实《素问》只言阴盛阳盛，何尝比附脏腑，强分彼此？《甲乙》此节，必说下去，不得以阳货貌似孔子，而即以尊孔子者，并尊此伪孔子也。乃从来为《灵》、《难》两经作注者，无不随文敷衍，而皆见不及此，浑仑吞枣，食而不知其味，真堪喷饭。若夫关格之名，以字义言之，则关者，关闭不通，格者，格拒不纳，其意相同，本无区别。只以阴阳二者，一则偏盛而造乎其极，一则偏绝而荡焉无存，所以断为必死，毫无疑义，并非阳盛者必名曰格，阴盛者必名曰关。即以仲景所谓“关则不得小便，格则吐逆”二句，而换言之曰“格则不得小便，关则吐逆”，于文义何尝不顺？《难经》此节，一关一格，与《素》、《灵》交互而言之，就其文以求其义，何必不可说？特徐灵胎不通小学，必曰越人擅易经文，又曰越人乃故违之，总有重视《素》、《灵》，学视越人之见。须知《难经》一书，果谁见越人执笔而为之，奈何在以越人为集矢之鹄耶？

经言气独行于五脏，不营于六腑者，何也？然：夫气之所行也，如水之流，不得息也。故阴脉营于五脏，阳脉营于六腑，如环无端，莫知其纪，终而复始，而不复溢。人气内温于脏腑，外濡于腠理。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因上章“营”字之义，而推及之也，亦与《灵枢》十七篇文大同小异。所谓气独行于五脏，不营于六腑者，非不营于六腑也。谓在阴经则营于五脏，在阳经则营于六腑，脉气周流，如环无端，则无关格复溢之患，而人之气，内得以温于脏腑，外得以濡于腠理矣。四明陈氏曰：腑有邪，则阳脉盛；脏有邪，则阴脉盛。阴脉盛者，阴气关于下；阳脉盛者，阳气格于上。然而未至于死，阴阳俱盛则即关且格，格则吐而食不下，关则二阴闭，不得大小便而死矣。脏腑气和而相营，阴不复，阳不溢，又何关格之有？徐氏《经释》曰：营卫通行脏腑，并无行脏不行腑之说。此段问答，盖引《灵枢·脉度篇》文，而误解其义者也。《经》之原文：帝曰：蹻脉安起安止？何气荣之？答曰：蹻脉者，少阴之别，起于然骨之后，上内踝之上，直上，循阴股入阴，上循胸里，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颊，属目内眦，合于太阳阳蹻而上行。气并相还，则为濡目；气不营，则目不合。帝曰：气独行五脏，不荣六腑，何也？答曰：气之不得无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阴脉荣其脏，阳脉荣其腑，如环

之无端，莫知其纪，终而复始，其流溢之气，内溉脏腑，外濡腠理。经文如此，则所谓气者，指趺脉之气；所谓行脏不营腑者，以岐伯专明阴趺之起止，而不及阳趺，其所言皆阴经之道路，故疑而发问也。今除去趺脉一段，则所谓气者何气？所谓行五脏，不营六腑，又何所指也？谬脱至此，岂越人而疏漏如斯也？又曰：末二句以经文“流溢之气”四字，改作“人气”二字，更不可分晓。周澄之曰：此节因上言阴阳不相营即为关格，而辨及经言卫气行脏不营腑之义也。《灵枢·卫气行篇》曰：日行十四舍，人气二十五周于身，与十分身之四，阳尽而阴受气矣。其始入于阴也，常从足少阴注于肾，肾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复注于肾，为一周。亦如阳行之二十五周而复合于目，是卫气昼行于外经，夜行于内脏，而不及六腑，此发问之所本也。答言非不营六腑也，但其行度，以五脏为纪耳。气由少阴脉内注于脏，其阳脉之营于腑者，亦同时并行，且内而脏腑，外而腠理，亦无不同时并行。惟其同时并行，故不得复以六腑纪度。而昼阳盛，但纪其行身；夜阴盛，但纪其行脏焉。脉度本节，上虽论趺脉，文义并不相蒙。且阴经亦行经而不行于脏，即果阴经行脏，则阳经行腑，对待自明，奚烦疑问？只因濒湖李氏作《奇经考》引《甲乙经》此文，妄行删并，将两节混合为一。徐氏遂据以驳越人，异哉！又曰：人身血气，浑言之，则内温脏腑，外濡腠理。二语已赅，若析而言之，则各经确有经隧而毫不可干，即各经生来之血气多少，与盛衰之随时者，亦不容稍乱。使非《灵》、《素》两经，后世谁复能明之？而两经中尤以《灵枢》言之最悉，真上古神圣之书。或疑《灵枢》晚出，为王冰所伪为也，王冰注《素问》，引《灵枢》文甚多，岂自伪之而自引之欤？

【笺正】此节经文，《灵枢》则在脉度篇。然《甲乙》则别在奇经八脉篇中，《太素》则别在阴阳趺脉篇中，本是专论趺脉，与前二节通论脏腑阴阳之义，两不相涉。今《灵枢》并入一篇之中，固极无谓，乃《难经》于此，复将趺脉起止一段删去，则以“气营五脏，不行六腑”二句之专为阴趺言者，一变而为公共之辞，尚复成何情理？须知阴阳气血，内而脏腑，外而百骸，无处不到，岂有独行五脏，不及六腑之事？而乃可以断章取义，突然提起，以专有所指之理论，而弄得如此不堪，孰谓中古经文，荒谬至于此极？此必几经传写，已有脱佚，遂致不可索解，灵胎之议甚是。且谓越人不至疏漏如斯，盖亦有见于传写者之讹误，必非古人旧本，果是如此。中间所谓阴脉营于五脏，阳脉营于六腑，亦专指阴趺、阳趺二脉立论，非泛言六阴六阳之经。《甲乙》、《太素》、《灵枢》皆作“阴脉营其脏，阳脉营其腑”，此下更有趺脉有阴阳一节，尤其确然可证。何以伯仁《本义》竟以阴经营于五脏，阳经营于六腑释之，宁非大误？盖只为《难经》随手敷衍，竟未以《甲乙》、《灵枢》全文，细读一遍，乃至一误再误，岐之又岐，不可不谓伯仁之粗心。且“终而复始”之下，《甲乙》、《太素》、《灵枢》皆曰“其流溢之气，内溉脏腑，外濡腠理”，无“而不复溢人气”六字。则“其气”二字，仍跟趺脉而来。杨注《太素》，明言此谓二趺之气，亦与上节关格两不相涉，而《难经》于此，更以流溢之气，改作“而不复溢”，欲以强与上节之所谓关格者，牵合为一，益令本节文义，纷如乱丝，其为妄人窜改，毫无疑义，读者试以《甲乙》、《灵枢》本文寻绎之，自可不言而喻。则滑氏、陈氏二家注文之误，亦可不必辨矣。

寿颐按：关之与格，一则格拒于上，一则关闭于下，是各有一病，非谓二者之病，同时而聚于一人之身。盖一为阴盛，一为阳盛，二者病理，绝端相反，故于脉应之，一则左盛于右，一则右盛于左，其尤甚者，且有盛至三倍、四倍以上。凡《内经》之所谓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四盛以上，固皆假设之辞，岂有一时之间，阴阳同病，其气口之脉，既盛于人迎数倍，而

人迎之脉，复盛于气口数倍者？此理至浅，当亦易知，奈何四明陈氏于此，且能谓阴阳俱盛，既关且格，则真所谓不通又不通者矣。医学家言而谬戾至于此极，那得不令局外之人，看得一钱不值？寿颐又按：周氏澄之欲勉强为《难经》本节护法，又引到《灵枢·卫气行篇》去，亦不暇将《甲乙》、《灵枢》趺脉一节，前后细读一遍。竟不知《甲乙经》此一节，完全为趺脉说解，与卫气之行更是马牛其风。而澄之可以援来作证，尤其牛头不对马嘴，乃说出“昼行于外经，夜行于五脏，而不及六腑”之奇话。须知《灵枢》所谓卫气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仍是内外腑脏，无不周遍，岂有昼则行于外经，而内之腑脏无是气，夜则行于内脏，而腑与经络皆无是气之理？此事之极浅显者，而可随意说说，骇人听闻，一至于此。《甲乙》、《灵枢》之真旨，亦不如是。虽《甲乙》此节全文，固有不甚可解者，惟周氏衍为此注，全是臆说，且与关格之义，尤其远不相涉，而乃可谓阴阳不相营，即为关格，去题万里，竟以一句硬为拍合，抑何武断至此？绝不知《甲乙》、《灵枢》此节全文，上下皆言趺脉，本无复溢一句，而徒执《难经》讹误之文，横生枝节，纵使附会巧合，亦是徒多葛藤。何况语语支离，教人何从索解，目光之短，识力之浅，不值一哂。且又谓李濒湖《奇经考》引《甲乙经》此文，妄引删併，将两节浑合为一，则濒湖于阳趺脉一节引此，惟以趺脉有阴阳一段在先，而以气之在身也，如水之流一段在后，较《甲乙经·奇经八脉篇》原文，互易其次，何尝有所删併，原书具在，必不可诬，而反以驳评灵胎，寿颐则谓灵胎之论，句句轩豁爽朗，而澄之所说，字字晦涩费解，后有学者，试以《难经经释》全文，与周氏此条比而读之，当亦知两家之自有优劣矣。又按《灵枢》晚出，即王启玄从《甲乙经》掇拾为之，昔人久有定论。但观《四库全书提要》言之已极详悉，正不必更引各家之言，徒费笔墨。虽其文皆在《甲乙经》中，然繁而无当，故为诡异之说，以眩惑后人者，所在多有，文辞亦远不若《素问》之简洁，但读其文，已可知《素》《灵》二书，自有上下床之别。杭世骏之说，固深知此中臭味，大有差池者也。（语出道古堂集中《灵枢经》跋，《四库提要》亦引之。）近人多谓《灵》是古书，且在《素问》之前者，皆耳食之谈，正望少读古书之累。岂知古人文字，自有面目，丝毫不可假借，而乃为《灵枢》一书，空空洞洞，谬赞两句，自命为笃信好古，尤其可鄙。至谓王注《素问》，多引《灵枢》，则即此可为王氏伪撰《灵枢》之铁案。否则唐以前医家者言多矣，何以他人皆未说及“灵枢”二字？（唐人医书，以《千金》、《外台》两种最为熟在人口，《千金》出于唐初，而《外台》成书已在唐之中叶，所引古书最多，而皆未引及《灵枢》之名，可为唐人未见《灵枢》之确证）。惟王启玄为《素问》作注，乃独引《灵枢》，此自作之而自引之，最是真据。古来伪书，传书之人，皆是伪撰之人，固已数见不鲜。即如《素问》遗篇刺法、本病二论，伪撰于宋之刘温舒，亦其一证。明之相升庵，最喜伪撰古书，皆自作之而自传之，最为可笑。然周澄之反欲以此为王氏解嘲，亦只见眼孔浅短，未尝多见古书耳。

三十八难曰：脏唯有五，腑独有六者，何也？然：所以腑有六者，谓三焦也。有原气之别焉，主持诸气，有名而无形，其经属手少阳。此外腑也，故言腑有六焉。

【汇注】滑氏《本义》曰：三焦主持诸气，为原气别使者，以原气赖其导引潜行，默运于一身之中，无或间断也。外腑指其经为手少阳而言，盖三焦外有经而内无形故云。详见六十六难。徐氏《经释》曰：《灵·本输篇》：三焦者，中渚之腑，水道出焉，属膀胱，是孤之府也。以其不附于脏，故曰孤腑，即外府之义。又曰：《灵》、《素》之言三焦者不一，皆历历言其文理厚薄，与其出入贯布。况既谓之府，则明是脏畜秘泻之具，何得谓之无形？但其周布上下，包括脏腑，非若五腑之形，各自成体，故不得定其象。然谓之无形，则不可也。

【笺正】此言脏只有五，则手厥阴之心包络，藉以备员六阴之经，不得与五脏相提并论矣。而腑之所以为六者，则以五腑之外，别有三焦在耳。然谓其有原气之别，主持诸气，盖亦莫能详其实在之功用。姑以无声无臭之“原气”二字，作为三焦所主持，见得有此三焦之名，于吾身不无作用，究之此身原气，自有发源地，亦不能空空洞洞，概以归之三焦。然则《难经》此节，仍是虚气之楼台，故曰有名无形，曰外腑，皆从空虚著墨，莫可征实，终是无可奈何之措辞。不意洄溪于此，偏欲证明其为有形，且引《灵枢》文理厚薄，出入贯布之说，似乎信而有征。然试读《灵枢》本节全文，亦是凭空着想，万不能指其部位之何在。洄溪又谓明是藏蓄秘泻之具，盖洄溪意中，亦以上之受盛，中之消化，下之排泄，认为三焦作用，则受脏者胃，消化者胃肠，排泄者直肠、膀胱，各有实在，岂得以“三焦”二字浑浑言之？且又自谓周布上下，包括脏腑，不得定其象，是明明无此三焦之形矣，亦何必断断以争耶？

三十九难曰：经言腑有五，脏有六者，何也？然：六腑者，只有五腑也。五脏亦有六脏者，谓肾有两脏也。其左为肾，右为命门。命门者，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系胞，其气与肾通。故言脏有六也。腑有五者，何也？然：五脏各有一腑，三焦亦是一腑，然不属于五脏，故言腑有五焉。

【汇注】滑氏《本义》曰：前篇言脏有五，腑有六。此言腑有五，脏有六者，以肾之有两也。肾之两，虽有左右命门之分，其气相通，实皆肾而已。腑有五者，以三焦配合手心主也。合诸篇而观之，谓五脏六腑可也，五脏五腑亦可也。六脏六腑亦可也。徐氏《经释》曰：腑五脏六，经文无考。盖三焦与心主为表里，但心主为心之宫城，虽其经属于厥阴，实即心之外膜，与心同体，自不得别分为一脏。而三焦则决渎水道，自成一腑，不得以不偶于脏，遂不以府名之。故五脏六腑，不得损益其名也。

【笺正】此又以肾有二而谓脏乃有六，立说之新奇，可谓极矣。然既曰右为命门，而又曰其气与肾通，则虽别有一命门之名，而其体其用，固仍是一肾耳，特其形确有二枚，则谓为六脏，固无不可。洄溪谓心包为心之宫城，固是古人理想之辞。然能知与心同体，不得别为一脏，尚能识得生理之真。至谓三焦为决渎水道，自成一腑，则经言三焦为决渎之官，决渎字义，已不可解，其于生理，实是无可考核。若论水道之出，则自有膀胱在，而乃又以三焦当之，得无拚拇支指？即欲推究膀胱上源，以求分泌水道之来路，则合信氏《全体新论》已明言胃中有微丝血管甚多，吸摄茶水，以入回血管，运行周身，为汽为汗，有余则入内肾为溺。（详见后四十二难笺。）罗罗清疏，有源有委，亦不得以“三焦”二字，浑漠言之。近人唐容川氏谓油膜有行水之能，即是三焦一说，仍是理想，不可信以为实。即可知经言决渎之官，亦甚无谓，则《难经》此节，言腑有五而不数三焦，寿颐窃谓最合生理之真。果使此说能行，可以免得后人许多聚讼，是亦快刀斩乱丝之妙法。惟又言三焦亦是一腑，特以不属五脏，而不在五腑之列，则终是模糊隐约之辞耳。

四十难曰：经言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肺主声，肾主液。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耳者，肾之候，而反闻声。其意何也？然：肺者，西方金也，金生于己，己者南方火，火者心，心主臭，故令鼻知香臭；肾者，北方水也，水生于申，申者西方金，金者肺，肺主声，故令耳闻声。

【汇注】滑氏《本义》曰：四明陈氏曰：臭者心所主，鼻者肺之窍，心之脉上肺，故令鼻能知香臭也；耳者肾之窍，声者肺所主，肾之脉上肺，故令耳能闻声也。愚按越人此说，盖以五行相生之理而言，且见其相因而为用也。徐氏《经释》曰：此之五主，经文无考。三十七难肝

气通于目，则宜主色；脾气通于口，则宜主味。二者皆得其位，独鼻反受心之应，耳反受肺之应，为失其位，故以为问。答辞则以五行长生之法推之，木长生于亥，火长生于寅，金长生于巳，水火长生于中，以其相生故互相为用。然如此诠释，终属支离。盖肝与心俱属阳，故能视能言；从内出外，肺与肾俱属阴，故能臭能听。从外入内，各有至义，无容穿凿也。况既以相生之义为解，则肝木生于亥，目何以不能吐涎？心火生于寅，舌何以不能辨色？土亦生于中，口何以不能闻声耶？

【笺正】肝通于目，故能辨色；脾通于口，故能知味。以三十七难证之，固似有据，然按之实在生理，已可知为此说者，尚是理想之辞，顾于前条已言之矣。乃此又谓心主臭，肺主声，则又似心通于鼻，肺通于耳，幻而善变，何以朝四暮三，竟至于此？益可知皆是无稽之言，所以忽东忽西，有如捉影捕风，毫无着落，正不在乎《素问》、《甲乙》，未闻是说之等于杞宋无征^{〔1〕}也。其所谓肺主声者，当以言语发声而言，则声出于喉，确与肺大有关系，乃答语仍以耳闻声为说，宜乎萦迂繚曲，必不能说明其所以然之故。至于肾之主液，则惟膀胱所泄之溺，其源诚出于肾，此虽出于西国学说，然《素问》已言肾为胃关，关门不利则聚水，是古人亦未尝不识此理。若曰肾主一身之津液，则汗血涎唾涕洟，何一有涉于肾？此则本节之所问五主，皆是譬言，尚何有一句可资研究？其答辞虽能附会五行，似亦有故，然迂曲其辞，实非闻声知臭之理，其胡可信？伯仁、洄溪所释，又皆随文敷衍，全无实在可言，更不足辨。而洄溪又谓肝阳肺阴，则两得其反，仍蹈三十四难注文之陋。又谓能视能言，从内出外，能臭能听，从外入内，立论全是凿空，偏自认各有至义，正不知其义安在？信手拈来，凭一时之奇悟，而可谓此是造物化育之原理，徐老之胆大妄为，亦已极矣。然疑误后学，罪必不赦。徐谓《难经》本文，终属支离，寿颐亦不能为《难经》讳，然徐之说解，支离益甚，而可谓此有至义，无容穿凿，洄溪亦过于自用矣。

四十一难曰：肝独有两叶，以何应也？然：肝者，东方木也；木者，春也，万物始生，其尚幼小，意无所亲，去太阴尚近，离太阳不远，犹有两心，故有两叶，亦应木叶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四明陈氏曰：五脏之相生，母子之道也。故肾为肝之母，属阴中之太阴；心为肝之子，属阳中之太阳。肝之位，切近乎肾，亦不远乎心也。愚谓肝有两叶，应东方之木，木者春也，万物始生，草木甲折，两叶之义也。越人偶有见于此而立为论说，不必然，不必不然也。其曰太阴、太阳，固不必指脏气及月令而言。但隆冬为阴之极，首夏为阳之盛，谓之太阴、太阳，无不可也。凡读书要须融活，不可滞泥，先儒所谓以意逆志^{〔2〕}，是谓得之，信矣。后篇谓肝左三叶、右四叶，此云两叶，总其大者尔。

【笺正】肝应乎木，如谓象草木甲折之初，萌生两叶，想像之辞，取譬不远，犹可说也。乃谓万物始生之初，尚在幼小，而意无所亲，乃有两心，抑何义义浅陋，可鄙可嗤，竟至于此。又谓去太阴尚近，离太阳不远，则四季五行，何一不可作如是说？譬犹心为阳中之太阳，亦可曰去少阳尚近，离少阴不远，何以不见心之有两耶？此等澜言，凿空已极，而注家无意识之敷衍，更不足辨矣。

四十二难曰：人肠胃长短，受水谷多少各几何？然：胃大一尺五寸，径五寸，长二尺六

〔1〕 杞宋无征 谓事物缺乏证明资料者。语出《列子·天瑞》。

〔2〕 以意逆志 用自己的体会揣测他人的心思。《孟子·万章上》：“故说诗者，不以人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

寸，横屈受水谷三斗五升，其中常留谷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肠大二寸半，径八分分之少半，长三丈二尺，受谷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回肠大四寸，径一寸半，长二丈一尺，受谷一斗，水七升半。广肠大八寸，径二寸半，长二尺八寸，受谷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故肠胃凡长五丈八尺四寸，合受水谷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肠胃长短受水谷之数也。

【考异】《史记·仓公传》唐·张守节《正义》所引，多与此同，是唐人所见旧本，兹录其异文于下。横屈，《史记正义》作“横尺”。寿颐按：胃之位置，本是横陈，张守节引作“横尺”，盖谓其横处计有尺许耳，于义为长。或谓胃在腹中，其形横而屈曲，说亦近是。但胃之本体，固未尝屈，其屈曲者，胃上之管，及胃下之十二指肠耳。（十二指肠之名，今西学家有之。）是胃之中部受水谷之处，必不可谓之屈。且同身寸之法，两乳之间，以八寸计，则胃在膈下，其横处之受盛部位，正合尺许，张氏《史记正义》所引是也。今《甲乙》、《灵枢》、《难经》皆作横屈，盖传写之讹。小肠上，《史记正义》有“凡人食入于口，而聚于胃中，谷熟，传入小肠也”十八字，武英殿官本，此十八字直接上下文，颇似张氏之旧，而别本有以此十八字作双行小字者，则此非张守节旧本矣。兹据别本，以后作双行者甚多，皆非今本《难经》所有，且无关于生理之学，故不录。回肠长二丈一尺，张氏《正义》作“二丈二尺”，《甲乙》、《灵枢》亦作“二丈一尺”，以《难经》本节肠胃凡长五丈八尺四寸计之，则回肠二丈一尺是也，今官本《史记正义》误。《史记正义》此节之下，有“《甲乙经》肠胃凡长六丈四寸四分，从口至肠而数之，此径从胃至肠而数之，故短也”三十二字，别本亦作双行小字。

【笺正】此节全文原本《甲乙经》二卷肠度肠胃所受一篇，《素问》所无，盖亦出于《针经》九卷之中，固皇甫士安《甲乙经》序中所自言者，不可谓非中古相传之旧。今之《灵枢》，则以之分作肠胃及平人绝谷二篇，但观《灵枢》二篇篇目，已觉命名不类，然书虽传于中古，而所说长短尺寸，及容纳水谷之数，则按之古时量度，及同身寸法，更参之新学生理，甚多不合，明是古人理想之言，殊不可泥。所谓大一尺五寸、径五寸者，以同身寸之法言之，尚属近是，然其长必不能至二尺六寸。或谓上连食管计之，然下节固明言咽门至胃长一尺六寸，而此节言肠胃共长之总数，又明明自胃起数，不连上之食管也。据新学说，谓胃之容积，可三升许，以古今升斗大小不同计之，则古之三，当今之一，亦只能容古量斗许而止，何能受水谷至三斗五升之多？且水谷虽并入于胃，而胃之消化，只化谷肉蔬果，并不消水。合信氏《全体新论》谓胃本无化水之功，亦无出水之路，茶酒入胃，少选即行摄去。（自注：以水饱饮骡马，少选宰之，胃即无水。）人多不明其理，盖胃有微丝血管甚多，能吸摄茶水，以入回血管，由回管过肝入心，使之运行周身，由肺升出为汽，由皮肤渗出为汗，余入内肾为溺。寿颐谓据此观之，则胃中虽能容水，而少顷水去，又岂有常容水一斗五升之事？所以夏天饮多而汗出亦多，若汗不多出，则溺即随之。现于饮茶多者，不三十分钟而小溲甚长，又有大量酒客，饮多而多汗多溲，顷刻即见。若饭食之后，大便岂有速行者？此皆水饮入胃，先有去路，不与谷肉同化之实在证据。且因此而益知造物之巧，惟欲胃中不存水液，则可使胃中自有之津液，用以专消谷肉，俾全体得滋养之力。（胃液味酸，专能消化食物，若所食过多，则胃津力薄，不能化之。此亦西学之说，由实验而得者。凡动物之胃，皆有此液，故西国助胃之药，有名胃酸者，即以犊牛胃中之津液，制炼而成。）若以水欲久贮胃中，岂不冲淡胃津，顿失其消化食物之力，为害甚大，且大便溏泄之病，即入胃之水，不能吸摄净尽，则食亦碍化，而与水俱下于肠，是为水泄殄泄，甚至完谷不化，又是确凿可信。而古人乃言胃既容水，且小肠回肠，又皆容水，宁不人人皆为惊溏。此可证《甲乙》此节，竟无一非虚构之辞，全非生理之

真，只以录入医经，而二千年来，竟无人敢为之纠正一二，宁非国学之大可耻者？经文又谓小肠长三丈二尺，回肠长二丈一尺，广肠长二尺八寸，则自小肠以至肛门，共得五丈五尺八寸。今《全体新论》谓合计大小两肠，长于身者六倍。以旧学同身寸法，人长七尺五寸计之，则六倍合共四丈五尺，是古说亦不尽符。《新论》又言回肠之下回，在脾下，从左软肋斜落至肛门，即是直肠，此即古之所谓广肠者也。合信氏又谓大肠分上中下三回，回长尺许，则直肠亦不能有二尺八寸之长。寿颐按：大肠凡三回，第一回自下而上，第二回自右而左，第三回自上而下，即是直肠。只当今尺之尺许，合之古尺，亦仅尺有二三寸耳。且食物传至直肠，食料中之精液，已为肠中吸液管吸收净尽。（吸液管，亦详合信氏《全体新论》，谓小肠周回叠积，内皮折叠，其纹以显微镜窥之，纹上有尖粒甚密，即吸管之口端。吸管者，吸吮食物之精液管也，百脉千支，散布肠后夹膜之间，与膜同色，细微难见。食后少顷，内有精液，始见如白丝然，夹膜有小核甚多，即吸管回旋叠积所成者。一切吸管，附近脊处，乃合为一，名曰精液总管。自注：在腰骨第二节。附脊骨而上，至颈椎第七节，即屈转而下，左入颈手回血会管。自注：会者两管相会合处。直达于心，食物由胃至小肠头，即与胆汁甜肉汁会合，渐落渐榨，自注：榨者，取榨油榨糖之意，谓榨食物之精液也。榨出精液，色白如乳，众管吸之，初甚稀淡，渐入渐浓，运至会管，即混为血。所存者，皆是渣滓，此即粪秽。而古人乃曰广肠亦受谷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颇似测量细密，可为确据者。读者试静以思之，其谓之何？若论吾人胃肠间容积之量，果有多少？虽人之食量，各各不同，始以西说胃容三升计之，作为一餐之中量，以一日三餐计之，食入于胃，则胃实而肠虚，食下于肠，则肠实而胃虚，大约至多可以容贮三餐，只得九升耳。以古三今一计之，亦只容得三斗，而乃曰合受水谷八斗七升六合，又大为悬绝。一言以蔽之，皆是响壁虚构而已。徐灵胎《难经经释》谓广肠止云受谷而不及水，义最精细。盖水谷入大肠之时，已别泌清液入于膀胱，惟糟粕传入广肠，使从大便出，故不云受水多少，此义诸家之所未及云云。寿颐按：灵胎意中，因谓膀胱之溺，从小肠下口来者，故以广肠独不受水，为古人之精细。然岂不知此节原文，回肠尚有受水七升半一句，果如所云，则膀胱上口，又必在回肠之下，广肠之上矣。痴人说梦，所以误尽天下后世。然正可知此节经文，虽亦出于皇甫士安以前，其实作者之见，不过与灵胎同一眼孔。此吾国医学，所以恒为新学家所诟病者也。其亦知为此说者，固已非上古医学之真传耶，是明可以不辨。灵胎又谓此节受水谷之总数，与上文不符，必如《灵枢·平人绝谷篇》作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乃为合数。寿颐按：以此节胃肠所受水谷总数计之，固如徐说，然此二段文字，《甲乙经》本在一篇之中，灵胎必以《灵枢》为证，竟绝不知有皇甫士安氏之书，总误认《灵枢》为上古流传之真本。惜乎灵胎著书之时，早五十年，不得一读《四库全书》之提要，所以绝不知《灵枢》之伪托耳。灵胎作《难经经释》自序，在雍正之五年，其时此老年三十余，所见犹浅，故是书措辞，多欠圆到，迨其后四十余年，而《四库》开馆矣。

肝重二斤四两，左三叶，右四叶，凡七叶，主藏魂；心重十二两，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脾重二斤三两，扁广三寸，长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温五脏，主藏意；肺重三斤七两，六叶两耳，凡八叶，主藏魄；肾有两枚，重一斤一两，主藏志。胆在肝之短叶间，重三两三铢，盛精汁三合；胃重二斤一两，纡曲屈伸，长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径五寸，盛谷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肠重二斤十四两，长三丈二尺，广二寸半，径八分分之少半，左回叠积十六曲，盛谷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肠重二斤十二两，长二丈一尺，广四寸，径一寸，当齐右回十六曲，盛谷一斗，水七升半；膀胱重九两二铢，纵广九寸，盛溺九升九

合，口广二寸半。唇至齿长九分；齿以后至会厌，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两，长七寸，广二寸半；咽门重十二两，广二寸半，至胃长一尺六寸；喉咙重十二两，广二寸长一尺二寸，九节。肛门重十二两，大八寸，径二寸大半，长二尺八寸，受谷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考异】肝重二斤四两，《史记正义》作“四斤四两”。脾藏意，《史记正义》作“藏荣”。胃重二斤一两，《史记正义》作“二斤十四两”。小肠左回叠积，《史记正义》作“回积”，无“左”字“叠”字。大肠重二斤十二两，《史记正义》作“三斤十二两”，径一寸作“一寸半”。咽门重十二两，《史记正义》作“十两”。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篇之义，《灵枢》三十一、三十二篇皆有之，越人併为一篇，而后段增入五脏轻重、所盛所藏，虽觉前后重复，不害其为丁宁也。促其间受盛之数，各不相同，然非大义之所关，姑阙之以俟知者。

【笺正】此节虽亦《甲乙经》之旧，其原必本于周秦古籍，然所言多与实际不合，则不可尽信。合信氏言肝重约四十八两，盖肝之为脏，其体坚实，其重宜也。乃古人只曰二斤四两，以三代时权衡计之，不过今之十二两耳，相去太远，其为理想之辞明甚。即如《史记正义》作四斤四两，亦不过今之二十三两，仍未及实际之半。此是秦汉间古书，必不能以唐后之大称计者也。（唐以前之权量，大约皆当唐以后三分之一，是以唐时有大称及大斗、大升之名，寿颐有《古今药剂权量考》，言之甚详，已编入拙著《谈医考证集》）。所谓心有七孔者，盖即以发血、回血之管而言，诸管皆与心房贯通，谓之为孔甚是。考《全体新论》，心右上房有回血总管二支，其一向上，其一向下，心右下房有大血管一支，即入肺之血脉管，心左上房有回血管四支，亦与肺通，即出于肺之回血管，左右各二，心在下房有血脉总管一支，为赤血由心出发之总路，是心之血管，共有八支，则孔亦必有八。而乃止谓之七，尚是约略言之，非其真相，惟吾国旧说，固有七孔之恒言，是以列子谓：见子之心，六孔流通，一孔不达。可见心之七孔，本是古人习惯之常语，此不可信以为真者也。又谓三毛，则无稽之言，不知其何所指矣？所谓盛精汁三合者，当指心房中所藏之血而言，然不曰血而曰精汁，亦属无谓。脾居位左，在第九肋骨至第十一肋骨之内，形如笠掌，外边半圆向肋，内边深窝向胃，古谓扁广三寸，长五寸，犹为近之。然乃曰重二斤三两，则脾之体积，比肝若何，而重量竟与肝之二斤四两，相去一间，宁有是理？又谓有散膏半斤，则脾不中虚，膏何可贮？今西国学者，谓胃后有甜肉一条，长约五寸，头大向右，尾尖向左，正中有一汁液管，斜入小肠，上口之旁，所生之汁，如口中津水，则古所谓散膏半斤，盖即指此。古之所谓脾者，固并此甜肉而言，此甜肉之汁，运入小肠，原与胆汁入小肠之定同路，亦所以助消化者，正与古人脾司运化之义符合。然则谓脾重二斤四两者，盖亦并此甜肉之分量可知矣。甜肉在中国医学中虽无此名，而《广韵》有“脰”字，音怡，谓豕息肉也。《正字通》则曰：豕脾息肉。《类篇》亦作“胰”。今吾邑人则谓之胰脂油，近人已有谓古人之称脾脏，固合此甜肉，统而不分，故谓脾之色黄，脾之味甘，唯此甜肉，色味皆合，其说甚是。寿颐谓：甜肉之汁，运入小肠，即以化食物中之脂肪质者。试观猪脰，极能涤去油垢，可以想见，古称脾以助胃，消化食物，其旨盖亦如是。（说详拙著《合信氏全体新论疏证》）又谓裹血温五脏，则即《内经》肝藏血、脾统血之意，西国学家亦有脾中聚血之说，又有谓脾生白血者，未尝不可彼此沟通。但此节谓之里血，则不可解耳。藏意，张氏《史记正义》作“藏荣”，则即荣血之荣，义亦相近。肺之体质，最是轻虚，古人乃谓重至三斤三两，较之肝脏，尤加其半，当为必无之理，其叶则右三左二，古乃谓有云叶，亦非。又谓两耳，则以左右之间上者谓之耳。其实人肺上部不甚尖锐，且无分歧，何得总称八叶，是不可信。肾之形质，据《全体新论》谓长约三寸，阔约寸半，厚七八分，人高肾

大,人矮肾小,其重自二两五钱至三两六钱。寿颐按:合信氏盖以一枚之重量而言,则合计两枚,更以古三今一准之,与古所谓重一斤一两者,确相符合。然《新论》反以《内经》言两枚共重一斤二两为奇语,则西土之人未知吾国古时权衡,与今不同耳。合信氏谓胆乃肝液之囊,系连于右肝内傍之下。又谓肝左右二叶,左小而右大,以左叶在胃之上,故其叶小而短,右叶下适有空虚,故其叶大而长,乃古者谓胆在肝之短叶间,则又与实际相反,惟谓重三两三铢,以古称计之,似为约略相近。然胆汁用以消化食物,亦有时盈虚,必无一定之重量,古人仍是理想,尚非确论。又谓盛精汁三合,则即胆汁也。然心之血亦曰精汁,胆之汁又曰精汁,何以漫无分别若是?言生理学者,亦不当颠预^{〔1〕}至此。小肠左回叠积,张氏《史记正义》作回积。寿颐按:小肠回旋积叠,曲折固多,而胃之下口,与小肠相承接者,自右以至于左,古谓左回,尚得其真,至于大肠与小肠承接之处,则实在齐右之下,少腹右角。《难经》此节,独作当齐右回,甚是。但齐右之下,当加一“下”字乃确,而《甲乙》、《灵枢》皆作“当齐左环回”,亦误。但大肠并无多曲,与小肠相接之处,在右跨骨内,即倒行而上,以至肝下,则折而左行,横过胃底,至脾之下,乃从左季肋内斜下以达肛门,止此三折,而古人亦谓之十六曲,乃与小肠同,尤其可笑。此或传写者误复之,尚非古人真本,亦正难言。然《甲乙》及《灵枢》此节之末,有肠胃所入至所出,长六丈四寸四分,回曲环反三十二曲等句,则果以大小二肠作各十六曲也。岂亦传写已误之后,而后人又加此总结之句耶?尤可嗤矣!膀胱盛溺,原无一定,故其膜坚韧异常,自能舒缩,溺少则瘪,溺多则涨。然以意测之,即最涨时,亦不能盛溺至斗许之多。咽门即是食管,自咽至胃,何能有一尺六寸之长?喉咙即是肺管,《全体新论》言长四寸许,即分歧为二,左管又二寸许,以斜入左肺,右管则仅一寸许,以入右肺,是并合歧与不歧者共计之,最长处不过今尺之六寸,而谓古尺乃有一尺二寸,即以胸前部位约略计之,亦必无此数。古人之言,乃竟有如此之悬绝,岂不可异?且食管厚重,而又较长,肺管轻虚,而又较短,不应重量为各十二两。张氏《史记正义》及《甲乙》、《灵枢》,咽门又作十两,则厚重而长者反轻,轻虚而短者反重,尤其必无之理,斯真姑妄言之,而不复知有天下事矣!上节谓广肠长二尺八寸,寿颐已谓此是在脾下直行之一节,必无如许之长。乃此节又谓肛门长二尺八寸,是以直肠全部,俱称肛门,尤其可笑。然果如所言,大则八寸,径则二寸太半,长又如此,而其重则仅十二两,与上之食管气管,同一分量,又孟子所谓许子比而同之之伎俩矣!种种可鄙可嗤,在在令人绝倒,而号为医学经文者,怪诞竟至于此,真堪骇绝。顾为此论,明知好古之士,或且以为不然,然不锄其伪,亦无以见旧学之真,岂吹毛求疵,好与古书作无端之辨难耶?

四十三难曰:人不食饮,七日而死者,何也?然:人胃中当有留谷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至圜,一行二升半,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谷尽矣。故平人不食饮七日而死者,水谷津液俱尽,即死矣。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篇与《灵枢》三十篇文大同小异。平人胃满则肠虚,肠满则胃虚,更虚更满,故气得上下。五脏安定,血脉和,则精神乃居。故神者,水谷之精气也。平人不食饮七日而死者,水谷津液皆尽也。故曰水去则荣散,谷消则卫亡,荣散卫亡,神无所依,此之谓也。徐氏《经释》曰:此段即《灵枢·平人绝谷篇》文,绝无发明。又经文更有论肠胃虚实数语,在此段之前,最有精义,今复遗去,尤为无识。

〔1〕 颠(mán 蛮)预(hān 汗) 糊涂,不明事理。

【笺正】此段在《甲乙经》中，本与前节之上段，合为一节，然亦是理想。以为胃中容积三斗五升，而一日如厕二度，一行二升半，则不饮食七日而三斗五升尽矣，故当死。然上文总计肠胃容纳，既云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则仅去其胃中所容，而小肠回肠广肠之容物，犹未尽也，似亦可以不死。乃作此语者，则已置之不论矣，果师丹之善忘耶？总之随意谈谈，而不知其自矛盾耳。究之绝谷七日之理，岂仅仅如斯而已哉？

四十四难曰：七冲门何在？然：唇为飞门，齿为户门，会厌为吸门，胃为贲门，太仓下口为幽门，大肠小肠会为阑门，下极为魄门，故曰七冲门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冲，冲要之冲。会厌为咽嗑。会，合也；厌，犹掩也。谓当咽物时，合掩喉嗑，不使食物误入，以阻其气之嘘吸出入也。贲与奔同，言物之所奔响也。太仓下口，胃之下口也，在脐上二寸下脘之分。大肠、小肠会，在脐上一寸水分穴。下极，肛门也，云魄门，亦取幽阴之义。

【笺正】此节七冲门，乃《素问》、《甲乙经》所未见之名，而确属于生理之学。此则周秦之世，必有所受之，非臆说也。飞门、户门，以训诂字义言之，尚无甚精义。会厌，以喉间气管上之自能开阖者而言，《全体新论》谓舌根之下，前为气喉，后为食喉，气喉在前，而食物不入气喉者，以气喉之口有盖曰会厌，如软韧脆骨一片，微卷而滑，在舌根之下，其形略如半舌，将吞食物之时，会厌密而盖之，食物一过，即复掣起，以通呼吸，若吞物之际，偶因笑语，使气喉不能掩密，或饭粒点水，误落其里，即觉痼癢不安，必咳出乃定。（痼，音胡；癢，音穫。《玉篇》：痼癢，物阻咽中也。寿颐按：“痼癢”二字，即以形况其声，盖物阻气喉之中，必急作痼癢之声，以求其出，自然成声，本是如此。良以气管之中，最为清虚，不得容入纤微外来之物，若饮食下咽，偶一不慎，误入少许，未有不思亟亟出之以快者。不幸而竟不能出，则气管中皆是脆骨，多作痼癢之声，伤之实甚。曾两见有因此而丧其生者，病经月余，咳呛失音，咯痰如脓，已成肺癆不治之候，其险如此。故食物之时，必不可笑语喧哗，致蹈不测，虽似小事，而病变至速，最不可忽。）《难经》谓之吸门者，诚以此门止通呼吸，自有深意。贲门之贲，近人皆读如奔，义不可知。徐洄溪谓：贲，犹奔也，物入于胃，疾奔而下太仓也。说得仓皇急遽，大有狼吞虎噬之势，苟非老饕^{〔1〕}三日不食，见物垂涎，咽中汨汨有声，必不慌忙至此？古人命名，岂是为饿鬼道场，描摹恶相，洄溪所说，得毋可鄙？少年著作，不可为训一至于此。且太仓即胃，乃云入胃而下太仓，尤其不成文字。寿颐谓：贲读为焚，贲有火义。《书盘庚》：用宏兹贲。传：宏，贲，皆大也。盖此是胃之上口，食物可以直入。比于幽门、阑门之渐渐输化者不同，则其门较大，故谓之贲，庶几近之。幽门者，言其已在胃下，则幽深玄远耳。阑门之阑，固取遮阑之义，此为小肠、大肠承接之处，中固有口。合信氏亦曰：其口如唇，渣滓可出不可入。然非以此为水液与滓秽之别，洄溪注此，竟曰小肠为受盛之官，化物出焉，纳滓秽于大肠，泌津液于膀胱，故曰阑门，谓阑截分别，不得出入云云，则竟谓阑门之门，分为大小便之二路，但凭臆见，说得有如目覩，误人实甚。魄门之魄，即糟粕之粕，《庄子·天道》：则君之所读者，古人之糟魄。陆德明《音义》：司马云：烂食曰魄，一云糟烂为魄，本又作粕。许慎云：粕，已漉粗糟也。此古人以糟粕作糟魄之明证。然则肛门之名魄门，明言此为排泄糟魄之门户，知为古字之假借，最为易解。洄溪注谓魄门即肛门是也。又谓饮食至此，精华已去，止存形质，故曰魄门。似亦识得糟粕之义，然并不明言，则反觉晦涩而不可通。徐

〔1〕 饕（tāo 滔） 贪。《汉志·礼乐志》：“贪饕险谲”。颜师古注：“贪甚曰饕”。特指贪食。

又谓此即鬼门。寿颐按：《内经》开鬼门之“鬼”字，最不可解，然与洁净府并言，则明是疏通府滞之义，盖即魄门，而传写者误脱其半耳。徐氏引入此节，似亦以为即是魄门，此公善悟，可谓敏矣。然浑仑吞枣而不加以说明，则适以启后学之疑。徐又谓肺藏魄，肛门连大肠，与肺为表里，故曰魄门，则巧为穿凿，而支离已极，不可通也。寿颐别有《七冲门说解》一篇，编入拙著《续研经言》，与此注字句互有详略，读者可互参之。

四十五难曰：经言八会者，何也？然：府会太仓，脏会季肋，筋会阳陵泉，髓会绝骨，血会膈俞，骨会大杼，脉会太渊，气会三焦，外一筋直两乳内也。热病在内者，取其会之气穴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太仓，一名中脘，在脐上四寸，六腑取禀于胃，故为府会。季肋，章门穴也，在大横外，直齐季肋端，为脾之募，五脏取禀于脾，故为脏会。足少阳之筋，结于膝外廉阳陵泉也，在膝下一寸外廉陷中，又胆与肝为配，肝者筋之合，故为筋会。绝骨，一名阳辅，在足外踝上四寸，辅骨前，绝骨端如前三分，诸髓皆属于骨，故为髓会。膈俞，在背第七椎下，去脊两旁各一寸半，足太阳脉气所发也，太阳多血，又血乃水之象，故为血会。大杼，在项后第一椎下，去脊两旁各一寸半。太渊，在掌后陷中动脉，即所谓寸口者，脉之大会也。气会三焦，外一筋直两乳内，即膻中为气海者也，在玉堂下一寸六分。热病在内者，各视其所属，而取之会也。谢氏曰：三焦，当作“上焦”。四明陈氏曰：髓会绝骨，髓属于肾，肾主骨，于足少阳无所关，脑为髓海，脑有枕骨穴，则当会枕骨，绝骨误也。血会膈俞，血者心所统，肝所藏，膈俞在七椎下两旁，上则心俞，下则肝俞，故为血会。骨会大杼，骨者髓所养，髓自脑下注于大杼，大杼渗入脊心，下贯尾骶，渗诸骨节，故骨之气皆会于此，亦通。古益袁氏曰：人能健步，以髓会绝骨也；肩能任重，以骨会大杼也。徐氏《经释》曰：《灵·海论》云：冲脉为十二经之海，其输在于大杼。动输篇云：冲脉与肾之大络，起于肾下，盖肾主骨，膀胱与肾合，故为骨会。又海论云：膻中者，为气之海，故为气会。

【笺正】此所谓八会者，盖亦古之医学相承旧说，《难经》必有所受之。然其义则言之不详，已不尽可晓。今惟脉会太渊一说，为诊察百病之处，人尽知之。其余七者，虽注家亦为之说，不过以意逆之，无足征矣。而四明陈氏所说血会、骨会，尤其穿凿。髓自脑下云云，竟以脑髓作骨髓，尤其可笑。不知脑髓、脊髓，与骨中之髓本非同类，是为无知妄作。若以此节末句测之，似乎此八会为古者针刺之法。

四十六难曰：老人卧而不寐，少壮寐而不寤者，何也？然：经言少壮者，血气盛，肌肉滑，气道通，荣卫之行，不失于常，故昼日精，夜不寤也。老人血气衰，肌肉不滑，荣卫之道涩，故昼日不能精，夜不得寐也，故知老人不得寐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老人之寤而不寐，少壮之寐而不寤，系乎荣卫血气之有余不足也，与《灵枢》十八篇同。徐氏《经释》曰：此即《灵枢·荣卫生会篇》语，而改易数字，便多语病。彼问老人之不夜眠，少壮之人不昼眠者，何气使然，何等简括，言不昼眠，则昼之精，与夜之安寐，俱在其内。今改寐而不寤，似不分昼夜，语使糊涂。又荣卫之道涩，彼作“气道涩”，其荣气衰少，而卫气内伐，盖营气衰少，则血不充而神不能藏，卫气内伐，则气不盛而力易倦，故昼不精，夜不寐。今改作“营卫之道涩”，便不分晓，既无发明，又不能体察经义，每易一字，必多谬失，此所不解。周澄之曰：营气衰少，则阴虚而神短，故昼不精；卫气内伐，则阳亢而气扰，故夜不寐。伐之言扰也。夫卫气夜行脏者，气敛而神静也，因营虚而卫气内陷，则营不能涵之，其气躁扰不驯矣，故曰内伐。涩则气行失其常度，卫气行篇云：奇分不尽，故起有早晏，况道涩乎？《灵枢》自精，《难经》自简。

【笺正】此《灵》之营卫生会篇文，亦即《甲乙经》一卷营卫三焦篇文也。《难经》以寤寐二字，改《灵枢》之昼夜，诚不如彼之简明。今本《甲乙经》作“老人不夜瞑，少壮不夜寤”，亦甚明白。洄溪讥之，是也。惟此言营卫之道，犹言老年人气血俱不流利，所以动静无常，昼不甚精明，而夜不能酣睡，立说颇为圆到。《甲乙》原文，作“营气衰少故也”。而曰卫气内伐，则以卫气作阳气解，阳气当行于外，《经》所谓“阳在外，阴之使，阴在内，阳之守也”。若阳气不宣于外，而内入阴分，则不能守，所以夜不成寐，此不可作卫外之气说。卫外之气，无时可缺，安有入内之理？经文“卫气内伐”四字，殊不甚妥。洄溪意欲重视《灵枢》，而于卫气内伐，只认作卫外之气，则不能说出其所以然之故，只得浑仑吞过，而勉强说之曰：气不盛而力易倦，甚非经旨。周澄之以“扰”字解“伐”字颇佳，盖惟阳气扰及于阴，所以夜间不能安潜，而眠睡不酣，则此非卫外之气明甚。即如《内经》谓卫气夜行于脏，亦当以夜之阳气潜藏为说，方能明白晓畅。然澄之意中，竟误认昼行于腑，夜行于脏也。夫以脏腑之气而可谓昼夜分属，是昼则腑有气而脏无气，夜则脏有气而腑无气，痴人说梦，抑何固执不通，竟至于此！

四十七难曰：人面独能耐寒者，何也？然：人头者，诸阳之会也。诸阴脉皆至颈、胸中而还，独诸阳脉皆上至头耳，故令面耐寒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灵枢》第四篇曰：“首面与身形也，属骨连筋同血，合于气耳。天寒则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岐伯曰：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其血气皆上于面而走空窍。其精阳气上走于目而为睛，其别气走于耳而为听，其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其浊气出于胃、走唇口而为味。其气之津液皆上熏于面，而皮又厚，其肉坚，故大热甚寒，不能胜之也。愚按：手之三阳，从手上走至头；足之三阳，从头下走至足；手之三阴，从腹走至手；足之三阴，从足走入腹。此所以诸阴脉皆至颈、胸中而还，独诸阳脉皆上至头耳也。徐氏《经释》曰：此以手之三阳从手走头，足之三阳从头走足之义，移作人面耐寒注解，理极明当。又曰：自三十难至此，皆论荣卫脏腑形质体用之理。

【笺正】伯仁引《灵枢》之文，即《甲乙经》四卷病形脉诊篇文，但无问辞二行，而“燠”字，《甲乙》作“熏”。寿颐按：今《灵枢》作“燠”，移熏下火字于左旁，怪不可识，最是可笑。大热甚寒，《甲乙》本如是，今《灵枢》大热误为天热，亦不成文。惟《甲乙》原文所谓精阳气上走于目等句，语极浮泛，实不能说出人面所以耐寒之理。且辞句又俚，必非中古文墨。《难经》此节，独以手足六阳经上走于头，为之说解，理极浅显。又加以头为诸阳之会一句，言简而赅，乃出《甲乙》、《灵枢》之上。

卷之下

四十八难曰：人有三虚三实，何谓也？然：有脉之虚实，有病之虚实，有诊之虚实也。脉之虚实者，濡者为虚，紧牢者为实。病之虚实者，出者为虚，入者为实；言者为虚，不言者为实；缓者为虚，急者为实。诊之虚实者，濡者为虚，牢者为实；痒者为虚，痛者为实；外痛内快为外实内虚，内痛外快为内实外虚，故曰虚实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濡者为虚，紧牢者为实，此脉之虚实也。出者为虚，是五脏自病，由内而之外，东垣之所谓内伤是也。入者为实，是五邪所伤，由外而之内，东垣之所谓外伤是也。言者为虚，以五脏自病，不由外邪，故惺惺而不妨于言也。不言者为实，以人之邪气内郁，故昏乱而不言也。缓者为虚，缓不急也，言内之出者，徐徐而迟，非一朝一夕之病也。急者为实，言外邪所中，风寒温热等病，死生在五六日之间也，此病之虚实也。诊，按也，候也。按其外而知之，非诊脉之诊也。濡者为虚，牢者为实，《脉经》无此二句，谢氏以为衍文。杨氏谓按之皮肉，柔濡者为虚，牢强者为实。然则有亦无害。夫按病者之处所，知痛者为实，则知不痛而痒者非实矣。又知外痛内快，为邪盛之在外；内痛外快，为邪盛之在内矣。大抵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此诊之虚实也。徐氏《难经经释》曰：诊，候也。出，谓精气外耗，如汗吐泻之类，凡从内出者皆是。入，谓外气内结，如能食便闭，感受风寒之类，凡从外入者皆是。言，多言也，病气内乏，神气自清，故清醒能言也；不言，不能言也，邪气外攻，昏乱神志也。缓，病来迟也，正气夺而邪气微，则病渐深。急，病来骤也，正气未漓，而邪气盛，则病疾速也。血气少而肌肉不能充则痒，邪气聚而荣卫不得和则痛，若外实内虚，内实外虚，则须按而候之。凡虚者喜按，实者不可着手，故按之而痛处为实，快处为虚也。

【笺正】此言虚实之辨，当以此三例求之。其脉象之殊途，症状之易识者，犹属尽人能知，辨之不难。惟介乎疑似之间，或有似真而假，及虚实互见者，则脉症二者，不足以尽之，必须慎思明辨，尤不可忽。故于脉之虚实，病之虚实两者以外，更出诊之虚实一条。此“诊”字，即详审精密之意，许字《说文》曰：“诊，视也”。引申其义，即为细察明辨。故《三苍》则曰：“诊，候也。”《通俗文》则曰：诊，验也。医家本以望问闻切，谓之四诊，此四者，皆必审慎明察，固不仅辨脉一事，名之曰诊。《难经》此节“诊”字，本不属于诊脉说。周秦古书，字义极有条理，不比宋元以来，俗学者流，只知有按脉为诊脉之一解。所以先以脉言，继以病言，又以诊言，而所谓诊之虚实者，则曰痛曰痒、曰痛曰快，两两相形，皆其详审明辨之义。是为诊察之事实，与脉无涉。故上文既言脉濡为虚，紧牢为实，则诊之句下，必不当更言及脉，等于叠床架屋。《脉经》一卷平虚实章有此节，字句皆同，但“濡”作“栗”，是古之正字，又无紧字，则紧即是坚，本与牢字之义相等，故不复出。而诊之虚实句下，亦无栗者为虚，牢者为实两句，真是古本。此盖后之浅者读之，疑“诊”字专指诊脉讲，反嫌其不说脉象，认有夺佚，而妄以上文二句，搀杂此间，乃不知其断鹤续凫，绝不可通。简陋之尤，尤是可鄙。谢氏以为衍文甚是，而杨氏注文，强作解事，又以按之皮肉柔濡及牢强为说，虽似望文生义，殊属节外生枝，一盲群盲，同此一辙。何以伯仁既知诊非诊脉之诊，而又引杨说？且谓有亦无害，味道模棱，骑墙两可，亦非所以垂范后学也。“出入”之义，伯仁所解，未尝不

是,但于“出入”二字,尚未分明。洄溪以汗吐泻为出,饮食及风寒六淫为入,颇觉精当。虚证能言,病为正气之不足,故神识自清;实证不能言,病为邪气之有余,故知觉昏瞢,伯仁之说是矣。而洄溪所谓“病气内乏,邪气外攻”八字,反说得不甚可解。缓者病来以渐,虚证如水气之浸淫,本无乍病即剧之事;急者病来以暴,实证如风雨之骤至,每多变生俄顷之间。伯仁必以五六日之死期立说,亦非古人真义,而洄溪乃谓邪气微则病渐深,正未漓则病疾速,尤其费解。惟痒痛二义,则徐氏之解为确。

四十九难曰:有正经自病,有五邪所伤,何以别之?然:忧愁思虑则伤心;形寒饮冷则伤肺;恚怒气逆,上而不下,则伤肝;饮食劳倦则伤脾;久坐湿地,强力入水,则伤肾。是正经之自病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心主思虑,君主之官也,故忧愁思虑则伤心。肺主皮毛而在上,是为娇脏,故形寒饮冷则伤肺。肝主怒,怒则伤肝。脾主饮食及四肢,故饮食劳倦则伤脾。肾主骨而属水,故用力作强,坐湿入水则伤肾。凡此,盖忧思恚怒,饮食动作,人之所不能无者,发而中节,焉能为害?过则伤人必矣。故善养生者,去泰去甚,适其中而已。昧者拘焉,乃欲一切拒绝之,岂理也哉!又曰:此与《灵枢》第四篇文大同小异,但伤脾一节,作“若醉入房,汗出当风,则伤脾”,不同尔。谢氏曰:饮食劳倦,自是二事。饮食得者,饥饱失时;劳倦者,劳形力而致倦怠也。此本经自病者,病由内作,非外邪之干,所谓内伤者也。或曰坐湿入水,亦从外得之也,何为正经自病?曰:此非天之六淫也。徐氏《难经经释》曰:正经,本经也。五邪,谓五脏之邪互相贼也。思虑出于心,故过用则心伤。肺脏本寒,故外受风寒,内多饮冷,则肺伤。肝在志为怒,恚怒则本气郁而上冲,故肝伤。脾为仓廪之官,主纳饮食,四肢皆属于脾,劳倦必由四肢,故过用则脾伤。湿伤于下,故湿先归肾;又肾为作强之官,水又肾之类,故强力入水,则肾伤。

【笺正】既以自病及五邪,劈分两扇,则必以内伤为自病,外感为五邪。此理至浅,夫人能知。答辞之心、肺、肝、脾四者,皆属内伤,是矣。若肾之伤于湿,则终是外感,且何以与下文五邪条中之中湿,复叠重出?立论模糊,必不能为古人曲护,宜乎招下节徐洄溪之讥评,意者古人真本,未必如是,而传写有讹误耶。周秦古书,决不当如是草率。谢氏虽欲以天时人事,强为分辨,独不思下条饮食劳倦一句,亦是人事,岂可谓下之五邪,皆天之六淫耶?肺为柔脆之脏,气通于皮毛,故外受寒邪,内伤冷饮,皆易为病,洄溪乃谓肺脏本寒,岂是生理之真?且心胸之间,而可谓之本寒,尤其可怪。总之心粗气浮,草率下笔,少年文字,太不可训。脾主四肢,劳力太过,四肢必疲惫难堪,故知劳倦伤脾。又凡用力太过,腰脊必承其弊,腰者肾之腑,故知强力伤肾。盖凡人之所以能作强者,必其腰脊之力有余,乃能任重致远,经所谓肾为作强之官者,其旨盖亦如是。试以此节所谓强力伤肾,合而观之,当可以悟得经意,乃自浅者说之,竟有以强力入房作解者,抑何鄙俚不堪,一至于此。

何谓五邪?然:有中风,有伤暑,有饮食劳倦,有伤寒,有中湿,此之谓五邪。

【汇注】滑氏《本义》曰:风,木也,喜伤肝。暑,火也,喜伤心。土爰稼穡,脾主四肢,故饮食劳倦,喜伤脾。寒,金气也,喜伤肺。《左氏传》狐突云金寒是也。湿,水也,喜伤肾,雾雨蒸气之类也。此五者,邪由外至,所谓外伤者也。谢氏曰:脾胃正经之病,得之劳倦;五邪之伤,得之饮食。徐洄溪《难经经释》曰:二段分自病五邪,甚无别白。饮食劳倦,伤寒中湿,即上段自病中语。则自病即五邪,五邪即自病也,岂不混沓?上段语本《灵枢·邪气脏腑病形篇》及《素问·本病论》。《灵》、《素》并不分自病与五邪,故心、肝二脏,则以忧愁恚怒言,余

则皆以六经之邪言。各举所重，此又一义也。若欲分别，则阴阳应象大论：怒伤肝，喜伤心，思伤脾，忧伤肺，恐伤肾。此本经自病也。宣明五气篇：肝恶风，心恶热，肺恶寒，肾恶燥，脾恶湿。此外邪所伤也。作书者岂未之思耶？周澄之曰：此章盖以一邪专伤一脏为自病，使审证者知所主；一脏备有五病为五邪，欲审证者辨其真也，观下文而意自显矣。大意与十六难相似，彼据证而察其属于何脏，此据脏而察其属于何邪也。

【笺正】此节五邪，既与上段内伤，相为对待，自必以外感六淫，伤及五脏立论，方能界限分明，使人共喻。乃经文既以风、寒、暑、湿四者，连类言之，又以之分属各脏，则惟伤寒属肺，以病机病理言之，犹为近似。若暑之病心，风之病肝，湿之病肾，不过强以五行分配，而揆之病理，则各有所因，种种变化，无所不至，岂可胶柱刻舟？不通至此！至于饮食劳倦之病脾，则上条固已言之，何以于此亦复叠床架屋，杂遝^{〔1〕}纷纭，直令人不知其旨何在。灵胎讥之，自是确论。此必传写以来，几经讹误，或者妄人又有窜改，决非周秦旧本，果然如是。此当存而不论，断不可望文生义，更为之勉强敷衍，作一盲群盲之续。何以周澄之又造出一脏备有五病云云？且谓观下文而意自显，则下文不过借一脏以备参互考证之意，何得谓一脏可备五病，以为五邪？附会穿凿，而支离益甚，澄之真可谓饮糟亦醉者已。

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风得之？然：其色当赤，何以言之？肝主色，自入为青，入心为赤，入脾为黄，入肺为白，入肾为黑。肝为心邪，故知当赤色，其病身热，胁下满痛，其脉浮大而弦。

【汇注】滑氏《本义》曰：此以心经一部设假令而发其例也。肝主色，肝为心邪，故色赤。身热脉浮大，心也；胁痛脉弦，肝也。

【笺正】以下五条，以一脏受他脏之侵犯为病而言，特以心脏举其例，凡百病机，容或有此一理。然谓中风为肝病，伤暑为心病，饮食劳倦为脾病，伤寒为肺病，中湿为肾病，已未免执一不通。究竟风暑寒湿，果属外淫，亦必变化多端，随在发病，夫岂有各入一脏之理？且谓肝病则证之以色，心病则证之以臭，脾病则证之以味，肺病则证之以声，肾病则证之以液，尤其呆相之极，可谓胶柱刻舟，守株待兔之故智，岂病理学之真谛也耶？

何以知伤暑得之？然：当恶臭。何以言之？心主臭，自入为焦臭，入脾为香臭，入肝为臊臭，入肾为腐臭，入肺为腥臭。故知心病伤暑得之，当恶臭。其病身热而烦，心痛，其脉浮大而散。

【汇注】滑氏《本义》曰：心主臭。心伤暑而自病，故恶臭。而证状脉诊，皆属乎心也。徐氏《难经经释》曰：恶臭，以文义推之，当作恶焦臭。

【笺正】伤暑恶臭，本不可以病理言。惟依本节之意详之，则洵溪说是观于前后四段。曰其色当赤，曰当喜味苦云云，则此段当恶臭二句，皆应有“焦”字，方合心脏。此当是传写之脱误，然于病情，则可谓全无关系，存而不论可耳。

何以知饮食劳倦得之？然：当喜苦味也。虚为不欲食，实为欲食。何以言之？脾主味，入肝为酸，入心为苦，入肺为辛，入肾为咸，自入为甘。故知脾邪入心，为喜苦味也。其病身热而体重嗜卧，四肢不收，其脉浮大而缓。

【汇注】滑氏《本义》曰：脾主味，脾为心邪，故喜苦味。身热，脉浮大，心也。体重嗜卧，

〔1〕 杂遝(dài dài) 同“杂沓”。众多纷乱的样子。《史记·九二淮阴侯传》：“天下之士，云合雾集，鱼鳞杂遝，燮至风起。”

四肢不收，脉缓，脾也。“虚为不欲食，实为欲食”二句，于上文无所发，疑错简衍文也。徐氏《难经经释》曰：虚则脾气不能化谷，实则尚能化谷，故有能食不能食之分。盖风寒暑湿，其病不殊，故无虚实之辨。若饮食劳倦，病因各殊，故越人著此二语，义最精细。

【笺正】病人而喜食苦味，太觉不近人情，此附会五行五味之谬谈，宜乎今之学者，有废止五行之偏见也。

何以知伤寒得之？然：当谵言妄语。何以言之？肺主声，入肝为呼，入心为言，入脾为歌，入肾为呻，自入为哭。故知肺邪入心，为谵言妄语也。其病身热，洒洒恶寒，甚则喘咳，其脉浮大而涩。

【汇注】滑氏《本义》曰：肺主声，肺为心邪，故谵言妄语。身热，脉浮大，心也；恶寒，喘咳，脉涩，肺也。

【笺正】前四十难曰：肺主声。寿颐窃谓当以喉之发声为说，方与肺之体用相合。乃古人竟以耳能闻声，曲曲说到肺上去，终是莫明其妙。然此节固亦曰肺主声也，何以又不是闻声，而皆以发声说耶？岂闻声发声，果皆肺为之主耶？要之声音之发，本于肺气，而出于肺管，则生理之真相，万万无可疑者，自当以此节为是。但《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谓心在声为笑。而此乃曰入心为言，试以生理证之，如何可解？且谓谵言妄语，是伤寒入心为病，则更属理想空谈，按之病情，相去太远。盖伤寒而至谵妄，多是传热于里，实痰凝结，气火上升，而失其知觉之常。清其肠胃，开泄痰热，以通地道，则气降热平，而谵妄自己。正不可只知清心，仅投凉润，否则犀角、牛黄，愈清心愈不可治。叶氏三焦之论，先有心包而后有阳明，正不知坑陷生命几许？寿颐于所编《伤寒温热古今医案平议》中，采集不少，已详辨之矣。

何以知中湿得之？然当喜汗出不可止。何以言之？肾主湿，入肝为泣，入心为汗，入脾为涎，入肺为涕，自入为唾。故知肾邪入心，为汗出不可止也。其病身热而小腹满，足胫寒而逆，其脉沉濡而大。此五邪之法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肾主湿，湿化五液，肾为心邪，故汗出不可止。身热、脉大，心也；小腹满，足胫寒，脉沉濡，肾也。凡阴阳脏腑经络之气，虚实相等，正也；偏虚偏实，失其正也，失其正则为邪矣。此篇越人盖言阴阳脏腑经络之偏虚偏实者也。由偏实也，故内邪得而生；由偏虚也，故外邪得而入。徐氏《难经经释》曰：此五段大旨，谓肝病见于色，心病见于臭，脾病见于味，肺病见于声，肾病见于液。其脉以本脏之脉为主，而兼受邪之脉，以此类推可也。又曰：此以一经为主病，而以各证验其所从来，其义与十难诊脉法同。以一经为例，余则准此推广，使其无所不贯，不特五脏互受五邪，凿然可晓，凡百病现证，皆当类侧，此真两经之所未发。此义一开，而诊脉辨证之法，至精至密，真足以继往圣，开来学也。

【笺正】肾于五行合德于水，谓肾为水脏可也。四十难谓肾主液，寿颐已窃有所疑，前条备言之矣。乃此条又谓肾主湿，则湿以邪言，不以正言，血汗涎涕唾，未可皆以湿邪论也。乃以有中湿之病，而遂谓肾之所主，岂非绝奇之语？总之此章教人以推测五脏互见之病症，不可谓无至理，若必一字一句，而呆板读之，则多见其窒碍而不可通耳。

五十难曰：病有虚邪，有实邪，有贼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别之？然：从后来者为虚邪，从前来者为实邪，从所不胜来者为贼邪，从所胜来者为微邪，自病者为正邪。

【汇注】滑氏《本义》曰：五行之道，生我者体其气虚也，居吾之后而来为邪，故曰虚邪；我生者相气方实也，居吾之前而来为邪，故曰实邪。正邪则本经自病者也。徐氏《难经经释》曰：此亦以五行之义推之也。后谓生我者也，邪挟生气而来，则虽进而易退，故为虚邪；

前我生者也，受我之气者，其力方壮，还而相尅，其势必甚，故为实邪。所不胜，尅我者也，脏气本已相制而邪气挟其力而来，残削必甚，故为贼邪；所胜，我所尅也，脏气既受制于我，则邪气亦不能深入，故为微邪。自病，本脏自感之邪也。又曰：《素问·八正神明论》云：虚邪者，八正之虚邪也。正邪者，身形用力，汗出腠理开，所中之风也。其所谓虚邪，即虚风，乃太乙所居之宫，从其冲后来者为虚风也。正风，汗出毛孔开，所受之风也。其详见《灵·九宫八风篇》。与此所云虚邪正邪各不同，然袭其名而义自别，亦无妨也。

【笺正】《素》、《灵》之所谓虚邪正邪，专从风邪立说，以四时分配九宫，占其当位与否，而分虚实邪正。虽似言之成理，寿颐已窃嫌其捕风捉影，必非病理学之真谛，盖亦方士占角望气之论，断不可恃为医学正轨。而《难经》于此，更借《素》、《灵》之虚邪正邪两层，说到五脏之生克上去，自是独创一说，并非《素》、《灵》所谓虚邪正邪之本旨。须知病情传变，必不能推算五脏生克，而呆断其虚实邪正。况所谓从前来者从后来者，仍袭用九宫八风之义，然彼有方向定位，所以有前后可言。若谓五脏相生，以我所生者而谓之为前，以生我者而谓之为后，前后二字，其义何居？初不谓周秦以上医家者言，竟有此杳冥恍惚，怪不可识之奇语？伯仁所谓生我者体其气虚，我生者相气方实云云，岂独理不可通，抑亦文不可解。即洄溪所释云云，仍是以意逆之，附会穿凿，而说理皆不能条达。惟所不胜所胜两层，则尅我者本我所畏，挟其盛气以来凌，为害宜乎加厉，我尅者本我所制，纵欲反动以传变，能力亦正无多，此固自然之事。然亦惟内伤之病，当有如是之轻重可分，而下文乃以外感之风火寒湿立说，则六淫为邪，病及五脏，孰轻孰重，又胡可胶执定见，泥而不化？总之泛言生克，确是吾国医理之绝大障碍，而似此空空洞洞，更于病理了无关系，今当开明时代，事事须从实践做去，此类方士习气，必无存在之余地，必须一概删除净尽，庶不貽吾道之羞。

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中风得之为虚邪，伤暑得之为正邪，饮食劳倦得之为实邪，伤寒得之为微邪，中湿得之为贼邪。

【汇注】滑氏《本义》曰：假心为例，以发明上文之义。中风为虚邪，从后而来，火前木后也；伤暑为正邪，火自病也；饮食劳倦为实邪，从前而来，上前火后也；伤寒为微邪，从所胜而来，火胜金也；中湿为贼邪，从所不胜而来，水尅火也。与上篇互相发，宜通考之。徐氏《难经经释》曰：此亦因前章五邪之病，而辨其所受之轻重也。专以心病言，亦如前章，举其例而余可类推，其义亦两经之所无，与前章俱为独创之论。

【笺正】此章之义，虽曰独创，要之外感六淫，五脏相传，病情轻重，决不可以此法揣测。所谓中风者，以外感风邪言。然风邪果系传心，病已深入，岂为轻浅？顾乃可以为虚而不实，太觉骇人。即如伤寒传心，亦岂得认作微邪？总之响壁虚构，而不顾其理之难安，此皆是浅人之所为，必非中古名医之议论矣。

五十一难曰：病有欲得温者，有欲得寒者，有欲得见人者，有不欲得见人者，而各不同，病在何脏腑也？然：病欲得寒而欲见人者，病在腑也；病欲得温而不欲见人者，病在脏也。何以言之？腑者阳也，阳病欲得寒，又欲见人；脏者阴也，阴病欲得温，又欲闭户独处，恶闻人声。故以别知脏腑之病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纪氏曰：腑为阳，阳病则热有余而寒不足，故饮食衣服居处，皆欲就寒也，阳主动而应乎外，故欲得见人。脏为阴，阴病则寒有余而热不足，故饮食衣服居处，皆欲就温也，阴主静而应乎内，故欲闭户独处而恶闻人声也。

【笺正】脏为阴，腑为阳，本以脏主藏而不泻，腑则流动运化而言。惟其静也，故谓之阴；

惟其动也，故谓之阳。此阴阳之义，非温凉寒热之谓，其理易知，尚非深邃。不意浅人闻之，遂误认腑属阳热，脏属阴寒，乃有《难经》此章怪不可识之论，岂五脏为病，竟无一热症？而六腑为病，竟无一寒症耶？痴人说梦，不复知有天下事，抑何可鄙可嗤，竟至于是！孰谓越人明医，而能为此一窍不通之说。此其为无知之辈，妄加搀入，盖已不待辨而自明。奈何注家尚能为之随文敷衍，吾国医界之陋，可谓黑暗已极。此亦如金元以后之言脉学者，竟谓数脉主热，属腑属阳，迟脉主寒，属脏属阴云云，同一大弊，而竟不闻有人为之指摘，皆是奇事。

五十二难曰：脏腑发病，根本等不？然：不等也。其不等奈何？然：脏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离其处；腑病者，仿佛贯向，上下行流，居处无常，故以此知脏腑根本不同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丁氏曰：脏为阴，阴主静，故止而不移；腑为阳，阳主动，故上下流行，居处无常也。与五十五难文义互相发。徐氏《难经经释》曰：此指有形质之病，如癥瘕之类，故曰根本。脏病者，脏体受伤，或脏气受病也。五脏本无出纳，故病亦常居其所，不移动也。腑病者，六腑受病也。仿佛，无形质也。贯向，贯动有声也。忽上忽下，而无定位，盖六腑泻而不藏，气无常定，故其病体亦如此。

【笺正】贯，读为奔。向，徐洄溪注则读为响，古字皆通假。寿颐谓：若以流动移易而言，则作向往解亦得，正不必改读作响。此章专以癥瘕瘕聚立论，则脏者藏而不泻，故为病亦止而不移，以脏之体主静也。腑者泻而不藏，故为病亦行动移易，以腑之用主动也。然发问之语，竟不说明癥瘕为病，则一似凡属脏病，皆不移易。凡属腑病，皆能流动，亦是大有语病。若非注家善悟，为之说明，则本文未免费解矣。惟洄溪谓五脏无出纳，亦是理想之辞，大有语病。脏虽不泻，然气血互相灌注，固无时而不自流通，不如丁氏以静字释之为妥。

五十三难曰：经言七传者死，间脏者生，何谓也？然：七传者，传其所胜也。间脏者，传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传肺，肺传肝，肝传脾，脾传肾，肾传心，一脏不再伤，故言七传者死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纪氏曰：心火传肺金，肺金传肝木，肝木传脾土，脾土传肾水，肾水传心火，心火受水之传一也。肺金复受火之传，再也。自心而始，以次相传，至肺之再，是七传也。故七传死者，一脏不受再伤也。徐氏《难经经释》曰：七传间传，经文无考。《素·玉机真脏论》云：五脏受气于其所生，传之于其所胜，气舍于其所生，死于其所不胜。病之且死，必先传行，至于其所不胜，病乃死。此言气之逆行也，故死。下文释之云：肝受气于心，传之于脾，气舍于肾，至肺而死。所谓死于所不胜之义，乃以所病之脏，传至所不胜之脏而死，非此处七传间传之说。其所谓受气于所生，即五十难所云从前来者为实邪也。又《素·标本病传》及《灵·病传论》皆以传所胜之脏，如心传肺，肺传肝为死证。然二三脏即死，亦无传遍五脏，至七传而后死之说。至于间传之说，《素·标本病传篇》云：间一脏止，及至三、四脏者，乃可刺也。其所称间脏之义，经文亦以相克之序为传，若传至第二传，则间所克之脏，为生我之脏，三传则为生我之脏，四传则为克我之脏，若间此一脏，或三、四脏而病止不复传，乃可刺之也，与间传亦微别。

【笺正】一脏为病，而传变以及他脏，原属事理之当然。然以此脏之病，而波及他脏，至再至三，是二、三脏腑，彼此同病，其人当已困惫而莫能兴。即为之医者，亦必徬徨而无所施其伎。如谓凡病必待传遍五脏而后不治，已未免痴人之说梦，岂果病理之宜然？而医经之多有为是说者，盖亦论其大要而已，非谓患病者固皆如是也。玉机真脏论谓五脏受气于其

所生一节，正是泛言其理，以为标准，本不谓五脏为病，必如是之呆板传去，按部就班，而毫不可紊。读标本病传论所谓三日不已死，岂非再传、三传？至于所克之脏，已在不可治之例，宁能待至五脏遍传，而其人尚有生理？不谓《难经》于此，犹以五脏遍传为未足，更推衍而为七传，毋亦好为新奇，而不顾其理。惟此脏之病，传至其所克者，而病势必剧，则物理之常，盖挟其盛气以相凌，自当益张其焰，即五十难所谓从所不胜来者为贼邪也。

假令心病传脾，脾传肺，肺传肾，肾传肝，肝传心，是子母相传，竟而复始，如环无端，故曰生也。

【考异】《佚存丛书》本、《难经集注》及《正统道藏》本、李注《难经》，此节之上，有“间脏者，传其所生也”二句。徐灵胎《经释》本则“间脏”作“间传”。滑伯仁《本义》则无此八字。寿颐按：上节有“七传者，传其所胜也”二句，则此节当有间传者二句，方为彼此相应。但以全章文义求之，上节“间脏者，传其子也”七字，在上节中，实是突出，而对于此节，更为复叠，宜以上节“间脏者，传其子也”七字为衍文，而此节之首，依别本补“间传者，传其所生”二句。

【汇注】吕氏曰：间脏者，间其所胜之脏而相传也。心胜肺，脾间之；脾胜肾，肺间之；肺胜肝，肾间之；肾胜心，肝间之；肝胜脾，心间之。此谓传其所生也。滑氏《本义》：《素问·标本病传论》曰：谨察间甚，以意调之，间者并行，甚者独行。盖并者，并也，相并而传，传其所间，如吕氏之说是也。独者，特也，特传其所胜，如纪氏之说是也。越人之义，盖本诸此，详见本篇及《灵枢》四十二篇。但二经之义，则以五脏与胃、膀胱七者相传发其例，而其篇题皆以病传为名。今越人则以七传间脏之日，推明二经，假心为例，以见病之相传，若传所胜，至一脏再伤则死，若间其所胜，是子母相传，则生也，尤简而明。

【笺正】母子相生，其气本通，故病传其所生者，尚无大害，此亦自有至理。然只可以一脏传一脏言之耳，乃曰周而复始，如环无端，竟以病机作走马灯看，不几展转传变，永无终了之期，是岂可与言病理之真耶？

五十四难曰：脏病难治，腑病易治，何谓也？然：脏病所以难治者，传其所胜也；腑病易治者，传其子也。与七传、间脏同法也。

【汇注】四明陈氏曰：五脏者，七神内守，则邪之微者不易传。若大气之入，则神亦失守而病深，故病难治，亦或至于死矣。六腑为传输转化者，其气常通，况胆又清静之处，虽邪入之，终难深留，故腑病易治也。滑氏《本义》曰以越人之意推之，则脏病难治者，以传其所胜也；腑病易治者，以传其所生也。虽然，此特各举其一偏而言尔。若脏病传其所生，亦易治；腑病传其所胜，亦难治也。故庞安常云：世之医书，惟扁鹊之言为深，所谓《难经》者也。越人寓术于其书，而言之有不详者，使后人自求之欤！今以此篇详之，庞氏可谓得越人之心者矣。徐氏《难经经释》曰：此段不特与经不符，即与前篇亦相矛盾。《灵·病传篇》有“肝传脾，脾传胃，胃传肾，肾传膀胱”等语，是脏腑亦有互相传者。前篇云脾传肺，肺传肾，是脏亦有传子者。今乃云脏病传所胜，腑病传子，其义安在？盖脏病深而腑病浅，以此分难易，最为明确，否则俱属支离也。

【笺正】脏者，藏精气而不泻，受病则精气必伤，而病已深痼，是为难治。腑气本自流通，受病亦未必蟠据而不去，是为易治。此理最为浅显明白，又何论乎传与不传？然《难经》本章，又因上章传胜传子之说，而竟能说得脏病定传所胜，腑病定传其子，似此执一不通，尚复成何事体。而古人偏能言之，孰谓周秦医学，果有此浑沌无窍者耶？此以知浅人之妄事

搀杂者，必不少矣。灵胎《经释》犹为见到，若伯仁《本义》一味阿谀，殊觉可鄙。

五十五难曰：病有积有聚，何以别之？然：积者，阴气也；聚者，阳气也。故阴沉而伏，阳浮而动。气之所积名曰积，气之所聚名曰聚。故积者五脏所生，聚者六腑所成也。积者，阴气也，其始发有常处，其痛不离其部，上下有所终始，左右有所穷处；聚者，阳气也，其始发无根本，上下无所留止，其痛无常处，谓之聚。故以是别知积聚也。

【汇注】滑氏《本义》曰：积者五脏所生，五脏属阴，阴主静，故其病沉伏而不离其处；聚者六腑所成，六腑属阳，阳主动，故其病浮动而无所留止也。杨氏曰：积，蓄也。言血脉不行，蓄积而成病也。周仲立曰：阴沉而伏，初亦未觉，渐以滋长，日积月累是也。聚者，病之所在，与血气偶然邂逅，故无常处，与五十二难意同。徐氏《难经经释》曰：此节“积聚”二字，剖析最为明晓。然当合五十二难共成一条，不必分作两章也。

【笺正】积之与聚，以字义言之，皆是迟滞留著之意，本无浅深轻重之殊。此节谓积属于阴而为脏病，聚属于阳而为腑病，只就病情以分浅深，非谓“积聚”二字之义，定当有此辨别。且所谓积为阴气，聚为阳气者，亦以浅深之故，分别阴阳，非脏阴必为寒症，腑阳必为热症。若以阴阳之寒热而言，则凡属积聚，有阴凝亦有阳结，辨症者亦所当知，但本节则尚未论及寒热之别耳。洄溪注谓阴邪积而成积，阳邪聚而成聚，颇有语病。

【存疑】气之所积，寿颐窃谓“气”字当作“血”字。虽本节阴气、阳气，皆以气言。其实积聚为病，轻者但在气分，重者必及血分，若以气血分属阴阳，则病情浅深，尤为明了。意者古人本作血之所积，气之所聚，而传写者误之，亦正难言。

五十六难曰：五脏之积，各有名乎？以何月何日得之？然：肝之积名曰肥气，在左胁下，如覆杯，有头足。久不愈，令人发咳逆、痞^{〔1〕}症，连岁不已。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何以言之？肺病传于肝，肝当传脾，脾季夏适王。王者不受，肝复欲还肺，肺不肯受，故留结为积。故知肥气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汇注】滑氏《本义》曰：肥之言盛也。有头足者，有大小本末也。咳逆者，足厥阴之别，贯膈，上注肺，肝病故胸中咳而逆也。二日一发为痞症，《内经》五脏皆有痞，此在肝为风痞也。抑以痞为寒热病，多属少阳，肝与之表里，故云左胁肝之部也。

【笺正】肝行气于左，两胁则足厥阴经脉循行之部，故曰肝之积在左胁下。滑氏谓左胁肝之部，灵胎亦曰左胁肝之位，皆误解《内经》肝生于左之义，而至今为新学家所诟病者也。咳逆，徐注谓肝气上冲于肺，乘所胜也。痞症，徐注谓间日而发为痞，连日发为痞，肝之病也。寿颐按：痞症必寒热往来，足少阳与足厥阴为表里，故病属于肝。（西学家谓肝胆同病，不能分析。寿颐按：上古医经，亦恒以少阳、厥阴之症，联为一气，此可见生理自然之关系，又孰谓新学解剖所得，非吾国古人已有之明言耶？）且痞之作也，必里有根柢，蟠结不去，所以起伏无定，乘时而发，故痞病属之积病。后人所谓无痰不成痞，无积不成痞者，其旨在此。寿颐按：此章言五脏之积，各有所得之月日，以五行相传，至当旺之时而不受其传，则留结为积。虽似不无至理，然病情非一，断不必如是之呆相。凡此之属，皆古人过求其深，而万不可泥者，存而不论为是。徐洄溪亦曰：五脏之积，受病各殊，脏气虽有衰旺，然四时皆能成病。此固不必拘泥，但以时令生克，及病情传变之理推之，则当如此，存之以备一说可也。

〔1〕 痞(jiē 阶) 同“痙”。痙疾。《说文·疒部》：“痙，二日一发痙也。”

心之积，名曰伏梁，起脐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烦心。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肾病传心，心当传肺，肺以秋适王，王者不受邪，心欲复还肾，肾不肯受，故留结为积。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汇注】滑氏《本义》曰：伏梁，伏而不动，如梁木然。徐氏《难经经释》曰：《灵枢·经筋篇》：手少阴之筋，其病内急，心承伏梁。其成伏梁，吐血衄者，死不治。此亦指为心之病，但不明言其状。《素问·腹中论》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病名曰伏梁。裹大脓血，居肠胃之外，不可治。此久病也，居脐上为逆，脐下为纵。又曰：人有身体、髀、股、胫皆肿，环脐而痛，病名伏梁，此风根也。观此则伏梁又不属心，乃大痈疡如肠胃痈之类，其曰风根，则风毒所结，又不以秋日得之，越人所指，与此殆同名异病也。

【笺正】伏梁之义，不甚可解。伯仁谓如梁木然。徐洄溪亦曰：横亘如屋梁而伏处。皆未免望文生义，所不可泥。徐又引《素》《灵》云云，则皆有积滞之义，而与本节，亦不必尽同，可见伏梁之名，由来最古。其病状固属气血之凝结不通，如曰必为心脏之积，则殊未可必耳。

脾之积，名曰痞气，在胃脘，覆大如盘。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发黄疸，饮食不为肌肤。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传脾，脾当传肾，肾以冬适王，王者不受邪，脾复欲还肝，肝不肯受，故留结为积。故知痞气以冬壬癸日得之。

【汇注】滑氏《本义》曰：痞气，痞塞而不通也。疸，病发黄也，湿热为疸。徐氏《难经经释》曰：胃脘，中焦之地，脾之分也，脾主四肢，不收者，邪气聚而正气不运也。黄疸，皮肤爪目皆黄色，湿热病也，脾有积滞，则色征于外也。脾主肌肉，不能布其津液，则不为肌肤也。

【笺正】脾主行气，以助胃之消化，如脾气已滞，则胃之消化不灵，故积生于胃脘之部，而饮食之精，不能敷布矣。

肺之积，名曰息贲，在右胁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热，喘咳，发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传肺，肺当传肝，肝以春适王，王者不受邪，肺复欲还心，心不肯受，故留结为积。故知息贲以春甲乙日得之。

【汇注】滑氏《本义》曰：息贲，或息或贲也。右胁，肺之部。肺主皮毛，故洒淅寒热。或谓脏病，止而不移，今肺积或贲何也？然：或息或贲，非居处无常，如腑病也，特以肺主气，故其病有时而动息尔。肾亦主气，故贲豚亦然。徐氏《难经经释》曰：《灵枢·经筋篇》：手太阴之筋，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痛，甚成息贲，胁急吐血，则亦以息贲为肺病也。又云：手心主之筋，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及胸痛息贲。则又属包络之病。《素问·阴阳别论》云：“二阳之病发心脾，其传为息贲。亦以息贲为心病所传，与此符合。

【笺正】贲，旧读为奔，伯仁注谓或息或贲，殊属费解。洄溪则曰：气息奔迫，则犹言气急气促耳。寿颐按：贲字本有大义，《诗》：贲鼓惟镛。《书·大传》：大子贲庸。注皆训“大”是也。肺既有积，则气息必粗，故曰息贲，犹言息之粗大耳。肺行气于右，故肺之积在胁下，正以右降之气不及所致。伯仁谓右胁肺之部，灵胎亦曰右胁肺之位，亦误解《素问》肺脏于右之义，而铸此大错。须知肺在膈上，左右相等，不偏于右，又安得谓右胁下属于肺之部位？盖亦不思之甚矣。

肾之积，名曰贲豚，发于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状，或上或下无时。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气。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以言之？脾病传肾，肾当传心，心以夏适王，王者不受邪，肾复欲还脾，脾不肯受，故留结为积。故知贲豚以夏丙丁日得之。此五积之要法也。

【汇注】滑氏《本义》：贲豚，言若豚之贲突，不常定也，豚性躁，故以名之。令人喘逆者，足少阴之支，从肺出络心，注胸中故也。徐氏《难经经释》：《伤寒论》太阳中篇云：发汗后，脐下悸者，欲作奔豚。又云：烧针令其汗，针处被寒，核起而赤，必发奔豚。似卒然之病，与此处异。《金匱要略》云：奔豚病从少腹起，上冲咽喉，发作欲死，复还止，此从惊恐得之。其说与此相近。则此病得之久而不已，时发作者，即为肾之积，为难治；因外感误治而骤起者，非肾之积，为易治。盖病形同而病因异也。

【笺正】贲豚之贲，读为奔，豚为水畜，肾属水脏，肾无摄纳之权，则其气膜胀，迫而上奔，故以奔豚为喻。伯仁谓豚性躁，故以名之，甚非古人命名之旨。且豚之为畜，最为柔懦，妇孺咸知。回教主漠罕辜德，所以令教中人不得食猪肉者，正以其懦弱无用之故，何躁之有？伯仁信笔杜撰，其谬实甚。《伤寒论》奔豚之气上冲，是因误治而变病，此则杂病中之肾气不藏者耳。但均为动气逆涌之证，故得同以奔豚为名。寿颐窃谓病情既同，治法盖亦无甚大别。但肾气上冲，古人只论有寒水泛溢之一证，而今病则亦有肝肾阴虚，阳不收摄而上激者，治宜养阴涵阳，与古法温纳者，绝端不同。此古今病态之不可一概论者，学者亦不可不知。丁履中《难经阐注》谓此章言成积之理，乃见虚处受邪，王处不受，令人治积，以攻为务，大失经旨云云。寿颐按：因虚受邪，乃言其得病之源。若既成积，即为实证，苟非施以消磨之剂，病何可愈？丁氏此说，岂谓补虚可治实病耶？言虽动听，实非治疗之正旨。但不可过于猛攻，漫无节制，如张子和之医案耳。

五十七难曰：泄凡有几，皆有名不？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肠泄，有小肠泄，有大瘕泄，名曰后重。

【汇注】滑氏《本义》：此五泄之目，下文详之。徐氏《经释》后重一句，专指大瘕泄而言，盖肾邪下结，气坠不升故也。

【笺正】此所谓泄，统指大便之不正者而言，以脾胃分作两大纲。盖以胃主容纳，脾主运磨，吾国医学之言消化器能者，类皆如此说法。今证以解剖家所研求，则胃液不充，即减其消溶食物之能力。而脾之运磨，乃合甜肉汁、胆汁二者，皆在其中。如其二汁之体用不及，即当消化不良，大便失其常度，此则脾胃之关系于大便者，固合中西两家学说而一以贯之。若至小肠、大肠，则解剖家验得提取食物精液，全在小肠内之无数吸液管，而大肠之上回，亦尚有此作用，直至下回，乃专是排泄滓秽，是二肠之所司，只在于能吸精液与否，而与大便之正与不正，却是无甚关系。惟《难经》此节，迳以脾胃两肠，判为便泄之四大纲，此则尚是中之世，理想家以意逆之，殊与生理之真，不甚密切，今既处此开明之世，凡新说之精切不磨，可以补正旧学所不逮者，自当借助他山，藉以弥缝吾三千年之缺陷，正不必涂附古人，强为饰说，以贻吾道之玷，而授他人攻击之资。此理固亦为有识者之所共许，寿颐于此，所不敢踵步各注家之后尘者也。若所谓大瘕泄一症，则瘕字有假物成形之义，固即积滞为病。洵溪谓后重一句，专指大瘕泄而言，是即古之所谓肠澼，今之所谓下积，实与此外诸泄无涉。以病状论之，徐说甚是。然《难经》本文，则竟似以“名曰后重”四字，为五者总结之语，文义大是不妥。此则二千余年屡经传写，或有脱佚舛讹，皆不可知。否则古人立言，亦安有如此之不辨菽麦者耶？徐又谓后重为肾邪下结，气坠不升，则大有语病。须知寻常滞下之病，多缘湿热互结，滯秽蕴积，气滞不通，所以里急后重，欲下不畅。法当行气导滯，则塞者通之，后重即缓，胡可概以为气坠不升？徐岂欲教人以概用升举之法，治此里急后重耶？则凡属实滯，皆为鸩毒，杀人必多，洵溪亦太粗心矣。且“肾邪下结”四字，亦与普通之滞下后

重证情，相去太远，意在过求其深，而反致晦不可解，尤为无谓。总之洄溪此书，尚是早年著作，笔下颇多失检，读者须知此意。

胃泄者，饮食不化，色黄。

【汇注】滑氏《本义》：胃受病，故食不化。胃属土，故色黄。徐氏《经释》：胃主纳饮食，气虚不能运则泄。黄，胃土之正色也。

【笺正】新学家谓胃有酸汁，专为溶化食物之用，酸汁不充，则所食即不能化。此与吾国医学家之所谓胃阴胃津，同符合撰。《难经》以食不能化之泄泻，属于胃病是也。然又谓胃泄色黄，此当以面色之萎黄而言，正以胃家受病，食物不化，无滋养之资，则不能生血而充肌肤，色泽消臞^{〔1〕}，形容枯槁，显而易见，尽人能知。然注家必以此色字，说到所泄之粪色上去，欲以附会胃属土之本色，此在从前涂附五行，妄谈病理之时，又谁不以为确有至理？然证以解剖家所言消化器之作用，则惟胆汁必入小肠上部，即所以助消化食物之功。故惟消化健全，斯大便色黄，即是胆汁输送入肠之本色，斯为无病之正。如其胆汁不及，必致消化失其常度，而大便遂为之变，所以泄泻鹜溏者，粪必淡白。此说虽非吾国医家所知，而参合病机，验之临证，甚是确凿，已堪共信。然则既是胃土德衰，而为病泄，食且不化，粪色亦必不黄。此虽询之妇人小子，而亦必以为实有可据者，孰谓周秦以上之医家，乃不知此寻常之形色？然后知伯仁之所谓胃土色黄者，尚是当时附会之语，实非病理之当然。洄溪和之，皆不可训，此须当为古人纠正者也。

脾泄者，腹胀满，泄注，食即呕逆。

【汇注】滑氏《本义》：有声无物为呕，有声有物为吐。脾受病，故腹胀泄注，食即呕逆而上逆也。徐氏《经释》脾主磨化，饮食不能化，则胀满泄注。吐逆者，脾弱不能消谷而反出也。

【笺正】脾能消化，固合乎今所谓甜肉汁之功用，皆在其中，脾得其职，则传化不滞，腹内二肠，通行无阻，必无胀满之苦，而大便亦得其常。惟脾病，则不司运化，而胀满泄注作矣。呕吐原是胃病，而又以为脾病者，盖纳谷消谷，皆脾与胃共同天职，固无彼此界限之可分。但呕之与吐，古义本同，无所区别，《左·哀二年传》：伏弢呕血。注：呕，吐也。《释名释疾病》：呕，伛也。将有所吐，脊曲伛也。字亦作欧，其右从欠，本以人之呼气取义。《说文》：欧，吐也。《广雅·释詁四》及《汉书·丙吉传》注，皆曰“欧，吐也”。何尝有两样训诂？滑伯仁“有物为吐，无物为呕”二句，妄作聪明，不可为训。徐洄溪谓是脾弱，不能消谷而反出，差为近之。

大肠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肠鸣切痛。

【汇注】滑氏《本义》：食方已，即窘迫欲利也。白者，金之色。谢氏曰：此肠寒之证也。徐氏《经释》：肠虚气不能摄，故胃气方实，即迫注于下，窘迫不及少待也。大肠属金，故色白。气不和顺，故肠鸣而痛。

【笺正】食方入而即窘迫不舒，以理言之，仍是胃腑之病。《难经》乃以属之大肠，已不可解。若谓食入于胃，而窘迫乃在大肠，则又中之与下，两不相谋，亦何有联属之可言？况《内经》本有食注一证，说者谓食物才下于咽，而气即下注，辄欲大便，正是脾家大气，不能自摄，病仍因乎脾土之清阳无权。如以泄出于肠，而即归咎于大肠，得毋不揣其本？古人所见，岂竟如是之浅陋。此盖亦妄人附会为之，决非中古医学之真。又谓大便色白，则凡属溏泄，

〔1〕消臞(qū 渠) 臞，瘦。《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形容甚臞”。即消瘦之意。

尿多淡白，固西学家之所谓胆汁不及，亦不可见病言病，等于无本之学。然注者偏能以大肠属金，所以色白解之，终是宋金以下，涂附五行，响壁虚构之伎俩，亦只见其粗疏浅率，适足以启今之谗慝^{〔1〕}之口，伯仁之与谢氏，及洄溪老人所解，真是一丘之貉。然在当时，生理之真，彼此梦梦，亦无可奈何之事，亦不当为古人求全责备者已。

小肠泄者，溲而便脓血，少腹痛。

【汇注】滑氏《本义》：溲，小便也。便，指大便而言。溲而便脓血，谓小便不闭，大便不里急后重也。徐氏《经释》：每遇小便，则大便脓血亦随而下，盖其气不相摄而直达于下，故前后相连属，小便甚利而大便亦不禁也。又小肠属火，与心为表里，心主血，故血亦受病而为脓血也。又曰：小肠之气，下达膀胱，膀胱近少腹，故少腹痛。

【笺正】小肠直承胃下口，而下与大肠相衔接，苟是大便溲泄，似不可不谓小肠亦受其病。然在今日，如能稍明大、小二便之源委者，当必不以小肠小溲，相提并论。惟自汉唐以降，直到有清嘉、道年间，亦无不认为小肠通小便，大肠通大便者。群书具在，原不必为吾道讳。惟《内经》有“肾为胃关，关门不利则聚水”一句，始知中古以上，未始不识小溲上源，直与肾接。《难经》当亦为周秦间之旧籍，而已以小肠之泄与溲并言，则吾国生理学之模糊，盖已久在嬴秦以上。此寿颐所以敢谓《难经》此章，实亦为浅者之搀入，已非中古医学之真者也。伯仁、洄溪两家注文，皆是望文生义，随意谈谈，视若笑话一则，供人喷饭可耳，又安有辩论之价值耶？

大瘕泄者，里急后重，数至圊而不能便，茎中痛。此五泄之要法也。

【汇注】滑氏《本义》：瘕，结也，谓因有凝结而成者。里急，谓腹内急迫；后重，谓肛门下坠。惟其里急后重，故数至圊而不能便。茎中痛者，小便亦不利也。谢氏谓小肠、大瘕二泄，今所谓痢疾也，《内经》曰肠澼。故下利赤白者，灸小肠俞是也。穴在第十六椎下两旁各一寸五分，累验。四明陈氏曰：胃泄，即飧泄也。脾泄，即濡泄也。大肠泄，即洞泄也。小肠泄，谓凡泄则小便先下而便血，即血泄也。大瘕泄，即肠癖也。

【笺正】伯仁以结释瘕，谓即积滞之肠辟，颇属近理。盖瘕之为病，本是假物而聚结不散之义。凡里急后重，而欲泄不得畅泄者，确以有物聚结使然。然此是结塞之病，正与泄利之泄，字义病情，两得其反。而《难经》则竟以列于泄利门中，是以一通一塞，两不相谋，而适相反者，认作异苔同岑^{〔2〕}，大与《灵》、《素》之一称自利，一称肠澼，显然分别者不类。且更系之以“茎中痛”三字，则里急后重之滞下，亦安见茎之必痛？岂欲以滞下者之腹痛当之耶？又是各有一症，不容相混，而《难经》竟能浑浑纯纯，菽麦不辨，一至于此。寿颐反复细玩，益觉此节之可疑，大有层出不穷之概，谓为门外汉妄自搀杂，似非武断，请读者掩卷而平心静气以思之，何如？然则昔贤注文，曲曲敷衍，亦更不必说矣。

五十八难曰：伤寒有几？其脉有变否？然：伤寒有五，有中风，有伤寒，有湿温，有热病，有湿病，其所苦各不同。

【考异】徐灵胎注本“否”作“不”。徐曰：一作“否”。

【汇注】滑氏《本义》：变，当作辨，谓分别其脉也。纪氏曰：汗出恶风者，谓之伤风；无汗

〔1〕 谗慝 谗，《正字通》：“崇饰恶言毁善害能也。”慝，《类篇》：“亲也。”谗慝，即以花言巧语，故作亲暱，抵毁、陷害贤良。

〔2〕 异苔同岑(cén 岑) 岑，小而高的山。不同的青苔长在同一座山上。喻把不同物类的事物混在一起。

恶寒者，谓之伤寒；一身尽疼不可转侧者，谓之湿温；冬伤于寒，至夏而发者，谓之热病；非其时而有其气，一岁之中，病多相似者，谓之温病。徐氏《经释》：伤寒，统名也。下五者，伤寒之分证也。又曰：王叔和编次仲景《伤寒论·略例》云：中而即病者，名曰伤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肤，至春变为温病，至夏变为暑病。暑病者，热极重于温也。又第四篇先序痉湿喝三证，痉则伤寒之变证，喝即热病，湿即此篇所谓湿温也。又《伤寒论·太阳上篇》亦首举中风、伤寒、温病证脉各异之法，《素·热病论》云：今夫热病者，皆伤寒之类也。又云：凡病伤寒而成温者，先夏至日为病温，后夏至日为病暑。则此五者之病，古人皆谓之伤寒，与《难经》渊源一辙。后世俗学，不明其故，遂至聚讼纷纭，终无一一是，是可慨也。其详须读《热病论》及《伤寒论》，自知之。

【笺正】中风、伤寒、湿温、热病、温病，五者皆四时之外感，而古人统以伤寒称之者，盖四时感证，虽所受之邪，各有不同，而其发病之因，多由于先受寒邪而起。试观各证初发之时，每多先有恶寒，而后发热者，病情当可恍然。但恶寒有轻重微甚之不同，是以古人遂有此五者之分析。陆九芝谓伤寒有五，是五者之总纲，其二曰之伤寒，乃是五者中之一子目。说得最为明白。寿颐按：仲景著伤寒之论，但观其太阳篇麻黄汤证及大青龙汤证两条，颇似一部《伤寒论》专为二曰伤寒而设。实则桂枝汤证，已专治中风，而白虎汤等方，又是专治温病热病之主剂。则仲景之书，固不仅为五子目中之伤寒而设，且兼为五者总纲之伤寒而设。一百一十二方，但有是证，即当专用是药。子目中之伤寒以之，即五者总纲之伤寒，亦无不以之，此仲师成法，所以为百世不迁之大宗者也。伯仁读变为辨，甚是。《礼·运》：大夫死宗庙谓之变。郑注：变当为辨，声之误也。是其先例。寿颐按：温病、热病，本言感受温热之气，发而为病，而亦得总称之曰伤寒者，正以温热之发，亦因感有外寒而起，所以虽在盛夏，其先多有凛寒一阵，渐以身热，此古人所以亦用“伤寒”二字，包而涵之。但既热之后，即不复寒，是为温热确证，非如二曰伤寒之寒，不用麻黄、青龙等方，其寒不解之比。此温病、热病之所以不与二曰伤寒同者，其辨乃在于此。仲景明言：太阳病，发热而渴，不恶寒者为温病。又曰：若发汗已，身灼热者，名曰风温。夫既明言之太阳病，则初起之时，必有恶风恶寒可知，但既热且渴，即非伤寒而为温病。仲景意中，固已不啻明言温病亦乍感温邪之为病，其不以温病为伤寒久伏之变病可知。则推之热病，亦必为当时感受之热，其非伤寒久伏之变病又可知。即如《素问·热病论》曰：今夫热病者，皆伤寒之类也。其所以谓之类者，明是同此感受时邪之病，故得以为同类。且以“今夫”二字提而论之，又明是当时感受之病，故谓之今。其又云凡病伤寒而成温者，先夏至日为病温，后夏至日为病暑，则所谓凡病伤寒，即《难经》此节五者总纲之伤寒，非仅指冬伤于寒之伤寒，又甚明白。其所以谓凡病伤寒而成温云云，则言此伤寒之所以非冬伤于寒之伤寒，而必谓之病温病热者，以其感邪发病之时，既在夏至之先，或在夏至之后，即不可以冬伤于寒之例，一律论治，则必辨其病在夏至之先者，曰病温；又必辨其病在夏至之后者，曰病暑。不曰温病而曰病温者，以其病在温热之时也；不曰暑病而曰病暑者，以其病在暑热之时也。古人立说，何等清楚！一若预料千百世后，将有假托其言，以疑误后学者，故必郑重其辞，正其病名，注定时日。初何尝有冬伤于寒，久伏不发，而变为温病热病之意？所最不可解者，自王叔和之所谓《伤寒例》始，乃泥煞古人冬伤于寒，春必病温一说，遂以热病论之病温、病暑两句，改作至春变为温病，至夏变为热病，妄加一至字变字，而病情乃与古人之旨，大相背谬。且又伪造中而即病不即病两层，欲以欺尽天下后世，究竟热病论中，何尝有即病不即病之说？且岂独热病论中无此明文？即仲景

《伤寒论》中，又何尝有即与不即之区别？以一人之杜撰，而可谓此是仲景之《伤寒例》，非特欺尽后世，并以厚诬古人，师心自用，极尽怪诞离奇之能事。且又以一变两变为未足，更有变为温疟，变为风温，变为温毒，变为瘟疫云云，于是许多病证，乃无一不从变化而来。而河间则又续之曰：秋变为湿病，冬变为正伤寒。率天下后世而变幻莫定，于是医理病理，乃共成为黎丘之鬼^{〔1〕}，是谁作俑，其罪不容于死！寿颐则谓叔和犹当不致如此。至于有清一代，则凡言温热者，且无不以“伏气”二字，说得怪不可识，直不许天下有一新受时邪之温病、热病，是皆伪托于仲景《伤寒例》一篇之余孽也。《难经》此条，本与《素问·热病篇》同意，五者并列，皆言当时所感之外邪，原是明白晓畅，一望可知。奈何为之注者，犹复谬引《伤寒例》之谰言，甘入于坎窞^{〔2〕}而不觉。盖四时皆有外感之病，随感随发，事理之常。其间有伏邪晚发者，乃什伯中之一二，何能忘其常而必侈谈其变？盖好奇之心误之，过求其深，无不永堕五里雾中者。嗟嗟！舍平正通达之路而弗由，偏喜以索隐行怪为能事，此吾国医学之所以见轻于流俗者也。而岂知一盲群盲，本非吾道之真谛耶，可慨也已！又按：湿温之病，乃湿阻于中而复感温邪者，长夏之时，最多有之。纪氏妄引“一身尽疼，不可转侧”二句，则湿病而非温病矣。此等注文，皆是点金成铁。

中风之脉，阳浮而滑，阴濡而弱；湿温之脉，阳浮而弱，阴小而急；伤寒之脉，阴阳俱盛而紧涩；热病之脉，阴阳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涩；温病之脉，行在诸经，不知何经之动也，各随其经所在而取之。

【汇注】滑氏《本义》上文言伤寒之目，此言其脉之辨也。阴阳字皆指尺寸而言。

【笺正】此节分言五者之脉状。阴阳之义，伯仁谓皆指尺寸而言，是也。风为阳邪，中风乃风邪乍感于表，病仅在外，未入于里，故寸部阳分之脉浮滑。浮主在表，风邪属阳，于脉应之，自当滑利也。里犹未病，则里本无邪，故尺部阴分之脉濡弱。阴不受病，于脉应之，自不当坚实，是即无病平和之脉象，非虚细无神之软弱可比。濡，读为栗，古人所言脉濡之濡，多为“栗”字之隶变，非濡湿、濡滞之“濡”，读者不可误认。（此中风仅以风邪在表而言，即今人之所谓伤风。《内经》、《难经》及《伤寒论》中之“中风”，皆即此义，非汉魏六朝以下之所谓中风，故只有表证、表脉。）湿温者，蕴湿在里，而复感温邪，阳脉之浮，是为表有温邪之证。然湿是阴邪，有湿在里，即脉之浮者，亦不能盛，而阴脉主里之为小为急，固其宜矣。此“急”字有迫促结塞之义，不仅以至数之急而言。凡古书所谓弦急者，皆是此义。故弦为阴脉，急亦阴脉，惟湿温之得此脉象者，在湿盛热微，里湿尚未化热之时，则如此。若热盛而湿亦从之化热，则脉亦必洪盛。但当以舌苔厚浊垢腻定之，亦不可泥执此两句，认为湿温之脉，定必如是，而不问热重热轻，始传末传之不同者也。伤寒为阴寒之邪，来势方遒^{〔3〕}，其锋甚厉，故阴阳之脉俱盛。此是邪实脉实之义，但当作应指有力解，不可以热病盛大洪数之盛字，混为一例。其皆紧而涩者，则阴邪迫束于外之义也。热病之脉，阴阳俱浮，则以热势极炽，表里皆受其病而言。凡如仲景之所谓风温一候，诸阳之气，毕露于外，故左右六部，无不浮滑。而又曰沉之散涩者，盖浮之既盛，即重按必形不及，人之气血，只有此数，则沉候必不能如

〔1〕 黎丘之鬼 喻假象。古代寓言，黎丘有鬼，喜效人子弟之状以惑人。一丈人醉遇此鬼效其子之状于途，归而诘其子，其子辩无其事，他日路遇其真子，误为鬼，拔剑而杀之。喻惑于假象，不察真情而陷于错误的人。

〔2〕 窞(dàn 旦) 深坑。《广雅·择水》：“窞，坑也。”

〔3〕 遒(qiú 求) 强劲有力。《正韵》：“遒，健也，劲也。”

浮候之滑大，因以散涩言之。其实寻常热病，必不致如散漫无神之散，涩滞不前之涩。若其果散果涩，则外强中干，无根之脉，生机绝矣。温病之脉，行在诸经三句，最不可解。若谓温病六经皆有，病在何经，即当见何经之脉，则四时外感，无不如此，何独温病为然？而为之注者，又皆说得恹恹速离，直无一句可信，何如存而不论为佳。寿颐按：此节旧注，如伯仁所引诸家，以及徐洄溪《经释》，无一家不走入魔道。实则本经文义，甚是明白。惟末段必不可解，而各家注文，纯是节外生枝，却与本文毫不相涉，徒令读者目眩心速，不知所适。寿颐每谓《内》、《难》、《伤寒》诸书，每以注文讲得离奇，并将经文之明白晓畅者，说得牵强而不可通，最是无谓。何如止读经文，自能会心不远，窃愿后之学者，弗再受古人之愚。

伤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阳虚阴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阳盛阴虚，汗出而死，下之即愈。

【汇注】滑氏《本义》：受病为虚，不受病者为盛。惟其虚也，是以邪凑之；惟其盛也，是以邪不入。即《外台》所谓表病里和，里病表和之谓，指伤寒传变者而言之也。表病里和，汗之可也，而反下之，表邪不除，里气复夺矣；里病表和，下之可也，而反汗之，里邪不退，表气复夺矣，故云死。所以然者，汗能亡阳，下能损阴也。此阴阳字，指表里言之。经曰：诛伐无过，命曰大惑。此之谓欤！徐氏《经释》：《伤寒例》亦有“阳盛阴虚，汗之则死，下之则愈”数语。诸家解说不一，成氏则谓阳邪乘虚入府，为阳盛阴虚，阴邪乘表虚客于营卫，为阳虚阴盛。《外台秘要》及刘河间《伤寒直格》俱以“病者为虚，不病者为盛”。《活人书》以“内外俱热为阳盛阴虚，内外俱寒为阳虚阴盛。”惟王安道《溯洄集》则以“寒邪在外为阴盛可汗，热邪在内为阳盛可下。”此说最为无弊。若不病者为盛，病者为虚之说，与表病里和，里病表和之说相近，但虚盛二字其义终未安也。

【笺正】此节虚盛二字，犹言虚实，以无病为虚，有病为盛，即以所感之邪而言。惟其受邪，斯谓之盛；惟其尚未受邪，故谓之虚。非言其人体质之壮盛与虚弱。元和陆九芝《世补斋》文有“伤寒去实论”一篇，谓天为清虚之府，人为虚灵之体，不为病也。有病则为实，犹言虚器之中，有物焉以实之，非强实壮实之谓。说得最为剴切。《难经》此节，即是此义。所谓阴盛者，明谓阴寒之邪，盛实在表，而此时其人清阳之气，尚未为邪所侵，是为阳虚，则汗之可以祛除阴霾，而无虞其亡阳生变，斯能操必胜之权，其病可愈。若误以苦寒之药攻下，岂不助长阴霾，重其遏抑，则其人又奚有幸理？所谓阳盛者，明谓阳热之邪，盛实于里，而此时其人真阴之气，尚未为邪所耗，则下之可以荡涤实热，而无虞其阴竭难支，斯为万全之策，而其病可愈。若误以辛温之药发汗，岂不煽动阳焰，速其燎原，则为祸又胡可胜言！读者必知此节“虚”字，非体虚之虚，而后本文之义，自然迎刃可解。诸家注文，无一不牵强难通，《外台》、河间、伯仁谓受病为虚，不受病为盛，固谬。成无己添出“乘虚”二字，亦认作其人体质之虚，则阳既虚矣，何可复汗？阴既虚矣，何可复下，岂不自矛盾？即朱奉议、王安道两家，亦只识得“盛”字，终不能说出“虚”字真旨，岂真古书之不易读耶？不过心粗气浮，未尝熟思而细绎之耳。

寒热之病，候之如何也？然：皮寒热者，皮不可近席，毛发焦，鼻薰，不得汗；肌寒热者，皮肤痛，唇舌薰，无汗，骨寒热者，病无所安，汗注不休，齿本薰痛。

【考异】徐灵胎云：薰，一作“槁”。寿颐按：徐氏盖据《灵枢·寒热篇》而言，其字本当作“槁”，与“槁”字同，后人加草以为草之枯槁者，实即“槁”字之孳生。《康熙字典》与《唐韵》谓“薰”即“槁”之俗字，是也。惟《荀子·正名篇》“薰席”，《管子·地员篇》“薰本”，《史记·屈原传》“草薰”，《汉书·陈汤传》“薰街”，字皆从草，知此字由来久矣。

【汇注】滑氏《本义》：《灵枢》二十一篇曰：皮寒热不可附席，毛发焦，鼻蕞腊，不得汗，取三阳之络以补手太阴；肌寒热者，肌痛毛发焦，而唇槁腊，不得汗，取三阳于下以去其血者，补足太阴以出其汗；骨寒热者，病无所安（滑氏自注谓一身百脉无有是处也），汗注不休，齿未槁，取其少阴股之络；齿已槁，死不治。愚按此盖内伤之病，因以类附之，东垣《内外伤辨》其兆于此乎？徐氏《经释》：此段不得与伤寒同列一章。盖寒热之疾，自是杂病不传经之症，故《灵枢》另立寒热病为篇目，其非上文伤寒之类可知，不知越人以类而旁及之耶？若即以为伤寒之寒热，则大误也。又曰：此节《灵·寒热论篇》原文，而骨寒热一条，删去数字，义遂不备。经文云：骨寒热者，病无所安，汗注不休，齿未槁，取其少阴于阴股之络；齿已槁，死不治。可见此证原有轻重之别，今竟云齿本槁痛，是骨寒热只有死证而无生证矣。此等乃生死关系大端，岂可脱落疏漏如此？

【笺正】此节之所谓寒热，确是杂病，与伤寒温热之寒热，截然不同，何得承上言之，联为一气。且又以《九灵》之文，节去数字，更是不伦不类，灵胎所论是也。寿颐窃谓此亦浅者妄为附入，决非中古医学，竟至庞杂若是。徐谓越人以类而旁及之，寿颐终谓越人亦何至草率至此？乃知宋以后人，直以《难经》认作越人手笔者，非特不足为越人重，且可使其大减医学之声价，越人亦何不幸而长蒙此不白之冤耶？

五十九难曰：狂癫之病，何以别之？然：狂疾之始发，少卧而不饥，自高贤也，自辨智也，自倨^{〔1〕}贵也，妄笑，好歌乐，妄引不休是也。癫疾始发，意不乐，僵仆直视，其脉三部阴阳俱盛是也。

【汇注】滑氏《本义》：狂疾发于阳，故其状皆自有余而主动；癫疾发于阴，故其状皆自不足而主静。其脉三部阴阳俱盛者，谓发于阳为狂，则阳脉俱盛；发于阴为癫，则阴脉俱盛也。按二十难中“重阳者狂，重阴者癫，脱阳者见鬼，脱阴者目盲”四句，当属之此下。重，读如再重之重。（伯仁自注：重，平声）重阳重阴，予以再明上文阴阳俱盛之意，又推其极。至脱阳脱阴，则不止于重阳重阴矣。盖阴盛而极，阳之脱也，鬼为幽阴之物，故见之；阳盛而极，阴之脱也，一水不能胜五火，故目盲。四明陈氏曰：气并于阳，则为重阳；血并于阴，则为重阴。脱阳见鬼，气不守也；脱阴目盲，血不荣也。徐氏《经释》：狂属阳，阳气盛不入于阴，故少卧，阳气并于上，故不饥。自高贤、自辨智、自倨贵三者，狂之意也。妄笑、好歌、乐妄行三者，狂之态也。狂属阳，阳性动散而常有余，故其状如此。不乐者，癫之意也。僵仆直视，癫之态也。癫属阴，阴性静结而常不足，故其状如此。脉阴阳俱盛，总上二者而言。狂则三部阳脉皆盛，癫则三部阴脉皆盛也。

【笺正】此节分叙狂癫两证，确有一阳一阴，一动一静之意。然以近时发明之病理言之，同是脑神经病，断无阴阳之分。而细绎《素》、《灵》大旨，亦未尝有是区^{〔2〕}别，始知吾国上古所论病理，确能洞瞩其源，绝非秦汉以下理想家所能梦见。《难经》此节，盖亦周秦时人附会为之，殊非病理真相。注家皆以动静为之分解，且谓癫者阴脉俱盛，均是望文生义，万不可信。寿颐于二十难笺，引证已详，可细核也。

六十难曰：头心之病，有厥痛，有真痛，何谓也？然：手三阳之脉受风寒，伏留而不去者，则名厥头痛。

〔1〕 倨(jù 句) 傲慢。《说文》：“倨，不逊也。”

〔2〕 区 原作“温”，据文理改。

【汇注】徐氏《经释》：《灵枢·厥病篇》厥头痛之病有数证，其治法或取阳经，或取阴经，则非独三阳之病可知。若云从三阳而传及他经，则得矣。

【笺正】厥者，逆也，乃是气机不顺之总称。《灵·厥病篇》所称厥头痛诸条，其文诚比《难经》此节为详。然绎其病状，亦皆恍兮惚兮，未免言其然而不言其所以然，殊觉无甚精义。且专论针刺，是亦古法，今非得专家口授手传，且恐有损无益，只可存而不论。乃《难经》则独言手三阳之脉，更是多所挂漏。即口六阴之脉，不上于头，然足三阳脉，亦何一不从头走足？专指手经，决非病理真旨。且凡上盛下虚之证，头痛甚多，皆非手三阳脉为病。而《难经》此节，又独以风寒伏留为言，尤其挂一漏万，此亦出于浅人附会之词，必非中古医学之精蕴。无惑乎今之专读俗书者，恒以川芎、羌活、柴胡、蔓荆等作为头痛必需之药物也。

入连在脑者，名真头痛。

【汇注】滑氏《本义》：真头痛，其痛甚，脑尽痛，手足清至节，死不治。盖脑为^{〔1〕}髓海，真气之所聚，卒不受邪，受邪则死矣。

【笺正】《灵·厥病篇》谓真头痛，头痛甚，脑尽痛，手足寒至节，死不治。盖寒邪直中之最重者，地加于天，真阳淹没，故不可治。

其五脏气相干，名厥心痛。

【汇注】滑氏《本义》：《灵枢》载厥心痛凡五：胃心痛、肾心痛、脾心痛、肝心痛、肺心痛，皆五脏邪相干也。徐氏《经释》：厥心痛之证，《灵枢》有肾、胃、脾、肝、肺五种，病形各殊，亦不得云五脏相干，盖胃腑不得称脏。若心自干心，则即真心痛矣，不在厥心痛之列，亦当如经文明著其说，何得糊涂下语，使经文反晦？

【笺正】《灵·厥病篇》言厥心痛，虽有五者之分，然细绎其情状，则亦无甚精义。况诸证皆即今之所谓胃气痛，不过气滞寒凝，或为痰食互阻为病，病止在络在胃，亦非果是心脏之痛。而古人竟能称之为心痛，是岂可谓中古医理之真？而《难经》此节，但以五脏气相干一句，含浑言之，则立论尤其粗浅，更不足道。洵溪嫌其糊涂，是也。然偏以厥病篇为明白，终是重视《素》、《灵》，轻视《难经》，以一偏之见，强为之轩輊^{〔2〕}，寿颐窃谓两者皆无可取。徐又谓胃腑不得称脏，则古人且有“十一脏皆取决于胆”之语，亦不必如是之咬文嚼字，太觉拘执。

其痛甚，但在心，手足清者即名真心痛。其真心痛者，旦发夕死，夕发旦死。

【汇注】滑氏《本义》：《灵枢》曰：真心痛，手足清至节，心痛甚为真心痛。又七十一难曰：少阴者，心脉也，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心为帝王，精神之所舍，其脏坚固，邪不能容，容之则伤心，心伤则神去，神去则死矣。其真心痛者，“真”字下当欠一“头”字，盖阙文也。清，冷也。徐氏《经释》：心为君主之官，故邪犯之，即不治。

【笺正】古称真头痛、真心痛，皆以手足清至节为死不治。盖皆阴寒暴厥，灭尽真阳之重症。然若能迅速用药，投以大剂四逆，或亦有一二之可救。注者每以心为君主，邪不可干作解，本是专制时代，尊崇君主，理想之空谈，必非病理所宜有。伯仁训“清”为“冷”，其义甚是。但清明之清，本无作寒冷解者。《说文》“清”字，从欠而训为寒。又有灑字，训为冷寒，《吕览·有度》：清，有余也。注训为寒。《庄子·人间世》：斲无欲清之人。《释文》训为凉。

〔1〕 为 原缺，据《难经本义》补。

〔2〕 轩輊(zhū 至) 车子前高后低叫轩，前低后高叫輊。引申为高低、轻重。

是皆借清为清、为瀦之明证，而《内经》尤为习见。乃徐洄溪本《难经》此节，竟误清作青，而注之曰：手足青，寒邪犯君火之位，血色变也。望文生义，而随手杜撰，最为可鄙，洄溪固不知古字假借之例者也。

六十一难曰：经言望而知之谓之神，闻而知之谓之圣，问而知之谓之工，切脉而知之谓之巧，何谓也？然：望而知之者，望见其五色以知其病。

【汇注】滑氏《本义》：《素问·五脏生成篇》曰：色见青如草兹者死，黄如枳实者死，黑如炲者死，赤如衄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见死者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鸡冠者生，黄如蠡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乌羽者生。此五色之见生也。生于心，欲如以缟裹朱；生于肺，欲如以缟裹红；生于肝，欲如以缟裹紺；生于脾，欲如以缟裹栝蓂实；生于肾，欲如以缟裹紫。此五脏生色之外荣也。《灵枢》四十九篇曰：青黑为痛，黄赤为热，白为寒。又曰：赤色出于两颧，大如拇指者，病虽小愈，必卒死；黑色出于庭（自注：庭者，颜也），大如拇指，必不病而卒死。七十四篇曰：诊血脉者，多赤多热，多青多痛，多黑为久痺，多黑多赤多青皆见者，为寒热身痛。面色微黄，齿垢黄，爪甲上黄，黄疸也。又如验产妇，面赤舌青，母活子死；面青舌赤沫出，母死子活；唇口俱青，子母俱死之类也。袁曰：五脏之色见于面者，各有部分，以应相生相克之候，察之以知其病也。

【笺正】望色之义，《素问·五脏生成篇》言之最精。寿颐辑《脉学正义》于第二卷中论之已详，兹姑不赘。惟青如草兹之“兹”字，当作“兹”，字从二玄，其音如玄，义则为黑，非草头之兹字。乃言草之陈腐而色晦黯者，故病人见此色象，即为死征。古今注家，皆不识此兹字，说来无不背谬。《史记·仓公传》：齐丞相舍人奴病，察之如死青之兹。今本《史记》多有误“兹”作“兹”者，惟毛氏汲古阁刊《史记集解》本，正作“兹”字，金陵书局重刊毛本亦同，其书世多有之，堪为寿颐此说，作一确证，详见拙编《脉学正义》第二卷。

闻而知之者，闻其五音以别其病。

【汇注】滑氏《本义》：四明陈氏曰：五脏有声，而声有音。肝声呼，音应角，调而直，音声相应则无病，角乱则病在肝；心声笑，音应祉，和而长，音声相应则无病，祉乱则病在心；脾声歌，音应宫大而和，音声相应则无病，宫乱则病在脾；肺声哭，音应商轻而劲，音声相应则无病，商乱则病在肺；肾声呻，音应羽沉而深，音声相应则无病，羽乱则病在肾。袁氏曰：问五脏五声以应五音之清浊，或互相胜负，或其音嘶哑之类，别其病也。

【笺正】闻其声而可以辨其病者，盖以言语之清晰与昏谥，以及发声清浊之类，可以审察外邪之虚实，并可知正气之盛衰耳。如必以五脏之角、征、宫、商、羽求之，未免失之穿凿。伯仁所引四明陈氏，“征”字作“祉”，太怪。考宋仁宗名禎，宋刻书并讳征字。四明陈氏，不知何时人？盖亦以避讳而改作“祉”，是陈氏当为宋人，然其他宋刻，未见此例也。

问而知之者，问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所起所在也。

【汇注】滑氏《本义》：《灵枢》六十三篇曰：五味入口，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咸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气，多食之，令人洞心。辛与气俱行，故辛入心，而与汗俱出。苦走骨，多食之，令人变呕；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惋心。（自注：惋者，闷也。）推此则知问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之所起所在也。袁氏曰：问其所欲五味中偏嗜偏多食之物，则知脏气有偏胜偏绝之候也。徐氏《经释》：五味，五脏所喜之味。《灵·师传篇》：临病人，问所便、所起，病之所由生。所在，病之所留处也。又曰：闻问之法，两经言之多端，今只以五味为言，义亦不备。

【笺正】问证之法，《素》、《灵》所言，已非一端。即如三部九候论谓必审问其所始病，与今之所方病，而后各切循其脉云云。盖当其诊病时之现状，或可据脉形以辨别其寒热虚实，而从前之种种病象，渐渐变迁，决非一循其脉，即可以识得已往之作何形态。是以经文著一“必”字，以见问证之必不可少，是岂仅五味所欲之一端，所能包罗万象者。乃《难经》此节，竟谓问其所欲五味，即可知其病之所起所在，痴人说梦，宁复知有天下事？孰谓中古医家，竟致颠预若此，有以知其必不然矣。

切脉而知之者，诊其寸口，视其虚实，以知其病在何脏腑也。

【汇注】滑氏《本义》：诊寸口，即第一难之义。视虚实，见六难并四十八难。王氏《脉法》曰：“脉有三部，尺寸及关，荣卫流行，不失衡铨。肾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常经，不失铢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二刻，脉一周身。旋复寸口，虚实见焉。此之谓也”。周澄之曰：望闻二诊，可知其病。问则知病所起所在矣，切而后知脏腑虚实焉。四诊缺一不可，而切为尤要，故开卷言脉，中间发明脉象最详。

【笺正】诊寸口之法，《难经》独得其要。然视其虚实，岂独辨其病之在何脏腑？凡上至巅顶，下及足踵，外而皮毛，内而筋骨，虚实寒热，莫不于寸口决之。乃此节只以脏腑立论，反觉挂一漏万矣。

经言以外知之曰圣，以内知之曰神，此之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以外知之，望闻；以内知之，问切也。神微妙，圣通明也。又总结之言神圣，则工巧在内矣。徐氏《经释》：发问以望闻为神圣，今引经以望闻为圣以问切为神，又失工巧两端，其引经语亦无考。又曰：自四十八难至此，皆论虚实邪正，传变生死之道。

【笺正】此节两句，不伦不类，无谓之至。

六十二难曰：藏井荣有五，腑独有六者，何谓也？然：腑者阳也，三焦行于诸阳，故置一俞，名曰原。腑有六者，亦与三焦共一气也。

【汇注】滑氏《本义》：脏之井荣有五，谓井荣俞经合也。腑之井荣有六，以三焦行于诸阳，故又置一俞，而名曰原。所以腑有六者，与三焦共一气也。虞氏曰：此篇疑有缺误，当与《六十难》参考。徐氏《经释》：《灵·本俞篇》以所过之穴为原，盖三焦所行者远，其气所流聚之处，五穴不足以尽之，故别置一穴名曰原。

【笺正】六阳经有所谓原穴者，而六阴经无之，其义殊不可晓。意者阳经之隧道孔长，非阴经可比，则经气所流注，而较为要重者，必视阴经为多，故古人更有此原穴之命名。观《灵枢》十二原篇，所谓主治五脏六腑之有疾者，则原穴之大有关系可知。虽彼之十二原，皆指阴经之俞，然既连举五脏六腑言之，则六腑之疾，自当别取阳经之原。知所过为原一说，自必有所用之，非支指骈拇可比。此节所谓三焦行于诸阳者，乃指人身上中下三部之阳气而言，非手少阳之三焦一经，故曰行于诸阳。否则三焦经亦诸阳之一，何可浑漠言之，竟谓三焦能行于诸阳？六十六难又谓三焦之所行，气之所留止。又谓三焦为原气之别使，主通行三气。则且明示以上中下三部之气，其非手少阳经之三焦，尤为不言可喻。所以此节谓腑有六，亦与三焦共一气，正以六腑皆属阳，而上中下三部之阳气，皆为齐下原阳之别使，故可称为共一，其旨宁不瞭然？伯仁《本义》，似能识得此意，而说之不甚明白。若误以此节之三焦，认作手少阳之三焦一经，则本节与后文六十六难之章节，皆将无一语之可晓。徐洄溪“三焦所行者远”一句，浑沦吞枣，尤其模糊。

六十三难曰：《十变》言五脏六腑荣合，皆以井为始者，何也？然：井者，东方春也，万物

之始生。诸蛟^{〔1〕}行喘息,蛎飞蠕动^{〔2〕},当生之物,莫不以春生。故岁数始于春,日数始于甲,故以井为始也。

【汇注】滑氏《本义》:十二经所出之穴,皆谓之井,而以为荣俞之始者,以井主东方木,木主春也。万物发生之始,诸蛟者行,喘者息,息谓嘘吸气也。《公孙宏传》作“蛟行、喙息”,义尤明白。蛎者飞,蠕者动,皆虫豸之属。凡当生之物,皆以春而生,是以岁之数则始于春,日之数则始于甲,人之荣合则始于井也。冯氏曰:井,谷井之井,泉源之所出也。四明陈氏曰:经穴之气所生,则自井始,而溜荣注俞,过经入合,故以万物及岁数日数之始为譬也。徐氏《经释》:《灵·本俞篇》脏之井皆属木,腑之井皆属金,即下节亦明言之。今总释五脏六腑之井皆属木,则背经语,且与下文亦相矛盾。若云惟脏之井属木,而腑不与焉。则腑之亦始于井,而又不属木,义当何居?下语疏漏之甚。

【笺正】此节答语,只能说得六阴经井穴之所以属木,而六阳之经,亦始于井,则并不属木,又将何以说之?灵胎讥其疏漏,是极。此等答语,竟是一孔之人,妄为附会,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万万说不过去,若谓越人能为此论,寿颐不敏,终必为越人大声叫屈。

六十四难曰:《十变》又言,阴井木,阳井金;阴荣火,阳荣水;阴俞土,阳俞木;阴经金,阳经火;阴合水,阳合土。

【汇注】滑氏《本义》:十二经起于井穴,阴井为木,故阴井木生阴荣火,阴荣火生阴俞土,阴俞土生阴经金,阴经金生阴合水。阳井为金,故阳井金生阳荣水,阳荣水生阳俞木,阳俞木生阳经火,阳经火生阳合土。徐氏《经释》:《灵·本输篇》脏井属木,腑井属金,各有明文。其余荣俞所属,俱无明文,不知《难经》所本所书,抑推测而知之者耶?自此以后,针灸家遂相祖述矣。又曰:六腑又多一原穴,其五者属五行,原穴与俞相近,宜同属木。盖所注为俞,所过为原,义亦相似也。

【笺正】阴经井穴为木,阳经井穴为金,古人虽有明文,然欲求其所以为木为金之实在理由,终是百思而不得其解。即如上章所谓岁始于春,日始于甲,以井穴为经穴所自始,而谓其取义于万物始生,立论似亦有理,然只能合于脏井之木,而又何解于腑井之金,则又理之所必不通者。可见本输篇阴木阳金之分,本是无谓之至。《难经》此章,则又因其是一木一金,而遂以五行相生,推及荣俞经合,盖亦理想云然,必无根据可说。洄溪谓其推测知之,差能窥见其隐。要之以井、荣、俞、经、合有五者之名,而可以分属五行,则六阳经多一原穴,又将何以说之?洄溪遂谓原与俞近,宜同属木,以一时之臆见,而竟可呼牛呼马,惟吾所欲,尤其可笑。此土豪劣绅,武断乡曲之故智,著作家当无是理。寿颐窃谓经穴甚多,然古人于每一经中,提出数穴,而有此井、荣、俞、原、经、合之名者,盖经脉循行,其道甚远,就中必有抑扬顿挫之处,因指此数者,以为关节之所在,果何有五行可言?本输篇阴井木阳井金之“木金”二字,已是疣赘,则《难经》又以五者分隶五行,更为多事。何如一斩芟夷^{〔3〕},斩绝葛藤之为愈乎?近人颇有倡言废除医学中之五行者。颐固谓天生万物,皆在此五者之中,惟

〔1〕 蛟(qí 歧)《说文》:“蛟,虫行貌。”《淮南子·修务训》:“蛟行蛎动之中,喜而合,怒而斗。”王褒《洞箫赋》:“是以蟋蟀蛎蛟,蛟行喘息。”

〔2〕 蛎(xuǎn 喧)飞蠕动 蛎,飞翔。谓虫豸之属飞翔式蠕蠕而行。《鬼谷子·揣》:“故观蛎飞蠕动,无不有利害。”

〔3〕 芟(shān 山)夷 削除。《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今操芟夷大难,略已平矣。”

人秉天地赋畀^①以生,隐隐中自有此五者之条理,决不可一概废止,屏而不讲。独至于此类之无理分配,空言生克,反以陷后学于迷惘中者,则自有不可不废弃之必要。所谓除荆棘而辟康衢,固亦学者实事求是,当务之急也。

阴阳皆不同,其义何也?然:是刚柔之事也。阴井乙木,阳井庚金。阳井庚,庚者,乙之刚也;阴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为木,故言阴井木也;庚为金,故言阳井金也。余皆仿此。

【汇注】滑氏《本义》:刚柔者,即乙庚之相配也。十干所以自乙庚而言者,盖诸脏腑穴皆始于井。而阴脉之井始于乙木,阳脉之井始于庚金,故自乙庚而言刚柔之配,而其余五行之配皆仿此也。丁氏曰:刚柔者,谓阴井木,阳井金,庚金为刚,乙木为柔。阴荣火,阳荣水,壬水为刚,丁火为柔。阴俞土,阳俞木,甲木为刚,己土为柔。阴经金,阳经火,丙火为刚,辛金为柔。阴合水,阳合土,戊土为刚,癸水为柔。盖五行之道,相生者,母子之义;相克相制者,夫妇之类。故夫道皆刚,妇道皆柔,自然之理也。《易》曰分阴分阳,迭用柔刚,其是之谓欤。徐氏《经释》:此段言阴阳配合之道,义颇精当。

【笺正】此以十干刚柔配合之义,为上节注解。空论五行,说理何尝不是。其实终与井荣俞经合诸穴,杳不相涉也。

六十五难曰:经言所出为井,所入为合,其法奈何?然:所出为井,井者,东方春也。万物之始生,故言所出为井也。所入为合,合者,北方冬也。阳气入脏,故言所入为合也。

【汇注】滑氏《本义》:此以经穴流注之始终言也。

【笺正】此以所出比春令之发生,所入比冬令之收藏,于出入二字之义,不可谓其不是。然经又言所流为荣,所注为俞,所过为原,所行为经,则将何以说之?要知此等议论,纯是凿空,无关于生理之真,必不可信。

六十六难曰:经言肺之原出于太渊,心之原出于太陵,肝之原出于太冲,脾之原出于太白,肾之原出于太溪,少阴之原出于兑骨(自注:神门穴也),胆之原出于丘墟,胃之原出于冲阳,三焦之原出于阳池,膀胱之原出于京骨,大肠之原出于合谷,小肠之原出于腕骨。

【汇注】滑氏《本义》:肺之原太渊至肾之原太溪,见《灵枢》第一篇。其第二篇曰:肺之俞太渊,心之俞太陵,肝之俞太冲,脾之俞太白,肾之俞太溪。膀胱之俞束骨,过于京骨为原;胆之俞临泣,过于丘墟为原;胃之俞陷谷,过于冲阳为原;三焦之俞中渚,过于阳池为原;小肠之俞后溪,过于腕骨为原;大肠之俞三间,过于合谷为原。盖五脏阴经,只以俞为原。六腑阳经,既有俞,仍别有原。或曰《灵枢》以太陵为心之原,《难经》亦然,而又别以兑骨为少阴之原。诸家针灸书,并以太陵为手厥阴心主之俞,以神门在掌后兑骨之端者,为心经所志之俞,似此不同者,何也?按《灵枢》七十一篇曰:少阴无输,心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经病而脏不病,故独取其经于掌后兑骨之端也。其余脉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也。又第二篇曰:心出于中冲,溜于劳宫,注于大陵,行于间使,入于曲泽,手少阴也(伯仁自注:按中冲以下,并于心主经俞,《灵枢》直指为手少阴,而手少阴经俞不别叙)。又《素问·缪刺篇》曰:刺手心主少阴兑骨之端,各一痛,立已。又气穴篇曰:脏俞五十穴。王氏注:五脏俞,惟有心包经井俞之穴,而亦无心经井俞穴。又七十九难曰:假令心病,泻手心主俞,补手心主井。详此前后各经文义,则知手少阴与心主同治也。徐氏《经释》:大陵,乃手厥阴

① 赋畀(原市) 赋,授,给予。《汉书·哀帝纪》:“田非豪强,皆以赋贫民。”畀,付与。《左传·隐公三年》:“周人将畀虢公政。”

心主之穴，而此以为心之原者，何也？《灵·九针十二原篇》云：阳中之太阳，心也。其原出于大陵。《灵·邪客篇》云：少阴独无俞，何也？曰：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脏坚固，邪弗能容。故诸邪之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络。此大陵所以为心之原也。其取神门，则又有说。邪客篇云：少阴独无俞，不病乎？曰：其外经病而脏不病，故独取其经于掌后锐骨之端，即此所说兑骨也。然此乃治病取穴之法，而兑骨并非少阴之原也。今仍以大陵为心之原，又以兑骨为少阴之原，心即少阴也。如此则少阴不但有俞，且有两俞矣。何弗深考也？又按：《灵·本输篇》云：心出于中冲为井木，溜于劳宫为荣，注于大陵为俞，行于间使为经，入于曲泽为合。此皆手厥阴之穴，而经以为心所出入之处。若厥阴本经经文反不指明井荣等穴，则手少阴之俞，即手厥阴之俞可知。至《甲乙经》始以少阴本经之少冲为井，少府为荣，神门为俞，灵道为经，少海为合。至此而十二经之井荣乃备。然此乃推测而定，实两经之所无也。今以兑骨为少阴之原，此《甲乙经》之所本也。

【笺正】《灵枢·本输篇》：六阳经各有原穴，即此节所谓六腑诸原是也。而九针十二原篇之所谓十二原，则五脏之五经，左右各一，又有膏之原，肓之原各一，故曰十二。其五脏之原十穴，即本输篇之所注为俞。盖本输篇阴经无原穴，故即以俞为原。《难经》此节，则比本输篇多一少阴之兑骨。盖本输篇心脏之井、荣、俞、经、合诸穴，皆以手厥阴经之穴当之，而反不及手少阴经穴。至《甲乙经》则亦有手少阴经之井、荣、俞、经、合，知皇甫氏所据之《九灵》，较今《灵枢》为完善。《难经》此节，亦有兑骨一穴，又可知手少阴一经，古亦有井、荣、俞、经、合诸穴之明文，与皇甫士安所据者同。洵溪谓《甲乙》之少阴经、井、荣诸穴，为推测而定，非是。

十二经皆以俞为原者，何也？然：五脏俞者，三焦之所行，气之所留止也。三焦所行之俞为原者，何也？然：齐下肾间动气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经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气之别使也，主通行三气，经历于五脏六腑。原者，三焦之尊号也，故所止辄为原。五脏六腑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汇注】滑氏《本义》：十二经皆以俞为原者，以十二经之俞，皆系三焦所引，气所留止之处也。三焦所行之俞为原者，以齐下肾间动气，乃人之生命，十二经之根本。三焦则为原气之别使，主通行上中下之三气，经历于五脏六腑也。通行三气，即纪氏所谓下焦禀真元之气，即原气也，上达至于中焦，中焦受水谷精悍之气，化为荣卫，荣卫之气，与真元之气，通行达于上焦也。所以原为三焦之尊号，而所止辄为原，犹警蹕^{〔1〕}所至，称行在所也。五脏六腑之有病者，皆于是而取之，宜哉。徐氏《难经经释》十二经以俞为原，又错中之错。《灵·本输篇》五脏只有井、荣、俞、经、合，六腑则另有一原穴。然则五脏以俞为原，六腑则俞自俞而原自原，“皆”字何著？至以俞为原之说，则本《灵·九针十二原篇》云：五脏有疾，当取之十二原。阳中之少阴，肺也，其原出于太渊，太渊二。阳中之太阳，心也，其原出于大陵，大陵二。阴中之少阳，肝也，其原出于太冲，太冲二。阴中之至阴，脾也，其原出于太白，太白二。阴中之太阴，肾也，其原出于太溪，太溪二。膏之原出于鸠尾，鸠尾一。肓之原出于膈腧，膈腧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脏六腑之有疾者也，则十二原之名，指脏不指腑，共十二穴，非谓十二经之原也。但其所指太渊至太溪十穴，则即《灵·本输篇》所谓俞穴。盖五脏

〔1〕 警蹕(bì 毕) 警，警戒；蹕，帝王出行时开路清道，禁止通行。谓皇帝出入经过的地方严加戒备，断绝行人。《后汉书·杨秉传》：“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静室而止。”

有余无原，故曰以俞为原，岂可概之六腑乎？何其弗深考也。又曰：三焦为原气别使，则三焦气所在，即原气所在，故即以原名之，而病之深者，当取乎此也。《灵·九针十二原篇》云：五脏有疾，当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也。说最明晓。又曰：《灵·本输篇》五脏则以所注为俞，俞即原也，六腑则以所过为原，无以三焦之气为说。盖各经中之气，留住深入之处，即为原，故九针篇云：十二原出于四关，其穴皆在筋骨转接之地，故病亦常留于此。若云三焦主气，则井荥亦皆三焦之气，何独以所注名为原？况三焦自有本经道路，何必牵合。

【笺正】十二经皆以俞为原，确是语病，灵胎讥之宜也。三焦所行，盖言人上中下三部，脉气之流行，非手少阳之三焦经络，故曰齐下动气，人之生命，十二经之根本。又谓三焦为原气之别使，主通行三气，岂非指上中下三部运行之气而何？此必不可误以为三焦之手少阳经者，伯仁《本义》颇能悟得此旨，而洵溪老人，乃曰三焦自有本经道路，不亦慎^{〔1〕}乎？

六十七难曰：五脏募皆在阴，而俞在阳者，何谓也？然：阴病行阳，阳病行阴，故今募在阴，俞在阳。

【汇注】滑氏《本义》：募与俞，五脏空穴之总名也。在腹为阴，则谓之募；在背为阳，则谓之俞。募，犹募结之募，言经气之聚于此也。俞，《史·扁鹊传》作“输”，犹委输之输，言经由此而输于彼也。五脏募在腹，肺之募中府二穴，在胸部云门下一寸，乳上二肋间动脉陷中；心之募巨阙一穴，在鸠尾下一寸；脾之募章门二穴，在季肋下直脐；肝之募期门二穴，在不容两旁各一寸五分；肾之募京门二穴，在腰中季肋本。五脏俞在背，行足太阳之经。肺俞在第三椎下，心俞在五椎下，肝俞在九椎下，脾俞在十一椎下，肾俞在十四椎下，皆挟脊两旁各一寸五分。阴病行阳，阳病行阴者，阴阳经络，气相交贯，脏腑腹背，气相通应，所以阴病有时而行阳，阳病有时而行阴也。《针法》曰：从阳引阴，从阴引阳。徐氏《经释》：阴，腹也。肺募中府，属本经；心募巨阙，属任脉；脾募章门，属肝经；肝募期门，属本经；肾募京门，属胆经；胃募中脘，属任脉；大肠募天枢，属胃经；小肠募关元，属任脉；胆募日月，属本经；膀胱募中极，属任脉；三焦募石门，属任脉，诸穴皆在腹也。阳，背也。《素·气府论》：五脏之俞各五，六腑之俞各六。《灵·背输篇》云：肺俞在三焦之间，背挟脊相去三寸所。焦，即椎也。其心包俞在四椎下，大肠俞在十六椎下，小肠俞在十八椎下，胆俞在十椎下，胃俞在十二椎下，三焦俞在十三椎下，膀胱俞在十九椎下，诸穴亦挟脊相去三寸，俱属足太阳脉，皆在背也。又六腑募也在阴，俞亦在阳，不特五脏为然。又下节阴阳并聚为言，疑五脏下当有“六腑”二字。又诸募俞经无全文，未知何本？《素·通评虚实论》：腹暴满按之不下，取太阳经络者，胃之募也。亦未明指何穴。

【笺正】曰募曰俞，皆经穴之一种名称。其所以谓之俞者，据许氏《说文》，俞字说解曰：空中木为舟也。说者谓遼古之世，未有舟时，即以空中之大木，载物行水，此乃舟之始，知俞字本以中空为义。经穴名俞，即取中空，犹言孔穴，故俞字亦为三百六十余穴之总名。惟此节所谓募皆在阴，俞皆在阳，则指脏腑诸募诸俞而言，实有专指。伯仁《本义》乃谓募与俞五脏空穴之总名，非是。（此所谓空穴，盖读空为孔，即古所谓孔穴也。）且伯仁亦历举诸募诸俞之名，而各详其穴之所在，又何得以为孔穴之总名？至于募之名穴，盖取寻求之义。《说

〔1〕 慎(diàn 顛)《集韻》：“同顛。”顛倒，错乱。《谷梁传·僖公二十八年》：“以晋文公之行事，为已慎矣。”

文》募字，训广求之也。（今本《说文》皆作“广求也”。无“之”字，此从段注本，据光武本纪注所引补“之”字。）俞穴称募，殆有审慎以求之意。洄溪谓募为气所结聚之处，乃以意逆之，训诂家不当有此武断也。诸募诸俞穴，详见《甲乙经》，徐灵胎所引者是也。此盖出于古之《明堂孔穴》、《针灸治要》，皇甫氏《甲乙经》序，固明言之。洄溪老人以其不见于今之《素》、《灵》，遂谓经无全文，未知何本？其意盖以《甲乙经》为不足据，高视阔步，乃此老之怪僻性，独不知皇甫士安皆有所受之，《甲乙》非其杜撰之书，明明为魏晋以前相传之古本，而轻视若此，何其谬哉！

六十八难曰：五脏六腑，皆有井荣俞经合，皆何所主？然：经言所出为井，所流为荣，所注为俞，所行为经，所入为合。井主心下满，荣主身热，俞主体重节痛，经主喘咳寒热，合主逆气而泄。此五脏六腑井荣俞经合所主病也。

【汇注】滑氏《本义》：主，主治也。井，谷井之井，水源之所出也。荣，绝小水也，井之源本微，故所流尚小而为荣。俞，输也，注也，自荣而注，乃为俞也。由俞而经过于此，乃谓之经。由经而入于所合，谓之合。合者，会也。《灵枢》第一篇曰：五脏五俞，五五二十五俞；六腑六俞，六六三十六俞。（伯仁自注：此俞字空穴之总名，凡诸空穴，皆可以言俞。）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凡二十七气所行，皆井、荣、俞、经、合之所系。而所主病各不同，井主心下满，肝木病也，足厥阴之支，从肝别贯膈上注肺，故井主心下满；荣主身热，心火病也；俞主体重节痛，脾土病也；经主喘咳寒热，肺金病也；合主逆气而泄，肾水病也。谢氏曰：此举五脏之病各一端为例，余病可以类推而互取也。不言六腑者，举脏足以该之。徐氏《经释》：出，始发源也；流，渐盛能流动也；注，流所问注也；行，通条达贯也；入，藏纳归宿也。五句本《灵·九针十二原篇》。经文“流”作“溜”，义同。又曰：由六十四难五行所属推之，则心下满为肝木之病，身热为心火之病，体重节痛为脾土之病，喘咳寒热为肺金之病，逆气而泄为肾水之病。然此亦论其一端耳，两经辨病取穴之法，实不如此，不可执一说而不知变通也。

【笺正】井、荣、俞、经、合之义，皆取义于水流。井如泉之始出，荣如涓涓之小水，俞如水之灌注，经如水之常道，合如水之归併。伯仁、灵胎之说皆是。然则古人命名真旨，即此已可想见，更何有五行可分？而《难经》本节，又以井荣五者所主各病，分析言之，则又不可求其所以然之理。向来注家，偏能以五脏五行，为之分解，似乎与六十四难所言阴经井、荣、俞、经、合之五行，未始不符。然于阳经之井荣等五行，则又何如？而本节固明明以五脏六腑并合言之，岂可知其一不知其二？伯仁所解，实是臆说，谢氏云云，更属梦呓，灵胎讥其执一不通，信然。

六十九难曰：经言虚者补之，实者泻之，不虚不实，以经取之，何谓也？然：虚者补其母，实者泻其子，当先补之，然后泻之。不虚不实，以经取之者，是正经自生病，不中他邪也，当自取其经，故言以经取之。

【汇注】滑氏《本义》：《灵枢》第十篇载十二经，皆有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虚者补其母，实者泻其子，子能令母实，母能令子虚也。假令肝病虚，即补厥阴之合，曲泉是也；实则泻厥阴之荣，行间是也。先补后泻，即后篇阳气不足，阴气有余，当先补其阳，而后泻其阴之意。然于此义不属，非阙误，即羡文也。不实不虚，以经取之者，即四十九难忧愁思虑则伤心，形寒饮冷则伤肺云云者，盖正经之自病者也。杨氏曰：不实不虚，是诸脏不相乘也，故云自取其经。徐氏《经释》：所引虚者补之四语，见《灵·经脉篇》。又禁服

篇论关格，亦有此四语。以经取之，言循其本经所宜刺之穴也。此^{〔1〕}句下，又有“名曰经刺”四字。及考所谓经刺之法，则《灵·官针篇》云：经刺者，刺大经之结络经分也，又与《难经》所解迥别。其虚补实泻二语，则经文言之不一，亦非如《难经》所解。又曰《内经》补泻之法，或取本经，或杂取他经，或先泻后补，或先补后泻，或专补不泻，或专泻不补，或取一经，或取三四经，其说俱在，不可胜举，则补母泻子之法，亦其中之一端。若竟以为补泻之道尽如此，则不然也。

【笺正】补母泻子，本是通套话头，岂可以为一定不易之常法？先补后泻两句，上下文义不联属，必有讹误，伯仁所见甚是。

七十难曰：春夏刺浅，秋冬刺深者，何谓也？然：春夏者，阳气在上，人气亦在上，故当浅取之；秋冬者，阳气在下，人气亦在下，故当深取之。

【汇注】滑氏《本义》：春夏之时，阳气浮而上，人之气亦然，故刺之当浅，欲其无太过也；秋冬之时，阳气沉而下，人之气亦然，故刺之当深，欲其无不及也。经曰必先岁气，无伐天和，此之谓也。四明陈氏曰：春气在毛，夏气在皮，秋气在分肉，冬气在骨髓，是浅深之应也。徐氏《经释》：《灵·终始篇》云：春气在毛，夏气在皮肤，秋气在分肉，冬气在筋骨。刺此病者，各以其时为齐。两经虽互有异同，此其大较也。又曰阳气，谓天地之气；人气，谓荣卫之气。上谓皮肉之部，下谓筋骨之中，浅取深取，必中其病之所在，则易已也。

【笺正】人禀天地之气，与为嘘吸，生长收藏，固随时令以为运用，似古人所谓春夏刺浅，秋冬刺深，未尝非持之有故。然须知针法治病，诸俞穴深浅不同，各自有一定之分寸，《甲乙经》言之甚详，皆是伊古相承之旧说。应浅者必不可深针，应深者亦不当浅刺，岂可呆守四时之一端？寿颐于刺法，亦尝得专家讲授，知头面腹背诸穴，最多不可深针，深之必肇巨祸；而腹部四肢诸穴，则多不可浅刺，浅之亦复无效。如手之合谷，足之三里，凡应用针，皆必深入一寸以外，于病始有应验，此何得随时令为进退，而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乃知《难经》此说，大有胶柱鼓瑟之弊，必非上古针法之心传。且人气在上、在下云云，更有语病。盖人身之气，本是内外上下，无所不到，乃谓春夏人气在上，则将身半以下无是气，秋冬人气在下，则将身半以上无是气，岂理也耶？

春夏各致一阴，秋冬各致一阳者，何谓也？然：春夏温，必致一阴者，初下针，沉之至肾肝之部，得气引持之，阴也。秋冬寒，必致一阳者，初内针，浅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气推内之，阳也。是谓春夏必致一阴，秋冬必致一阳。

【汇注】滑氏《本义》：致，取也。春夏气温，必致一阴者，春夏养阳之义也。初下针，即沉之至肝肾之部，俟其得气，乃引针而提之，以至于心肺之分，所谓致一阴也。秋冬气寒，必致一阳者，秋冬养阴之义也。初内针，浅而浮之，当心肺之部，俟其得气，推针而内之，以达于肾肝之分，所谓致一阳也。此篇致阴致阳之说，越人特推其理，有如是者尔。凡用针补泻，自有所宜，初不必以是相拘也。徐氏《经释》：温，时令温也，阳盛则阴不足，故取阴气以补阳也。沉之，谓深入其针，至肾肝筋骨之位。引，谓引其气而出之至于阳之分也。寒，时令寒也，阴盛则阳不足，故取阳气以补阴也。浮之，谓浅内其针，至心肺皮血之位。推，谓推其气而入之至于阴之分也。此即经文所谓“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之义。又曰：致阴致阳之说，经无明文。但春夏刺浅，若先致肾肝之分，则仍刺深，于上文义亦难通，未知何据。

〔1〕 此 原作“一”，据文义改。

【笺正】上文既谓春夏刺浅，而此又谓春夏致阴，沉之至肾肝之部，则又必刺深矣。以子之矛，陷子之盾，而其义必不可通。且春夏属阳，何以用针反曰致阴？秋冬属阴，何以用针反曰致阳？于理更不充足。伯仁《本义》最是笃信好古，而至此亦有微辞，宜也。

七十一难曰：经言刺荣无伤卫，刺卫无伤荣，何谓也？然：针阳者，卧针而刺之；刺阴者，先以左手摄按所针荣俞之处，气散乃内针。是谓刺荣无伤卫，刺卫无伤荣也。

【汇注】滑氏《本义》：荣为阴，卫为阳，荣行脉中，卫行脉外，各有所浅深也。用针之道亦然。针阳，必卧针而刺之者，以阳气轻浮，过之恐伤于荣也；刺阴者，先以左手按所刺之穴良久，令气散，乃内针，不然则伤卫气也。无、毋通，禁止辞。徐氏《经释》：荣主血，在内；卫主气，在外。荣卫有病，各中其所，不得诛伐无过也。此即《素·刺齐论》所云刺骨无伤筋，刺筋无伤肉，刺肉无伤脉，刺脉无伤皮，刺皮无伤肉，刺肉无伤筋，刺筋无伤骨之义。所谓刺阳，指卫而言，卫在外，欲其浅，故侧卧其针，则针锋横达，不及荣也；所谓刺阴，指荣而言，荣在内，针必过卫而至荣，然卫属气，可令得散，故摄按之，使卫气暂离其处，则针得直至荣而不犯卫也。又曰：卧针之法，即《灵·官针篇》浮刺之法。摄按散气，即《素·离合真邪论》“扞而循之，切而散之”之法。然经文各别有义，此取之以为刺阴，刺阳之道，义亦简当可师。

七十二难曰：经言能知迎随之气，可令调之；调气之方，必在阴阳。何谓也？然：所谓迎随者，知荣卫之流行，经脉之往来也。随其逆顺而取之，故曰迎随。

【汇注】滑氏《本义》：迎随之法，补泻之逆也。迎者，迎而夺之；随者，随而济之。然必知荣卫之流行，经脉之往来。荣卫流行，经脉往来，其义一也。知之而后可以视夫病之逆顺，随其所当而为补泻也。四明陈氏曰：迎者，逆其气之方来而未盛也，以泻之；随者，随其气之方往而未虚也，以补之。愚按：迎随有二，有虚实迎随，有子母迎随。陈氏之说，虚实迎随也。若七十九难所载，子母迎随也。徐氏《经释》：《灵·终始篇》云：阳受气于四末，阴受气于五脏。故写者迎之，补者随之。知迎知随，气可令和。和气之方，必通阴阳。引经文本此。盖阳经主外，故从四末；阴经主内，故从于五脏。始迎者，针锋迎其处而夺之，故曰泻；随者，针锋随其去处而济之，故曰补。通阴阳者，察其阴与阳之虚实，不得误施补泻也。详见七十九难中。知往来顺逆，正经文所谓迎随之义，越人之所本也。诸家论说纷纷，皆属误解，经学之不讲久矣。阳主外主表，阴主内主里，察其虚实而补之泻之，令调和之。

七十三难曰：诸井者，肌肉浅薄，气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然：诸井者，木也；荣者，火也。火者，木之子，当刺井者，以荣泻之。故经言：补者不可以为泻，泻者不可以为补。此之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诸经之井，皆在手足指梢，肌肉浅薄之处，气少不足使为补泻也。故设当刺井者，只泻其荣。以井为木，荣为火，火者，木之子也，详越人此说，专为泻井者言也。若当补井，则必补其合。故引经言补者不可以为泻，泻者不可以为补，各有攸当也。补泻反，则病益笃而有实实虚虚之患，可不谨欤！徐氏《经释》：诸井皆在手足指末，故云肌肉浅薄。气藏于肌肉之内，肌肉少则气亦微不足使者，谓补泻不能相应也。当刺井而泻荣者，泻子之法也。如用补，则当补其合，可以类推。然惟井穴为然，盖以其气少不足为补泻，泻子补母，则气自应也。又曰：六十九难则以别经为子母，此则即以一经为子母，义各殊而理极精。又曰：故经言以上，当有阙文，必有论补母之法一段。故以“补不可为泻，泻不可为补”二句总结之，否则不成文理矣。

【笺正】补母泻子，原是浮泛通套话头，治病者本应随机变化，因应咸宜，岂可呆守此执一不通之论？若论针法，在上古神而明之之时，必自有可补可泻之定理。然此种心法，实已久失真传。凡今之自号为针灸专家者，亦只各本其师门家学，口讲手授，略谙一二。寿颐廿年阅历，所见专治此科诸贤，亦非少数，虽自谓无一不治，其实各道其道，彼此俱有数症擅长，俱不敢谬许为谁称巨擘。且不才亦曾得专科指导，间亦有应手捷效之治验，然自问得心应手者，究有几何？则授我之导师，实亦只有此数。以此敢谓世间针术，已无全材，但各本其所得者以为治疗，则当犹是三千年前，古法留遗之未尽泯灭者耳。问尝谓针法所以运行血气，以治风寒温痺，及血凝气滞，络脉不宣者，最有捷效，而诸虚不足，非其所宜。盖今之所谓针刺，确已有泻无补，此乃举世针师所不肯自言者，而颐以经验推之，确有所见而云然。虽不敢谓上古针学，尽皆如此，然证以吾躬所见，万不敢谓今之针法，尚能补虚。亦尝以补泻之理，请益于当世之持针名手，所谓右旋左旋，按针纳气，说来天衣乱坠，未始不娓娓可听。然细为寻绎其意味，皆是饰说欺人，毫无实证。故在今日而言针法补泻，不过纸上谈兵，已无研究之价值。窃谓《难经》及《灵枢》云云，盖亦未可尽信。此节所谓泻荥以泻井之子，仍是空谈，无甚精义。而注家且谓补井当补其合，更是涂附无理，独不思合之与井，隔绝最是辽远，胡可随意谭谭，竟谓能得古人不言之秘，亦何必师心自用，至于此极也耶！

七十四难曰：经言春刺井，夏刺荥，季夏刺俞，秋刺经，冬刺合者，何谓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荥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经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肾。

【汇注】滑氏《本义》：荥俞之系四时者，以其邪各有所在也。徐氏《经释》：此亦以五脏所属为言也。井与春皆属木，荥与夏皆属火，俞与秋皆属金，合与冬皆属水，故四时有病，则脏气亦与之相应，故刺法亦从时也。又曰：按《灵·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篇》云：藏主冬，冬刺井；色主春，春刺荥；时主夏，夏刺俞；音主长夏，长夏刺经；味主秋，秋刺合。与此所引俱隔一穴。其本腧篇则云：春取络脉诸荥，大经分肉之间；夏取诸俞，脉络皮肤之上；秋取诸合；冬取诸井、诸俞之分。四时气篇云：春取血脉分肉之间，夏取盛经脉络，秋取经俞。邪在腑，取之合，冬取井荥，必深留之。俱与此处不合，越人之说，不知何所本也。

【笺正】井水荥火，以言阴经，则上文已有此说，尚属相合。然阳经井金荥火，岂亦属肝属心耶？以此推之，则空言欺人，盖亦不辨自明。且以针治病，各随其病而择穴，更无如是拘执不通之理。

其肝心脾肺肾，而系于春夏秋冬者，何也？然：五脏一病，辄有五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众多，不可尽言也。四时有数，而并系于春夏秋冬者也。针之要妙，在于秋毫者也。

【汇注】滑氏《本义》：五脏一病，不止于五，其病尤众多也。虽其众多，而四时有数，而并系于春夏秋冬，及井荥俞经之属也，用针者必精察之。详此篇文义，似有缺误，今且依此解之，以俟知者。徐氏《经释》：其病众多，言五者之变，不可胜穷。四时有数，言病虽万变，而四时实有定数。治之之法，总不出此，其道简约易行。针之要妙，在于秋毫，又推言用针之道，其微妙之处，乃在秋毫之间，又非四时之所得而尽，学者又不可因易而忘难也。又曰：按问意谓五脏之病，何以与四时相应，则当发明所以感应之理，而答语乃止言病状如此，与问辞全不对准，甚属无谓。周澄之曰：此承上节而问何以必春治肝，夏治心，季夏治脾，秋治肺，冬治肾也。答言五脏病各有五（澄之自注：详见四十九难），病变众多，治法不能尽言。（澄之自注：如人所患，邪在肝，虽秋时亦宜治肝；所患邪在心，虽冬时亦宜治心是也。）四时

则有定数，故系之以见大义耳。若用针之妙，且在于秋毫矣，岂可泥此哉？此与十六难皆切示治病以审证为准，不可拘于成说也。

【笺正】此节四时有数两句，文义费解，伯仁谓有缺误，是也。既谓病多不可胜言，又谓针之要妙，在于秋毫，则用针之法，原是随机应变，岂可执一不通？上文春刺井，夏刺荣之不可拘泥明矣。然犹必以五脏四时，强相配合，亦只见窒碍而不适于用耳。

七十五难曰：经言东方实，西方虚，泻南方，补北方，何谓也？然：金木水火土，当更相平。东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实，金当平之；火欲实，水当平之；土欲实，木当平之；金欲实，火当平之；水欲实，土当平之。东方肝也，则知肝实；西方肺也，则知肺虚。泻南方火，补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胜火，子能令母实，母能令子虚。故泻火补水，欲令金不平木也。经曰不能治其虚，何问其余。此之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金不得平木，不字疑衍。东方实，西方虚，泻南方，补北方者，木金水火欲更相平也。木火土金水之欲实，五行之贪胜而务权也。金水木火土之相平，以五行所胜而制其贪也。经曰：一脏不平，所胜平之。东方肝也，西方肺也，东方实则知西方虚矣。若西方不虚，则东方安得而过于实耶？或泻或补，要亦抑其甚而济其不足，损过就中之道也。水能胜火，子能令母实，母能令子虚。泻南方火者，夺子之气，使食母之有余；补北方水者，益子之气，使不食于母也。如此则过者退，而抑者进，金得平其木，而东西二方，无复偏胜偏亏之患矣。越人之意，大抵谓东方过于实，而西方之气不足，故泻火以抑其水，补水以济其金，是乃使金得与木相停，故曰欲令金得平木也。若曰欲令金不得平木，则前后文义窒碍，竟说不通。使肝木不过，肺不虚，复泻火补水，不几于实实虚虚耶？八十一难文义正与此互相发明。九峰蔡氏谓：水火金木土谷惟修，取相胜以颛其过，其意亦同，故结句云：不能治其虚，何问其余？盖为知常而不知变者之戒也。此篇大意，在肝实肺虚，泻火补水上。或问子能令母实，母能令子虚，当泻火补土为是？盖子有余则不食母之气，母不足则不能荫其子。泻南方火，乃夺子之气，使食母之有余；补中央土，则益母之气，使得以荫其子也。今乃泻火补水何欤？曰：此越人之妙，一举而两得之者也。其泻火一则以夺木之气，一则以去金之克；补水一则以益金之气，一则以制火之光。若补土则一于助金而已，不可施于两用，此所以不补土而补水也。或又问母能令子实，子能令母虚，五行之道也。今越人乃谓子能令母实，母能令子虚，何哉？曰：是各有其说也。母能令子实，子能令母虚者，五行之生化；子能令母实，母能令子虚，针家之予夺，固不相侔也。四明陈氏曰：仲景云：木行乘金名曰横。《内经》曰：气有余，则制已所胜，而侮所不胜。木实金虚，是木横而凌金，侮所不胜也，木实本以金平之。然以其气正强而横，金平之，则两不相伏而战，战则实者亦伤，虚者亦败。金虚本资气于土，然其时土亦受制，未足以资之，故取水为金之子，又为木之母，于是泻火补水，使水胜火，则火馁而取气于木，木乃减而不复实。水为木母，此母能令子虚也，木既不实，其气乃平，平则金免木凌，而不复虚。水为金子，此子能令母实也，所谓金不得平木，不得经以金平其木，必泻火补水而旁治之，使木金之气，自然两平耳。今按陈氏此说亦自有理，但为“不”之一字所缠，未免牵强费辞，不若直以“不”字为衍文尔。观八十一篇中，当知金平木一语可见矣。徐氏《经释》：此即六十九难泻子之法。南方为东方之子，北方为西方之子，东方之母。所谓水胜火者，木之母，胜木之子也。木之子火，为木之母水所克，则火能盖水之气，故曰子能令母实；水克火，能夺火之气，故曰母能令子虚。盖泻子则火势益衰，而水得以恣其克伐，补母则水势益壮，而火不敢留其有余。如此则火不能克金，而反仰食木之

气以自给，使金气得伸，而木曰就衰，则金自能平木也。“不”字，诸家皆以为衍文。又曰：按子母二字，诸家俱以木为火之母，水为金之子为言，义遂难晓。观本文以“水胜火”三字接下，明明即指上文本之子，木之母也，特为正之。又按：六十九难云：虚则补母，实则泻子。今实则泻子补母，虚则反补其子，义虽俱有可通，而法则前后互异，未详何故。

【笺正】此举木实金虚之宜于泻火补水，以助金气，使得平木者，以为之例，见得五行生克之真。盖亦只凭理想而推测之，非谓凡治百病者，皆当奉此为一定不易之法也。子母二者，据本文“火者，……木之母”两句，确即指木之子母言之。昔人以水为金子作解，更嫌迂曲。灵胎以本文“水胜火”三字，而知为指上文本之子母，引证甚确。但其解“子令母实”一句，谓火为水克，则火能益水之气，语极不妥。寿颐窃谓泻木之子，而能令木之母实者，盖火虽畏水，然其焰太过，即足以消烁真水，则水固有时而反不能胜火者，此惟泻其火之太过，斯水无所畏，而其气乃实，是为本文子令母实之真义。若母令子虚，则直以水之胜火而言，从可知矣。颐又按：此节补泻，盖泛言治病之一理，似于刺法无涉，故全文亦未见一“刺”字。后人见其列在针刺诸节之间，遂竟以针法作解，似可不必。

七十六难曰：何谓补泻？当补之时，何所取气？当泻之时，何所置气？然：当补之时，从卫取气；当泻之时，从荣置气。其阳气不足，阴气有余，当先补其阳，而后泻其阴；阴气不足，阳气有余，当先补其阴，而后泻其阳。荣卫通行，此其要也。

【汇注】滑氏《本义》：《灵枢》五十二篇曰：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荣气。盖补则取浮气之不循经者，以补虚处，泻则从荣置其气而不用也。置，犹弃置之置。然人之病，虚实不一，补泻之道，亦非一也。是以阳气不足而阴气有余，则先补阳而后泻阴以和之；阴气不足而阳气有余，则先补阴而后泻阳以和之。如此则荣卫自然通行矣。补泻法见下篇。徐氏《经释》：何所取气，言取何气以为补；何所置气，言所泻之气，置之何地也。卫之气，故取气于卫；从荣置气，谓散其气于荣中也。后乃言补泻之法，尤当审其阴阳虚实。卫为阳，荣为阴，卫虚而荣实，则补阳泻阴；荣虚而卫实，则补阴泻阳，而其补泻之法，则又有先后也。《灵·终始篇》云：阴盛而阳虚，先补其阳，后泻其阴而和之；阴虚而阳盛，先补其阴，后泻其阳而和之。此其说之所本也。盖阴阳得其平，则荣卫之气，通畅流行矣。要，谓要法也。

七十七难曰：经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谓也？然：所谓治未病者，见肝之病，则知肝当传之与脾，故先实其脾气，无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中工者，见肝之病，不晓相传，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汇注】滑氏《本义》：见肝之病，先实其脾，使邪无所入，治未病也，是为上工；见肝之病，一心治肝，治已病也，是为中工。《灵枢》五十篇曰：上工刺其未生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衰者也，与其形之盛者也，与其病之与脉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毁伤；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谓也。徐氏《经释》：《灵·五十五逆顺篇》所云，不过就本经之病，须及其未生，及方退之时，乃可用刺，不指传经之邪言。又曰：按《金匱要略》首篇云：上工治未病何也？师曰：夫治未病者，见肝之病，知肝传脾，当先实脾。中工不晓相传，见肝之病，不解实脾，惟治肝也。与此正合，想别有所本也。

【笺正】见肝有病，而即预防其传为侮土，是亦治病时容有此一种法则，本非谓凡治百病，皆当以此为准。故《难经》既有此文，而《金匱要略》亦载之，可见本是古人相传之旧说。

然所谓上工治未病者，只以言其有先知之明耳，何必以传变言？《难经》此节，已不如《灵枢·逆顺篇》立说之圆到，然后知此等议论，未必即是医学之中上乘禅。

七十八难曰：针有补泻，何谓也？然：补泻之法，非必呼吸出内针也。知为针者，信其左；不知为针者，信其右。当此之时，先以左手厌^{〔1〕}按所针荣俞之处，弹而努^{〔2〕}之，爪而下之，其气之来，如动脉之状，顺时针而刺之。得气因推而内之，是谓补；动而伸之，是谓泻。不得气，乃与男外女内；不得气，是谓十死不治也。

【考异】徐灵胎曰：“先以左手”之上，一本有“必”字。

【汇注】滑氏《本义》：弹而努之，鼓勇之也。努，读若怒。爪而下之，掐之稍重，皆欲致其气之至也。气至指下，如动脉之状，乃乘其致而刺之。顺，犹循也，乘也。停针待气，气至针动是得气也。因推针而内之，是谓补；动针而伸之，是谓泻。此越人心法，非呼吸出内者也，是固然也。若停针候气，久而不至，乃与男子则浅其针而候之卫气之分，女子则深其针而候之荣气之分，如此而又不可得气，是谓其病终不可治也。篇中前后二“气”字不同，不可不辨。前言气之来如动脉状，未刺之前，左手所候之气也；后言得气不得气，针下所候之气也，此自两节。周仲立乃云：凡候气左手宜略重之。候之不得，乃与男则少轻其手，于卫气之分以候之；女则重其手，于荣气之分以候之。如此则既无前后之分，又昧停针待气之道，尚何所据为补泻耶？徐氏《经释》：《素·离合真邪论》云：吸则内针，无令气忤，候呼引针，呼尽乃去，大气皆出，故命曰泻。呼尽内针，静以久留，以气至为故，候吸引针，气不得出，各在其处，推阖其门，令神气存，大气留止，故命曰补。此呼吸出内之法，越人以为其道不尽于此，当如下文所云也。信其左，谓其法全在善用其左手，如下文所云是也。信其右，即上呼吸出内针也，持针以右手，故曰信其右。又曰动其血气，则气来聚，如脉口之动，此左手所候之气也。得气，谓气至针，此针下所候之气也。推入其针，气亦从之入也。动而伸之，谓摇动而引出其气。男外女内，谓男则候于卫之外，女则候于荣之内。若候气而不得气，则荣卫已脱，针必无功。十死，言无一生也。又曰：本文语气，得气以上似针法总诀，推而内之则为补，动而伸之则为泻。若离合真邪论则扞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弹而努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皆为补法，与此亦微别。

【笺正】《素问·离合真邪论》谓候呼引针，呼尽乃去，大气皆出，故命曰泻。候吸引针，气不得出，大气留止，故命曰补。是候病者呼吸之时，以为针刺引出之法，其理易知，其呼吸亦尚易候。而《难经》于此，则谓候其肌肉中气来之时，推而内之则谓补，动而伸之则为泻，其理似不若《素问》之明白晓畅。且肌肉中气之来也，持针者且不自知其何时而来，但下针之后，指下旋转自如，其针甚易活动，则为未得气。若忽觉针下吸紧，旋转不利，则为得气，此则持针者之所能自知者。而《难经》于此，乃谓气来如动脉之状，则言之太过。寿颐持针已二十年，而百试不可得者，岂非古人之欺我耶？男外女内，亦所未喻，惟谓用针而始终不能得气，则气血已败，确乎有之。谓之十死不治，亦不为过。

七十九难曰：经言迎而夺之，安得无虚？随而济之，安得无实？虚之与实，若得若失；实之与虚，若有若无。何谓也？

【汇注】滑氏《本义》：出《灵枢》第一篇。得，求而获也。失，纵也，遗也。其第二篇曰：言

〔1〕 厌(yā 压) 通“压”。《汉书·五行志下之上》：“惠帝二年正月，地震陇西，厌四百余家。”

〔2〕 努 《素问·离合真邪论》作“怒”，古通。弹而努之，谓以指弹之，使其贲起。

实与虚，若有若无者，谓实者有气，虚者无气也。言虚与实，若得若失者，谓补者必^{〔1〕}然若有得也，泻者恍然若有失也。即第一篇之义。

然：迎而夺之者，泻其子也；随而济之者，补其母也。假令心病泻手心主俞，是谓迎而夺之者也；补手心主井，是谓随而济之者也。

【汇注】滑氏《本义》：迎而夺之者，泻也；随而济之者，补也。假令心病，心火也，土为火之子，手心主之俞，大陵也，实则泻之，是迎而夺之也；木者火之母，手心主之井，中冲也，虚者补之，是随而济之也。迎者迎于前，随者随其后，此假心为例，而补泻则云手心主，即《灵枢》所谓少阴无俞者也。当与六十六难并观。徐氏《经释》：心病属火，本当取荣，阴受气于五脏，其经气从俞及荣及井，泻俞则迎其来处而夺之。俞属土，心之子也，补井则随其去处而济之。井属木，心之母也，其说已详见七十二难中。又曰：心病泻手心主穴者，《灵·邪客篇》云：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络。又云：少阴独无俞者，其外经病而脏不病，故独取其经于掌后锐骨之端。其余脉出入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也。六十六难亦以手厥阴心主之大陵穴为心之原，此其义也。又曰：经文迎随，是以经气之顺逆往来，而用针者，候其气之呼吸出入，及针锋之所向以为补泻，两经之法甚备。今乃针本经来处之穴，为迎为泻；针去处之穴，为随为补。盖经文以一穴之顺逆为迎随，此以本穴之前后穴为迎随，义实相近，而法各殊也。

所谓实之与虚者，牢濡之意也。气实牢者为得，濡虚者为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汇注】滑氏《本义》：气来实牢濡虚，以随济迎夺而为得失也。前云虚之与实，若得若失，盖得失有无，义实相同，互举之，省文尔。徐氏《经释》：气，指针下之气也，其气而充实坚牢为得，濡弱虚微为失，言得失则有无在其中矣。又曰：《灵·小针解》云：言实与虚，若有若无者，言实者有气，虚者无气也。为虚与实，若得若失者，言补者必然若有得也，泻则恍然若有失也。有无句主气言，得失句指用针者言，确是二义。今引经与释经，俱改经文，则语复杂而又难晓，此不精审之故也。

八十难曰：经言有见如入，有见如出者，何谓也？然：所谓有见如入者，谓左手见气来至，乃内针，针入见气，尽乃出针。是谓有见如入，有见如出者也。

【汇注】滑氏《本义》：所谓“有见如入”下，当欠“有见如出”四字。如，读若而。《孟子》：望道而未之见。而，读若如。盖通用也。有见而入出者，谓左手按穴，待气来至乃下针，针入候其气应，尽而出针也。

八十一难曰：经言无实实虚虚，损不足而益有余。是寸口脉耶？将病自有虚实耶？其损益奈何？然：是病非谓寸口脉也，谓病自有虚实也。假令肝实而肺虚，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当更相平，当知金平木。假令肺实而肝虚，微少气，用针不补其肝，而反重实其肺，故曰实实虚虚，损不足而益有余。此者中工之所害也。

【汇注】滑氏《本义》：“是病”二字，非误即衍。肝实肺虚，金当平木，如七十五难之说。若肺实肝虚，则当抑金而扶木也。用针者，乃不补其肝，而反重实其肺，此所谓实其实，而虚其虚，损不足而益有余，杀人必矣。中工，中常之工，犹云粗工也。按：《难经》八十一篇，篇辞甚简。然而荣卫度数，尺寸位置，阴阳王相，脏腑内外，脉法病能，经络流注，针刺穴俞，莫不

〔1〕 必(bì) 必，铺满。《汉书·杨雄传上》：“駢衍必路。”颜师古注：“必，次比也，一曰满也。”

该尽。而此篇尤创艾^{〔1〕}切切，盖不独为用针者之戒，凡为治者，皆所当戒。又纳笔之微意也。于乎！越人当先秦战国时，与《内经》、《灵枢》之出不远，必有得于口授面命。传闻晔晔^{〔2〕}者，故其见之明而言之详，不但如史家所载长桑君之遇也。邵氏乃谓经之当难者，未必只此八十一条，噫！犹有望于后人欤。徐氏《经释》：自六十二难至此，皆言脏腑经穴，及针刺治病之法。

【笺正】针刺之术，在吾国尤为极古。古人有所谓砭石砭刺者，则且在未有针时，已能用石砭病，其在邃古之世，尤其明征。今读《素》、《灵》、《难》三经所言针法，不可谓不夥。然各道其道，而不可解者，及肤浅涂附之说，盖已层出不穷。此三经之原始，虽不可误信为轩岐论道之真奥，确已尽在此中。然泐^{〔3〕}成定本之初，当必犹在周秦之世，而立言之恍惚杳冥，已至于此，岂非针法已在若明若昧之域？可知自汉以前，已失其传。更何论魏晋六朝而降，但全材虽不可得，而一鳞一爪所留贻，则至今犹未尽泯，此亦寿颐之所敢断言者矣。

〔1〕 创艾 鉴戒，戒惧。《后汉书·南匈奴传》：“北单于创艾南兵，又畏丁令、鲜卑，遁逃远去。”

〔2〕 晔晔(yè 叶) 明盛美茂貌。《汉后书·四十上班彪传·附班固两都赋》：“兰茝发色，晔晔猗猗。”

〔3〕 泐(lè 勒) 通“勒”。本谓铭刻，引申为书写。